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89年

第一卷(下)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2123次
至第214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89年5月2日-7月21日

联合国
1992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时省略为前有年度和省略号的“年鉴”（如《1980年……年鉴》）。

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年鉴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该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二卷（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卷（第二部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凡提及以上各卷和各卷中的引文均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的本年鉴各卷的最后印刷文本。

由于技术原因，本卷中文本分上、下册印发。上册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2095次至第2122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N.4/SR.2095-A/CN.4/SR.2122），下册载有第2123次至第2148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N.4/SR.2123-A/CN.4/SR.2148），两册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做了必要的更正和必要的编辑上的修改。

A/CN.4/SER.A/1989 (Vol. I(B))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1.V.4 (Vol. I(B))

目 录

	<u>页 次</u>
委员会委员	xxiii
主席团成员	xxiv
议程	xxv
缩略语	xxvi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xxvii
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xxix

第 2095 次至第 21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 2095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5 分

会议开始	1
卸任主席的讲话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6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扩大的全席团的规划小组成员	7

第 2096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起草委员会	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9

第 2097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23

第 2098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38

第 2099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47

第 2100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61

第 2101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79
--------------------------	----

第 2102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续)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完)	91
---------------------------	----

国家责任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第二部分新的第 6 和第 7 条	101
------------------------	-----

第 2103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 (续)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和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续)	108

第 2104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 (续)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和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续) 118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续完) 136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 136

第 2105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 (续)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和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续) 137

第 2106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续) 150

第 2107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完)

第 13 条 (战争罪) (续完) 164

第 2108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第 1 至 17 条 180

第 2109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 19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198

第 2110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08

第 2111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24

第 2112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4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完) 258

第 2113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60

第 2114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77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285
-------------------------------	-----

第 2115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05
--------------------	-----

第 2116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20
--------------------	-----

第 2117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35
--------------------	-----

第 2118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55
--------------------	-----

第 2119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71

第 2120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90

第 2121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完)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完)

第 1 至 17 条 (续完) 408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421

第 2122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完)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完)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完)

国家责任 (续)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和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续) 434

第 2123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条款草案第六部分 447

第 2124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和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 (续) 459

第 2125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u>和</u>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 (<u>续</u>)	475

第 2126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u>和</u>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 (<u>续完</u>)	489
条款草案的第七和第八部分	505

第 2127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10 分

国家责任 (续完)

条款草案的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完)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u>和</u>	
第 7 条 (恢复原状) (<u>续完</u>)	509

第 2128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526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	

第 1 至 32 条和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530
第 2 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532
第 3 条 (用语)	532
第 4 条 (公务通讯的自由)	538
第 5 条 (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538
第 6 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539
第 7 条 (委派外交信使)	541
第 8 条 (外交信使的证件)	542
第 9 条 (外交信使的国籍)	543

第 2129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 (续)

第 9 条 (外交信使的国籍) (续完)	546
第 10 条 (外交信使的职务)	548
第 11 条 (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	549
第 12 条 (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551
第 13 条 (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	552
第 14 条 (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	553
第 15 条 (行动自由)	554
第 16 条 (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	556
第 17 条 (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	556

国际法讲习会结束	560
----------------	-----

第 2130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续)

第 17 条(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续完)	563
第 18 条(管辖豁免)	566
第 19 条(免除关税和捐税)	568
第 20 条(免除检查和检验)	568
第 21 条(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	570
第 22 条(放弃豁免)	572
第 23 条(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和机长的地位)	573
第 24 条(外交邮袋的识别)	574
第 25 条(外交邮袋的内容)	576
第 26 条(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	577
第 27 条(外交邮袋的迅速和安全送交)	577
第 28 条(外交邮袋的保护)	578

第 2131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续)	586
第 28 条(外交邮袋的保护)(续完)	586
第 29 条(免除关税和捐税)	587
第 30 条(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	588
第 31 条(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	590

第 32 条(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590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600

第 2132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完)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 32 条(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续完)和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 草案(续完)	604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609
二读通过条款草案	614
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616
国际法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617

第 2133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	619
-------------------	-----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完)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续完)

条款草案的第七和第八部分:

第 24 条(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
没有优先地位)和

第 25 条(国际水道的调节)(续完)	623
---------------------------	-----

第 2134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续完)

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626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6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	
第 13、14 和 15 条	
第 13 条(侵略的威胁)	638

第 2135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第 13 条(侵略的威胁)(续完)	643
第 14 条(干涉)	654

第 2136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 15 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660
第 16 条草案	667

第 2137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法国革命二百周年 67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第六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A. 导言 671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672

第 2138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六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 687

第 2139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六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完)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701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A. 导言 705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706

第 2140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 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71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712

第 2141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 后果的国际责任(续完)	723
第七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A. 导言	723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725

第 2142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0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734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734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741
C.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41

第 2143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续完)

D.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744
E. 国际法讲习会	744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讲座	745
第七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完)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746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746
D. 请求提出评论的问题	746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第1条(本条款的范围)的评注	747
第2条(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的评注	749
第3条(用语)的评注	749
第4条(公务通讯的自由)的评注	754
第5条(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的评注	754
第6条(不歧视和对等待遇)的评注	755
第7条(委派外交信使)的评注	757

第 2144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续)

第7条(委派外交信使)的评注(续完)	759
第8条(外交信使的证件)的评注	760
第9条(外交信使的国籍)的评注	760

第10条(外交信使的职务)的评注	762
第11条(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的评注	764
第12条(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的评注	765
第13条(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的评注	766
第14条(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的评注	768
第15条(行动自由)的评注	769
第16条(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的评注	770
第17条(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的评注	771

第 2145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续)

第17条(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的评注	774
第18条(管辖豁免)的评注	774
第19条(免除关税和捐税)的评注	777
第20条(免除检查和检验)的评注	779
第21条(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的评注	780
第22条(放弃豁免)的评注	781
第23条(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的评注	783
第24条(外交邮袋的识别)的评注	786
第25条(外交邮袋的内容)的评注	787
第26条(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的评注	787
第27条(外交邮袋的安全和迅速送交)的评注	787

第28条(外交邮袋的保护)的评注	787
第29条(免除关税和捐税)的评注	788
第30条(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的评注	788
第31条(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的评注	789
第32条(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的评注	789

第 2146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完)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12条(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的评注(续完)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注

792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注

793

A. 导言

794

B. 委员会的建议

795

C.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96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A. 导言

798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799

第 2147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812
C.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	
第1分节(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815
第2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13、14和15条草案 案文及其评注)	815
第13条(侵略的威胁)的评注	816
第14条(干涉)的评注	820
第15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评注	823

第2148次会议

1989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零5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完)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

 C.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2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13、14和15条草案案

 文及其评注)(续完)

825

 第15条(殖民统治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评注(续完)

825

第四章. 国家责任

 A. 导言

831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831

 C. 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案文

835

第八章.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A. 导言

836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836

会议闭幕

837

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
博拉·阿德苏姆博·阿吉博拉亲王	尼日利亚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	巴林
奥恩·哈索内先生	约旦
里亚兹·马哈茂德·萨米·凯西先生	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阿根廷
朱里·巴尔谢戈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翰·艾伦·比斯利先生	加拿大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巴西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	委内瑞拉
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	冰岛
劳雷尔·B.弗朗西斯先生	牙买加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	爱尔兰
豪尔赫·E.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安德烈亚斯·J.雅科维德斯先生	塞浦路斯
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	塞拉利昂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	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C.麦卡弗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兰克·X.恩詹加先生	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	日本
斯坦尼斯瓦夫·帕夫拉克先生	波兰

姓名	国籍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印度
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	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	法国
埃马努埃卡·鲁库纳斯先生	希腊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	墨西哥
史久镛先生	中国
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	秘鲁
杜杜·锡亚姆先生	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主席团成员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第一副主席：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第二副主席：埃马努埃卡·鲁库纳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报告员：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弗拉基米尔·S.科特赖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并担任委员会秘书。

议 程

委员会在 1989 年 5 月 2 日第 2095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4.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8.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9.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10.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1.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缩 略 语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CJ	国际法院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LA	国际法协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UA	非洲统一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IJ	国际常设法院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PU	万国邮政联盟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 *

《国际法院裁决集》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集》
《国际常设法院 A 辑》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集》 (第 1-24 集: 直到并包括 1930 年)

*

* *

关于引文的说明

在引文中，以斜体排印且后接有星号的词句或段落在原文中并不是斜体。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来源
人权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纽约, 1948年12月9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78卷, 第277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 1966年12月16日)	同上, 第999卷, 第171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纽约, 1966年12月16日)	同上, 第993卷, 第3页。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纽约, 1968年11月26日)	同上, 第754卷, 第73页。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纽约, 1973年11月30日)	同上, 第1015卷, 第243页。
特权与豁免, 外交关系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伦敦, 1946年2月13日)	同上, 第1卷, 第15页。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纽约, 1947年11月21日)	同上, 第33卷, 第261页。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 1961年4月18日)	同上, 第500卷, 第95页。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 1963年4月24日)	同上, 第596卷, 第261页。
《特别使节公约》(纽约, 1969年, 12月8日)	联合国, 《1969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 E.71.V.4), 第125页。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纽约, 1973年12月14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1035卷, 第167页。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维也纳, 1975年3月14日)	联合国, 《1975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 E.77.V.3), 第87页。

条约法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 1969年, 5月23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1155卷, 第331页。
- 《维也纳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维也纳, 1986年, 3月21日) A/CONF.129/15.

海洋法

-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日内瓦, 1958年, 4月29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516卷, 第205页。
- 《公海公约》(日内瓦, 1958年4月29日) 同上, 第450卷, 第11页。
- 《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日内瓦, 1958年4月29日) 同上, 第559卷, 第285页。
- 《大陆架公约》(日内瓦, 1958年, 4月29日) 同上, 第499卷, 第311页。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贝, 1982年, 12月10日)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 第151页, 文件 A/CONF.62/122.

核活动和外层空间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

- 《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巴黎, 1960年7月29日) 及附加议定书(巴黎, 1964年5月21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956卷, 第251和第335页。
- 《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维也纳, 1963年5月21日) 同上, 第1063卷, 第265页。
-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伦敦、莫斯科、华盛顿, 1972年3月29日) 同上, 第961卷, 第187页。

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u>文 件</u>	<u>标 题</u>	<u>备 注</u>
A/ CN.4/ 418	临时议程	油印本。关于所通过的议程， 见上文第 页。
A/ CN.4/ 419 〔和 Corr.1〕和 Add.1	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编 写的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 治罪法草案的第七次报告	转载于《1989年……年 鉴》，第二卷（第一部 分）。
A/ CN.4/ 420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 交邮袋的地位：从各国政府收到的 评论和意见	同上。
A/ CN.4/ 421〔和 Corr.1、2和4〕 和 Add.1和2	特别报告员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 编写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 法的第五次报告	同上。
A/ CN.4/ 422〔和 Corr.1〕和 Add.1 〔和 Add.1 / Corr.1〕	特别报告员小木曾本雄先生编写的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 第二次报告	同上。
A/ CN.4/ 423〔和 Corr.1和2〕	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编写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 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 任的第五次报告	同上。
A/ CN.4/ 424〔和 Corr.1〕	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迪亚斯·冈 萨雷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国家和国 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 分）的第四次报告	同上。
A/ CN.4/ 425〔和 Corr.1〕和 Add.1 〔和 Add.1 / Corr.1〕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 伊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国家责任的 第二次报告	同上。

<u>文 件</u>	<u>标 题</u>	<u>备 注</u>
A/CN.4/L431	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专题摘要	油印本
A/CN.4/L432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标题和案文：第 1 至第 32 条及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见第 2128 次会议（第 16 段起各段）、第 2129 次会议（第 1-103 段）和第 2130 次至第 2132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A/CN.4/L433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标题和案文：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	见第 2134 次会议（第 49 段起各段）、第 2135 次会议及第 2136 次会议（第 1-41 段）的简要记录。
A/CN.4/L43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第一章（会议的组织）	油印本。关于所通过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4/10）。最后案文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A/CN.4/L435 和 Add.1-4（和 Add.4/Corr.1）	同上：第二章（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同上。
A/CN.4/L436 和 Add.1-3	同上：第三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同上。
A/CN.4/L437	同上：第四章（国家责任）	同上。
A/CN.4/L438	同上：第五章（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同上。
A/CN.4/L439 和 Add.1 和 2	同上：第六章（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同上。

<u>文件</u>	<u>标题</u>	<u>备注</u>
A/ CN.4/ L440 〔和 Corr.1〕和 Add.1 和 2	同上: 第七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 使用法)	同上.
A/ CN.4/ L441	同上: 第八章 (国家和国际组织 间的关系 (专题的第二部 分))	同上.
A/ CN.4/ L442	同上: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 定和结论)	同上.
A/ CN.4/ SR.2095 -A/ CN.4/ SR.2148	第2095次会议至第2048次会议的 临时简要记录	油印本。最后案文载于本卷。

第 2123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阿吉博拉亲王、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A/CN.4/412 和 Add.1 和 2, ¹

A/CN.4/421 和 Add.1 和 2, ²

A/CN.4/L.431, C 节, ILC (XLT) / Conf.Room Doc.4)

[议程项目 6]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条款草案第六部分

1.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介绍其关于该专题的第五次报告的第一部分 (A/CN.4/421 和 Add.1 和 2)，即关于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的第一章，该部

¹ 转载于《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分载有草案第六部分第 22 和 23 条。

第六部分

与水有关的危害、危险和紧急情况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1. 水道国应进行公平的合作，以便预防或减轻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例如洪水、冰情、排水问题、水流堵塞、淤泥沉积、侵蚀、盐水侵入、干旱和沙漠化。

2. 水道国为履行本条第 1 款的义务需采取的步骤包括：

(a) 定期和及时交换有助于预防和减轻第 1 款所指问题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b) 在采取共同措施比各水道国单独采取措施更为有效时，就计划和执行结构性和非结构性共同措施进行协商；和

(c) 编写有关已采取措施的效能的研究报告并就此进行协商。

3. 水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影响国际水道的活动的进行，均不致引起能对其他水道国产生明显损害的，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

1. 水道国在其领土内产生任何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或得知此种危险或情况时，应毫不拖延地以现有最迅速的方法通知可能的受影响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的用语包括如洪水这样的基本上属于自然的现象以及由于人的活动所产生的危险或情况，如有毒化学品外溢和其他危险污染事件。

2. 在其领土内产生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的水道国，应立即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预防、缓解或减轻由于该危险或情况对其他水道国引起的危险或损害。

3. 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影响所及的地区内的国家，以及主管的国际组织，应进行合作，在当时条件允许的可能范围内，消除该危险或情况的起因和效果，并防止或尽量减少其损害。

4. 水道国以及其他可能的受影响国，为有效履行其本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应共同设计、发起和执行应急的计划，以应付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

2.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首先他将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然后评论载有第22和23条草案的他的第五次报告第一章（A/CN.4/421和Add.1和2），最后对条款草案本身发表几点意见。

3. 他的第五次报告载有4条草案，涉及他在第四次报告（A/CN.4/412和Add.1和2，第7段）中提议并得到委员会普遍同意的大纲所列出的3个分专题。除了关于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的第22和23条，他在报告的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提出了关于非航行使用与航行使用之间关系的第24条和关于国际水道的调节的第25条。他提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集中讨论第22和23条。但是，他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简单地介绍一下其他两条，以便各位委员能够对其加以注意并在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4. 他打算在下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这一专题的剩下的材料。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任期结束之前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假定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进展能够容许这样做的话。也许还会增加一个部分，有关争端的解决。

5. 委员会现收到的第五次报告的这一部分载有两条草案，临时编号为第22条（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和第23条（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这两条所涉及问题的基本区别在于时限：第22条所涉及的问题通常是正在发生的、长期的问题，而第23条所要解决的问题则通常是引起紧急情况的灾难性事件。关于这一点，他愿指出，第23条依据的是他在上届会议³上提交给委员会并仅涉及一类紧急情况的第18条草案〔19〕（污染或环境紧急情况）。委员会的许多委员和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一些代表支持将该类情形列入一个更广泛的范

³ 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2页，脚注94。

围。

6. 关于正在审议的分专题，即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人们很容易并总想盯住如洪水和化学品外溢这些引人注目的问题不放，而看不见更加长期的、有时同样是重大的问题，如那些由冰情、淤泥沉积、侵蚀、干旱和沙漠化所引起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有可能促成或加剧灾难性事件。

7. 在谈到洪水及其有关问题时，他将不讨论在上届会议上已经审议过的污染事故问题。洪水之所以在条约和国际组织的一般工作中得到比其他问题更多的重视很可能是因为它们属于造成最大量生命损失和最广泛破坏的一类自然灾害。最近洪水在孟加拉国所造成的可怕损失就是一个尤其突出的例子。但是，孟加拉国的灾难并不是孤立的；这一类事件促使大会于1987年指定1990年代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一个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将特别重视促进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十年”。⁴

8. 尽管洪水只是一类自然灾害，但它造成的损害最大，预防或减轻洪水的损害要求采取一系列综合措施，如预报、应急计划、提供早期警报和建造有形的设施以控制洪水。同时，人类改变物质环境的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导致了一些直接或间接引起洪水的活动；例如，牧场管理不善、砍伐森林和建造河堤就是如此。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到他的第五次报告所谈到的国际协定（A/CN.4/421和Add.1和2，第18-53段）似乎大多假定洪水的原因完全是自然原因，它们基本上都限于要求收集和交换资料以及建立报警系统。毫无疑问，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仅仅假定它们有义务不进行或不允许进行会给其他缔约国造成明显损害——及在洪水的情况下造成严重和广泛损害——的任何活动。然而，不应忽视作为促成洪水原因之一的人类活动以及报告第一章中所述及的许多其他问题。

9. 水道协定中经常涉及的其他与水有关的危害和不利影响是冰情、排水问题、水流堵塞、淤泥沉积和侵蚀。报告（同上，第31-53段）载有关于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条约规定的说明。由于时间有限，他将不一一论述这些问题，他只想说其中许多问题常常是互相关联的。例如，淤泥沉积有时引起洪水，而洪水反过来又

⁴ 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第3段。

造成对河岸的侵蚀。流冰壅塞的崩溃也可能导致洪水，可能不仅阻碍航行，而且也阻碍正常的水流。

10. 他所能够发现的为数很少的几例相关的外交信件和官方声明（同上，第54-65段）表明，各国似乎同意下列主张，即一国负有国际法律义务，不从事会对他国造成洪水损害或其它类似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活动。

11. 报告所考察的其他典据也支持这一原则。他现在不准备谈论那些材料，但准备回答有关的任何问题。然而，他指出，他认为这些典据全都支持以下几项基本原则：不进行会导致或加剧审议中情况的活动的义务，若此种活动会导致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损害（这实际上不过是上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8条（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所载的一般规则⁵ ①的具体适用）；在预防或减轻与水有关的危害和不利影响方面，与其他水道国进行合作的一般性义务；就任何已知的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向其他水道国报警的义务；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起源于其领土的水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消除或减轻该危险或情况，并防止对其它水道国造成损害的义务。他所翻阅的许多文书和其他权威性材料走得更远，但无一采取相反立场。

12. 第五次报告第一章所论及的其他问题是盐水的侵入（同上，第105-108段）干旱和沙漠化问题（同上，第109-117段）。虽然这些问题也同样严重（实际上，干旱和沙漠化从长远来讲可能更为严重），但关于这些问题的法律却发展的远远不够。除了盐水侵入问题外，在这些情况下“无损害”原则是否适用不太清楚。另一方面，最近的研究和政府间会议强调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付干旱和沙漠化问题的重要性。后一现象尤为令人震惊；据估计，仅非洲每年就有5至7万平方公里的可耕地被“蔓延的沙漠”所吞噬，亚洲和南美洲也受到影响。此外，由于全球变暖现象，干旱和沙漠化问题在将来很可能变得更为严重；而由于它们减少吸收二氧化碳的植被数量，反过来又会加大“温室效应”。

13. 谈到提议的条款，他说报告中所论及的问题是根据水道国将要采取行动的类型来处理的，换言之，是根据是长期性问题（第22条）还是引起紧急情况的

⁵ 《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5页。

状况（第 23 条）来处理的。两条都明确或暗示地涉及到洪水问题是一个例外；其理由是，尽管洪水确实引起紧急情况，但只有通过水道国之间的长期合作努力和积极合作才能予以防止和减轻。由于这些条款及其评注都是不解自明的，他将只简要的谈一谈。

14. 第 22 条草案第 1 款陈述了在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它不利影响方面进行合作的一般责任，第 2 款规定了旅行这一义务所要采取的步骤，第 3 款陈述了水道国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均不致引起能对其它水道国产生明显损害的，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它不利影响。正如关于该条款的评注（3）段所述，“公平的”合作（第 1 款），除了通常所说的交换有关信息以外，包含实际或潜在的受害水道国对另一水道国至少是部分为其利益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作出贡献或提供适当补偿的责任。此外，如评注（4）段所述，第 22 条，尤其是其第 1 和第 3 款适用于水对于与水道无直接关系的活动所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洪水可能在水道本身以外造成影响，而忽视这一点是错误的。

15. 评注（6）段讨论了相对于“领土”概念的“管辖或控制”概念（第 3 段）。在不完全拒绝后一概念的情况下，他认为前一概念以足够清楚，完全有理由在目前情况下使用。这一概念可在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条款草案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找到。最后，他解释说，第 22 条草案第 3 款适用于例如导致洪水、淤泥沉积、侵蚀或水流堵塞这类问题的土地或水的使用；这是暂时通过的第 8 条所载规则的具体适用。

16. 第 23 条草案第 1 款的规定或许是审议中分专题的最为基本的义务，即，在产生任何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时，迅速通知可能的受影响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如本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所指出，这些国家和组织能够提供有价值的服务。正如第 1 款所述“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的用语包括自然的和由于人的活动所产生的危险或情况。委员会可能希望在有关用语的条款中列入这一用语的定义。

17. 第 2 款规定，在其领土内产生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的水道国有义务立即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预防、缓减或减轻该危险或损害；很简单，这些国家最有能力这样做。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情况可能超出其所能控制的范围，这就是

规定“一切实际措施”这一但书的原因。

18. 第3款要求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影响所及的地区内的国家进行合作，消除该危险或情况的起因和效果，并防止或尽量减少其损害。如评注(4)段所解释，“影响所及的地区内的国家”除水道国外，还包括可能受危险或紧急情况所影响的非水道国，一沿海国可能受到起源于一水道国并流入大海的污染的影响。第3款所载义务十分重要，因为很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一未受严重影响的水道国是拥有补偿该紧急情况所需技术手段的唯一国家。

19. 第4款涉及应急计划，它与第3款一样都是源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9条。评注(5)和(6)段请委员会表明其是否希望要求从保护措施或其它措施受益的国家向采取此种措施的第三国提供补偿，第23条是否应列入一项规定，要求受灾害影响的国家接受向其提供的援助，而不把这种援助的提供视为对其内政的干涉。他在报告中所引证的几位国际法学者特别强调后一项义务，将其比作国际人权文书给予受危险影响公民的权利。

20. 他在其报告(A/CN.4/421和Add.1和2,第5段)中提出，委员会可能希望考虑条款草案是否不仅应载有规定水道国有报警、合作、减轻和预防损害等义务的初级规则，还应载有规定违反这些义务的后果的次级规则。显然，一种违反义务关系到人为的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另一种违反义务关系则涉及纯粹自然的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前者造成的后果比后者要广泛得多。他本人认为这一问题应留给国家责任的一般领域来解决，其规则将根据各个案件的情况适用于与水有关的问题。探讨次级规则的问题对委员会可能有所助益，但他担心委员会可能会发现根据不足，因为在这个领域他未能编出可作为充分讨论基础的文件或材料。

21. 勒泰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对其第五次报告所作的令人感兴趣的介绍(A/CN.4/421和Add.1和2)，这一报告同先前报告一样卓越，但有两点值得进行一般性的评论。

22. 首先，令人吃惊的是，特别报告员似乎同意下述观点，即若干具有十分相似条款的条约的存在构成国际法的一项习惯规则。他本人对这一点有严重保留，并警告委员会不要过早概括这种原则。很显然，条约是国际关系的主要文书，但是，一项习惯规则的形成并不仅仅是因为许多条约具有相同的条款。

23. 第二，关于在有关严格责任、污染和国际水道的报告和文件中经常引用的拉努湖案的仲裁裁决，⁶ 他指出仲裁法庭的裁决主要依据与该具体案件有关的文件，而在其对一般原则领域的简短探讨中，它仅仅得出一些否定的结论。该法庭在裁决中指出，国际法中没有任何规则“禁止一个国家在为保护其合法利益而采取行动时处于一种能使其事实上违反其国际义务，甚至对邻国造成严重损害的地位”。⁷ 然而他怀疑，该法庭如果在法国弗雷瑞斯镇上游堤坝决堤，数百人受害这样的灾害发生以后对其进行审议和裁决，它是否会采取同样的立场。根据拉努湖案裁决以来发展了的现有国际法，说一国在行使其领土主权时有权使一邻国受到严重危害是极不可能的。

24. 谈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 22 和 23 条草案，他欢迎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勇敢步骤，重新考虑先前条款已经涉及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时说，两项条款之间的区别基本上是临时性的，因为第 22 条涉及正在发生的情况，第 23 条关于灾难这种单一事件。正是基于这一分析，他将原来关于污染的一条分为现载于第 22 和第 23 条中的案文，他的这一主动行动值得称道，因为委员会的委员作为法学专家，试图努力识别不同情况所共有的一般特点，而不是单独、逐次地对待这些情况，尽管从技术和人的兴趣的角度来看，详细审查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的各种类型当然会有许多收获。

25. 他敦促特别报告员解释第 22 条第 1 款英文中“as the case may be”这几个字的含义。他如果认为它们是指有关情况的物质或有形情况，这是否正确？

26. 在法文本中，作为第 22 条标题并在第 1 和第 3 款中使用的“risques, conditions dommageables et autres effets préjudiciables provoqués par les eaux”

⁶ 裁决的原法文本，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集》，第十二卷（出售品编号：63.V.3），第 281 页；《1974 年……年鉴》中的部分译文，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94 页起各页，文件 A/5409，第 1055-1068 段；和《1957 年国际法裁决集》（伦敦），第 24 卷（1961 年）第 101 页起各页。

⁷ 裁决的第 9 段（第 2 分段最后），（《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76 页，文件 A/5409，第 1064 段）。

既不清楚又不恰当：但他不能判断英文文本如何。

27. 他想知道第 2 款 (b) 项中“结构性和非结构性”这一措词意指什么。他若假定这一措词是指机构或执行措施，换句话说是指具有某种法律或有形的连续性的措施是否正确？在第 2 款 (c) 项中，“编写”一词应改为“继续”一词，因为人们希望关于措施效能的研究在采取此种措施之前已经进行。

28. 在第 3 款中，特别报告员把“领土”一词改为“管辖或控制”，但表示他准备接受另一种写法。若“管辖”一词具有其在英语中通常所带有的泛指意义，他怀疑使用“控制”一词是否真有必要，但他愿赞同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任何办法。然而令人感兴趣的是，特别报告员在第 23 条第 2 款中保留了“领土”一词。

29.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关于第 22 条第 3 款的评注似乎是他在作口头介绍时提出的一般性意见的书面反映，他有些担心地说，在与补偿或赔偿有关的范围内审议“违反”的后果可能是适当的。然而，第 3 款中却未提及违反的事：这只是一个事后要求一国给予补偿的问题，因为该国从其未参与的活动中获益。因此，本委员会必须决定这一问题是与国际责任的专题有关，还是应由麦卡弗里先生进行研究。尽管他不想即时对这一问题下结论，但他赞同第二种办法，因为国际责任的专题过于笼统，而从具体到笼统常常是一个好主意。特别报告员可能会问，在这样一种情况下那一种法律机制起作用，他很可能依靠国内法机制，如对物诉讼和普通法中各种类型的代理。

30. 关于第 23 条，特别报告员提出是否应为“紧急情况”一词规定定义的问题。他对此没有异议，但认为此种定义没有必要，因为紧急情况本身就是例外情况，而例外是不能够分类的。

31. 关于第 1 款中污染的一些类型，应在“危险污染事件”前加上“直接”一词。该款的主题毕竟是导致灾难的污染类型，因而需要精确，以避免重新开始关于污染问题的辩论。

32. 第 3 款规定各国有合作的义务，特别报告员在该款中使用了“影响所及的地区内的国家”这一短语，而在更清楚地规定了义务的第 4 款中，他却使用“水道国及其他可能的受影响国”这一短语。他没有任何具体提议，但他认为应更详细地解释一下“影响所及的地区”这一概念。

33. 要答复特别报告员在关于第 23 条的评注第 5 段中提出的问题，首先需要知道赔偿的义务是在危险成为事实或灾难发生之前还是之后生效。在第一种情况下，需要一种强制性的预防措施，他担心这可能引起问题。但是，他完全同意列入一项规定，根据代理理论或某些类似的概念，确立一旦灾难发生即行生效的赔偿义务。

34. 最后，在回答特别报告员在其评注第 6 段中提出的问题时，他说他可以同意第 23 条应该明确规定，提供援助绝不能被视为干涉受援国的内政，但他不认为可要求一个国家接受此种援助。这样一种义务有悖于各国仍十分重视的主权原则。

3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尽管他完全理解第 22 条有关长期的或正在发生的情况，第 23 条则是关于突然发生的情况，但他并不认为使用的术语令人满意，因为第一条提到“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后一条则提到危险和紧急情况。“紧急情况”的概念已很清楚，但他希望对“危害”和“危险”之间的关系有进一步的解释。

36. 马希乌先生谈到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 第 5 段) 中提出的问题，即条款草案是否应不仅载有规定水道国义务的初级规则，而且载有规定违反这些义务的后果的次级规则。他说，特别报告员触及了审议中专题与委员会正在处理的其他专题之间的重叠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的是有关责任的规则是否应该列入关于国际水道的条款草案，或是草案是否应只提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或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

37. 从有关专家的研究的报告的那一节 (同上，第 81-88 段)，也可清楚地看出，这些专家面临同样的问题：他们正在努力辨别在这方面国家责任的基础和内容。例如，J.W.塞缪尔的情况就是这样 (同上，第 81 段)，他提到三个方面的责任：对自然灾害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援助他国的义务和接受他国救济的义务。在目前审议的专题的范围内规定国家责任的具体后果是否适当？是否应象他刚才指出的那样仅仅提到严格赔偿责任和对不法行为的责任？如果有一些后果与审议中专题具体有关，在别处可能没有涉及，或许应在第 22 和第 23 条草案中对它们予以规定。

38. 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各国际水道协定(同上,第18-53段),这些协定说明了沿岸国之间的关系,这些似乎都是双边协定,他怀疑是否存在任何流域国之间更广泛的多边、区域或洲际协定或公约。如果有的话,它们与双边公约的关系又如何呢?换句话说,适用于第22条和23条所包括的各种情况的合作制度应该是双边协定的总汇,还应该超越这些协定并构成一种多边制度?答案不同,立场迥异,因为相距遥远国家间的合作,其形式必然不同于邻国之间的合作形式。因而,在审议如此扩大草案的可能性时必须考虑到它能否为各国所接受。

39. 他欢迎报告的第86段,特别报告员在该段中通过他所引证的学者表明了他的倾向性。因此,他在起草第22和第23条时所采取的方法就更明确了。这样的提法令人很感兴趣,用寥寥数语总结了关于该问题的法律思想,但他不能肯定它所导致的提案能为所有国家所接受。

40.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同上,第104段)中引用了拉努湖案仲裁裁决中的一段话,该段说,国际法没有禁止一个“国家在为保护其合法利益而采取行动时处于一种能使其事实上违反其国际义务,甚至对邻国造成严重损害的地位”。他曾很担心“甚至造成严重损害”一语的使用,但勒泰先生刚才所说的话减轻了他的担心。保护一国之利益,无论如何合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对邻国利益造成损害的理由,更不用说严重损害了。判例法的发展使人安心。

41. 关于第22和第23条草案的案文,他注意到第22条的标题仅仅提到“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但是以前一直提到“明显”损害,正如在上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8条的标题⁸中。尽管人们尚未就所用形容词达成一致(也有人建议“显著”、“重大”等词),在第22条中列入该限定语也许是有用的。

42. 在第22条第1款中,限定“与水有关的……不利影响”这一措词的“例如洪水、冰情、排水问题……”并未表明这一清单是否详尽无遗。若不是详尽无遗,“例如”一词应改为“尤其是”。

43. 在第2款(b)项中,“结构性和非结构性”一语的含义本不清楚,经济学家和其他技术专家使用这些术语,但它们在法律用语中是什么意思呢?更精确的

⁸ 见上文脚注5。

说，在审议中专题的范围内是什么意思呢？

44. 特别报告员在第3款中使用了“管辖或控制”的措词，而不是“领土”。他在关于第22条的评注第6段中解释了原因，但他提出的论点并不象其可能的那样清楚。此外，他所举的例子似乎指向相反的结论。第22条所涉现象的领土性质不容置疑：一条河流肯定构成一国领土的一部分，而海洋却并非如此。因而，尽管第3款可以接受，其评论却必须重新考虑。

45. 谈到第23条草案，他说他怀疑是否有必要象第1款中所作那样对“危险和紧急情况”限定定义；但是若要保留这一定义，应把它列入关于用语的第1条。

46. 关于第3款和第4款以及特别报告员在他关于第23条的评注第6段中提出的问题，他本人的态度与勒泰先生相似：必须鼓励各国接受救济援助，但当然不应强迫它们那样做。也许，为了谨慎起见，最好增加一个保障条款，参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4条第4款拟订如下：

“在采取措施预防、减少或控制与水有关的危害、危险和紧急情况时，水道国应不应不正当地干涉他国在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根据水道协定而负有的责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47. 主席提议委员会休会以便规划小组开会。
就这样议定。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

第 2124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阿吉博拉亲王、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

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A/CN.4/412 和 Add.1 和 2,¹ A/CN.4/421 和 Add.1 和 2,²
A/CN.4/431, C 节, ILC (XLI) / Conf.Room Doc.4)

[议程项目 6]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和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³ (续)

1. 麦卡弗里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为协助委员们对本专题进一步讨论, 他愿澄清提出来的两点。第一点涉及第 22 条草案, 第 2 款 (b) 项“结构性和非结构性”一语, 勒泰先生和马希乌先生都对此表示了一些疑问。他当时所想到的就是水道国之间就诸如水坝和河堤这类特别有助于减轻洪水灾害的实际建筑物进行的协商。他当时无意给这一表述加上任何更多的理论含义。但是如果觉得它含义不清, 可以很容易找到其他的词语。

2. 第二点涉及“危害”一词。他的确说过第 22 条草案涉及长期情况, 第 23

¹ 转载于《1988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² 转载于《1989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³ 该案文见第 2123 次会议, 第 1 段。

条草案涉及紧急情况。但是他也说过，第 22 条存在着一种例外情况，即水道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比如派遣调查队、交换数据和资料——可以防止的洪水或其他灾害。引起混乱的原因之一或许是“危害”一词在法文里被译成了“risque”（危险），这个词译得不适当。因此，委员会不妨另找一词，更准确地表达“危害”一词的含义。

3. 然而，他使用“危害”一词还有第二个含义，即指泥沙沉积，在航道中间形成沙丘，指浮冰或流水堆积，这些现象可能本身不构成紧急情况，引起第 23 条下的义务，但还是对航行和水的其他利用构成危害。

4. 总之，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水道国应合作采取措施，防止如洪水和严重的浮冰等危险并减轻这些危险的有害影响，其可能的办法是建造适当的构筑物。另一方面，第 23 条却包括了出现实际危险或紧急情况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得知此种情况的国家都应向其他水道国发出警告，以便预防任何有害影响。这两条实际上只是时间上指的有所不同而已。

5. 本努纳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就本专题的法律和技术两个方面准备的详尽文件资料。从准备的文件资料中可以看出，灾害的危险均匀地分布于世界各地。尽管特别报告员描绘的暗淡画面令人感到悲观，但他所建议的解决办法却含有乐观的成份。

6. 特别报告员在分析了危害和危险概念之后，在第五次报告(A/CN.4/421 和 Add.1 和 2, 第 5 段)提出了整个草案的结构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并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关于本分题的条款草案是否只应载有规定水道国义务的主要规则，还是也应载有列明违反这种义务后果的次要规则”。就他来说，他但愿这一问题老早就已经被提出来。如果确实决定把次要规则包含在内，那么这些规则应该不仅适用于草案中涉及危险情况和紧急情况的这一部分，而且适用于整个草案。在评价这方面作出选择的后果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7. 委员会面临三种选择。第一，可仅限于制定主要规则，象它显然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而不规定同责任有关的义务。这样便暗示参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中的规则。第二，可以规定主要规则遭到违反时的一般性责任原则，同时制定十分一般性

的指导方针，根据有关规则和情况对这种责任加以限定，由各国法院和仲裁人从该原则中推导出更具体的规则。第三，可以精确规定每个案件和每项义务引起的具体责任。

8. 在这三项选择中，他倾向于第一或第二项，这是因为，委员会必须在1991年之前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以任何精确方式涉足责任问题都未免有点走得太远。而且，委员会的目标是取得一项尽可能广泛的、能适用各种不同情况的草案，避免过于严格的规则惊动各国，那样会使各国对于参加一项多边性质的公约却步不前。因此，委员会如要继续制定一项基础协定，不超越其职权范围，便应制定一个十分一般性的责任规则以及相当概括性的指导方针。如果象建议的那样，特别报告员能在1990年之前拿出一项关于责任的规定以检验在草案中加进次要规范的可行性，那将是有益的。

9. 整个问题取决于各国进行合作的方式，特别是在一些规模相当大的危险和危害的特殊情况下的合作方式。这种合作必须有明确的目标。范围广大的现象，例如报告提到的全球变暖现象（同上，第7段），或同环境有关的一般现象，都超过了特定河流的沿岸国的范围，提出了另一个层次上的问题，应在别的地方加以处理。另一方面，洪水问题（同上，第9段起各段）是本专题的核心，是人类几百年来努力征服的典型自然现象。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说道：“国际惯例的表现形式之一是数目众多的国际协定内均出现类似的条款。”（同上，第18段）。这是一句多少有点武断的话，但由于特别报告员用“表现形式之一”一语而非“表现形式”，语气总算是温和一些。虽然如此，问题远要复杂得多。不是所有做法和条约都具有同样内容，因此不能说，对于在洪水控制的确切义务方面存在着法律意见。特别报告员还引用了美国国务院1958年的一项备忘录（同上，脚注39），根据此备忘录，存在着“限制各国无视对邻国的有害影响而使用国际水道系统的权力的原则”。但这是一句极其笼统的话，而且也已经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8条所规定的“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上”。⁴ 再者，特别报告员引用的条约各不相同，不能说反映了一贯的做法并据此形成国际惯例。总之，更贴切地说，灾难控

⁴ 《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5页。

制是一个法律的逐渐发展问题，而不是惯例问题。

10. 关于一般做法，应更多地考虑到联合国为准备“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而做的工作。在这方面被任命的一个专家小组已经在摩洛哥和日本举行了两次会议，预计将在下届联大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应从联合国的这一行动中搜集对本专题有用的资料。

11. 在同自然灾害做斗争方面，显然存在着日益增强的相互依赖感和世界团结一致感。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简要叙述有关文件时指出，在谈到某些作者所称的“第三代人权”时，曾有两类义务被提到，一是援助遭受自然灾害的另一国的义务，是受灾国接受援助的义务。然而，这些作者对某些国家不愿意呼吁外部援助以对付自然灾害感到遗憾。这类想法虽然不在严格的法律范围内，但可以催化、促进法律的发展。

12. 第 22 条草案涉及的措施并非应急所需，因为这些措施适用于灾害发生前的一段时间。因此该条没有任何用途，它对草案中其他地方已经作出的规定没有增加任何新的东西。另一方面，第 23 条草案涉及实际已发生的灾害，是完全有必要的。该条最有意思的一点是，它规定必须制定紧急计划，一旦发生灾害，在国际援助下尽快实施紧急计划。然而，他希望这一具体规定得到进一步发展，约束性或许再稍微强些。

13. 特别报告员在对第 23 条的评论第 5 和 6 段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涉及从其他国家采取的保护措施得益的国家给予补偿的问题。这种补偿的确可予以规定，但必须象特别报告员自己建议的那样，在公平分摊原则基础上进行。这里毕竟涉及一个同私法中不当得利概念相近的问题。

14. 第二个问题更为重要并提出了超出法律范围的哲学问题，涉及到了为提供援助而进行干预的义务。这个想法有点象人道主义干预并可能由此引起怀疑，因为人道主义干预在十九世纪一直被用作对小国主权进行种种侵犯的借口。但目前情况涉及的是一种较无私的现象，这种现象有两个方面：给予援助的义务和接受援助的义务。第一个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而且他认为，现在所需要的唯一执行方式是一个普遍性的国际机构或一个区域组织或机构。然而如果未来的文书能增列一项条款，规定由高度灵活的机构来执行第 23 条所要求的应急计划，也是很有益的。另

一方面，他不认为可以把接受外援的义务强加给一国，尽管不接受这种援助以减轻人民的苦难是明显不道德的。最多可以做的也许是规定，对于任何拒绝都必须说明理由，或者可以规定，将接受外援的国家可以要求经由国际组织转送援助，以避免任何可能与双边援助相关联的压力。

15. 最后，他相信特别报告员会信守诺言，下一届会议审议本专题所需的剩余下来的所有基本材料都提供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在本任期结束前最后完成草案。

16. 凯西先生称赞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资料充分的第五次报告(A/CN.4/421和Add.1和2)，说该报告包含了丰富的技术性材料。

17. 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说法，有一连串的可能性，从纯属自然的危险或灾害到纯粹是人为的。因此，预防、减轻和补偿方面的法律制度不但应考虑到灾难的性质……而且应考虑到造成有害后果有多大的人为因素(同上，第4段)。然而，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同上，第5段)，即条款草案除了主要规则外是否也应列入次级规则，他还未能得出确切的结论。草案拟控制的事件的灾难性质可能会有助于草案列入次级规则，而不必等待委员会在另外两个有关专题上的工作结果，这两个专题即国家责任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况且对本专题采取整体办法也许是有益的。另一方面，结果可能会导致草案各个部分之间失去平衡，因而与拟订基本协定，列出主要规则以鼓励水道国缔结更具体的协定这个基本概念背道而驰。如果报告员能够澄清有关的次级规则的范围和内容，委员会或许会更清楚地知道如何作出反应。

18. 就明显损害的客体来说，为了使意思清楚，第22条草案第3款的内容需要充实。当然，该款的意思是指在使用水道时对水道国造成的明显损害。如果不将这点说清楚，该条的范围会远超过本专题范围：实际上，特别报告员在对该条所作评论已充分承认了这一点(第6段最后)。同勒泰先生一样，他(在第2123次会议上)表示不明白为什么第22条使用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辞语，而第23条却使用了“在其领土内”一语：特别报告员在评论的第6段中所作的解释并不完全令人信服。

19. 第23条草案所依据的是在上一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污染或环境紧急情

况的第 18 (19) 条草案⁵。关于该条，应把第 1 款最后一句同第 18 条第 1 款的内容紧扣在一起，第 18 条第 1 款意在更明确地界定所说的紧急情况。另一种可能性是，在关于用语的一条里增列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的定义，然后对第 1 款最后一句作相应修改。实际上他赞成第二种做法。

20. 关于对第 23 条的评论第 (5) 段中提及的建议，他不能同意给得益于保护性或其他措施的国家规定就所采取的措施给予第三国补偿的义务，除非规定一条，要求在公平基础上分摊。最后，对评论第 6 段中提出的一点，他没有具体的意见，因为除了好几位评论员强调了这一问题外，提出这建议的理由并没有得到充分说明。

21. 恩詹加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既有学术性又有现实性的分析，这种分析使委员会在隧洞的尽头看到了光线；在这之前，人们对本专题的最后完成显得毫无把握。如果能将迄今提交的所有条款草案，包括最新的两条草案，收在一份文件里重新印发，使委员们能够看清至今所取得的进展，这将是有益的。他对第 22 和第 23 条草案完全赞同，他的评论不是批评，而只是对特别报告员的鼓励。

22. 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 象征着将各国、特别是共同拥有水道的国家为相互利益进行合作的义务具体化的坚定努力。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在开发利用国际“共同资源”和环境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从来没有象今天这么迫切，因为这种开发利用正在接近可以维持的最大限度水平。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同上，第 78 段) 和国际环境法专家组提出的题为《环境保护与持续发展：法律原则和建议》的报告 (同上，第 79 段) 都充分表明，有必要规定一项在收集和散发资料方面进行合作的一般义务。这项义务还包括向有关的其他国家提供有关资料，以便预防或最大限度降低跨国界损害，不论是由紧急情况引起的跨国界损害还是由有可能造成明显损害的其他活动引起。特别报告员已指出过 (同上，第 80 段)，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承认在预防和减轻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方面进行合作以及进行协作的必要性。全球变暖效应和臭氧层的损耗也证明了在环境问题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⁵ 同上，第 32 页，脚注 94。

23.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里曾提到个别专家在研究中发表的许多有关意见，但人们绝不能让这种专家的热情把自己弄昏了头。E.布朗·韦斯教授的观点（同上，第81段）是难以令人同意的，她认为习惯国际法现在承认“国家有义务通过及时给予通知、提供资料和在尽量减少损害方面进行合作……而尽量减少环境损害”，并说“人们似乎一致认为，按照国际法，凡违反……防止事故并尽量减少损害的义务，即构成对所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看待国际合作不应该从各国的义务和权利角度，而是应从各国基于睦邻关系的义务角度。这种看问题的方法表现在共同拥有江河流域的国家签订的有关规划、决策和执行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合作协定，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举了一些这样的例子。毫无疑问，这是非洲的经验，正如R.D.海通为1989年10月的“着重于非洲地区的江河和湖泊流域开发区域间会议”编写的文章说明的那样（同上，第83段）。

24. 正如特别报告员（同上，第86段）指出的那样，防止或尽量减少损害的一般性义务包括下列义务：交换对所涉问题有关的情况的资料，应要求同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以制定安全措施，及时把危险情况通知有关国家，为减轻损害而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不造成明显损害之义务的意义得到正确强调，这种意义已在上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8条反映过。⁶

25. 关于报告所援引的司法裁决和仲裁裁决问题（同上，第89段起各段），需要指出的是，为支持某种观点而援引判决中的附带判词，而忽视判决的实质内容，这种盛行的做法最近在荷兰海洋法学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受到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的批评。批评针对的是国际法会议和国际法院，但也完全可能是针对本委员会。为了支持某一种观点究竟援引了多少次科孚海峡案、拉努湖仲裁案、特莱尔冶炼厂仲裁案以及北海大陆架案，谁也一时说不清楚。然而这些案例每个都是针对十分具体的问题。尽管不能低估在作出这类判决或裁决时发表的一般性意见的重要性，但对于这些意见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看作一般习惯法的观点需要持谨慎态度：这些意见只不过证明新的国际法原则正在形成。

26. 他十分赞赏特别报告员就与水有关的其他问题和状况（同上，第105段

⁶ 见上文脚注4。

起各段)，特别是盐水侵入、干旱和沙漠化发表的有益的评论。虽然整个国际社会都面临着这些问题，但是第三世界，特别是非洲，由于缺乏对付这些问题的必要基础设施和资源，对这些问题感受最深。谁也不能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下述结论：草案尤其在谈到区域和国际合作时有必要把盐碱化、干旱和沙漠化包括进去。

27. 正如他曾说过的，他十分赞同关于与水有关的危害、危险和紧急情况第 22 和第 23 条草案。第 22 条涉及合作对付一系列危害的问题，包含了一个清单，即洪水、冰情、排水问题、水流堵塞、淤泥沉积、侵蚀、盐水侵入、干旱和沙漠化。这个清单相信并非详尽无遗，合作义务还可扩展到与水有关的其他危害，包括水传播的疾病如河盲。他希望第 2 款 (b) 项中的“结构性和非结构性”一语得到澄清，而且不认为勒泰先生关于把第 2 款 (c) 项由“编写……”改为“贯彻……”的建议（第 2123 次会议，第 27 段）在英文上是一个改进。

28. 他在第 23 条建议将范围扩大，不仅包括水道国和政府间组织，而且包括可能掌握有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资料的其他国家。拥有现代技术特别是使用卫星的国家能够远远早于许多水道国获得关于即将到来的灾难的资料，例如洪水、地震和飓风。这类资料应立即传送给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

29. 在大会第六委员会里提出的关于受益于保护性或其他措施的国家应就这类措施给予第三国补偿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规定公平分摊费用，而不是补偿，可能更好。他可以同意按特别报告员在对第 23 条的评论（第 5 段）中建议的那些方法作出的表述。

30. 最后，他支持在草案里增列一项规定，要求或鼓励受到灾难影响但没有足够力量对付紧急情况或灾难的国家接受别国提供的援助这一想法。对最近遭受干旱和饥荒的埃塞俄比亚和其他非洲国家提供的慷慨国际援助在整个非洲大陆均受到好评。国际援助的其他实例是援助遭受破坏性飓风的牙买加、遭受严重地震的亚美尼亚和发生大规模洪水的孟加拉国。这种规定接近难民法中的传统原则，即给予庇护既不是敌对行为，也不是对原籍国内政的干涉。

31. 托穆沙特先生说，特别报告员使委员会的任务变得既容易又困难。容易，是因为他如此细心地鉴别并详细说明了所使用的原始材料；困难，是因为他让人难以持与他不同的意见。委员会现在方向对头，很有可能完成对这套条款草案

一读的审议。

32. 原始材料证明，特别报告员处理第 22 和 23 条的新条款草案时立足之地是稳固的，虽然他并未完全成功地说明有关规则为何必须被看作获得了习惯国际法的效力。然而，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使国际法逐渐发展，所以委员会不能无视关于水道的最近国际协定或其他文书所体现的一般趋势。这两项条款的大部分规定实际上都是不言自明的：就连在国际水道法律方面无任何经验的人，只使用逻辑或常识作为主要工具，也能得出类似结论。他当然不是说条款草案没有多大意义。再者，即使它们的确没有多大意义，但自然司法中最基本的要求从概念的角度来说，也往往似乎是无多大意义的，尽管这决不会降低它们本身具有的重要性。

33. 关于第 22 条，他建议将防止义务从现在的第 3 款移到开头。在国际条约中，基本要素仍然是每个缔约国的个别义务。只有在这项具体的防止义务基础上才产生合作义务。同其他国家合作以期防止或减轻与水有关的危害，只是履行一般防止义务的一个方法，一般防止义务才是该条的实质内容。即使在今天，虽然集体行动的形式正在日益迅速地发展，但单独行动与集体行动相比仍然居先。

34. 他不同意本努纳先生的意见，即第 22 条是没有用的因为它只是重复了上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8 条的词语（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⁷ 第 8 条只是涉及了水道的使用，而第 22 和 23 条草案规定了防止某些有害影响的一般义务：一国即使没有使用水道也必须采取行动防止这类有害影响。第 22 条是对第 8 条的详细阐述，范围也比第 8 条的宽。而且，重复并不一定是坏事：例如，第 10 条所规定的提供数据和资料的义务在第 11 条的具体背景下被重复。⁸

35. 他反对第 22 条第 2 款 (a) 项中的“问题”一词，因为该项指的是第 1 款中所列的自然事件或现象。如果对这些事件或现象作价值论断，似可将其界定为“危害”。这就引起了与第 1 款有关的起草问题：洪水能称为“不利影响”吗？他建议仅使用“危害”一词修饰这个关键概念清单，因为使用“有害状况”和“不利影响”这

⁷ 见上文脚注 4。

⁸ 第 10 和 11 条的案文由国际法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见《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3 和 45 页。

等词语没有增加该款的内容，也没有使该款更精确。

36. 对第2款(b)项中的“结构性和非结构性”词语，需有进一步说明，他也怀疑是否真地有必要使用下列短语：“在采取共同措施比各水道国单独采取措施更有效时”。另外，第2款(c)项应更加精练。他理解(c)项指的是对在相互合作范围内采用的措施和战略进行评估。在这些条款中举出的可能合作形式当然是有用的，这使人们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为实现合作可采取哪些具体步骤。

37. 特别报告员在对第22条的评论第3段中所说的要求即实际受害国或可能的受害国有义务就保护措施给予补偿，似乎过于笼统。这种义务在特定情况下有可能产生，但这种义务的产生不可能是常情，因为根据条款，起源国首先负有一般防止义务。

38. 他同意其他委员的意见，即第23条应更精确地标明具体目标。把标题简化为“紧急情况”或许是一种改进，或可以在关于用语的一条里增列一项定义。

39. 第23条第3款也提出了一个有意思的法律问题：一个只能由国家加入的公约能够责成国际组织参加合作对付紧急情况吗？从法律上严格地讲，国际组织是国际法中的独立主体。因此在说到这些组织时最好用“(should)”（应当）一词。

40. 他认为第3款同样不必使用“在当时条件允许的可能范围内”这种一般性保留条款。合作义务有固有局限，这是清楚不过的事。每当国际法规定一项采取积极行动的义务，该义务自然被理解为非绝对的，而是合理限度内的。消除紧急情况符合有关国家的共同利益，所以它们做的是利己之事。对于它们可能应做什么，实际条件会成为自然的限制，这同应有的注意概念是相符的。

41. 关于第五次报告(A/CN.4/421和Add.1和2，第5段)中提出的有关把初级规则和次级规则都列进草案的可能性问题，他同意凯西先生的意见，即在目前尚无法给出任何总的回答。只有当所有实质性条款都提交给了委员会，而委员会认为草案中的某些义务走得太远，对违反义务的后果宜作些限制，这时它才能加以区分。本努纳先生提到的建立国际水道管理局的想法是一种理想，但没有现实可能性。在区域范围内，水道管理局可能是很有用的，但在更大的国际范围内便会过于笨拙无力。

42.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祝贺特别报告员，说他编写了发人深省的第五次报告（A/CN.4/421 和 Add.1 和 2），报告不仅具有很高的启发性，而且具有很强的可读性。特别报告员在广泛的范围内对这个困难的专题进行了探讨，值得欢迎。从总体上把握本专题，把全球变暖、“温室效应”等因素也考虑在内，显然是有必要的。贯穿于报告中的理想主义也值得称赞。特别报告员希望扩大各国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和向紧急情况受害国提供援助等义务的范围，他对此持同情态度。但是还存在着一些既是一般性又是特殊性的问题。

43. 第一，他想知道报告中在谈到洪水以及有关问题时列举的一系列双边条约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视作体现了国际法原则。条约依其性质来说只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对非缔约国绝不能强加义务。就其在习惯国际法中的作用下结论时必须持十分谨慎的态度。当然，非缔约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可吸收引用现有条约的内容，这样的做法意味着对法律意见的添补，有助于习惯国际法的发展。在不忽视这种可能性的情况下，他仍怀疑委员会是否真地需要涉及有关领域中现有的众多条约。

44. 第二个一般性问题是，报告中列举的所有材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有关。他认为，这些条款草案并非忠实地反映了报告里提到的这些条约、宣言、决议和建议所阐明的原则，而是反映了特别报告员对较绝对制度的个人偏好。例如，谈到提供关于洪水危险的早期警报问题时引用的两个条约（同上，第 21 段）在涉及提供资料问题时都使用了“尽实际可能预先”一语，但在委员会审议的条款草案中找不到对实际可能性的类似强调。同样，提到的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所有建议都一致强调了有关防止、规划和合作的体制机构。

45. 从许多国家的经验中得出的教训是，任何国家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都对付不了大规模灾难情况；这需要全球作出反应，不仅要有其他国家政府的反应，还要有私人部门例如工商界以及科学技术界的反应。如果这一点对于由跨界洪水造成的相对简单的问题来说诚然如此，那么对于全球变暖、砍伐热带雨林或“温室效应”等影响来说是否更加需要呢？需要采取平衡的处理办法：对每个因素都必须单独考虑，不能为了确立赔偿责任便将它们归拢一起。例如，土地和水的某些使用方式不仅是向来如此，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人口增长或迅速工业化，是不可避免的。各国政府有时出于实际需要，不得不砍树或占用泛滥平原。在这种情况下，把责任归

咎于有关国家是错误的。国际社会能够做的只是尽力为国际援助以及合作与教育措施提供一个制度性框架。如想对问题充分了解，便需要对涉及的所有因素进行更深入更认真的思考。

46. 他并不是要说，在国家明知其行为对邻国或其他国家可能造成有害影响时，也不让该国对其行为负责。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一国境内进行的活动与另一国所受的有害影响有直接因果关系，则显然存在着赔偿责任情况。他丝毫无意削弱这种概念，而只是希望在不那么泾渭分明的案例上，即在涉及多种因素和传统行为模式时应持谨慎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应主要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强调防止措施和应急计划的制度化。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本身与提出的条款草案相比，较为谨慎和稳健。

47. 报告举出了人道考虑（同上，第 88-89 段），说人道考虑是从国际法院对科孚海峡案的判决以及关于在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中吸取某些结论的主要原因之一。他认为这些判决对目前的讨论没有多少指导意义。他也不明白，在谈到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时援引人道考虑，而不是在谈到更基本的问题例如贫困、疾病和饥饿或者在谈到国际贸易原则时援引人道考虑，这有什么道理。实际现实使人无法从所谓“软”法律的原则中得出具有实际意义的结论。尽管他个人对这些理论的发展十分欢迎，但他怀疑，在更具有理性的世界到来之前，这些理论能否应用于任何具体情况。同样，把人权问题引入本专题的讨论中似乎也不切实际。

48. 转而看条款草案本身，他倾向于删除第 22 条第 1 款中“公平的”一语。不言而喻，在有关水道国发展水平不同时，它们会按照各自能力进行合作；没有必要确立一条这样的法律规则。而且，报告中所审查的各类材料中也找不到这样的规定。

49. 第 3 款中“一切……措施”一语是他先前曾提到过的绝对主义处理方法的例子。使用“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这一短语似乎较合适，对水道国的要求也不那么苛刻，因为现有的案文要求水道国证明它们为不引起灾害已尽了一切可能的努力。他在这方面愿发表一点一般性评论：特别报告员显然是想调和两种针锋相对的考虑，一种是要从事有害活动的水道国承担责任，另一种是要鼓励长远的合作。从这

点来看，使用“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一语也是可取的。

50. 同样在第3款中的短语“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可以简化为“在其管辖下”，因为如果把“控制”和“管辖”两个词语放在一块来看，前者在后者的意思上并没有增加什么新东西。如果从另一方面来讲，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在“管辖”和“控制”中任择其一，那么结果也不太妙：没有管辖权的控制，这个概念令人难以接受。

51. 他对同一款中的另一个意思也不完全满意，这个意思是水道国应保证其活动的“进行，均不致引起……与水有关的危害……”，这种措词似乎对水道国加上了过于沉重的负担。例如，对此可以解释为，一国不应允许其人口不适当的生长，从而带来一些不利影响。第22条不应给各国规定它们无法履行的责任。因此，上面所说的措词应改为“进行，应防止、减轻并尽可能地不起……与水有关的危害……”。这种提法不会把各国置于无能为力的境地，并能使更多的国家接受本草案。

52. 第23条草案第1款中提到“可能的”受影响国，这造成了一些困难。这一词显然需要澄清。在某些情况下，譬如洪水，“可能的受影响国”意思相当清楚。在另一些情况下，譬如砍伐森林所造成影响的情况，便很难确定哪些国家将受到影响。而对于全球变暖或“温室效应”等现象来说，确定哪些国家受影响更是不可能。就水道来说，应记住的是，上届会议已对本专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在水道携带着污染物流入海洋时，可能的受影响国数目将是很大的，确定这些国家也可能很难。他对使用“或得知此种危险或情况”一语也怀有疑问，在同一款中，譬如象美利坚合众国这样的国家，借助卫星能掌握全世界正在发生的大部分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能说有关国家有通知其他国家的法律义务，这很成疑问。他本人认为这个问题应当作为合作事项来处理，而不是法律义务事项。

53. 在对第23条的评论第5段里，特别报告员提到大会第六委员会中的一项建议，即受益于保护性或其他措施的国家应就所采取的措施向第三国给予补偿。特别报告员还说，只要这种费用将是公平分摊的，他原则上不反对。他本人则倾向于采用基于相互偿还概念的、更平衡的处理办法。特别报告员在评论第6段里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应加进这样的一项规定，即要求受灾害影响的国家接受所提供的援助，不把这种援助表示看作对其内政的干涉。显然，不能强迫任何国家接受援助。

应铭记发生于旱或饥荒时答应提供的援助往往附带条件这一事实，有关国家决定是否接受援助的权利应该保留。

54. 比斯利先生称赞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 表现出的清晰思维和深奥的学问。

55. 批评特别报告员大部分援引双边协定内容是不很公平的。但实际情况是，与国际水道有关的大部分问题是双边问题，是通过双边条约解决的。就本专题来讲，这些条约是实际上能够得到的主要资料。对特别报告员援引法院裁决并将其作为国家惯例的证明一事，也听到一些同样的批评。然而，这些裁决是不能忽视的，即使其中一些裁决没有获得一致的同意。这些裁决是否反映了习惯法是另一回事，但它们至少与它们之中可以找到的国家惯例的共同线索是有关的。他本人一向看重法庭，而且在他的经验里，作为一般法律原则阐述的东西通常反映着这种原则或导致它们为人接受。在不能够获得一些更权威的裁决譬如国际法院的裁决的情况下，双边争端中的法院裁决是条款草案内容的最好资料来源。

56. 然而，重要的一点是，第 22 条和第 23 条草案中反映的原则同任何双边协定的规定或仲裁法庭的裁决并不冲突。他本人对这些条款的内容和常识性处理没有感到任何困难，尽管他在这个问题以及在其他问题上的看法取决于整个条款草案的最终目的问题，对此他并没有偏见。就他所知，委员会还没有决定草案的最后结果如何：是一项剩余协定，还是一项总括协定，或者还是一项纲要协定。但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明，最后草案不会变成用于为全人类制定牢不可破法律的文书草案。既然草案的用意主要是为各国提供指导方针，所以草案案文不必阐明每一种情况。本专题与另一项专题，即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有明显的不同，后者的条款草案是以立法的方式拟订的。

57. 对于本专题中的赔偿责任是应基于损害，还是基于危险这个问题，存在着两种意见，但持任何一种意见的人都没有对条款草案的内容加以责难。事实刚好相反，他看到持这两种意见的人在防止性措施这个问题上是一致的。在这个问题上，他并不坚持第 22 条第 1 款中的说法，即在防止性措施方面的合作应是“公平的”，虽然公平的合作肯定要比不公平的合作更好。事实上，有一些判例是支持“公平的”这种说法的。

58. 第3款中“一切……措施”一语应该保留，因为它比一些较弱的说法，譬如“大部分措施”或者“一些措施”要好。“一切必要措施”也是这样，比“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好。

59. 第23条第1款在“受影响国”之前用了“可能的”一词，引起一些批评。就他来说，他想不出比“可能的受影响国”更好的词语。绝不能把将来的任何可能的受害国排除在外而且绝不能坐等灾难发生，事先不采取行动。然而，正象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指出的那样，就某些现象来说，可能受影响的实际上是整个世界，情况确实如此。显然，唯一解决办法是对议论中的规则的运用问题采取常识性处理。对第23条所使用的词语应进一步审查，但其基本处理办法是有扎实基础的。

60. 在这方面，提一下扬·施奈德说过的话是很有意思的。她在1979年出版的一本书⁹里主张：“现代和后代人人有权在一个能过有尊严和幸福的日子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足够生活条件”。这段话描述了一个基本概念，说明了人类在合作性和有效的环境法方面的人权。对于施奈德来说，这种法律既有生态意义，又有人权意义。就他个人来讲，他认为有关法律的所有分支都越来越在人权这个层面上找到汇合点。欲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需对这个问题采取跨学科的整体处理办法。

61. 对把赔偿责任单纯建立在危险上的理论可作一些简要评论，他把这种理论称作“危险责任论”。如果特别报告员去掉了所有基于伤害或损害的赔偿责任，只把赔偿责任建立在危险上，他本可能提出极为类似的条款。就他自己来说，他认为单就预防来说，可以把危险考虑在内，但他对任何更为一般性的“危险责任”办法有异议。谁也没有说在一件事情发生之前便应对其赔偿，换句话说，危险责任论是建立在追溯性危险识别基础上的。事件发生了，便得出结论：先前有过危险。这样一来，有人便争辩说危险便是不可预料的，但却可以衡量——这种想法多少令人迷惑不解。同时，危险概念还占了便宜，既可用于连续性事件，又可用于一次性事件。在这方面还产生一个困难：如果危险不可预料，那么如何有可能确定怎样防止它？

⁹ J. Schneider, World Order of the Environment: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Ecological Law and Organiz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9).

例如，在某人罹难的案子里，难以见到对死亡危险进行追溯性的评估——已发生之事简直不可能使其未发生。显而易见，对采取危险处理方法应仔细再研究；如果采纳这种方法，应将其视为法律的逐渐发展，而不是法律的编纂。看来危险在实际事件发生前不涉及任何法律后果。“事件”是作为中性词使用的，并无过错的含义。就他来说，他认为明显产生严重危险的活动或许根本不应允许进行。然而，问题是，由谁来判断。例如，建造水坝的工程师总是要冒一定的危险。通常情况是，只有在为时太晚，无法采取有效行动时，人们才得知有危险。但那不是完全不接受危险概念；毫无疑问，它在预防问题，或许甚至在减轻有害影响的问题上起某种作用。

62. 最后，他建议第 22 条和第 23 条草案在这两种意见之间保持平衡，促使做到这一点的具体办法不妨也移用到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其他专题上。特别报告员已表明他是这个领域杰出的国际法学家，是对这个专题充分了解的；他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处理这个专题的十分完整的指导方针。

下午 1 时散会。

第 2125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A/CN.4/412 和 Add.1 和 2,¹ A/CN.4/421 和 Add.1 和 2,²

A/CN.4/431, C 节, ILC (XLI) / Conf.Room Doc.4)

〔议程项目 6〕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和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³ (续)

1. 巴尔沃萨先生祝贺特别报告员高质量的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 该报告清楚地说明了国际实践。但该实践是否反映国际惯例? 他个人相信, 某些义务如通知、资料和预防, 作为合作的形式已在国际法上得到确立。还有, 这些义务是否为习惯国际法之规则并不具有决定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实际上提议了一些为未来公约的实施所必需的、合理的和很好地根植于国家实际中的义务。其法律力量将不取决于习惯法, 而取决于最终将要通过的公约。

2. 关于是否应该列入次要规则的问题 (同上, 第 5 段), 他说, 由于该草案不是处理责任问题, 最好是让一般规则发挥作用, 因为它们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况, 包括违犯这些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避免使特别报告员任务复杂化也是可取的, 通过在目前的草案中列入特别规则, 他以被赋予国家责任这一专题。

3. 关于该草案第四部分和第 22 条草案的标题, 他指出, 在英文中“hazard” (危害) 一词有两个意义: 指一事件的危险性, 和事件本身, 即“有害状况”。例如洪水就是与水道的存在有关的一种“危害”, 但洪水一旦发生它又是一种“有害状况”。因而这些标题和第 22 条的案文重复同一概念; 或许词语“有害状况”可以删

¹ 转载于《1988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² 转载于《1989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³ 案文见第 2123 次会议, 第 1 段。

去。此外，“不利影响”等字样的意义太泛：委员会关切的并非水道系统使用之每一可以想象的影响，而仅仅是与水有关的危害所引起的损害。在西班牙文中，“condicion danina”这一表述在目前的上下文中并无任何特别的意义，可能会引起问题。

4. 第 22 条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自然的危害，第二部分是关于人为的或人类活动促成其出现的危害。在第一部分中，很显然，特别报告员又恢复到“流域”概念，该概念不仅强调一水道中各水之间的关系，而且也强调这些水与其他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那么谁能够否认一水道系统中的水是一项共有的自然资源呢？还有什么比第 22 和第 23 条草案的措词更令人信服地表明水道系统是一个共有的自然资源呢？然而，如果人们同意水道的水和上述其他因素之间有一种相互关系，则先前条款中“系统”一词两边的方括号就必须删除。

5. 第 22 条第 3 款涉及人为的危险，似乎没有达成任何有用的目的：上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8 条⁴ 已经禁止各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损害，该项禁止自然包括考虑到预防在内的适当努力的义务。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在其对第 22 条的评论第 6 段中承认“该义务不过是第 8 条的具体适用”。还有，该草案第三部分（计划的措施）的条款在很大程度上也能适用于第 22 条第 3 款所提到的活动。尤其是第 11 条⁵ 范围十分广泛，因为他不仅与水道计划的措施有关，而且与一般性计划的措施有关。

6. 但是，从另一观点来看，第 22 条第 3 款比禁止引起明显损害走得更远，似乎在该草案中引进了一种十分广泛的环境法概念。应该注意到，该案文提到在水道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大家知道这一表述曾被用在其他文书之中，以便指出在一国领土之外的活动。但是一架飞机或公海上的一艘船怎么能够引起洪水呢？水道明显是领土的，在任一特定国家的任何明显损害或灾难必然对或远或近的邻近领土产生足够重大的影响。尽管他不反对“管辖”和“控制”这些用语，但他认为它们会使第 22 条范围过于广泛。

⁴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5 页。

⁵ 同上，第 45 页。

7. 特别报告员在其评论（第6段末）中解释道，“第3款比他从国际法协会1980年通过的关于“水、其他自然资源和环境之间的关系”的条款第一条中引述的规定要宽一些，因为“打算保护免遭损害的范围并不限于‘对水资源……的损害’”。因为国际法协会的案文规定，自然资源的管理不得对“其他国家水资源”造成重大损害，人们可能要问道，第22条草案会把本委员会带到多远。特别报告员头脑中是否有在一水道国领土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一地方进行的活动，该活动可能影响一个系统的水，从而引起与水有关的危害或其他与该水道无关的“不利影响”？这可能使本委员会离开水道这一题目太远，实际上很难——即使并非不可能——确定人类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某些灾害的发生。例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里提到了全球升温现象对与水有关的危险的影响：如何能够确定每一此种因素对一水道系统的影响或对洪水发生的影响？在什么情况下适用未来公约以及何时能够适用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文书？报告中列举的许多国际实践的例证没有提到人类的活动，这一点也很重要：它们要么提到自然现象，要么提到水道法之外的其他领域。因此他支持第22条的第1和第2款，但他认为第3款没有确凿的法律基础或任何有效的目的。

8. 第23条（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提议的措施很合理。在第2款中，“一切实际措施”等字样应该代之以“现有最实际的措施”，以便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此外“预防”和“抵消”意指同一件事。

9. 最后，关于第3款和特别报告员对第23条的评论第4段，人们可以提问，如何能够要求为该未来公约非当事方的受影响地区内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消除该危险或紧急情况的起因和后果，并防止或尽量减少其损害。该义务并非普遍适用，因而该公约的法律效力才是唯一相关的考虑。

1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尽管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421和Add.1和2）载有大量资料，但却有些不平衡，关于第22和23条草案的案文及对它们的评论仅有5页，而关于其资料来源却有80多页。该专题与所有这些文件都真有联系吗？例如完全不能肯定，能够从北欧国家缔结的关于冰情的公约中引出适用于亚马逊河或湄公河的原则。特别报告员还谈到世界性问题，如全球升温，这与本专题可能有关也可能无关。他在介绍报告时详细地提到了

孟加拉国近来发生的洪水：关于国家在第 22 和 23 条所提情况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该实例中又能学到些什么呢？所有这些文件只有经过详细分析才能真正有用——本委员会的委员由于时间有限不能对其进行深入分析。在将来，特别报告员最好能够在条款草案本身集中其资料的精华。

11. 第 22 和 23 条涉及很困难的术语问题。在这一点上，他回顾到，特别报告员曾在其第四次报告提交的大纲（A/CN.4/412 和 Add.1 和 2，第 7 段）里提出一个关于“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的分专题；1988 年提交的第 18 (19)⁶ 条涉及由污染或其他环境紧急情况引起的紧急情况，或换句话说，涉及“对健康、生命、财产或水资源构成严重和即刻威胁的影响国际水道的任何情况”（第 1 款）；第 18 (19) 条第 2 款关于因污染或其他环境紧急情况而造成一种紧急情况的条件或事件；在上次届会上有人曾建议，对于紧急情况问题应采取一种更普遍的办法，而不必将其与污染相连系，因为第 18 (19) 条的范围比较容易理解，但要确定各国是否会面临危害或危险就不那么容易了。

12. 现在就第 22 和 23 条提出的案文似乎采取了一条不同的路线。特别报告员解释道，前者涉及长期的情况，后者涉及不能预料的情况，但该两条款所用措词并未清楚表明这一区别。例如，第 23 条中“紧急情况”这一提法为前面的“与水有关的危险”这些措词所冲淡。还有，在第 22 条中，“与水有关的危害”的概念相当模糊，似乎难以与“有害状况”及“不利影响”相联系：条件放在这一头而效果却放在那一头。提到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似乎暗示，“有害状况”便是不利影响。由于术语的这种不肯定，这两条的范围就有一些问题，虽然它们可以通过描述其打算包括的情况来解决。本委员会可以请特别报告员沿这些思路提出一个修正，而不用把寻找适当措词的任务交给起草委员会。

13. 第 22 和 23 条草案仔细考虑了一些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事件而对水道或其他利益造成严重危险的情况。因此，主要的事情是要界定有关国家的义务和权利。在即将到来的危险和紧急情况这两种情况下，都可具体适用于已暂时通过的第

⁶ 同上，第 32 页，脚注 94。

9 条⁷ 所规定的一般合作义务。在这一点上，他注意到第 22 条第 1 款提到“公平基础上的”合作，这一限定已经引起了批评。还有，特别报告员没有解释其具体意义，而它也未在第 23 条第 3 款中出现。是否在下一情形下合作的条件有任何不同吗？无论如何，最好依靠“互利”概念，这是第 9 条所规定的合作的一般性义务的基础之一。

14. 还有，根据第 22 条，合作的目的是预防或减轻即将到来的危险情况，而根据第 23 条，是“在当时条件允许的可行范围内”，消除该紧急情况起因和效果（第 3 款），第 22 条中没有这一限制，因为这已暗示在“公平基础上”这些措词之中，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对第 22 条的评论（第 2 段）中解释的那样。也许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将其列入第 23 条，因为该条规定合作的目的之一是消除紧急情况的起因。但如何能够消除例如一场迫在眼前的洪水的起因呢？在两个条款中合作的目的都应该以更温和更一般的措词来规定，以排除对任何限定的需要。

15. 他没有什么大的困难接受要求水道国进行合作（第 22 条），甚至要求在受影响地区内的国家以及主管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第 23 条），但他相信应当重新起草第 23 条第 3 款。应由未来公约当事国争取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对非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加上合作的义务，从技术上讲是不正确的。

16. 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以交换资料和数据及规划和执行共同措施的形式进行合作，没有必要地过于复杂。(b) 项规定的磋商增加了一个多余的程序因素，“结构性和非结构性”这一表述已经引起了批评。同样，(c) 项应该仅提到这些措施的后续问题。一般来讲，他怀疑是否有可能，或甚至必要，在第 22 条并在第 23 条——该两条规定合作采取发展和执行应急计划的形式——中规定合作的形式和模态，而不采用陈述性的方式。确立合作的义务并指出其目的，让各国去确定该合作的形式和模态不是更好吗？

17. 关于已暂时通过的第 10 条⁸ 所宣布，第 22 条第 2 款 (a) 项和第 23 条第 1 款所提到的资料义务，他认为在即将到来的危险或紧急情况中，资料发挥

⁷ 同上，第 41 页。

⁸ 同上，第 43 页。

如此突出的作用，以致于应该单独作出规定，以强调其重要性和指出其应该具有的特点。这样的规定应该是每一条款草案的第一款，因为资料是所有随后措施的基础。为此，第 22 条的结构应该与第 23 条的相一致。

18. 关于结构问题，他注意到，第 23 条明确宣布各国有义务立即采取“实际的”——或者，他倾向于“适当的”——措施，而在第 22 条中，类似义务只在第 3 款中提到，其措辞也不尽如人意。也许该条款重述了第 8 条的措辞，⁹ 该条要求各国以不致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损害的方式利用国际水道。但是，该条走的更远，因为它不仅适用于与使用水道有关的活动，而且适用于在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切活动。这意味着各国有一项一般性义务：预防在其控制之下的、可能对他国造成即将到来的危险情况的任何人类活动而无论其是否与水道有关。尽管这是对国家义务的重大扩展，但它还是可能为人所接受，前提是澄清在该情况中，即将到来的危险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并且比第 8 条中提到的“明显损害”严重的多。但是，此种情况可能来自自然原因，这样，问题就是各国是否有义务在此种情况下采取单独措施。只有在对所有有关因素，尤其是第 22 条的范围进行详细审议以后，才能得出答案。

19. 最后，他建议，第 22 和 23 条的范围应予以明确界定，在每一情况下确切表明在资料、单独措施和合作方面对各国有何要求。

20. 巴哈纳先生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 表示赞赏，该报告以丰富的材料作为根据并载有极富启发性的科学的和水文的资料。

21. 与水有关的危害无论是人为原因或自然现象造成的，都引起灾难性的后果，因而要求国际控制和调查。然而，从责任的观点来看，可能应当对各种成为原因的因素予以区分。正如特别报告员正确的指出，“预防、减轻和补偿的法律制度不但应考虑到灾难的性质……而且应考虑到造成有害后果有多大的人为因素”，因而“人为因素越高水道国的责任便越大”（同上，第 4 段）。但是，这些责任必须变成实际行动，这并非易事。

⁹ 见上文脚注 4。

22.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该分专题的条款草案，除规定水道国的责任主要规则外，是否也应载有列举违反这种责任后果的次要规则（同上，第5段）。他自己认为，本委员会应该尽可能限于主要规则，因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正在处理次要规则。这样，本委员会可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同时又促进在国家责任规则方面处理的一致性。

23. 他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气候变化，特别是全球升温可能对淡水产生的影响——一个在过去两年的生态会议上极为突出的问题。条款草案应当仔细考虑“温室效应”和洪水之间的关系，无论其是否直接相关，因为从长远来讲忽视此类问题可能产生极为不利的后果。

24.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正确地给予洪水及其主要原因以突出的地位，因为洪水是与水有关的危害的最严重形式。因此，水道各国之间缔结了数项协定，规定进行磋商、交换数据和资料、警报系统的操作、洪水控制措施的规划和执行以及各项工程的操作和维护。此种协定无疑标志着存在关于这一题目的国际法规范。但是，在确定这些规则的确切性质时，必须小心，其力量似乎是出于“约定的规则”本身而不是出于习惯。在这一点上，他回顾到，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说，并非所有约定规则均被法院意见接受为习惯规则。在此种案件中适用的检验办法是，“有关各国必须……感到他们是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一项法律义务。行动的频率或甚至习惯特性本身还不足以说明问题。”¹⁰ 因此，他敦促本委员会在从关于水道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中推论习惯规范时谨慎从事。特别是因为该条款草案将采取构架协定的形式，他请本委员会以更一般的措辞拟订关于洪水的条款，以便水道各国能够根据情况填补具体细节。

25. 在洪水的情况下需要谨慎，在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也需要谨慎，这些因素引起与水有关的危害或危险，它们包括冰情、排水问题、水流阻塞、淤泥沉积和侵蚀。就这些因素提议的条款草案也应该以广义的措词来拟定，以使各国能够通过更

¹⁰ 北海大陆架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丹麦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荷兰案），1969年2月20日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页，见第44页，第77段。

详细、更全面的细则使这些条款适合于他们的具体要求。

26. 关于第 22 和 23 条草案，他希望就方法问题讲几点一般意见。第一，若首先提出条款，随后是详细的评论和关于该议题的法律和实践分析，这样可能更好；这可以更好地表明该法律正在往那个方向发展。第二，特别报告员试图从科孚海峡案（同上，第 90 段）和特莱尔冶炼厂案（同上，第 103 段）中确定的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中推论出适用于与水有关的危害的规则，这一事实意味着，该条款草案有意无意地已经具有了一般规定的性质。第三，他宁愿特别报告员分别对待在与水有关的紧急情况事件中水道国的义务，根据该情况是由自然现象或人类活动所引起的。在后一种情况下犯罪的程度更大，因而，义务的性质也必须有所不同。

27. 他对第 22 条草案的第一个评论是该条的提法太一般化。在第 1 款中描述水道国进行合作以预防或减轻与水有关的危害之义务的“在公平的基础上”这些措词，使合作的原则无从捉摸，不能用做指导。该款起首应为“水道国应根据本公约之条款进行合作”；这一改变一方面可以避免使用“在公平的基础上”这些措词，另一方面可将合作与未来文书的所有有关条款联系起来。

28. 另一方面，列举水道国根据第 1 款需要采取步骤的第 2 款却过于严格；(a)、(b) 和 (c) 各项所表明步骤似乎说明义务是累加的，平等地适用于第 1 款所提各种情况，而实际上每一类情况可能需要一种不同的反应。因此他建议重新拟订第 2 款，以表明针对审议的每一具体危险所要采取的行动类型。还有，他倾向于使用“措施”而不用“步骤”，对于“义务”一词的使用他有保留，他不能肯定他理解“结构性和非结构性”这些措词的意义。

29. 关于第 3 款，他指出，提议的案文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的判决（同上，第 90 段）。他对该法院的法官意见没有异议，但他怀疑其是否能够用在第 3 款的内容中，很可能没有必要，因为已暂时通过的第 8 条（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¹¹ 也适用于与水有关的危害；特别报告员自己在其对第 22 条的评论中承认，第 3 款所规定的义务“只不过是第 8 条的具体适用”（第 6 段）。因而，本委员会通过第 8 条就足够了，该条适用更广泛。由于其他委员已经

¹¹ 见上文脚注 4。

阐明的理由，他倾向于在第3款中使用“在水道国领土内进行的活动”，而不用“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他认为后一说法模糊不清。简言之，需对整个第22条进行复审。

30. 第23条草案与第22条区别不大，也没有在由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或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情況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其条款应当限于紧急情况，并分别列出这两类不同的情况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还有，提到“政府间组织”（第1款）和“国家机构”（第3款）是不恰当的。与环境等不同，没有任何国际组织负责主管有关国家水道的事务。诚然，某些水道国设立了各类政府间机构，负有一些具体职责。如果第1和第3款指的是此种机构，这两种提议就应相应修订。

31. 他在进一步评论起草各点时问道，特别报告员在第23条第2款为何使用“一切实际措施”而不使用第22条第3款的“一切必要措施”这些措词，后者用在关于紧急情况的第23条更为恰当。他还问道为什么在第23条第3款使用“尽量减少”这一动词，而不使用第23条第2款以及第22条第1、2两款使用的“减轻”一词。除非有特殊理由在第23条第3款使用“尽量减少”这一动词，否则这两条都应该使用“减轻”这一动词。第23条整个来说需要进一步改进。

32. 最后，他对特别报告员关于第23条的评论第5段所提到的补偿原则没有反对意见。关于该评论第6段中提出的问题，他认为，一个要求受灾害影响的国家接受提供的援助，并不将此种援助视为堆砌内部事务的干涉的条款是不可取的或不必要的。

33. 史先生祝贺特别报告员就第22和23条草案所作的杰出的第五次报告(A/CN.4/421和Add.1和2)，该报告有国际实践、条约、理论和法院判决的坚实基础。在编写对这些条款的评注时，所有这些资料会有很大帮助。

34. 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所有类型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无论是自然的、人为的或二者结合的，都应在一个单一条款或一套条款中予以处理。一方面，有时难以把自然现象与人类活动的结果分开；另一方面，各国的条约实践表明，所承担与水有关危险的义务，这种危险既有自然造成的，也有人类活动引起的。根据该危险的起因是自然、人类活动或是二者的结合，违反这种义务之法律后果的形式、内容和范围可以不同。在这一点上，他说条款草案是否应载有次要规则

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能很快作出决定。还有，现在也不是提出这一问题的时间，因为本委员会的目标是在其 1991 年目前任期结束之前，完成对一读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因此他赞成将该问题放在一边，至少暂时放在一边。

35. 第 22 和 23 条草案整个来看可以接受。他同意委员会其他委员的意见，应当进一步澄清第 22 条的某些措词，例如，第 2 款 (b) 项中“结构性和非结构性”表述。他也怀疑，“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之间是否有很大不同。特别报告员在其对第 22 条的评论第 6 段中提出的、证明使用“管辖或控制下”而不用第 3 款中的“领土”的措词有理的论据并未使他信服。

36. 对特别报告员在其对第 23 条的评论中提出的问题，他说他赞成在关于用语的第 1 条中列入一个“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的定义。

37. 关于是否应要求受益于保护或其他措施的国家就这些措施向第三国提供补偿的问题，他认为不应该规定一般规则，因为一切都依情况而定。然而，若该保护措施是专门或主要为了另一国之利益而采取，要求补偿是合理的，但是，若一项保护措施是由一沿岸国主要为了满足其自己的需要而采取，下游国家可以客观上或间接地获益于该措施，就不需要提供补偿。

38. 他认为，是否应当要求受灾难影响的国家接受提供的援助是一个理论问题。根据法律，一国不能强迫另一国接受援助；接受援助是一个国家自己的意愿问题，不能搞成一项法律义务。另一方面，受灾难影响的国家通常知道它是否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对付灾难，若有紧迫需要、若它不具有满足该需要的技术、物质或财政手段，它会请求其他国家援助。他同意，提供援助不应当被受影响国视为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只要此种援助不带政治或其他条件。

39. 巴尔谢戈夫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令人十分感兴趣的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其中载有各国——包括东欧国家尤其是苏联——有关实践的许多有用资料。

40. 第 22 和 23 条草案涉及国际水道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即与诸如洪水、排水问题、水流堵塞、淤泥沉积、侵蚀、盐水侵入化、干旱和沙漠化等能够造成大规模损害的现象有关的危害。其中有些现象是逐步出现，而另一些则是突然发生，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有些情况涉及自然现象；而另一些情况则涉及人类活动，

人类活动可以加剧自然现象，但也可以使其减轻。预防此种危害和危险需要密切的国际合作，其形式根据情况而各有不同。因此，区别规划的和计划的日常合作和紧急情况下的合作，换句话说，采取非常措施处理非常情况，这似乎是适当的。

41. 在处理与国际水道有关的合作时，考虑到所有水道共有的特点以及每一水道各自的特点也十分重要。不幸的是，在第 22 条第 1 款中，特别报告员删除了“根据特定国际水道制度情况的许可”的措词，或它的同义词语，这些词语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对该条的评论第 2 段里曾指出的，在前特别报告员埃文森先生和施韦贝尔先生提出的相应案文里曾被列入过。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措词隐含在“在公平的基础上”这种提法之中的论据不能使他完全信服，因为公平的概念绝对是合作的根本基础，与该上下文没有什么关系。难以看出，为什么特别报告员在解释其“公平的基础”概念的使用时提出他的关切来限制可能的例外，因为只要有必要，国际合作就必须发挥作用，尽管要适当考虑每一水道的特点。

42. 至于“公平的基础”概念的内容，他准备接受对第 22 条评论的第 3 段中言及的要素，其中表明“在公平的基础上”合作包含实际或潜在的水道受害国对另一水道国为其利益所采取的至少是部分的保护措施作出贡献或提供适当补偿的责任。他相信这是一些有效的原则，这些原则应当在经过适当扩大和详细阐述之后列入本条的案文之中。特别报告员引用的案文，尤其是国际法协会 1972 年通过的一套条款中的第 6 条（同上，第 77 段）似乎也表明此种原则的存在，但更为重要的是在公平的基础上以互惠方式考虑到其责任和义务的国家实践。

43. 他同意其他成员的观点，认为第 22 条第 2 款 (b) 项中“结构性和非结构性”这种提法不太清楚，应当予以解释。第三款也不够清楚，应当重新拟订。应该明确规定有关的措施是各国“单独或共同”采取的措施。他还愿提到在各国“领土上进行的活动”，而不用“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与特别报告员不同，他相信明确性应当是首要关心的问题，在这一特定情况下，用 198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模式是没有道理的。

44. 因此，简而言之，应当修订第 22 和 23 条的整个结构，以便使其表述更符合逻辑。此外，这两个条款不仅应该相互一致而且应与所有其他条款相一致，同时保持整个条款尽可能的首尾一贯。

45. 他对第 23 条的实质没有反对意见，但认为该条有些缺少法律的精确性。比如，详细说明“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的含义可能更好。他不能理解第 1 款第二句中的“基本上”一词的含义。第二句的意图在该条中必须清楚，但其措词应予改进。第 2 款同样不精确。在起草此种条款时，有必要尽可能的明确。

46.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即该草案是否应当确立一项援助受灾影响国家的法律义务，并要求此种国家接受提供此种援助——该报告中提及的问题（同上，第 81 段最后）——，他指出，在没有协定的情况下，援助问题迄今为止是在政治和道义考虑的基础上解决的，各类政治限制阻碍了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在大多数情况下，提供援助是在政治考虑的基础上决定的，或至少具有政治因素。由于担心这种或那种政治后果接受援助也可能受到限制。由于对该问题的新思维，并由于通过使用新技术和日益增加的相互依存而使各国所面临危害的扩散，这一点正在发生变化。这种新的态度必然在苏联变得明显，首先是在切尔诺贝利灾难期间，在苏联亚美尼亚地震以后更是如此。尽管在第一次灾难期间人们的慷慨大度并非完全没有政治动机，但对亚美尼亚灾难的国际反应是表现人类团结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苏联的改革和国际社会对此种灾难的态度的普遍变化使这一点成为可能。为此，他对向苏维埃亚美尼亚人民提供的无私援助表示感谢，并感谢一切对这一灾难作出正确反映的人。

47. 但是，如果这种团结要得到扩大和加强，它现在就必须有法律构架的支持。与合法行动产生的跨界损害责任相联系，他强调起源国和受害国之间需要互相援助，并解释道，他在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期间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决定，即删除第 7 条中关于相互援助的规定，该条已经送交起草委员会¹²。这种不能接受的办法与反映在巴尔沃萨先生关于那一专题（A/CN.4/423）的第五次报告中的责任概念的变化有关。

48. 因此，他相信，有必要在正审议的第 23 条草案中规定，接受和提供援助必须完全不带任何政治考虑，必须符合水道国的共同利益，最终必须符合整个国

¹² 见第 2113 次会议，第 22 段。

际社会的利益。这将为各国密切合作保护对生命至为重要的水这一极为宝贵的资源铺平道路。

49. 为了详细阐述与国际水道使用有关的责任条款，有关调节国际水道使用的主要条款必须拟订，因为很清楚，只有确立了主要规则才能够拟订次要规则。只有在界定了与水道使用的行为义务之后，才能够确定这两类国际责任的范围及其法律基础。多年来，本委员会一致在就两个其它专题研究责任问题，说这些规则已经适用于水道必须当心，而实际上他们还正在更普遍的范围予以拟订。一旦完成，他们还必须适应国际水道的具体专题。试图仅在国际水道的使用方面界定责任，会危及本委员会的其他工作。尽管他认为本委员会不应放弃在适当时候考虑责任问题的想法，但他同意巴尔沃萨先生的意见，认为在国际水道法的范围内研究该问题没有帮助。

50. 关于特别报告员引用的法律渊源，他同意勒泰先生（第 2123 次会议）和其他委员的意见，认为也许对现有协定的一项太大胆的解释可能会给拟订指导水道使用的规则造成一个不自然的法律基础。可以适当援引法律判例来证实一项国际法规则的存在，但它们必须与正在审议的专题所包含的一种法律状况完全相似。在科孚海峡案中，¹³ 沿岸国或使用国的权力和义务是在有关领水的法律制度构架以内确定的，但是水道的情况却完全不同。

51. 在其第五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伟大的 17 和 18 世纪法学家的权威，他们陈述了其有时是天真或神秘的国际法概念。尽管他对古典的东西不乏敬意，他认为，要完全公平，也应该阐明实证主义学派的观点。然而，主要的权威是在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公约之中，因为本委员会必须将其工作集中于研究和概括各国在解决国际水道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那些问题当中发展的实践和取得的经验。

52. 最后，他说，他仅仅在最后才提到关于国际水道使用的法律渊源问题，以避免给人一错误的印象，他对条款草案表述的意见总的来说反映积极。但是，考虑到在本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有时表示的严重保留，他确实相信这些条款应予以修订。

¹³ 1949 年 4 月 9 日判决，《1949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4 页。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

第 2126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A/CN.4/412 和 Add.1 和 2,¹ A/CN.4/421 和 Add.1 和 2,²
A/CN.4/431, C 节, ILC (XLI) / Conf.Room Doc.4)

(议程项目 6)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和

¹ 转载于《1988 年……年鉴》，第二卷 (第一部分)。

²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 (第一部分)。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³ (续完)

1. 小木曾先生说, 特别报告员在其精辟的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 和出色的口头介绍 (第 2123 次会议) 中所提供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编纂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2. 关于第 22 条草案第 1 款, 他说, 在描述要求水道国应以何种方式进行合作时使用了“公平的”一词, 对此他存有疑虑。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所使用的措词是“公平合理地”, 而且他在这一方面提请大家注意第 6 条的评注第 5 段。⁴ 尽管第 6 和 7 条所涉合作领域不同于第 22 条, 但他认为, 合作的概念基础应是相同的。如果前后使用同一用语, 读者会觉得更易理解这些条款。然而, 如果特别报告员有意强调所涉各合作领域间的不同之处, 则应在评注中加以适当解释。

3. 至于提及“定期和及时交换”数据和资料的第 22 条第 2 款 (a) 项, 他回顾说, 已暂时通过的第 10 条第 1 款⁵ 全面涉及了交换数据和资料的问题。在第 22 条中提及该条款可能就足够了, 并补充一点: 关于与水有关的危害, 应根据情况的发展, 更为频繁地交换数据和资料。

4. 第 23 条草案第 3 款提到“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影响所及的地区内的国家, 以及主管的国际组织”间的合作问题。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提到最近在孟加拉国发洪水的例子。他同特别报告员及委员会其他委员一样, 对孟加拉国人民遭受的苦难表示同情。该国的经历表明, 有两种紧急援助, 即以制止洪水破坏本身为目的的援助和以通过提供粮食和医疗服务减轻受害者苦难为目的的援助。在孟加拉国发洪水时, 国际社会的许多成员, 其中包括未受灾害直接影响的国家都通过国际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 立即提供了援助。据他所知, 非水道国提供的援助均被用

³ 案文见第 2123 次会议, 第 1 段。

⁴ 第 6 和 7 条案文及对其评注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 见《1987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31 页起各页。

⁵ 《1988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43 页。

于减轻洪水受害者的痛苦，而且用第 23 条第 3 款的话说，用在了为“防止或尽量减少”该紧急情况造成的损害进行的合作中了。该款似乎意在包括他所提到的两种援助，但它的限制性太大，因为它只提到受影响国家和国际组织。其措词应更为灵活，以包括非水道国自愿提供的紧急援助。

5. 他希望特别报告员对如下两点作出澄清：第 23 条第 1 款中“有关政府间组织”一语和第 3 款中“主管的国际组织”一语的使用，以及第 2 款中“缓解”一词和第 3 款中“尽量减少”一词之间的区别。除非有意加以区别，否则为了更加简洁应使用标准用语。

6.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第 23 条的评论第 6 段中提出这样的问题：该条是否应包括一项规定，要求受灾国家接受所提供的援助，并且不把提供这种援助视为对其内政的干涉。关于这一问题，他赞同其他一些委员的意见，即有关国家应根据各种不同因素作出决定。例如可以推定，如果损失严重，受灾国将会欢迎所提供的任何援助，但如损失较小，它可能就愿意接受本地区其他国家，或与其保持传统关系的国家的援助。

7. 伊留埃卡先生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421 和 Add.1 和 2）同前四次报告一样，质量很高。它将大大地有助于委员会努力实现其到 1991 年完成条款草案一读工作的目标。

8. 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及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1987 年发表的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⁶ 中都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该报告表明，全球水的使用量从 1940 年到 1980 年已翻一番，预计到 2000 年还要翻一番。占世界人口百分之四十的至少 80 个国家已面临严重的缺水状况。在所有大陆都发生过河水争端。大气层中二氧化碳和其他气体的积聚而引起的全球暖热将导致气候发生破坏性变化，下一世纪前半叶海平面的升高将对沿海国家造成灾难性后果，并将改变国际水道的形态和战略重要性。

9. 巴拿马运河是一条国际水道，它是一条连结大西洋和太平洋的淡水运河，受一项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的管理，该条约将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⁶ A/42/427, 附件。

到期。每当一船只通过巴拿马运河的般闸时，5500万加仑的淡水未加利用便流入海洋。在截止到1988年9月的财政年度里，共有13,440条船只通过该运河，7392亿加仑的淡水流入大洋。这是一种十分特殊的情况，涉及到许多未知因素。

10. 在第22条草案第1款中，特别报告员删掉了“特定国际水道系统的情况所需要的”一语——该语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对该条的评论第2段中所指出的曾在其前任埃文森先生和施韦贝尔先生提出的相应案文中使用过——并代之以“公平的”一语，从而采用了公平法，而不是严格法。从历史上看，罗马法的公平概念和英国法的公平概念均旨在弥补大陆法和英美法体系中存在的漏洞与僵硬之处。鉴于这两大法律体系之间的明显区别及可使用公平概念的许多不同方式，委员会必须密切注意该概念在第6及第7条⁷ 和第22及第23条中所具有的范围，以及第9条所体现的主权平等原则。⁸

11. 他提及的条款明确地阐述了有关公平合理的利用和参与（第6条）方面的一般原则、与公平合理的利用有关的因素（第7条）以及一般的合作义务（第9条）。这些一般原则同与水有关的危害、危险和紧急情况密切相关，第22和第23条草案涉及了这些情况，这就要求水道国进行公平的合作。这些条款的目的是确保因水流的利用而产生的任何冲突或争端在公平基础上加以解决。这是委员会在第6条的评注中所得出的结论，它在该评注中还指出，国家实践表明，绝大多数国家都支持公平利用的理论。⁹

12. 公平利用规则的必然产物是公平参与的概念，这种参与是由第9条所载的主权平等原则来指导的，该条将这一原则视为为实现国际水道的最佳利用和充分保护而进行合作的一般义务的一个基本内容。在这方面，若干近期缔结的协议规定综合管理河流流域，而不仅仅是规定运用公平利用的原则，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⁷ 见上文脚注4。

⁸ 第9条的案文及其评注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1页起各页。

⁹ 《198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2-33页，评注的第9-10段。

它们反映出一种通过有能力管理整个国际水道的组织来实现最佳利用、保护和利益的决心。鉴于上述原因，他认为应在条款草案的最后文本中使用“国际水道系统”一语。

13. 委员会各委员似乎一致认为，主权平等原则致使每一水道国拥有利用水道的权利，这些权利从质量上讲与其他水道国所拥有的权利是同等的和相关的。因此，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在解决水道利用方面发生的冲突问题上采取的做法是正确的，即努力在草案中规定有关调整或和解的程序，这些程序是为了保护每一水道国的权利平等所必需的。近三年来委员会进行的讨论表明，水道利用方面的冲突最好根据具体水道协定予以解决。如无这种协定，无论如何也应象委员会在关于第6条的评注第9段中强调的那样，“在公平的基础上”实现这种调整或和解。

14. 由于各国政府和法院使用公平原则的方式各不相同，该原则的运用特别复杂。显而易见，在规定和界定何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公平合理的行为方面，很多工作有待去做。尽管委员会的任务是制订一项纲要协定，但它必须不遗余力地在1991年前制订出由于当代国际法的发展而产生的主要规则和指导原则。

15.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第22条的评论第5段中解释说，他曾在第2款中使用“包括”一词是为表明，所列需要采取的步骤并非详尽无遗。然而，必须明确表明，在某些情况下预期可能需要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因此，他建议在第2款的开头加上“在不影响其他形式的合作的情况下”。

16. 第3款和整个第22条涉及预防原则，该原则被正确地视为保护环境行动的基础。在第3款中，特别报告员宁愿使用“管辖或控制”一语，而不是使用“领土”一词，这在下述情况下会引起问题：在一主权国家管辖下的领土上的一条河流流域的一部分根据某项国际条约应由另一行使行政职能的国家控制。在第3款中既提及“领土”概念又提及“管辖或控制”概念，这些问题就可以加以避免。所以，第3款不妨这样开头：“水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

17. 鉴于特别报告员在关于第23条的评论第4段中所作的解释，他建议，第22条第3款中的“对其他水道国产生明显损害的”一语应改为“对其他国家产生明显损害的”。

18. 特别报告员在第 23 条第 1 款中说，不仅应把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通知水道国，还应通知所有“可能的受影响国”，这样具体说明是正确的。一些国家不是水道国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反对这样做的理由，因为今后的公约或纲要协定将供所有有关国家签字和批准。

19. 施韦贝尔先生在其关于该专题的第三次报告¹⁰ 中提交了关于公平参与和利用和关于责任的一般原则的条款草案。值得注意的是，在环境法中，责任的范围已有了一些发展，除国家以外，无辜遭受损害的个人也有权要求赔偿，就象特莱尔冶炼厂一案中的情况那样，这一点现在正在得到承认。¹¹ 此外，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环境法专家小组在其就环境保护和持续发展所提出的法律原则¹² 中认可了严格责任原则，而不是特别报告员赞同的应有的注意的标准。

20. 尽管这属于国家责任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中的问题，但他认为，委员会将不得不在后阶段审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特定情况所产生的责任问题。

21. 帕夫拉克先生对特别报告员的条理清楚的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 表示祝贺，该报告载有大量有价值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东欧国家的资料。

22. 他指出，特别报告员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关于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这一分专题的条款草案是否应包括对违反规定水道国义务的初级规则所产生的后果加以详细说明的次级规则 (同上，第 5 段)。第 22 条草案第 3 款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4 条第 2 款和已暂时通过的本草案第 8 条¹³ 的措词揉合

¹⁰ 《1982 年……年鉴》，第二卷 (第一部分)，第 65 页，文件 A/CN.4/348。

¹¹ 1938 年 4 月 16 日和 1941 年 3 月 11 日仲裁裁决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集》，第三卷 (出售品编号：1949.V.2)，第 1905 页起各页。

¹²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 (见上文脚注 6) 的附件 1 刊载了摘要。

¹³ 《1988 年……年鉴》，第二卷 (第二部分)，第 35 页。

在一起，并以第 16〔17〕条草案第 2 款所采取的方法为基础，¹⁴ 该条款规定水道国的基本义务是不造成对其他水道国产生明显损害的、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正如特别报告员本人在其关于第 22 条的评论第 6 段中所承认的那样，该义务只不过是第 8 条的具体执行，不可能有人反对在出现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时执行第 8 条；这是一项有益的规定，涉及许多自然的和人为的与水有关的现象。

23. 然而，问题在于委员会是否应仅限于制定第 8 条所规定的初级规则，或它是否应努力制订在这些初级规则遭到违反后适用的次级规则。说到底，其他受这种违反行为影响的国家不仅会期望对这种行为的发生予以承认，而且还想知道谁将对损害和损失作出赔偿。这一问题既同第 22 条草案有关，也同关于污染的第 16〔17〕条草案有关。委员会多数委员似乎想推迟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一些委员争辩说，现在才考虑采用次级规则为时过晚，其他委员则说，必须首先审议初级规则。史先生和巴尔谢戈夫先生认为现在不宜涉及这一问题。尽管他赞同这种意见，但他还是倾向于建议最终将次级规则列入本草案。当然，这方面的努力应同在国家责任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方面所作的努力协调一致。

24. 总的来讲，可以说第 22 和第 23 条，以及第 16〔17〕和第 17〔18〕条草案¹⁵ 规定了水道国在国际水道使用方面的明确义务。第 16〔17〕和第 17〔18〕条涉及环境保护和污染问题，第 22 和第 23 条则涉及自然的和人为的与水有关的危害问题。这种区分有些武断，但在现阶段他并不反对这样做。然而，污染性活动也可造成各种紧急情况 and 危险情况，特别报告员在第 23 条第 1 款中提到这种活动，也承认了这一事实。第 16 条〔17〕第 2 款也谈到水道国的这种义务。因此，最好能把所有有关水道污染的规定均放在本草案的一个分章节中。污染的危险是对包括水道在内的整个环境人为造成的最常见的危险之一。因此，最好也在该同一分章节中论及在防止和控制水道污染方面的合作问题。

¹⁴ 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同上，第 26 页，脚注 73）。

¹⁵ 同上，第 31 页，脚注 91。

25. 他建议，第 22 条第 3 款中“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一语应改为“在其领土上”。在该款结尾的“引起”和“能”两词之间应加上“可”，因为一个国家难以知道它的活动将给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损害。

26. 至于界定“与水有关的危险或紧急情况”的第 23 条第 1 款的第 2 句话，他认为，如果把所有定义都集中在草案开始的单独一条中，整个案文可能会得到改进。第 2 款的限制性太大；尽管水道国无疑将首先受到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的影响，其他国家，特别是沿海国家，以及海洋环境也可受到危害。因此，他建议，该款中“其他水道国”一词由“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来取代；或者也可在“其他水道国”后面加上“和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一语。

27. 他并不是从根本上不赞同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第 23 条的评论第 5 段中发表的意见，尽管在一般情况下，不仅应要求受益于保护措施或其他措施的国家因采取的这些措施而对第三国进行补偿，而且还应在执行这些措施前同其协商。在一些双边协定中就是这样处理该问题的。至于评论第 6 段中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同意：尽管从理论上讲，在援助方面可能产生不干涉国家内政的问题，但列入一项关于水道国之间相互援助的条款更为重要。他认为，这一条款将会解决第 6 段提及的问题。

28.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特别报告员在研究这一较新的专题的发展情况时沿用了其前任施韦贝尔先生的做法，施韦贝尔先生的第三和最后一次报告¹⁶ 为人们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数据和资料，委员会各委员最好应经常记住这些数据和资料。

29. 至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他强调指出，在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得出任何结论都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多的考虑。然而，显而易见的是，迄今为止就这一专题所作的所有工作纯粹是探索性的，该问题也只是法律的逐步发展的。因此，他对特别报告员居然制订出他在第 22 和第 23 条草案中载有的那些规则感到十分惊讶。这些规则是否可被视为体现了严格的国家义务是值得怀疑的。

30. 正如勒泰先生（第 2123 次会议）指出的那样，不应由于存在若干就某些问题作出类似规定的双边条约就可推定有关这一问题有一般国际法规则可循。那

¹⁶ 见上文脚注 10。

些文书对特定地区国际水道使用的具体方面作了规定。各个地区所涉及的问题各有不同，其解决办法也不尽相同。可以说，这些文书只确立了警惕的义务，而不是特别报告员在条款草案中提出的行为义务。

31. 目前，在对待这一审议中专题以及国家责任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方面显然存在着一种趋势，即超出主题本身的范围而涉及到一般性环境问题。例如，在讨论国际责任专题时提出了包括水的利用所引起的损害的跨国界损害的问题。在本专题中，在谈到责任问题时也谈到诸如洪水一类的自然灾害。但是，不能说洪水是由国家造成的。

32. 为证明关于国家在这种情况下负有责任的论点而援引的先例之一是科孚海峡案，¹⁷ 在这一案例中，阿尔巴尼亚被认为负有责任，因为它没有通知联合王国在科孚海峡有布雷区。这种情况同本专题所涉及的情况迥然不同。这一论点也适用于裁决，裁决不能作为一般国际法的一个渊源。

33. 在这方面，他提请人们注意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第1部分第31条，¹⁸ 该条清楚表明，国家不能对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承担责任。如果一国修建一座水坝而未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致使引起殃及其他国家的洪水，则该国将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水坝建筑合理，但被自然灾害毁坏，则不能把责任归于国家，因而不引起责任问题。

34. 审议中的条款草案存在用语问题以及与有关专题，特别是与国家责任专题的用语协调的问题。一个毫不相干的问题是西班牙语文本的不妥问题，他常常提到这一问题。随着新法律的制订和新技术的发展必须发明新的用语。然而，为避免各种不同解释，必须认真界定新的用语和严格划定它们的范围。

35. 特别报告员还请委员考虑这些条款草案是否应只包括初级规则，还是应包括初级和次级两种规则。他认为，在本草案中不宜涉及有关责任的规则，也就是次级规则。这一条款草案意在为缔结用来管理国际水道的利用的双边协定提供一个总的框架。责任规则与该框架是毫无关系的。

¹⁷ 见第2125次会议，脚注13。

¹⁸ 《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0页起各页。

36. 第 22 和第 23 条草案涉及在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国家义务。假如有关国家拥有必要的技术设备和专门知识，这些自然灾害中的一些是可以预测的。然而，多数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没有这种设施，如果推定他们能够预测某些灾害，那将是错误的。

37. 他感到第 22 和第 23 条的措词过于含糊。诸如“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一类的措词不能用来阐明法律义务。

38. 他赞同本努纳先生的意见（第 2124 次会议），即第 22 条没有必要。“进行公平的合作”一语的含义绝无“进行真诚的合作”的概念那样明确。该条似乎是以新的环境法所基于的国家间合作原则为基础的。

39.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421 和 Add.1 和 2）提到森林砍伐及其对水道的影响等问题，这表明，本专题的范围正在扩大，并有利于采取他本人从一开始就提倡的“水道系统”方法。

40. 至于预防问题，他强调指出，紧急情况是不可预测的。只有在事故发生后，人们才能知道这种情况。至于需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他不知道第 22 条第 2 款 (b) 项中“结构性和非结构性”措施的含义是什么。

41. 第 3 款中“明显损害”一语欠妥。任何损害无论何等无关紧要都会是“明显的”，即便没有造成任何伤害也是如此。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的“重大损害”一词（第 2124 次会议）是可取的，因为其意思比较明确。

42. 第 23 条为关于合作义务的提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对其措词必须十分认真地加以考虑。特别是，应使用“可能受影响”一语，而不是“受影响”。此外还必须找到比“危险”和“紧急情况”更为精确的措词。目前，在国家实践中尚无就第 23 条的主题确立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的基础。

43. 最后，他说，需要用更多的时间来审议第 23 条及特别报告员将提出的其他条款。委员会决不应仅仅由于必须遵守 1991 年这一最后期限，就匆忙地了结它的工作。它应考虑到这种匆忙可能带来的后果，以及在其工作中坚持通常的高标准的必要性。

44.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在总结就其第五次报告（A/CN.4/421 和 Add.1 和 2）第一章进行的讨论时说，他很高兴有机会对有委员会大部分委员

参加的、内容丰富的讨论作一回顾。他感谢发言人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这些贡献将有助于促进这一专题的工作，以期在本五年期结束时完成一读中对这些条款草案的审议。

45. 他在其 1991 年报告（同上，第 18 段）中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许多国际协定中载有彼此极为类似的规定，这是否可作为习惯国际法规则存在的证据。这一意见就象可从报告（同上，脚注 39）中看出的那样，得到了学者和法学家的广泛支持。但委员会中谈到这一问题的委员们却都对这一意见提出异议或表示怀疑。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说，这一问题并不重要，因为委员会的任务是把各国在其涉及国际水道的关系中积累的、并反映在国际协定中的经验归纳在一起。其他发言者则指出，委员会既不能忽视实践中存在的趋势，也不能忽视当今的问题，这些条款的法律效力取决于它们是否合理。还有人指出，这些条款是以抽象的逻辑和常识作为依据的。没有哪位发言者否认这一领域是可以用国际法加以规范的，或对确定这方面规则的必要性提出异议。

46. 马希乌先生（在第 2123 次会议上）认为，鉴于报告中关于洪水那一节所援引的协定都是双边的，把这些协定作为委员会这一纲要协定的先例，其价值可能有限，因为该纲要协定意在成为一项多边文书。然而，正如比斯利先生（在第 2124 次会议上）和其他委员指出的那样，这里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双边性质的，因此，双边协定的各项条款是有益的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这并不是说不在多边协定中对这些问题加以规定：1980 年缔结的那项创立尼日尔河流域管理局的公约就是一例，该公约现已有九个缔约国。

47. 没有哪位委员会委员对制订次级规则的意见是特别感兴趣的。几位发言者指出，如以这种方式处理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则在该草案所涉及的所有其他方面也必须采取同样方法，现在开始这种工作为时过晚。许多发言者认为，讨论拟订次级规则所须涉及的细节问题将使该草案过于复杂，并与制定纲要协定所采取的方法背道而驰。多数发言人指出，最好结合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处理这一问题，并应避免重复劳动。他赞同这一意见，而且不打算再进一步探讨该问题。

48. 多数发言人支持第 22 和第 23 条草案总的目标，以及对与水有关的危害

和危险这一分专题采取的方法。绝大多数的评论都是有关细节问题的，而不是有关重大的实质性问题的。

49. 恩詹加先生（同上）提到了在保护人类共享的自然资源和“全球公地”方面进行合作的极其重要且十分紧迫的需要。史先生（第 2125 次会议）支持在单独一套条款中涉及所有种类的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的做法，因为难以把纯自然后果同人类活动造成的后果区分开来。巴尔沃萨先生（同上）认为，这些条款草案表明，土地的利用和水的利用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并认为应将“系统”一词从草案的方括号中去掉。这一观点得到其他一些委员的支持。尽管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第 2124 次会议）赞同在这些条款草案中采取的方法，但指出它们的主要着眼点应放在特别是通过制度性合作进行预防之上。委员中只有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一人认为，第 22 条规定水道国应对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害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在国家实践中是找不到任何依据的，肯定不会得到各国的接受，而且它大大超出了他本人在拟订该条时所设想的范围。

50. 讨论中所提出的许多用语问题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第 22 和第 23 条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实际上都是相互联系的。人类活动与自然原因相互作用便产生与水有关的有害后果，要想找到适用所有这些现象的一般性用语是极为困难的。“水的有害影响”一语是专家们使用最多的，但他避免使用这一用语，因为它的意义似乎并不确切：它可包括从污染到洪水的几乎任何有害影响。该词还可能引起误解，因为产生有害影响的不仅是水：水可能仅仅是从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传送有害物质的媒介，如污染就是一例。然而，“危害”一词是有问题的，因为正如一位委员所说的，它有“双重含义”。

51. 总而言之，委员们对某些词的使用提出了疑问，但很少提出更好的措词。多数发言人说，第 22 条中的“其他不利影响”一语过于笼统，他同意该词可以删除。然而，他怀疑是否可能找到一个适用于第 22 条所涉一切问题的用语。显然，该用语应适用于各种状况和影响，但他同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第 2125 次会议）的意见：“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一语并非完全令人满意，因为某种状况一般都会产生影响。另一方面，诸如侵蚀、水流堵塞和淤泥沉积一类的状况。其本身就是可能与某水道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其他状况所造成的后果。

52. 最重要的是，委员会应清楚理解审议中的本草案的这一部分所涉及的问题。他认为委员会已清楚地理解了这些问题，现在的问题是决定是否应使用一个一般性用语来描述它们，如果需要，就应选择一适当用语。起草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处理该问题。

53. 在用语方面的困难可能是由于混淆第 22 和第 23 条的目的而造成的。第 22 条要求水道国解决两类完全不同的问题：一类是长期的、持续的或积聚的问题，另一类则是突发的、短暂的和在多数情况下造成严重损害的问题。该条要求水道国努力预防和改善长期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灾难性问题所造成的影响。

54. 另一方面，第 23 条专门涉及的是紧急状况，即灾难性事故。该条可分为两部分：第 1 至第 3 款涉及在紧急情况下——无论这种情况是自然造成的，还是人为造成的——应采取的行动，第 4 款则要求水道国通过共同制订和执行应急计划来预防这种情况。

55. 如果他说第 22 条涉及长期问题，第 23 条涉及紧急状况，这可能会引起误解。从技术上讲，第 22 条把两类问题都涉及到了只是在发生洪水、冰情和其他危害的情况下根据第 22 条采取的措施是提前性的和主要为预防性的措施，而第 23 条所规定的措施则是应急性和作出反应性的措施。如果这种结构过于复杂，可非常容易地通过如下方式加以修改：要么在第 23 条中涉及预防洪水和类似情况的义务，要么在单独一条中涉及预防和减轻灾害的义务。如果有必要，在起草委员会是很容易作出这种修改的。

56. 他在谈到专门就第 22 条发表的评论时说，恩詹加先生正确地指出，第 1 款所列的问题并非详尽无遗，并指出饮水传染的疾病被忽略了。他认为，鉴于饮水传染的疾病在世界一些地区非常严重，应该明确提到这类疾病。然而，总的来说，不应试图拟订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特别是在一项纲要协定中，因为这样做必然会遗漏一些特别重要的问题。伊留埃卡先生建议（上文第 15 段），应在第 2 款开头增加“在不影响其他形式的合作的情况下”一语，以便清楚说明，该条所确定的合作形式不是可以设想到的仅有形式，这是一个有益的建议，应予以进一步审议。

5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调整第 22 和第 23 条的结构，使其首先

涉及通知的义务，其次涉及各水道国应采取的措施，然后再涉及各水道国共同采取的合作行动。他愿指出，这一领域的根本义务是合作的义务，实际上所审查的所有国际协定都表明了这一点。因此，如果开始先涉及执行这一义务的方法，最后才涉及该项义务本身，似乎不合逻辑。在这一问题上，他并不固执己见，特别是如果委员会其他委员赞同上述意见的话。

58. 第 22 条第 1 款中“公平的”一词引起了一些反应。比斯利先生和巴尔谢戈夫先生（第 2125 次会议）支持使用该词，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建议删掉该词，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承认，他不理解该词在该特定上下文中的意思。巴哈纳先生（同上，第 27 段）建议应用“依照本公约的规定”一语代替该词，小木曾先生说，该词应同第 6 和第 7 条中的措词取得一致，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问为什么在关于进行合作以消除某种危险或某种状况的原因和影响的义务的第 23 条第 3 款中没有使用类似的用语。使用“公平的”一词所基于的想法是，在确定每一水道国为预防或减轻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应分别作出的“贡献”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采取这种灵活的方法是以其报告所审查的那些条约反映的国家实践为依据的。他欢迎各委员就如何能更充分地表达这一思想提出建议，他将不反对在第 23 条第 3 款中列入“公平的”一词，或类似措词。

59. 勒泰先生（第 2123 次会议）询问对第 22 条的评论第 3 款所提到的补偿义务的法律基础是什么。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这种义务可以不当得利的普遍理论为基础，但这种理论是有限度的。如果甲国主要是为乙国的利益采取措施，那么乙国就很可能有义务提供某种捐助。另一方面，如果甲国采取措施主要是为自己的利益，一般说来就没有补偿义务。另外一点似乎也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乙国不希望甲国采取措施，甲国就不能为使自已得利而要求对据称为乙国采取的措施进行补偿。

60. 巴尔谢戈夫先生（第 2125 次会议，第 41 段）主张在第 22 条第 1 款中加入“特定国际水道系统的情况所需要的”一语。他认为，这可能是一项建设性的修改，特别是鉴于这样一个事实：本草案是一项纲要协定，必须涉及各种类型的水道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国的不同需要。

61. 关于第 22 条第 2 款 (a) 项的唯一的意见是：该项应移至该条的开头

处；在该项中应加入提到第 10 条（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的话，以及要求更加经常地交换有关数据和资料的规定；以更合适的措词来取代“问题”一词。他对上述建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62. 关于第 2 款 (b) 项，几位委员提到了“结构性和非结构性”一语。他已经解释过，一些文书使用该用语时只是指水道国为减轻或预防与水有关的危险，可能合作建造的诸如水坝、拦河坝和堤岸的有形结构。然而，鉴于这一用语所造成的混乱，该项不妨改提“共同措施，无论是否包括工程建筑”。

63. 关于第 2 款 (c) 项，他完全赞同托穆沙特先生（第 2124 次会议）关于该项应更为简洁的建议，并期待各位委员提出具体提案。勒泰先生提议使用“进行”一词，因为这一过程是持续进行的。他本身对该词没有特别的反对意见，但思詹加先生反对该词。重要的是水道国应不断评估它们为预防和减轻第 1 款提到的问题所采取措施的功效。

64. 委员们对第 3 款发表了很多意见，多数都是赞许的。委员会一位委员说，该款是对第 8 条（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的有益阐述。另一位委员认为，对土地使用的管理是整个 22 条所设想的合作的必要成分，这一点毋庸置疑。然而，一些发言人认为，第 3 款没有必要，有关于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一般性条款的第 8 条就足够了。

65. 第 3 款至关重要，因为它提请人们注意人类活动与本来可能纯属自然引起的灾害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提醒水道国有必要确定在其领土上进行的活动是否将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有害影响。因此，他不能理解怎么能说该款没有实际意义，特别是考虑到例如运河和公路的建造，森林的砍伐及牧场管理措施等对水道国造成的影响时尤其不能理解。此外，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迫切需要这样一项规定，在这方面，他请各位委员不仅看一下其报告（A/CN.4/421 和 Add.1 和 2，第 55-63 段）中对美国与墨西哥之间的两个案例的论述和联合国关于 1988 年孟加拉国洪水的报告，还要看一下 1989 年 6 月 27 日的《国际先驱论坛报》的头版消息。如委员会未能直率地处理这一问题，人们就会认为它忽视了当代存在的一个主要的环境问题。

66. 另一方面，他对第 3 款的措词持灵活态度：如认为该款的措词过于累

赞，无疑可找到其他的适当措词。例如，他不反对巴尔谢戈夫先生关于“个别和集体措施”都予以提及的建议，或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关于提及“所有可行措施”的建议。有人还认为，在该上下文中提及“明显”损害是不适当的，应把标准提高到“重大”或“严重”损害的程度。他之所以使用“明显”一词，原因是第8条使用了该词，但是，也很有可能有关的义务只应在与水有关的危害所产生的损害比所谓的明显损害更为严重的情况下才产生。同样，他在这个问题上也持灵活态度。

67. 就这一问题发言的委员普遍赞同使用“领土”一词，而不是“管辖或控制”一语，因为后一种说法所涉及的活动的范围无法确定。他认为，应在第22条第3款和第23条第2款中使用“领土”一词。

68. 至于第23条，勒泰先生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尽管拉努湖案裁决¹⁹的判词作了阐述，但是国家是否确实拥有不受约束的制造危险的自由现在仍然值得怀疑，他补充说，如果在对该案例作出裁决后不久由于法国的一座水坝决口而引起了灾难性洪水，而法庭的裁决又是在这之后宣布的，那么，法庭的决定就可能是另外一种样子了。他同意勒泰先生的看法，即当代国际法的要求超过了拉努湖案的裁决。

69. 一些委员认为应把“紧急情况”一语的定义列入第23条本身，或列入关于用语的那一条。但是一名委员认为最好不对该词加以界定，因为紧急情况总是异常的，所以无法界定。他本人对该问题持灵活态度。

70. 他原则上不反对重新组织第23条以便考虑到托穆沙特先生的建议，即第3款规定的预防义务放在第1款，因为合作义务是以预防义务为基础的，而且单独行动仍然优先于集体措施。

71. 委员们对第1和第2款规定的各项原则没有重大的分歧意见。但对改进第1款的措词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可在起草委员会中得到考虑。例如，有人问为什么在第1款中使用“政府间”一词而在第3款中使用“国际”一词。他对这一区别可作的唯一解释是，第3款中“国际”一词取自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且他认为“政府间”一词比“国际”一词意思更为确切一些，它可包括非政府

¹⁹ 见第2123次会议，脚注6。

组织。然而，他认为，这两个词应当协调。

72. 帕夫拉克先生认为第 2 款的行文所涉范围过窄，他建议（上文第 26 段）把“其他水道国”一词改为“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这是一项有益的建议，起草委员会可对该建议及其他起草方面的建议加以考虑。

73. 委员们对第 3 款发表的评论要详细得多。一些委员正确地指出，不是未来文件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就不能受它的约束。正如许多委员建议的那样，可通过重新拟订该条以明确非缔约方不受约束来解决这一问题。另一方面，伊留埃卡先生指出，各国可能会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应将迫在眉睫的灾害或可能造成这种灾害的状况预先通知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

74. 他欢迎恩詹加先生的建议，即应鼓励拥有某种技术，如遥感能力的国家通过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分享诸如洪水预告一类的数据来对其提供帮助。然而，有关规定需仔细拟订，以便明确表明其目的并非要对不是未来文件缔约方的国家实行约束。

75. 小木曾先生认为第 3 款的措词限制性太强，他建议使其更加灵活，以便包括例如未受灾害影响的非水道国以捐助粮食和医药的形式提供的自愿援助。将这种规定列入本草案是毫无困难的，尽管它对各国并无约束力，而只是承认这种自愿捐助的价值。所有其他有关第 3 款的起草方面的建议均可在起草委员会得到考虑。

76. 特别是考虑到可能附加的政治条件，没有人支持在本草案中列入接受援助的义务。然而，一些委员认为，应鼓励各国接受这种援助，起草委员会应审议马希乌先生（第 2123 次会议，第 46 段）就这一内容提出作为第 23 条之二的保障条款。本努纳先生（第 2124 次会议）还建议规定某种提供援助的方式，并在私下讨论时解释说，这种规定可包括这样一个内容：未来的这一公约的缔约国可定期或临时召开会议，以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关于这一方法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有很具说服力的先例，关贸总协定规定由缔约方决定某些重要事项。

77. 还有一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并可在草案中列入一条有关该问题的规定，这个问题即各国是否可能事先就提供和接受援助的必要性达成协议，以避免在接受援助的可能义务上产生任何困难。委员们还提到，目前的国际合作与团结的气

候已有所改善。在这方面，巴尔谢戈夫先生指出，应用法律措施来维持这种气候的改善。这也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建议，他非常愿意接受这方面的任何建议。

78. 第 23 条第 4 款是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基础的，这就是该款采用目前这种措词的原因。然而，可象本努纳先生建议的那样重新考虑该款的措词，以使其更具约束力。本努纳先生认为，制订应急计划是该条最重要的方面。

79. 他建议将第 22 和第 23 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以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审议。然而，他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即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认为，需要用更多的时间来审议第 22 条。关于这一点，他愿指出，在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提到的那份报告，即施韦贝尔先生的第三次报告中是以同样方式处理同一问题的。²⁰ 埃文森先生也在其两份报告中论及了这一问题²¹，因此，它不是一个新问题，1982 年以来委员会就一直在对其进行审议。当然可以将该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但他担心，如果不适当地拖延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将不能在本任期结束前完成对这些条款草案的一读。

80.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将第 22 和 23 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以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审议。

就这样议定。

条款草案的第七和第八部分

81.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 的其余部分即第三和第四章分别包含的该草案第七和第八部分的第 24 和 25 条。这两条条款草案如下：

²⁰ 见上文脚注 10。

²¹ 《1983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55 页，文件 A/CN.4/367；和《198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01 页，文件 A/CN.4/381。

第七部分

与航行使用的关系和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第 24 条 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1. 如无相反的协议，航行或任何其他的使用均不对其他的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

2. 在国际水道〔系统〕的各种使用相互冲突时，应对这些使用连同本条款第 6 和第 7 条关于特定水道的公平利用有关的其他因素一并加以权衡。

第八部分

国际水道的调节

第 25 条 国际水道的调节

1. 水道国应进行合作，以查明调节国际水道的需要和可能性。

2. 如无相反的协议，水道国应公平地参与它们同意单独或共同进行的调节工程的兴建和维修，或公平参与其费用的支付。

82.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乍一看来，这两条的顺序似乎不合逻辑，因为第 24 条所涉的问题一般应放在一项草案的结尾。然而，正如他在第四次报告（A/CN.4/412 和 Add.1 和 2）中指出的那样，尽管他认为该专题应由某些原则和义务的精髓构成，但是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如第 25 条涉及的那些问题值得委员会审议。如果委员会决定本草案应给第 25 条留下一席之地，那么，该条则必须放在第 24 条前面。

83. 他在谈到第 24 条草案时说，当然从历史上看，航行使用优先于国际水道的其他使用。然而，一般说来，现在的情况不再是这样了。不过，在水道的航行使用和非航行使用之间仍有明显的内在联系。因此，第 1 款试图确定的唯一问题是，航行使用或非航行使用是否应享有优先地位。

84. 第 2 款主要涉及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谈到了某项特定使用是否应优

先于其他使用的问题。尽管一些水道协议列出了各种使用中享有优先地位的项目，但是正象他在其第五次报告（A/CN.4/421和Add.1和2，第126段）中解释的那样，这似乎是一种过时的方法。因此，第2款规定，任何使用都不应享有优先地位，相反，倒应权衡所有有关因素，以便在发生冲突时确定哪种使用应优先或应根据本草案第6和第7条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冲突。

85. 第25条草案涉及调节问题，调节在国际水道法中具有十分具体的技术含义，不应予以广义的解释。调节在该特定情况下是指通过建造水利工程或其他措施控制水道的水流，以便预防诸如洪水和侵蚀一类的有害影响，以及通过各种方式，如调节水的流量——这常常可大大地有益于农业用途——最大限度地从水道中获益。鉴于这一问题并非本草案的核心所在，他提出一个极其简单的条款，旨在提请人们注意各水道国之间在调节国际水道方面合作的重要性。然而，委员会如果决定该问题值得予以详细处理，他将愿意详尽阐述该条款。

86. 科罗马先生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非常及时和恰当，他完全赞同。他知道整个这一专题对沿岸国和沿湖国是何等的重要，因为他曾有幸代表委员会参加了1988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就这一问题召开的会议。与此同时，这些条款草案中规定的义务不应限制性太强，因为否则的话各国可能不愿意遵守这些义务。相反，倒应鼓励各国在预防有害后果方面展开合作。

中午12时55分散会。

第2127次会议

1989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时10分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

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家责任 (续完) * (A/CN.416 和 Add.1, ¹
A/CN.431, C 节)

(议程项目 2)

条款草案的第二和第三部分²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完)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和

* 续自第 2122 次会议。

¹ 转载于《1988 年……年鉴》，第二卷 (第一部分)。

² 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 (国际责任的起源) 第 1 至 35 条经一读通过，见《1980 年……年鉴》，第 30 页起各页。

该草案的第二部分 (国际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 第 1 至 5 条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上暂时通过，见《1985 年……年鉴》，第二卷 (第二部分)，第 24-25 页。第二部分其余条款草案，即第 6 至 16 条已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上送交起草委员会，案文见同上，第 20-21 页，脚注 66。

该草案第三部分 (国际责任的“执行”和争端的解决) 的第 1 至 5 条和附件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了审议并送交起草委员会。案文见《1986 年……年鉴》，第二卷 (第二部分)，第 35-36 页，脚注 86。

第7条（恢复原状）³ （续完）

1. 麦卡弗里先生祝贺特别报告员所作的杰出的初步报告（A/CN.4/416和Add.1），其中载有对这方面权威依据的最透彻的分析。他的评论将仅限于拟议中的该草案一般结构，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停止和关于恢复原状的新的第7条草案。

2. 关于一般结构，特别报告员对分别处理关于“执行”（实施）的条款和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同上，第4段）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论据。他的分析说明将关于执行的规则放在该草案的第二部分中而不是第三部分中是合理的。正如小木曾先生1985年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⁴ 一国只能主张或指称有人犯有国际不法行为，但只有在该起诉、反诉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完成之时才能确定该行为的法律地位。

3. 另一方面，他不能肯定分别处理国际违法行为和国际罪行是否适当，因为他完全不能接受一个国家的国际罪行的概念及其必然结果：一国的刑事责任。尽管违反国际法确实有严重程度之分，但它们却构成一个连续统一体，难以在其中辩明两种不同的类型。将违法行为和犯罪对分开来，可能会令人误解，从而损害本专题的工作。无疑，对违反普遍适用的义务的后果应该分别对待，但正是在这一点上本委员会能够作出真正的贡献，而不应徒劳地追逐一个国家罪行的幽灵。他不能接受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其他论据（同上，第15段），为的是要证明有理由将两组后果分别开来，一组适用于罪行而另一组适用于违法行为。他所使用的强制性语言——“强制停止”“处以刑罚”——与现代的现实不符。《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强制手段是打算通过安理会及其所代表的有组织的国际社会来执行，而非通过单个国家的行动。

4. 特别报告员对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的处理办法是正确的，他正确的说，“只要有可能就应该更加具体和深入地包括整个议题”（同上，第24段）。若这

³ 案文见第2102次会议，第40段。

⁴ 《1985年……年鉴》，第一卷，第121页，第1895次会议，第30段。

一意图得到执行，即可对阐明该议题作出积极的贡献，因为各国将更能够确定自己的行为和其他国家行为的后果。在这方面有必要尽可能地精确，而这正是特别报告员努力要做的。

5.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那样，必须分别处理停止国际不法行为的问题，而不是将其列入关于赔偿的条款。正如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第 2103 次会议）所指出，此议题可以包括在第二部分第一章（一般原则）中。他欢迎人们在讨论下列问题中提出的概念性问题：停止的义务是不做某事的义务的一部分或是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由于本委员会已决定草案第一部分是关于国家责任的起源，仅为此理由，就将“停止”列入第二部分第一章，特别是因为它似乎涉及对犯有国际不法行为国家的一项新的义务。

6. 谈到第 2 部分第七条的新草案，他说他同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意见，“恢复原状”的含义必须在第 1 款中予以界定。这样就可不必在评注中多谈该概念，并可确保委员会的意思能够得到明确的表达。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说（A/CN.4/416 和 Add.1，第 64 段），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恢复原状”意味着恢复以前的状况，另一种意见认为这是恢复“如果不发生不法行为本会存在的状况”（A/CN.4/416 和 Add.1，第 64 段）。

7. 第 7 条第 1 款 (c) 项提出了“过重负担的”恢复这一棘手的问题。这一用语不很恰当，使用“不相称的负担”这些措词更好。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引用文献时所提到的那样（同上，第 99 段）。他提出了一个大问题：这样该条就必须列出恢复原状被认为是“过分沉重负担”的情况，这就等于告诉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它可以通过哪些漏洞，逃避受害国的索赔要求，否则起草委员会本来是可以解决这样一个小问题的。

8. 第 4 款提出了两种提法：“等值赔偿”和“金钱赔偿”。他倾向于第二种说法，因为对普通律师来讲它更容易理解，还有，金钱赔偿实际上是等值赔偿的主要形式。最后，在英文文本中，“等值赔偿”听起来非常拗口。

9. 关于工作安排，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有机会介绍其第二次报告以便利各位委员在下届会议之前对其进行研究，那将是非常有用的。

10. 巴尔沃萨先生说，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A/CN.4/416 和

Add.1, 第 64 段) 第 64 段中提议了两种恢复原状的办法: 定义 A 涉及恢复以前的状况; 定义 B 涉及恢复如不发生不法行为本会存在的状况。这两种定义涉及不同的时刻——违反行为发生之时和赔偿之时, 后者实际上更为重要。如保留定义 A, 则不能够在赔偿之时消除该行为的一切后果: 例如, 如何处理受害国所要求款额的利息, 该国可能将其视为一项新的要求的内容。如采用定义 B, 则意味着在定义中引进一种在任何时候都不存在的情况, 如要保留完整赔偿的可能性, 那最好就这样做。

11. 他认为, 停止和恢复原状之间的关系并不引起困难, 因为两者均属于次级规则。他既不赞同特别报告员停止是原法律关系的某种持续效果的看法, 也不同意特别报告员认为停止介于初级和次级规则之间的观点(同上, 第 61 段)。将停止作为初级规则的效果和将恢复原状作为次级规则的效果在概念上不合逻辑, 因为, 若如此, 两个国家就同时牵涉到一种由初级规则强制规定的停止的法律义务和另一种因为违反前一义务由次级规则所强制规定的赔偿义务。必须回顾一下, 一项法律义务不过是一种法律联系, 而其内容则完全是另一码事。初级义务没有力量, 因为在逻辑上不可能遵循: 一旦被违反即行消失掉, 因为它不可能履行。因为时间因素是最主要的: 在时间 T 之前, 该义务未被违反; 在此之后已被违反。没有第三种可能: 一项义务不是被遵守就是被违反。因而, 停止的前提就是违反。

12. 混淆的根源是停止总是与一项持续性行为相联系, 中断这一持续性行为给人以遵守了初级义务的印象。但是, 实际上并未遵守, 因为时间因素对履行该义务是根本性的。下列例子也许能说明问题: 在外交代表被扣做人质的案子里, 初级义务的内容是不得干涉受其外交身分保护的人的自由。但是, 一旦他们被扣作人质, 该义务就不可能履行: 由于已被有效地破坏, 它就属于过去了。因而在这种案子里, 法律强加了第二项义务, 即停止的义务。在扣留人质时, 停止的义务与初级义务甚至不具有同一内容, 因为释放人质需要积极的行动, 而初级义务的内容是不作为。第一种法律联系有自己的渊源, 即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它已不再存在。取而代之的将是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所强制规定的新义务以及其他一些旨在消除该违反的其他实际后果的因素, 如当一债权人被剥夺了一违约债务人所欠他的资本时的累积利息问题, 或对外交人质或使馆馆舍的伤害或损害。

13. 即使停止和恢复原状均属次级规则，他们在概念上也必须分开。尽管恢复原状暗含停止，但它是不同的。二者同时发生并不意味着停止就包含在恢复原状之中，或被“套入”了其中，正如特别报告员曾说过的。回到扣押人质的例子，他说，若人质被送还要求使他们获释的国家，不法行为当然终止，但是，人质仅仅获释不法行为也可能终止，即便是那一行动导致了他们的死亡，例如，如果听任他们受狂怒的暴民的处置。

14. 最后，他一般来说同意特别报告员对不可能恢复原状问题的分析（同上，第 85 至 90 段）。

15. 谈到新的第 7 条草案，更具体的来说关于“负担过重的”恢复这一概念，他说引出该概念的第 2 款 (a) 和 (b) 项涉及两个不同的要素：(a) 项似乎是在应用“合理性”的原则，该原则是适用法律过程中的可靠指南之一。(b) 项则涉及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形，一种类似于“危急状况”的情形，但区别是该规定并不排除某个不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国家行为的不法性，而是免除该国恢复原状的义务。因此 (b) 项似乎不恰当：其内容更多地涉及本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草案第一部分第 33 条第 1 款 (b) 项。若删除第 7 条草案第 2 款 (b) 项，该条整个来说可以接受。

16. 关于新的第 6 条草案，只要能够清楚地理解，停止与恢复原状都是赔偿的形式，他不反对将其与恢复原状分开处理。为此，本委员会可以考虑采用“而不损害其已经引起的其他责任”这样一个更为明确的表述，以便清楚地表明停止也是一项责任，而不是一项初级义务。“仍然”一词应改为“负”一词，而“作为或不作为”可由“行为”一词来取代，行为包括以上两个概念。

17.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说，特别报告员对分别处理国际违法行为和国际罪行的后果所提出的理由主要是方法上的，而且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说的，“一旦结果证明一部分可以不必分开处理，恢复到多少属于综合的文本，就仅是一个起草的问题”（A/CN.4/416 和 Add.1，第 12 (b) 段）。在这些情况下，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在该草案关于国际罪行后果的一章中区别国际罪行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以便处理。这两种情况下不同的后果尤其是在赔偿方面的后果，是会有用处的。

18. 停止问题是特别报告员最为重视的问题，在这方面他从其性质和功能的

角度来区分停止和恢复原状。他认为停止的渊源是初级规则而恢复原状的渊源是次级规则。但是，学说和实践并不总是区分这两种概念。在从国内法的角度谈到个人被国家当局任意拘留的案件时，他说，在一个没有法治的国家，该个人的获释——或换句话说，不法行为的停止——就被认为是足够了，而在一个法治国家中，获释还不是案件的终结，因为受伤害的个人有权要求国家给予赔偿。似乎在国际公法上也是如此；随着国际法律社会的逐渐强大，停止和恢复原状之间的区别也会越来越明显；违反国际义务将越来越频繁地不仅导致停止不法行为，而且导致以适当的形式赔偿。国家实践已经有实例表明责任的这两个方面。数年前，以色列当局安排在阿根廷领土上绑架了前纳粹分子阿道夫·埃希曼，指控他犯有灭绝种族罪。众所周知，埃希曼后来在以色列受审、定罪并被处决，但是也应记得，以色列政府没有否认它由于不尊重阿根廷主权而违反了国际义务，并向该国政府递交了一份它认为等于是赔偿的照会。

19. 他认为，国际责任这两方面的区别和它们之间的独立性是没有疑问的，因而有理由分别用一条来谈停止。但是特别报告员是打算将关于停止的新的第6条留在该草案有关因国际不法行为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的第二部分第二章中，还是将其列入第一章（一般原则）（同上，第20段）？

20. 关于恢复原状，特别报告员十分详尽地分析了学说和国家实践。根据该报告（同上，第64段），学说上有两种主要趋向：一种赞成恢复不法行为发生之前存在的状况，另一种赞成重新建立不法行为如不发生本会存在的状况。尽管特别报告员显然赞成第二种思想流派，但是，这一倾向并未反映在新的第7条草案中。在联系该条草案提到有关国有化措施问题（同上，第106段）和在此种情况下不可能恢复原状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指出当代的学说对在这方面恢复原状的权利提出疑问。因为国有化是一项合法行为而国家责任涉及不法行为，得出的结论就是这样的国有化不在责任的范围之内。然而，事实上，在国有化事件中得到赔偿的国家可能在赔偿数额上可能碰到问题。

21. 他认为，第7条草案，特别是第3款的案文可能引起一些异议。无论该条款中所体现的规则多么有理，鉴于在法律的其他领域中过去的经验，不能肯定它能为人所接受。在违反其国内法的不法行为事件中，各国常常由于他国国内法律制

度的障碍而不能实施法律。在国际不法行为案件中，它们会接受第7条那样严格的规则吗？

22. 弗朗西斯先生在谈到初步报告 (A/CN.4/416 和 Add.1) 导言和第一章所涉的一般性问题时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采取的修订该草案第二部分第6和7条草案的态度。他特别同意强调停止问题，换句话说，强调行为国的义务，同意单另用一条来谈受害国的权利的想法。他也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处理国际违法行为和国际罪行问题的方法，但有一项谅解，即本委员会最终重新考虑这个问题，看看所设想的这两种办法是否能够协调起来。他将在适当的时候就本委员会是否应当以麦卡弗里先生的评论为指导的问题表明他的观点，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该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 (国际罪行和国际违法行为)。

23. 他认为，第二部分第1至5条确实可以构成该部分的第一章，题为“一般原则” (同上，第9段)，但是，一旦委员会最后通过这些条款，他认为，第5条的适当位置就应该是在“用语”项下。该条款主要是解释性的，对一般原则没有影响。他同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第2103次会议) 的观点：关于停止的新的第6条草案应该列入一般原则之中。

24.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本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大纲 (A/CN.4/416 和 Add.1, 第20段)，他同意扬科夫先生 (第2105次会议) 的意见，认为需要界定将列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三部分中的要素。

25. 他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停止的分析和结论 (A/CN.4/416 和 Add.1, 第22、31和61段)。停止作为一项后果主要来源于初级义务，在这个意义上它并非真正的法律后果，而是国际不法行为的实际后果。它与其他后果不同，不是来源于因违反国际义务而产生的新的法律关系。在一国自己的机关发现并补救该国意外的违反国际义务的案件中，严格来讲，停止与源于该违反的其他后果不是同一类型的法律后果。

26. 如果他理解正确，本努纳先生 (第2122次会议) 认为停止与恢复原状是一致的。在有些情况下，当停止是补救该违反的手段时确实如此，但是停止仍然不同于恢复原状，因为它取决于违反国际义务本身。若一国轰炸了邻国然后又停止了轰炸，可能要求它对损害作出赔偿，但肯定不能要求它恢复原状。因此特别报告

员讲“关于停止的规则完全可以被想象为是一项可以说处在初级规则和次级规则‘之间’的规定”（A/CN.4/416和Add.1，第61段）是正确的。

27. 关于起草新的第6条，尤其是“〔具有〕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这一措词，他说，特别报告员应该更多地注意该草案第一部分题为“时间上有延续性的国家行为违反国际义务的时刻和期间”的第25条。

28. 关于新的第7条草案第1款（c）项所提到的过重负担的恢复问题，他认为有用的是要牢记第一部分第31、32和33条的精神，它们涉及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危难和危急状况，如行为国促成了该局势发生，也不排除行为的不法性。第7条应该表明，如恢复成为过分沉重的负担是该违反的后果，行为国不应该从中得到任何好处。

29. 前任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第二部分第7条草案引起了各种不同的反应，他对其也有一些保留，特别是关于外侨的问题，这一问题应该根据世界上正在发生的情况谨慎地对待。由于他来自一个居民仅刚超过250万人的小国，该国另有100万人已移民，因此他对这一问题特别敏感。当发生涉及外侨的违反国际义务事项时重要的是要找出基于人道主义关切的法律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将有助于改善因违约而产生的新情况所涉及的人们的命运，这是一个完全不同于恢复原状的问题。

30. 史先生对特别报告员所作努力表示敬意，特别报告员总的来说接受了其前任提出的该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大纲，同时又有他自己的理解并由于方法上的原因作了一些改动。这样，第二部分新的第6和7条草案被提了出来以取代那些已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此种步骤是完全自然的。

31. 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A/CN.4/416和Add.1，第20段）提出的业经修订的大纲与原大纲在三个主要方面不同。首先，提议用第二部分两章分别阐述国际违法行为和国际罪行的法律后果。其次，在这两类问题各自的处理中，特别报告员又将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后果加以区分。第三，他以整个第三部分规定和平解决因指称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引起的争端。人们可以问，提议的改变是否合理。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同上，第16和18段）中，强调说，建议的改变纯粹是一个方法问题，并不暗示他自己有任何打算要在任何有关的理论或实际问题上表明他的

立场。但是否有可能将方法与理论问题分开呢？例如，特别报告员断定，由于难于找到一个“最小公分母”，所以应该区别对待违法行为和罪行的法律后果。但是，他的前任在已经送交给起草委员会的第2部分第14条草案中承认，至少是暗示的承认，在各种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之间存在着一一种“公分母”，最严重的罪行除外，后者他认为有其自己的法律后果。因而，处理上的不同并非仅仅由方法所决定，而是由理论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所决定。在特别报告员就有关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提交其所有报告和条款草案之前，本委员会不应过早地就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改动作出决定。

32. 关于新的第7条草案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停止应该与关于赔偿的条文分开，并认为就此提出的论据一般来讲令人信服。但是，有几点评论还是需要发表。

33. 首先，特别报告员说（同上，第31段），停止是有关不法行为本身而不是其法律后果；在这个意义上，它不是赔偿的一种形式，并说，作为一项义务和对不法行为的一项补救措施，它是要归因于不法行为所违反的初级规则的持续和正常的实施，而不是归因于由于不法行为的发生的结果而起作用的次级规则的实施。他不能完全同意这一观点。同其他委员一样，他认为停止和恢复原状都是赔偿的形式，它们常常结合在一起。例如，在受害方要求撤出一块领土，释放人质或恢复原状的情况下就是如此。特别报告员显然知道维持一种极端立场的困难，因为他指出（同上，第32段），无论如何，停止属于广义的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这是一些困难的理论问题，他同意扬科夫先生（第2105次会议）的观点，认为在停止与赔偿或特别是恢复原状之间的区别不应该拉得太大。

34. 第二，特别报告员将具有连续性或在时间上有延续性的不法行为与瞬时不法行为相区别，并说在前一种情况下停止才是重要的。问题在于持续性不法行为的定义，以及用于此种定义的标准。特别报告员回顾说（A/CN.4/416和Add.1，第34段最后），本委员会在对该草案第一部分第18条所作的评注中对持续性不法行为和瞬时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进行解释时强调，前者是“一个单一的行动，〔它〕延续一段时间，且具有持久性”，而后者是“一个产生持续后果的瞬时行为”如没收行为，就此本委员会表明，“没收一旦发生，此种国家行为就结束，尽管

它具有持续性后果”。特别报告员不同意本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他赞成前任特别报告员阿戈先生和特里埃佩尔先生的观点（同上，第 35 至 37 段）。然而，特里埃佩尔先生所主张的定义若适用于某些外国人财产的国有化，则可能对实行国有化的国家具有不能忍受的后果。有些国家今天仍然坚持，如传统国际法所设想的所谓国有化的国际标准，对它的违反将构成具有持续性的不法行为，其形式为非法接管外国财产。根据特别报告员的逻辑，这就需要停止该行为，或换句话说，需要非国有化。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解释的（同上，第 57 段），停止——与赔偿和更具体的说恢复原状不同——是没有例外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停止可能会危及或危害有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这是一个特别报告员应该考虑的问题。

35. 关于停止在“不作为的”不法行为中的作用，他不反对将其列入第 6 条草案中，但是他同其他委员、特别是巴尔沃萨先生（第 2102 次会议）和托穆沙特先生（第 2104 次会议）一样，怀疑受害国要求履行原先的行为的义务是否被称为停止。还有，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不确定之处。

36. 关于恢复原状的新的第 7 条草案整个来说也可以接受，但也需要进行一些评论。首先，在其对于恢复原状的概念的分析中，特别报告员辩明了两种主要的解释（A/CN.4/416 和 Add.1，第 64 段）：一是涉及恢复从前存在的状况，另一个是恢复不法行为假如未发生本应存在的状况。但是，第 7 条丝毫没有表明他赞成那一种概念。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因为这两种定义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承认的那样（同上，第 67 段）。就他自己来说，他赞成将恢复原状视为恢复从前存在的状况。

37. 特别报告员将不可能的问题——无论是实际上不可能、法律上不可能或过分沉重的负担——作为对恢复原状的限制来处理。在法律上不可能方面，特别报告员仅承认根据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不可能。因而，根据第 7 条第 3 款，各国不得以其国内法障碍为借口而不履行恢复原状的义务。作为一项一般原则，这一主张是有道理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无视源于国内法的障碍。他同意有些委员的意见，他们指出，有时很难，甚至完全不可能，取消或撤销国内法院的判决，特别是高等法院的判决。当然，根据有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如政府认为一项条约义务可能被违犯，政府能够介入法院的诉讼。但同时，从宪法上讲，政府可能不能脱离高

等法院的判决。这是恢复原状在法律上不可能的一个明显的案例。还有，特别报告员承认有时必须考虑源于国内法的困难，特别在没收财产的案件中。然而他却将其视为不是一个国内法上不可能的问题，而是将其视为一个由于负担过分沉重而不可能的问题，如将严重危及该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的问题。但是如将没收行为视为一项持续性的行为——根据特别报告员前此在其报告（同上，第 35 至 37 段）中所理解的含义——那就要求停止该行为，在这方面是没有任何例外的。这又一次出现了停止与恢复原状之间区别的问题。

38. 最后，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为影响外国人待遇的不法行为建立一个特别制度。因而，前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7 条草案应予删除，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理由（同上，第 104-108 段）、特别是关于区分对一国的“直接”和“间接”损害与此并无关联的理由，可能就足以说明应该删除。不过，就有关外国人待遇而言，这一区别对国家责任制度仍然十分重要。由于这一区别，在当地补救办法业已全部使用之前或在无明显拒绝司法之时，国家采纳它们公民的主张是不合法的。

39.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由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将送交给起草委员会，为节省时间，他将在起草委员会表明其关于文字和实质性问题的意见。

40.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感谢委员会各位委员，无论是否同意其提议，他们都为他提供了正是他所寻求的指导。在总结讨论时，他将按照其初步报告（A/CN.4/416 和 Add.1）的次序，从拟议中的该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大纲开始，然后先讨论停止再讨论恢复原状。

41. 关于拟议中的大纲（同上，第 20 段），他注意到几乎所有就此专题发言的委员都提到国际违法行为和国际罪行之间的关系。正如他已经解释的那样，他提议分别处理违法行为和罪行只是因为他认为，违法行为较为人所知并较易处理，而罪行是一个较不为人所知和更难于处理的领域，至少对他是如此。作为一项原则问题，他不反对“此外”这一办法（同上，第 11 段）。但是，鉴于国际法的发展和在该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草案中对国际违法行为和国际罪行所做的区分，如果从一开始就不加区分地处理两类国际不法行为，只是象“此外”方法那样有一点区别对他来讲似乎相当奇怪。他继续相信，只有在深入处理违法行为之后，他才能够在本委

员会任务的最困难部分很好地为其服务，即在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范围内，设计和系统地表述适用于罪行所有或应有的特定后果的一项制度。

42. 当然，在他至今所拟订的条款草案的某些地方，包括他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所要提出的某些地方，有一些可能多少完全适用于罪行和违法行为的因素。但他没有足够的信心保证坚持这样一种结论。例如，他在初步报告里说，关于停止的规则及为其单列一条的做法可能被证明对罪行比对违法行为更重要，同样的意见适用于补偿，在第二次报告中将涉及补偿问题。但是，他不能肯定其全部含义。例如，补偿的一切形式，也许不全都适合作为对犯罪的赔偿。在目前他担任特别报告员的这一初始阶段，他也不能肯定在发生任何违法行为时应有何种程度、何种条件下、何种形式的补偿。如最后的条款草案同时不仅要处理违法行为而且也要处理罪行，那么解决任何意见分歧就更不容易了。科罗马先生（第 2105 次会议）看到了这些困难，他暗示需要探索在违法行为和罪行两个领域之间的不法行为的“灰色领域”，而巴尔谢戈夫先生（第 2104 次会议）指出，在国内的刑法典中，立法者界定违法事项，然后指出与违法严重程度相应的刑罚。但是，正如巴尔谢戈夫先生所强调的，本委员会正在处理的是国际不法行为。因此，他（特别报告员）并不认为本委员会现在是象在国家刑法典中一样界定违法事项——或初级规则——或规定刑罚：这里一方面是国际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是国际罪行，关于二者都没有一个现有的明确和无争议的定义界定具体的不法行为（某些泛泛和界定不当的罪行种类除外）或适用于罪行的刑罚或任何惩罚机制。他也不相信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国家刑法的典型模式移植进国际法。他至少不能象巴尔谢戈夫先生曾暗示的那样立即容易地那么做。

43. 格雷夫拉特先生（同上）认为不应该设想任何性质的惩罚，甚至实际上不应设想惩罚性的赔偿金。此外，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不清楚恢复原状是否能够适用于国际罪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但也很有可能并非第二部分新的第 7 条草案的所有条款都同样地适用于罪行和违法行为。因而似乎可取的是，本委员会象第 7 条中所提议的那样首先就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作出一项决定，然后再看这些法律后果如果能够适用于罪行。

44. 他相信本努纳先生（第 2122 次会议）同意他对国际违法行为和国际罪

行之间区别的分析，尽管他可能在后果方面走得太远，根据本努纳先生的意见，第一部分第 19 条由于涉及刑法种类而使关于该专题的编纂复杂化了，这种刑法种类与国际现实毫不相关，并可能在犯罪处罚方面造成困难。换句话说，本努纳先生正确地强调了该专题的困难之处，似乎想去掉第 19 条。就个人而言，他无意这么做，其原因正是使巴尔谢戈夫先生（第 2104 次会议）急切地希望看到罪行的后果立刻得到阐明的那些原因。格雷夫拉特先生原则上同意他所采用的方法——即进行有关的区分——但他担心的是，关于罪行的分别的条款可能从刑罚方面拟订；因为他认为，将适用于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义务的制度解释为一种刑法上的责任是一种误解。他不同意这种观点，并提醒各位委员，根据前任特别报告员阿戈先生和其他许多学者的观点，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并不完全限于赔偿。在任何赔偿形式中，除了纯粹的赔偿因素外，还有一种惩罚因素，甚至在违法行为中也适用，这在外交实践中十分清楚。但他确实承认很难想象对一个国家的惩罚——更不用说对其实施惩罚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有三个大国确实受到惩罚，但那种惩罚在于战场的失败，而且实际上是惩处危害和平与人类的个人罪行的前提。但在这方面，托穆沙特先生（第 2104 次会议）正确地指出，应当根据人民的利益来考虑对赔偿可能性的某些限制，因为不可能惩罚一个国家而不惩罚其人民。然而，必须设想一些惩罚的形式——强制措施的形式。比如，十分清楚，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补偿是一种惩罚形式，尽管在那一情况中，惩罚在其大多数的形式上是由受害国提出的，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伤害国惩罚自己。

45. 关于停止，也必须区分违法行为和罪行。有关罪行条款的措词必须要比有关违法行为或其他国际不法行为的措词更加强烈。

46. 第二个主要的方法问题，是区别关于赔偿及其形式的实质性后果和对抗措施意义上的那些措施，后者他理解为确保停止，恢复原状，金钱赔偿和补偿的基本上属于手段性的后果。此种措施有一些先决条件，可被称为“预先措施”，如受害国在采取措施之前应该采取的步骤。它们是“执行”的一部分，尽管前特别报告员在该草案第三部分中涉及这些问题，他却倾向于将其放在第二部分，与措施放在一起。这是他背离其前任所提议大纲的第三点。似乎对他来讲最后两个方法问题——实质性后果以及用于取得这些后果的手段之间的区别，以及措施和“预先措施”之间

的区别——比违法行为与罪行之间的区别较少争议。只有一位发言人，格雷夫拉特先生对实质性和程序性后果之间的区别表示保留，关于他的执行的概念，或换句话说“预先措施”的概念，几乎无人表示保留。

47. 格雷夫拉特先生接受上述第一个区别，条件是不将其视为绝对的，他相当乐意同意这一点。当然，赔偿并非完全是实质性的，措施也并非完全是程序性的。关于罪行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区别，格雷夫拉特先生关心的是，此种区别会导致就严重的违反事项对国家“定罪”。在这一点上，他（特别报告员）认为——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第2102次会议）和其他一些委员似乎同意他的观点——赔偿主要是实质性的，只有在故意或过失情况下才获得一种程序性质，例如，关于补偿或惩罚性赔偿金，在这种情况下它就十分接近于刑罚问题，正如在最严重形式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更不必说罪行了。措施主要是手段性的，在这个意义上，也仅仅在这个意义上，其为程序性的，因为其本身并非目的，它们服务于一种目的，即作出赔偿或进行惩罚。将其视为实质性的就意味着它们总是惩罚性的、是报复的一种表现形式和受害中的一种权利。他宁可将其视为致力于某种目的诉诸的一些手段，即，确保对最常见的违法行为进行赔偿，并可能对最严重的行为进行惩罚。

48. 关于执行和他考虑第三部分的方法，对此他打算将“预先措施”列入第二部分，而仅仅将解决争端列入第三部分，这似乎得到了包括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第2103次会议）、凯西先生和哈索内先生（第2122次会议）在内的许多发言人的赞同。他的方法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国家采取的作为措施合法性的先决条件的步骤必须与措施本身同时考虑。他不能理解，若不澄清在何种情况和何种环境之下不能够在没有采取预先步骤时采取措施，如何能够在相同的情况下处理措施问题。至于有关这种条件的条款应该放在诸如对等或报复措施有关的条款之前或之后的问题，看来合理的是它们应该紧接在它们之后，以表明这些措施合法性的一般条件。似乎这些条件是些执行的小问题而将其归入第三部分可能是危险的。必须清楚地表明，声称的受害国仅仅根据唯一的单方面主权意见，甚至不交换外交照会而立即采取措施，不应成为通例。在这一点上，作为一个编纂和逐渐发展的问题，他对仲裁庭在空运协定案中发表的众所周知的概括性的法

官意见持强烈的不同意见。⁵ 尽管他对作出该裁决的杰出的仲裁员怀有一切应有的尊重，但他认为该裁决对只有“强有力者”能够采取的做法所开的门太宽，本委员会完全应该谴责这样的做法。

49. 尽管该草案第三部分极不可能载有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革命性步骤，他将尽力恢复在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提法所进行的不成功的谈判期间，他代表意大利与荷兰、日本、马达加斯加和达荷美（现在的贝宁）一道提出的提议。⁶ 他还回顾说，他向起草该宣言的委员会提交抗议文件正是因为和平解决的原则在最后通过的文本中，被顽固地冲淡了。但是，在一套关于责任的条款方面，有必要现实地考虑第三方解决程序这一问题。不应该忽视，在诸如国家责任这种广泛的领域，各国接受任何强制性的第三方解决程序将意味着，不管所涉利益的冲突是多么地严重，它们因违反了产生于任何领域的任何国际法规则的任何义务而服从这种程序。显然，要各国接受这种沉重的承诺是很难的。

50. 在结束他对拟议中的草案大纲的评论时，他说，扬科夫先生（第 2105 次会议）和弗朗西斯先生正确地表明，大纲对草案的第二部分十分精确和具体，但对第三部分却远非如此，第三部分只有标题。他解释说这并非由于疏忽，而是由于他是一步一步的前进，目前，他不能肯定第二和第三部分具体是什么结构或具体是什么内容。

51. 另一条意见与报告的提交有关。他同意这些报告应该及时提交，并强调他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任何拖延。同时，不可能指望他一下子，即在一份报告中包括所有在第二部分的第 6 至第 16 条草案中所涉及的全部问题，这些条款现在已送交起草委员会。国家责任是一个巨大的专题，他对本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同样也负有重大责任。最终将体现在条款草案、也可能载入一项公约的那些规

⁵ 关于 1946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缔结的空运协订案，1978 年 12 月 9 日裁决，（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集》，第十八卷（出售品编号：E/F.80.V.7），第 417 页。

⁶ 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则，应包括对国际法任何规则的违反，并在其通过之后继续长期生效。此外，不仅由本委员会而且由特别报告员所拟订的任何一组条款草案远在其最终成型之前就引起各国政府和学者的注意，有时甚至在一读审议结束之前就引起了注意。很遗憾的是，他相信，他刚才提到的那些条款草案尽管有其无可争辩的长处，但从本专题法律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角度来看，它们仍然不能令人满意。至今所收集的材料和仍然需要收集和分析的材料数量是如此之巨大：初步报告中有其实例，即将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中有更大量的关于赔偿、赔偿金、利息和补偿的实例，第二次报告将结束关于赔偿问题的审议。因此，本委员会没有理由说它面前仅有关于国家不法行为的实质性后果的头两个条款草案，因为它已经可以有一个关于所有这些后果的相当具体的总的概念。在下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会收到有关措施和“预先措施”的条款草案，并有希望在随后的一届会议上，收到关于罪行后果的条款草案。

52. 谈到停止问题，他注意到已提出了三个问题：停止的性质和与赔偿的关系，与它有关的条款在条款草案中的位置以及新的第6条草案的措词。

53. 关于第一点，他注意到巴尔沃萨先生对他关于有别于赔偿的停止的临时性定义提出了疑问，托穆沙特先生和本努纳先生也程度不同地提出了疑问。但是，他相信，这些委员所说的与他自己的立场并不矛盾。他回顾说他承认停止不法行为的义务尽管源于最初的初级规则，它也是已经开始违反该规则这一事实的一项后果；在这一意义上，停止的义务从广义上讲是不法行为的后果。这就是他在初步报告中努力要解释的一点，同时他强调停止常常是不可见的，因为它包括在恢复原状之中。因而，他不否认停止以不法行为的开始为先决条件：这一点十分明显。

54. 当然，他未能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实际上出现在仲裁庭面前的各补救措施之间的套进关系，海斯先生（第2105次会议）和凯西先生从报告中充分地理解了这一点。在这方面他提到国营铁道公司案（A/CN.4/416和Add.1，脚注59）得到了凯西先生很好的理解，它不应该按巴尔沃萨先生（第2102次会议）所建议的方式来解释。

55. 但是应该指出，停止包括在赔偿之中这一过程并非总是出现，在有的情

况下——一个实例是关于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⁷——停止肯定在先。的确，有可能想象其他一些停止为有关政府所主要关切的局势：例如，逐步扩展对一块领土的占领或违反条约法或一般国际法在一国内对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逐步加以限制，还有由于或因为一项制度而持续地违犯人权，从而构成永久和系统地违反条约法或一般国际法。

56. 关于有些发言人指责他引出的“初级”和“次级”规则之间的区别问题，他强调，他正是以这个区别作为停止的独立而不一定是孤立的作用的基础。当然，他不想迷信这一区别，因此，他谈到了“灰色领域”。如果他报告中的某些段落，如索拉里·图德拉先生和史先生引用的那些段落，可能在这一点上引起疑问的话，该报告第32段应该消除这些疑问。在这一点上，史先生从停止和恢复原状的观点，对国有化问题提出的意见十分贴切，他很仔细地注意到了这一点。

57. 至于有关停止条款的位置问题，他相信它们应在关于各种形式的赔偿条文之前，但在第一部分之后。因此他赞成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建议，将它们列入第二部分第一章的一般原则之中。

58. 关于新的第6条草案的措词，他指出他使用了“仍然”一词，而没有用“负”一词，以便强调国家义务的永久性和初级规则的持久性，任何数量的违反都不能使其消失。

59. 格雷夫拉特先生就第6条提议的措词（第2104次会议，第31段）等于说，根据受害国的要求，行为国有停止的义务，该措词的缺陷是削弱了本条中阐述的规则。他在起草第6条时实际上考虑过一项需由受害国提出一项要求的提法。他将这一提法搁置一边是考虑到了这种提法对默认问题可能会产生的影响。采纳格雷夫拉特先生的提议难道就不意味着受害国的沉默会被很容易地解释为默认？他说他可以接受人们，尤其是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提出的关于时间上延续性概念的另一建议。

60. 最后关于恢复原状的问题，他解释说，他与格雷夫拉特先生、巴尔沃萨

⁷ 见第2104次会议，脚注7。

先生和史先生不同，而与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凯西先生、海斯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和索拉里·图德拉先生一样，赞成恢复原状概念的广义解释。在这一点上，他即将提交的第二次报告提出的第 8 条充分地阐明，赔偿将作最广义的理解，即在这样的意义上理解：它应导致重新恢复如不发生不法行为本会存在的状况。他希望随后的条款草案，尤其是关于现金赔偿的条款能够消除、至少部分消除人们对新的第 7 条草案第 1 和第 2 款对恢复原状义务所规定的各种限制的担心。那时将可看到，因援引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中所列的理由之一而免除其恢复原状义务的国家仍然有义务通过金钱赔偿弥补该损害。

61. 在回答巴哈纳先生关于应该在第 7 条中使用拉丁文用语 *restitutio in integrum* 的建议（第 2122 次会议）时，他解释说这可能引起混淆，特别是因为该用语在罗马法、民法和普通法中并不具有完全相同的意义。在答复托穆沙特先生的意见时，他表明在他的第二次报告中将涉及赔偿金及其利息的问题。

62. 关于哈索内先生就新的第 7 条草案第 3 款提出的宣布无效问题，他说他不了解国际法院如何能够直接宣布一项国内立法规定或国家法院的判决无效。国际法院只能根据案情宣布某项国家法律的存在或效力的国际非法性并向该国发出一项强制令。要由后者负责废止或取消阻碍恢复原状或其他形式赔偿的规定或判决。

63. 最后，在答复主席的问题时，他说他赞成将新的第 6 和 7 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64.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不反对将这些条款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但他问道希望起草委员会就它们做些什么工作。

65.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本委员会同意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 6 和 7 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就这样议定。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

第 2128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阿吉博拉亲王、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议程项目 10〕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1. 主席请恩詹加先生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的身分向国际法委员会发言。

2. 恩詹加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极其珍视它同国际法委员会早在 1960 年代就建立起的传统关系。近两年来，他一直担任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他坚信，该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决心努力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

3. 法律协商委员会曾有幸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前主席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前去参加该年早些时候在内罗毕召开的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并对他所作的内容丰富的发言深表感谢。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过去几届会议上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时，都有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现任委员和前任委员参

加。其中两名前任委员，埃利亚斯先生和已故的纳格德拉·辛格曾担任过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主席。

4. 法律协商委员会极为欣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中所起的作用，并赞许它在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所作的过细工作。亚非地区的各国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三个项目有着特别的兴趣，这就是：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和国际水道非航运使用法。第二和第三个项目被长期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中，现在还被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中。此外，国家的管辖豁免问题是1984和1987年召开的两次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政府法律顾问会议的主题。法律协商委员会自1950年代后期就开始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现在随着国际法委员会开始有关该专题条款草案的二读工作，它的兴趣当然变得更加浓厚了。

5. 1967年，法律协商委员会首次将一个题为“国际河流法”的项目列入议程，自那以后，曾在几届会议上对其进行过审议。各成员国对该问题的浓厚兴趣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许多世界大河，如尼罗河、尼日尔河、印度河、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等都流经它们的领土。然而，1985年在阿鲁沙举行的会议决定，推迟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审议，直至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取得足够的进展。法律协商委员会现在认为，在特别报告员麦卡弗里先生的有力指导下，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因此，它希望将该项目再次列入自己的议程。

6. 法律协商委员会的许多成员认为，越境转移和倾倒危险和有毒废物实际上是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的重要方面。这种关切曾成为通过了1989年《关于管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最近一次会议的议题。人们希望，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政府法律顾问会议将审议该公约，以便在这一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上为该地区的成员国提供帮助。

7. 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提议在纽约召开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国际法委员会合办一个有关上述三个专题的讨论会。这种讨论会将大有助于这两个机构今后就这些专题开展的工作。联合国秘书处同意为1989年10月9日至13日的讨论会提供便利。他还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请这些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出席讨论会，并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参加讨论会。

8. 他在对法律协商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作出评论时回顾说，该委员会曾在1985年起草了一项有关促使各成员国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已在联大第四十届会议上分发。¹ 在该报告得到积极反应后，法律协商委员会又在1986年与国际法院合办了一个讨论会，并将起草一个后续报告供该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9. 根据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方案，该委员会将再次就第六届委员会将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一些选定项目的法律方面起草简要意见，其中包括对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的意见，以及对与法律协调委员会一般工作方案有关的其他项目的意见。

10. 法律协商委员会一贯非常重视海洋法，曾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恢复海洋法小组委员会，并指示其秘书处起草一项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采矿部门——企业部——与法人实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人实体的合营企业的概要。

11. 法律协商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其他项目包括起草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海岸倾倒有毒废物的研究报告；难民的地位和待遇；违反国际法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问题；区别国际恐怖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标准；逃犯的引渡；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国际法中的“和平区”概念；印度洋为和平区问题；工业合营企业的法制；亚非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间睦邻关系法律文书的要素；国际贸易法问题；以及建立一个适用于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经济活动的法制研究和发展中心的可能性研究。

12. 最后，他代表法律协商委员会邀请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出席1990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13. 主席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向国际法委员会发出的派代表参加在北京召开的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热情邀请。该委员会就国家的管辖豁免和国际水道等专题所进行讨论的结果无疑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完全支持拟于纽约举行的讨论会，他确信两位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将乐意参加该讨论会。

14.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通过其观察员热情欢迎

¹ 见A/40/682。

他作为国际法委员会的代表参加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他无须详述这两个委员会在今后国际法的编纂工作中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15. 史先生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内容极其丰富的发言，该委员会是亚非国家间就共同感兴趣的法律问题举行协商的一个重要组织。他过去曾参加过该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从体会中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和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互利的。他相信这一合作今后将得到加强。他确信，法律协商委员会在1990年召开下届会议时，将受到北京人民的热烈欢迎。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
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A/CN.4/409 和 Add.1-5, ² A/CN.4/417, ³
A/CN.4/420, ⁴ A/CN.4/L.431, E 节,
A/CN.4/L.432, ILC (XLI) / Conf.Room Doc.1)

〔议程项目 4〕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⁵

第 1 至 32 条和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16. 主席请起草委员会介绍该委员会二读通过的第 1 至 32 条草案以及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A/CN.4/L.432)。

1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对起草委员会各位成员的合作和努力工作表示感谢，同时也对在起草委员会的讨论中起到积极作用的国际法

² 转载于《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³ 同上。

⁴ 转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⁵ 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转载于《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4 页起各页。评注见同上，第 24 页，脚注 72。

委员会其他委员表示感谢。他特别赞扬特别报告员的不懈努力和积极性。他还对秘书处，特别是杰奎琳·多齐、马诺什·拉桑哈尼和马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表示感谢，他们构成了一支堪称楷模的优秀的秘书处队伍。

18. 在二读阶段，起草委员会力图尽可能少地修改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案文，同时充分注意各国政府表示的意见及特别报告员根据这些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

19. 除 1 至 32 条外，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A/CN.4/L.432) 还载有两个任择议定书草案，分别涉及特别使团信使和邮袋地位和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他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逐一审议这些条款。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20.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1 条款案文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家为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团、领馆和代表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以及这些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同派遣国之间或彼此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

21. 起草委员会对一读通过的第 1 条未提出修改意见。尽管听起来可能自相矛盾，它并不意味着这些条款本身的范围都维持不变。

22. 第 1 条规定，这些条款适用于一“国”同其“使团、领馆”和“代表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以及这些使团、领馆和代表团同该国之间或彼此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第 3 条 (用语) 对经这样一般性界定的本条款的范围作了澄清，一读通过的第 3 条把下列各项均列入本草案的范围：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领馆信使和领馆邮袋；1969 年《特别使团公约》所指的特别使团信使和邮袋；以及 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

所指的常驻代表团、常驻观察团、代表团或观察团的信使和邮袋。⁶ 然而，这一范围远非十分广泛，因为第 33 条规定了任择性声明，根据这一点，任何国家可在表示同意接受本条款约束时或其后任何时候作出限制本条款范围的声明，指明它对某类信使和邮袋将不适用这些条款。由此可见，尽管该范围很广，每一国家却可借声明将其缩小。

23. 规定可作出任择性声明是为反映一些政府和委员会委员关于本条款的范围过于广泛的意见。它们认为，第 3 条所提到的四个公约中的某些公约仅得到少数国家的批准或接受，所以，不是这些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和反对这些公约的国家可能决定不成为这些条款的缔约方。另一方面，有人指出，第 33 条破坏了本条款的一个主要目的，即为所有信使和邮袋建立一个统一制度。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 (A/CN.4/417, 第 277 段) 中建议，鉴于第 33 条只得到微少的支持，许多委员又对其持重大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所以应加以删除。

24. 起草委员会决定提议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删除第 33 条。它还决定提议缩小本条款的范围，排除 1969 年《特别使团公约》所指的特别使团的信使和邮袋。凡希望将本条款适用于这种信使或邮袋的国家可成为他将在晚些时候对其加以评论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缩小本条款的范围并不需要对第 1 条作任何修改，只需删除第 3 条中提到特别使团及其信使和邮袋的第 1 款 (1) (c)、(2) (c) 和 (6) (b)。

25.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感谢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溢美之词，同时也感谢秘书处的帮助。

26. 他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对本条款的范围作的一般性解释，并希望这两个任择性议定书能够增加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的可能性。

27.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1 条。

第 1 条通过。

⁶ 这四个公约被称为“编纂公约”。该 1975 年公约在下文中称为“1975 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

第 2 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2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 条提议的案文, 案文如下:

第 2 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本条款不适用于特别使节团或国际组织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的事实不应影响:

- (a) 这类信使和邮袋的法律地位;
- (b) 本条款中按照国际法不论本条款有无规定均适用的任何规则对这类信使和邮袋的适用。

29. 第 2 条的用意是在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起草的主要文书中提及特别使团和国际组织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因为已经决定在任择议定书中单独地详细涉及这些实体。

30. 主席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它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2 条。

第 2 条通过。

31. 巴哈纳先生说, 尽管他不反对通过第 2 条, 但他不认为有必要提醒将签署或不签署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目前已经有了适用于特别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国际法条款。

32.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第 2 条是一项很有用的保障条款, 它将在这两项议定书的范围未涉及的情况下为民族解放运动的通讯和其他通讯提供保护。

第 3 条 (用语)

3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3 条提议的案文, 案文如下:

第 3 条. 用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1) “外交信使”是指经派遣国正式授权, 或长期担任或在特别场合作为特派信使担任:

(a)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交信使,

(b)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领馆信使,

(c) 1975 年 3 月 14 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常驻观察团、代表团或观察团的信使, 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 用于进行第 1 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2) “外交邮袋”是指无论有无外交信使护送的, 装载来往公文、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 用于进行第 1 条所指公务通讯, 附有外部标记, 可资识别其性质为下列邮袋的包裹:

(a)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交邮袋,

(b)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领馆邮袋,

(c) 1975 年 3 月 14 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常驻观察团、代表团或观察团的邮袋,

(3) “派遣国”是指向或从其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发送外交邮袋的国家,

(4) “接受国”是指在其领土上驻有派遣国收发外交邮袋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的国家,

(5) “过境国”是指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途中经过其领土的国家,

(6) “使团”是指:

(a)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常设使馆,

(b) 1975 年 3 月 14 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团,

(7) “领馆”是指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处,

(8) “代表团”是指 1975 年 3 月 14 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

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代表团或观察团，

(9) “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组织。

2. 本条第1款有关本条款用语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或给予的含义。

34. 由于特别使团的信使和邮袋将被排除在本条款的范围之外，并将在一项任择议定书中论及，所以第3条中凡提到这种信使和邮袋及特别使团本身的规定已全部删除。

3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对第1款(1)(c)和(6)(b)发表评论时说，在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有一点变得十分清楚，这就是1946年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1947年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与国家同其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常驻使团和其他使团以及代表团之间的公务通讯问题密切相关。自它们通过以来，这些公约构成了这种通讯，其中包括通过信使和邮袋进行的通讯的法律基础，并已赢得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普遍承认。尽管它们未载有关于定义或用语的特别条款，但这类定义可很容易地推断出。他举例宣读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4条第11和第16款。这些条款最为清楚地表明了“代表”一词的使用所具有的含义。

36. 第3条删除了提及1946和1947年公约的部分，理由是这两项公约没有界定常驻使团、代表团或信使的概念，对这种做法他可以接受，但为避免有人可能批评国际法委员会援引了一项尚未生效的公约，即1975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他坚持要求将他刚才说的话充分反映在评注中。

37. 托穆沙特先生说，第3条第1款(2)项中提到“附有外部标认，可资识别其性质”的包裹，这种提法没有必要，可能引起混乱，故应删除。该句话似乎意味着这种外部标记是外交邮袋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由于事故或犯罪行为这些标记不复存在，则该邮袋将不再享有外交地位。

38. 马希乌先生在谈到起草委员会决定删除第3条中涉及特别使团的规定问题时说，他相信在评注中将对删除这些规定的理由作出解释。

39.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对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立场没有异议，但将保留在实际可看到案文时，对评注中论述的具体要点发表意见的权利。

40. 托穆沙特先生的意见很正确，不过的确也须有一些标记以表明——例如向海关人员——某包裹属于外交邮袋。可取的办法可能不是删除“附有外部标记”一语，而是在评注中说明，这种标记不是外交邮袋地位的决定因素。

41. 鉴于第3条各分款的序号编排相当混乱，最好采取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1条所使用的统一体例，例如提第1款(b)(二)，而不是第1款(2)(b)。

42. 本努纳先生说，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认为没有理由不在本条款草案中提及1946年和1947年的公约。他赞同托穆沙特先生的意见，即第3条第1款(2)中“附有外部标记”一语使人感到，显露这种标记是一个邮袋享有外交地位的先决条件。所以，可能应该将其改为“一般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一语。

43.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不支持对“附有外部标记”一语作任何修改，这种外部标记可表明某包裹属于外交邮袋。

44.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赞同麦卡弗里先生的建议，即第3条各项按照《维也纳条约法》第41条使用的方法重新编号。

4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谈到托穆沙特先生关于“附有外部标记”一语的意见时说，他认为提到这一点是必要的：否则无法确定若干包裹中哪一个为外交邮袋。然而，或许有必要在评注中作出解释：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外交邮袋的外部标记被毁，而且派遣国可提供证据说明该邮袋用于公务通讯，则该邮袋应仍被认为是外交邮袋。提及这一点不仅是为确定一个包裹为外交邮袋，还为详述外交邮袋所包含的主要特征——其中之一便是附有外部标记。该语是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4款摘录下来的。

46. 至于麦卡弗里先生提出的并得到埃里克松先生支持的关于把第3条各项重新编号的建议，他指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只是其中一个可仿效的模式，后来通过的文书还采用过各种不同方法。然而，他不反对建议进行的重新编号。

47. 在回答本努纳先生关于在条款草案中具体提到1946和1947年公约的意见时说，他认为可以在评注中阐明这一点，不过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愿意，他不反

对提到这些公约。他并不认为，本努纳先生关于在“附有”前面加上“一般”一词是对第1款(2)现有案文的改进。

4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本条款草案中并未提及1946和1947年的公约，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它们只是顺便提到外交邮袋。起草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在评注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作一说明。

49. 至于托穆沙特先生关于删除第1款(2)中的“附有外部标记”一语的建议，他说，第3条的目的并不是指出外交邮袋应有外部标记：第24条已指明这一点。提及这一点的目的是为把常驻使团或代表团的外交邮袋和将在拟议的任择议定书中涉及的特别使团的外交邮袋区分开。

50. 起草委员会对麦卡弗里先生关于对第3条各分款重新编号的建议进行了讨论，该建议遭到了反对。

51. 海斯先生说，第2款(2)中“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一语使人感到外部标记是这种邮袋必不可少的因素。

52. 关于这一问题的基本规定载于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4款，该款指出：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须附有可资识别之外部标记”和“以装载外交文件或公务用品为限”。这些条件在本草案的第24条(外交邮袋的识别)和第25条(外交邮袋的内容)中已经阐明。

53. 他认为，1961年的维也纳公约第27条第4款不是一个定义，其目的是规定派遣国的义务。然而正在讨论的第3条则是一个为本条款所使用的用语下定义的条款。作标记的义务不是外交邮袋定义的一部分。实际上，即使标记被忽略了，外交邮袋仍将是外交邮袋。鉴于这些原因，他支持托穆沙特先生的建议，删除第1款(2)中“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一语。

54. 科罗马先生说，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主席充分回答了托穆沙特先生提出的问题。保留有关外部标记的措词是有正当的实际理由的。本条款草案所载规则的全部目的在于保护外交邮袋。一般说来，当外交邮袋到达机场时，它将同其他邮袋放在同一地方。除非它附有明显的外部标记，否则无法将这种邮袋同其他邮袋区分开。

因此，应该保留第1款(2)中有关附有标记的要求，该分款的措词并非强制性的，而是相当灵活的，以告诫接受国和派遣国，在邮袋上附有可资识别其性质的明显的外部标记是很有助益的。

55. 他建议，为使第1款(2)的案文同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4款的措词取得一致，“外交邮袋是指”一语应改为“‘外交邮袋’应包括”并应删除“专门”一词。

5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海斯先生正确地指出以“为本条款的目的”一语开头的第3条是一个定义性条款。但他不赞同有关删除第1款(2)中提到附有外部标记的词句的建议。其中一个原因是，“为”一词把附有标记的要求同(a)、(b)和(c)联接在一起，这几目的开头词分别是“外交邮袋”；“领馆邮袋”；和“常驻代表团、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团的邮袋”。除此以外，标记使接受国和过境国能够确定邮袋的种类。每一类邮袋所享有的特权是不同的，接受国或过境国必须能够知道是否应将该邮袋视为外交邮袋、领馆邮袋、还是代表团邮袋。

57. 至于科罗马先生提出的建议(上文第55段)，他说，国际法委员会采用“专门”一词来修饰“公务物品”概念，目的在于通过加强有关这一问题的规定来防止滥用情况，所以，他并不认为应删除该词。他也不认为应用“包括”一词代替“是指”一词。“是指”一词是联合国各公约所载有关用语的传统条款的标准用语。

58.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赞成保留第1款(2)中“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一语。这些标记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这特别是因为邮袋将由外行人处理。附有明显外部标记将使他们提起警觉。此外，这些措词通过“为”一词与(a)、(b)和(c)各分款不可分割地联接在一起。

59. 巴哈纳先生说，应保留关于附有外部标记的要求。现案文中规定的那种要求仅是一项建议。不遵守这一要求将不会受到惩罚。不应强化这一要求或使其成为强制性的。因此，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由有关国家和睦地解决。

60. 他不赞同科罗马先生关于删除第1款(2)中的“专门”一词的建议，该词指的是公务物品。然而，可在“用于……公务通讯”一语前增加“只”一词以便使该定义同第25条第1款取得一致。

61.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

会提议的第3条。

第3条通过。

第4条（公务通讯的自由）

6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4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4条. 公务通讯的自由

1. 接受国应允许并保护派遣国如第1条所述通过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进行的公务通讯。

2. 过境国对于派遣国通过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进行的公务通讯应给予与接受国给予的相同的自由和保护。

63. 没有人提议对第4条的措词作任何修改，起草委员会建议该条维持原状。

64.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4条。

第4条通过。

第5条（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6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5条提出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5条. 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1. 派遣国应确保不以与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方式使用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得到的特权和豁免。

2. 在不妨碍给予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外交信使有义务尊重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66. 起草委员会议定，“as the case may be”一语没有必要，因为它无助于理解案文，因此建议删除第5条第2款中的该语，同时也删除一读通过的本条款草

案中其他 15 个地方出现的该语。

67. 起草委员会还决定提议删除一读通过的第 2 款中的第 2 句话，该句为：“并有义务根据情况不干涉接受国或过境国的内政”一语。一些政府认为，该句话没有必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417，第 82 段）中表示，为了简明扼要，可以删掉该句话。他本人和起草委员会的理解都是：信使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的义务就包括了不干涉这些国家内政的义务。

68.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5 条。
第 5 条通过。

第 6 条（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69.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6 条提出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6 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1. 在适用本条款的规定时，接受国或过境国不得对不同国家加以歧视。
2. 但下列情况不应视为歧视待遇：

(a) 接受国或过境国限制性地适用本条款中任何规定是由于派遣国对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限制性地适用该项规定，

(b) 国家彼此之间依习惯或协定，关于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相互提供比本条款所规定的更为有利的待遇。

70. 起草委员会建议简化一读通过的第 2 款 (b)。该款规定，要提供比本条款所规定的更为有利的待遇而不被视为歧视，其条件是：这种修改不得违反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且不得影响第三国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特别报告员已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417，第 92 段）建议删除第二个条件；起草委员会现在建议也删除第一个条件。该委员会认为，国家无论是依照习惯还是协定给予其信使和邮袋更为有利的待遇根本不可能违反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也不可能影响其他国家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71. 哈索内先生说，他不反对起草委员会提议的修改。他建议在评注中提请

人们注意在实行第 2 款 (b) 所指的对等待遇中的相称或对称问题。

72. 本努纳先生说, 第 1 款指的是“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第 2 款 (a) 则指“限制性地适用本条款”中的一项规定。因此, 第 2 款 (a) 的措词应予修改, 以便表明这里所指的是除第 6 条本身以外的其他条款。

7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 可通过在评注中作出解释的方式处理哈索内先生和本努纳先生提出的建议。

7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勒泰先生就法文本第 2 款 (b) 中“par coutume”一词的含义提出的问题时说, 习惯法在外交和领事法领域中的重要作用是众所周知的。第 2 款 (b) 模仿 1961 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7 条第 2 款 (b) 和 1963 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72 条第 2 款 (b)。在英文文本中使用“by custom”一词是为了表明, 更有利的待遇不一定是根据书面协定提供的。

75. 勒泰先生说, 对第 6 条的评注应表明, “by custom”一词是指习惯法规则, 还是指作为国际礼让的惯例。他建议把法文文本第 2 款 (b) 中 par coutume ou par voie d'accord”一语改为“par voie de coutume ou d'accord”。

7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 对法文文本所作的起草上的修改是可以接受的。至于“by custom”一词的含义, 他认为, 特别报告员将在第 6 条的评注中作的解释足以解决这一问题。

77. 伊留埃卡先生建议, 应按照就法文文本所提议的同样方式修改西班牙文文本。

78. 本努纳先生说, “by custom”既包括习惯规则, 又包括普通惯例; 因此可以说这一词的使用虽在含义上模棱两可, 却富于建议性。

7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 他赞成这种解释, 并将努力在评注中说明这一点。

80. 比斯利先生说, 措词最好不存在任何模棱两可的含义。他不知是否可使用“对等”或“共同”“惯例”或“习惯”的措词。

81. 所进行的讨论已经表明, 第 2 款 (b) 中“依习惯或协定”一语旨在包括所有可能性。对此将在评注中作出解释。他建议, 在不修改英文文本和提议对法文

文本作文字修改的基础上通过第 6 条。

82.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由起草委员会提议、对法文文本作了勒泰先生所提议的修正（上文第 75 段）的第 6 条。

就这样议定。

第 6 条通过。

第 7 条（委派外交信使）

8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7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二部分

外交信使和受托送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

第 7 条. 委派外交信使

在第 9 和第 12 条规定的限制下，派遣国或其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可自由委派外交信使。

84. 有人对第 7 条提出了一些纯属起草上的修改意见，现在该条的措词已接近于其他文书的类似条款的措词，如 1961 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7 条。该条的含义未作任何修改。

85.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该案第二部分（外交信使和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和第三部分（外交邮袋的地位）应调换位置，以便把重点从外交信使转向外交邮袋。

8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目前的顺序是从一开始就选定的，因为它反映了本专题的标题。他建议不对本草案各部分的顺序进行更改。

87. 科罗马先生说，他对第 7 条的实质内容没有异议，但倾向于用被动语态起草该条，其案文可以这样：“在第 9 和第 12 条规定的限制下，外交信使可由派遣国或由其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委派。”这种修改需要删掉“自由”一词。

8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这一问题已在起草委员会讨论过了，决定采用拟议中的案文是考虑到“自由”一词必不可少。

89.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法文文本中“de leur choix”一语尽管与“freely”一词不同，但完全令人满意。俄文文本也是如此。

90.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这一问题已在一读时讨论过了；在评注中可以找到解释。

91.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7条。

第7条通过。

第8条（外交信使的证件）

9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8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8条 外交信使的证件

外交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分和主要的个人资料，包括其姓名、官方职位或职级，以及由其护送的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其标记和目的地。”

93. 一读通过的第8条要求外交信使持有官方证件，表明其身分和他所护送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起草委员会接受了这样的建议，即应在有关信使和邮袋的证件中载有更加全面的资料。关于信使，该证件不仅应表明其身分，还应载有主要的个人资料，如其姓名和官方职位或职级。关于邮袋，该文件不仅应表明邮袋包裹件数，还应载有包裹标记的要素并标明其目的地。

94. 科罗马先生建议，鉴于在许多情况下，外交信使没有官方职位或职级，应在“其姓名”和“官方职位或职级”的词语之间加上“在必要时”一语。

9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这一补充是多余的；如果没有官方职位或职级就不必表明这些内容，这纯属常识。然而，如果科罗马先生执意进行这一修改，他倾向于使用“适当情况下”一语。

96. 科罗马先生说，特别报告员的解释坚定了他的信念，有必要作出所提议的那项补充。依赖常识一向是不足取的。

9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他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但如果起草委员会委员的赞成增加“适当情况下”一语，他将不予反对。

98. 海斯先生说，“适当情况下”一语应加在“官方职位”这一词语之前。

99.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除了在“其姓名”和“官方职位或职级”的词语之间加上“适当情况下”一语以外，通过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8条。

就这样议定。

第8条通过。

第9条（外交信使的国籍）

10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9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9条. 外交信使的国籍

1. 外交信使原则上应该具有派遣国的国籍。
2. 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委派具有接受国国籍的人为外交信使，此项同意可随时撤销。但当外交信使在接受国领土内执行职务时，撤销同意须待外交信使将外交邮袋递交收件人后方能生效。
3. 接受国对下列情形也可保留本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
 - (a) 派遣国国民但为接受国定居居民者；
 - (b) 第三国国民而非同时为派遣国国民者。

101. 对第9条的实质内容没有人提出任何修改建议。然而，有人建议把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417，第111段）中提出的第二句话列入第2款。派遣国委派具有接受国国籍的人为外交信使必须得到接受国的同意。这种同意可随时撤销。正如特别报告员解释的那样，这种同意的撤销不应影响公务通

讯的正常进行，也不应妨碍对已在途中的外交邮袋提供保护或将其安全递交收件人。因此，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新句子是：“但当外交信使在接受国领土内执行职务时，撤销同意须待外交信使将外交邮袋递交收件人后方能生效。”

102. 出于文字上的考虑，第3款的开头语中列入了“也”一词，第2款法文文本中对“随时”一语的翻译用“à tout moment”一语代替了“en tout temps”。

103.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第2款第一句话应以“接受国的同意”结尾，后面接上第二句话，即“此项同意可随时撤销，但当外交信使……”。这样修改将使该款的意思更为明确。

10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他看不出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与埃里克松先生提出的案文有什么实质上的区别。作为起草委员会主席，他有义务提议前案文。

105. 海斯先生提出，一个折衷的方法是删除“但”一词。

10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鉴于“但”一词紧接着接受国的同意可随时撤销这句话，所以，该词是后面限制性条款必不可少的开头语。

107. 巴哈纳先生问为什么在第1款中使用“应该”一词，而不是“应”。

108.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该”一词与“原则上”一词连用，其目的是允许许多国家采取的用一名信使执行多国信使任务的做法。他回顾到，第1款目前的形式是在一读时通过的。

109. 马希乌先生说，一读通过的第1款的法文文本是：“Le courrier diplomatique aura en principe……”。在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中，“aura”一词被改为“a”。他想知道这种修改有何意义。

110. 伊留埃卡先生强调必须使所有语文文本彼此一致。这一点得到了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的赞同。

111.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1款中“应该”一词应由“应”来代替。第1款的任性已由“原则上”一词反映出来。

11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他愿意接受该项修改，因为第17条第1款中使用的也是“原则上应”。

11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9条的第1款仿照1961年的《维

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8条第1款和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2条第1款。但他愿意赞同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即“原则上”一词后面跟着“应该”一语过分强调了该项规定的任择性。因此，他不反对把该词改为“应”。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第2129次会议

1989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时零5分

主席：埃马努埃尔·鲁库纳斯先生

后阶段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后阶段主席：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

(A/CN.4/409和Add.1-5, ¹ A/CN.4/417, ²

A/CN.4/420, ³ A/CN.4/L.431, E节,

¹ 转载于《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 同上。

³ 转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议程项目 4)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⁴ (续)

第 9 条 (外交信使的国籍)⁵ (续完)

1. 主席提醒各委员, 委员会仍须决定, 第 1 款中“应该”一词是否应改为“应”。

2.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第 1 款模仿了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8 条第 1 款, 以及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22 条, 1969 年《特别使团公约》第 10 条和 1975 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第 73 条。在这四项公约中都使用了“应该”一词, 而且“原则上”一词前后没有逗号。他认为, 委员会没有重大理由背离这一既定的形式。

3. 至于第 2 款, 同起草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决定, 提议将英文第二句开头的定冠词“the”改为“a”, 同一句中“须待外交信使”改为“须待他”。此外还提议删除 withdrawal 一词前的“the”。

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说, 他对“应该”和“应”之间选择哪一词的问题没有意见。

5. 科罗马先生说, 他支持起草委员会提出的, 经特别报告员口头修正的第 1 款案文, 即删除两个逗号。“应”字强制性太大。还有必要在那一点上协调所有的条款草案, 以避免今后产生任何解释上的问题。

6.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 四项编纂公约所使用的措词应予保留, 但“应该”一词在法文中应译为“aura”, 而不是“a”。

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说, 二读通过的案文中出现的“aura”一词在二读中根据翻译部门的建议改为“a”。

⁴ 由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转载于《1986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24 页起各页。评注见同上, 第 24 页, 脚注 72。

⁵ 该案文见第 2128 次会议, 第 100 段。

8. 勒泰先生说，两个词使用哪一个都行。

9. 主席说，鉴于“aura”一词出现在四项编纂公约中，应该保留该词。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决定删除第9条第1款中的逗号并把法文文本第9条第1款中的“a”一词改为“aura”。

就这样议定。

10. 勒泰先生说，他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把英文文本第2款第二句开头的“the”一词改为“a”的建议表示疑问，因为文中所指的是某一特定外交信使，即具有接受国国籍并经该国同意派遣的信使。

1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勒泰先生提出的理由令人信服，因此他撤回他的建议。

12. 伊留埃卡先生说，他赞成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2款，因为它可避免在通过未来公约的外交会议上进行冗长的辩论。例如，用“他”来代替“外交信使”一词会招致支持两性平等者的批评。所以，有必要说“他或她”。

1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解释说，在公约案文中，“他”一字同时指男性和女性。此外，至于法文文本，他不知道是否可以把法文文本第2款第二句中的“de ce consentement”一词改为“du consentement”。

14. 勒泰先生说，在法文中，“il”一词的使用十分正确，无论信使是男性还是女性。“consentement”一词之前用“du”当然更为正确。

15. 弗朗西斯先生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阳性词和阴性词使用问题的意见，他说，如果接受伊留埃卡先生的建议，整个草案中的“他的”都须改为“他的或她的”，这将使案文变得臃肿。

16. 帕夫拉克先生说，他赞成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重复比含糊好。

17.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赞同弗朗西斯先生的建议，他说，用“他”字代替“外交信使”一词并未造成任何模糊不清。如果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它就可能变为起草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了。

18.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将第2款第二句中“须待外交信使”几个字改为“须待他”。删除同一句“withdrawal”一词前的定冠词“the”，并在法文文本中将“de ce consentement”两个词改为“du consentement”。

就这样议定。

19.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起草委员会对第3款所作的唯一修改是在起首的句子里增加了“也”字。

20.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了起草委员会提出并经修正的第9条。

第9条通过。

第10条（外交信使的职务）

2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10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10条 外交信使的职务

外交信使的职务为保管、运送委托他的外交邮袋，将邮袋递交其收件人。

22. 第10条以简单精确的方式界定了外交信使的职务。起草委员会几乎没有修改该条。然而，出于文体上的考虑，它建议调换一下措词的顺序。它还将“在其目的地递交”一语改为了“递交其收件人”，因为“目的地”可从地理角度理解，而收件人则是使团，领馆或代表团一类的实体。

23.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10条非常关键，因为信使的特权和义务来自其职务。因此，他履行职务的确切时间极为重要。这段时间的结束也是如此，这是第11条所涉及的问题，该条的规定不明确，因为不清楚一名信使不携带邮袋到一国领取邮袋，是否已在履行其职务。第10条和第11条对第21条的内容有影响，该条涉及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因此，他认为，应在第10条的评注中澄清这一点。

2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10条只是对现有编纂公约进行了补充，这些公约未载有类似规定。麦卡弗里先生强调界定信使职务的重要性是正确的，这特别是因为委员会采取了“职务的”方法。外交信使履行其职务的确切方式将在评注中予以解释。

25. 麦卡弗里先生指出，特别报告员起初提出一个对外交信使职务的开始加

以界定的条款。委员会为使草案更加简明，删除了该条。这是在对第10条的评注中澄清这一问题的附加理由。

26.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10条。

第10条通过。

第11条（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

2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11条提出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11条 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

除其他情况外，在下列情况下，外交信使的职务结束：

- (a) 外交信使的职务完成或已返回原来国家；
- (b)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必要时并通知过境国，外交信使的职务已予终止；
- (c)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按照第12条第2款的规定，它不再承认该人为外交信使。

28. 对一读通过的该条(a)项和(b)项作了文体上的修改，(c)项提及第12条“第2”款，变得更加精确了。起草委员会增补了一个新的(a)项，其余各项的编号作了相应的改变。

29. 尽管所开列的外交信使职务结束的各种情况并非详尽无遗——“除其他情况外”一语表明了这一点，结束信使职务的最常见和最正常的理由无疑是他的职务完成或他返回原来国家。即便所增补的那一部分严格来讲并非必不可少，也有必要提及这一点。

30.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对新的(a)项并非十分满意。首先，他感到该款有些多余，因为它所说的就是外交信使的职务在得以履行后便告结束。其次，它还说，当信使返回原来国家后，其职务便可结束。因此，他推定，信使的职务随着这两种情况中后发生的那一情况而停止。这一点应在评注中予以澄清。

31. 埃里克松先生说，在目前的讨论中，信使职务的开始和结束不应同他的特权的开始和结束混淆在一起。

32. 海斯先生说，第 11 条同草案其他各条没有明显联系，他认为可以完全删除。第 10 条清楚表明外交信使的职务是什么，第 21 条也清楚表明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是什么。

3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回答埃里克松先生的意见时说，尽管在讨论中可能出现混淆，在草案中却不存在这种现象，因为信使职务的开始和结束以及信使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是在完全分离的条款中规定的。委员会在其工作的目前阶段，所能做的只能是注意海斯先生的意见。

3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他起初提出一个第 12 条，涉及外交信使职务的开始。⁶ 在几国政府、委员会及起草委员会本身的建议下，那一条款草案被删除了。正如麦卡弗里先生说的，这一问题必须在评注中十分清楚地阐明，因为外交信使职务的开始和结束与其地位有相当大的关系。

35. 勒泰先生说，新的 (a) 项似乎暗示，外交信使可在未完成其职务的情况下返回原来国家。如想避免这种解释，案文应写成：“……或完成职务后返回原来国家”。

36. 已哈纳先生说，他也认为 (a) 项需要澄清。根据第 12 条，可以召回信使，这意味着他可能在未完成其任务的情况下返回原来国家。

3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他理解，(a) 项第二部分是指信使到一个国家以领取外交邮袋并将其带回原来国家的情况。所以，(a) 项含盖了两种不同情况。

38.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几乎没有哪个国家雇用不携带外交邮袋旅行的信使；主管当局知道如何最经济地安排路线。然而，可以想象，例如，一个信使可能在伯尔尼递送一个邮袋，接着领取另一个邮袋并在日内瓦递交，然后不携带任何邮袋地离开瑞士，经过法国到罗马去领取另一个邮袋。这便是 (a) 项所涉及的那种情况：信使即便不携带邮袋旅行，仍然受到保护。

⁶ 见《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9 页，脚注 328。

39. 勒泰先生指出，特别报告员的回答与信使的地位有关，而不是与信使的职务有关。然而，他准备接受新的（a）项，条件是在评注中说明，该规定既适用于如第12条所包括的那类情况，也适用于其他情况，例如不可抗力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信使未能递交其携带的邮袋而返回原来的国家。

40.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11条。

第11条通过。

第12条（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4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12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12条. 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1. 接受国可随时通知派遣国外交信使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而无须解释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派遣国应视情况召回该外交信使或终止其在接受国执行的职务。可在某人到达接受国领土之前宣告其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2. 如派遣国拒绝或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没有履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接受国可不再承认该人为外交信使。

42. 起草委员会将第2款中“拒绝承认”改为“不再承认”。目的在于使情况更加清楚：接受国通知派遣国信使为不受欢迎的人；派遣国就有义务召回该信使或终止其职务。只是在派遣国未能履行该义务时，接受国才可拒绝承认该信使。这就是该项修正旨在表示的时间上的因素。

43. 此外，起草委员会还删除了第2款中“第1款”几个字前面的“本条”一词。整个草案都采取了同一解决办法；每当提到另一款时，除非另有说明，应理解为该款属于同一条。

4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巴哈纳先生提出的问题解释说，正如第12条第1款指出的，外交信使可被宣布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在国家

实践和所有编纂公约中，当涉及有外交官衔的人时使用“不受欢迎”一语，在涉及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时则使用“不能接受”一语。

45.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12 条。

第 12 条通过。

第 13 条（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

4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13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13 条. 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

1.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给予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便利。

2.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根据请求尽可能协助外交信使取得临时住处，并通过电信系统与派遣国及其无论何处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建立联系。

47. 起草委员会对一读通过的案文未作任何修改，只是删除了两款中“as the case may be”一语。

48.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感到难以理解的是怎能要求接受国和过境国提供同等便利。接受国的义务来自两个国家存在的外交或领事关系，但很难看到强加于过境国的义务有何法律基础，过境国可能是一个与这两个国家都毫无关系的国家。因此，他想在这点上提出保留。

4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项保留，并补充说，过境国的义务不仅来自相互援助的原则与合作的义务，还来自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载并经其他公约采用的规定，这些规定指出，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技术人员即使在过境时也享有某些便利。

50. 科罗马先生在弗朗西斯先生和恩詹加先生的支持下说，他们对第 2 款中“电信系统”一语中使用的定冠词存有疑虑。

5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法文文本或俄文文本中均未出现这一问题。

52. 本努纳先生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委员会不应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语文细

节；如果它这样做，那么，阿拉伯文文本问题也应提及。因此，他建议，只审议对实质有影响的起草性问题。

53. 托穆沙特先生在提到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时指出，该款要求第三国给予它们已为其签发签证的外交信使以特权；这表明，在过境国与派遣国之间存在某种双边关系。而在正在审议的这条中，过境国所处的情况并不一样。

5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1961 年维也纳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提到第三国在不可抗力的特定情况下的义务。其他情况被认为包括在一般规则中。无论如何，国家实践清楚表明，即使在不需过境签证的情况下，有关国家也给过境外交人员提供便利，如在机场。

55.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13 条。

第 13 条通过。

第 14 条（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

5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14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14 条. 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

1.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允许外交信使为执行其职务而进入其领土。
2. 如需要签证，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尽快签发外交信使的签证。

57. 他提请人们注意第 1 款中“as the case may be”已被删除。

58. 麦卡弗里先生在回顾他就第 10 条发表的意见（上文第 23 和 25 段）时说，特别报告员如能在评注中对第 14 条第 1 款的范围作一明确解释将是很有助益的。该款明确表明，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义务同信使职务的执行联在一起。有时信使到接受国或过境国时并未携带邮袋，因为他必须在途中领取邮袋，如遇这种情况，接受国或过境国必须允许他进入其领土。因此，有必要说明，信使的职务包括去某一地点领取邮袋这项较为常见的职务。

59. 巴吟纳先生在科罗马先生的支持下建议，第 1 款中“为执行其职务”一语

改为“在执行其职务的过程中”。

60. 麦卡弗里先生说，这一用语见于草案的若干条款，如果委员会接受这一修正，也必须修改那些条款。他怀疑这是否确实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起的作用。

6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巴哈纳先生建议的要点不清楚。委员会在其关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工作中讨论到技术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时曾考虑过是否应使用“在执行……过程中”一语，在外交会议上也提出了同一问题。这一建议未被接受，因为人们认为从职务着眼的方法应尽可能地严格。第14条基本仿效了1975年《维也纳代表权公约》的第79条，该条没有使用所说的那些字。然而，其他公约，如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则使用了这些字。由此可见，十分清楚，这里所涉及的不是时间因素，而是信使职务的执行。如果必要，可在评注中列入这些解释。

6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起草委员会未曾讨论这一问题，那里本是讨论该问题的适当场所。他个人认为没有必要修改案文。

63. 巴哈纳先生说，他对在评注中解释该问题感到满意。

64.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14条。

第14条通过。

格雷夫拉特先生担任主席。

第15条（行动自由）

6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15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15条. 行动自由

在接受国或过境国关于因国家安全理由禁止或管制进入的地区的法律规章限制下，接受国或过境国应确保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所需在该国领土上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66. 第15条的案文没有改变，只是删除了“as the case may be”一语。起草

委员会中一些成员曾对“应确保”几个字提出了疑问，认为这几个字给接受国或过境国增加了过重负担。然而，起草委员会注意到，该条所涉及的不是外交信使的实际旅行安排，而是行动自由的原则，为接受国或过境国所规定义务的范围受到开头的但书即“在……限制下”，以及“执行其职务所需”几个字的限制。因此，它决定该案文维持原样，但是，西班牙文动词“garantizar”不是英文“ensure”一词的适当对等词，所以对西班牙文的案文作了相应修改。

67. 锡亚姆先生建议删除“执行其任务所需”一语，因为它使人感到，外交信使除为执行其职务外，不享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

68.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15条的主要目的是强调在信使进入和行动自由问题上使用从职务着眼的方法。当然，不应对该条作过于限制性的解释，以致妨碍信使过正常生活。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义务是为其执行信使职务，不是作为其业余活动的一部分而给予外交信使以进入其领土和旅行的权利。最好的办法可能不是更改该条款案文，而是在评注中解释应如何理解该项规定。删除这些字将意味着放弃整个条款草案所遵循的从职务着眼的方法，该方法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当为接受国或过境国规定一项义务时，该义务只限于与信使执行其职务有关的行动。

69.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以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身份发言时说，他赞成在评注中作出有关解释。根据第15条，接受国或过境国必须给予外交信使以执行其职务所需的行动和旅行自由，因为只有当信使执行职务时，他才享有比其他人更优惠的待遇。通常给予其他人的行动和旅行的自由自然也会给他。换言之，如果信使在抵达其国家领馆所在城市中遇到困难，他可请求接受国给予援助。但如果他想在周末到山上去玩，他将被视为一个旅游者。

70. 主席建议，“执行其职务所需在该国领土上的行动和旅行自由”一语应改为“在该国领土上执行他的职务所需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71. 锡亚姆先生说，只要特别报告员在评注中解释，外交信使享受与到该国访问的任何其他人同样的行动和旅行自由，他便可以接受原案文。

72.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15条，条件是在评注中作出锡亚姆先生所要求的解释。

就这样议定。

第 15 条通过。

第 16 条 (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

7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16 条提议的案文, 案文如下:

第 16 条. 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

外交信使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得到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保护。他应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 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

74. 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该条没有任何改变, 只是象其他条款那样删除了“as the case may be”一语。

75. 主席说, 如无反对意见, 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16 条。

第 16 条通过。

第 17 条 (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

7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17 条提议的案文, 案文如下:

第 17 条. 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

1. 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原则上不可侵犯, 但

(a) 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 有必要时可立即采取保护行动;

(b) 在有严重的根据可以认为临时住处内有接受国或过境国法律禁止持有或进出口或检疫规章管制持有或进出口的物品时, 可以检查或搜查临时住处。

2. 在第 1 款 (a) 项所述情况下, 应采取为保护外交邮袋及其不可侵犯性所必需的措施;

3. 在第 1 款 (b) 项所述情况下, 检查或搜查应在外交信使在场时进行, 而且检查或搜查不得侵犯外交信使人身或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权, 也不得对外

交邮袋的递交造成不合理的拖延或障碍。应允许外交信使有机会与其使团联系，以便请该使团的人员在检查或搜查进行时到场。

4. 外交信使应尽可能通知接受国或过境国当局其临时住处所在地。

77. 委员会就第 17 条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各国政府也就其发表了许多意见，主要涉及两个问题：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是否应被认为不可侵犯，如果是这样，在多大程度上不可侵犯；和在何种情况下可不顾及这种不可侵犯性。

78. 在第一个问题上，起草委员会接受了这样的观点：信使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性直接与更好地保护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性联在一起。在处理所提出的案文时应记住这一点。如果给予接受国或过境国以进入信使临时住处并可以进行检查或搜查的权利，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性就可能受到影响。由于这一原因，起草委员会认为，原则上，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应是不可侵犯的。

79. 关于第二个问题，起草委员会认为，该问题归结起来是一个如何在尊重临时住所的不可侵犯性与接受国和过境国在发生威胁到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时采取保护行动的必要性之间保持合理平衡的问题。还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有合理的依据可以认为信使的临时住所存有违禁物品，因而有理由进行搜查或检查。正是考虑到这些问题，起草委员会重新调整了第 17 条。

80. 一读通过的该案文第 1 和第 3 款涉及不可侵犯的原则、该原则的例外以及这些例外所附的条件。起草委员会认为，按如下方式重新组织这两款表达的思想更为合理：（一）阐明不可侵犯原则；（二）阐明该原则的例外；以及（三）阐明这些例外所附带的条件。

81. 新案文的第 1 款阐明了外交信使临时住处不可侵犯的一般原则。然而，“原则上”几个字直接引入了一个灵活性因素，暗示了（a）项和（b）项所载的例外。（a）项基本上是一读通过的案文第 1 款的最后部分。它规定，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接受国或过境国立即采取保护行动时，可不顾及不可侵犯性。（b）项基本上是已通过的案文第 3 款的第一部分。它允许接受国或过境国在有重要的根据可以认为信使的临时住处有接受国或过境国法律禁止持有、进出口或检疫规章管制持有、进出口的物品时，检查或搜查该住处。

82. 新案文的第 2 和第 3 款规定了在何种条件下允许第 1 款（a）项和（b）

项所述的例外。

83. 第2款借用了原案文的第1款，第3款借用了原来的第3款。第3款的第二句话是新加的。因为第1款(b)项所涉及的情况不是紧急情况，一般不需要采取紧急情况所需采取的那种即时保护行动，所以，应给外交信使机会与其使团联系以便请该使团人员在检查或搜查进行时到场。起草委员会认为，例如在外交信使不讲接受国或过境国的语言的情况下，让该使团人员到场是很有用的。但是，必须指出，该规定并不要求拖延检查或搜查，直到使团人员到达。这一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常理加以决定。如果该使团人员可快速到达，接受国或过境国当局则应等他到达后再进行检查或搜查。如果需要等很长时间，则可先进行检查或搜查，而无须等他到达。评注将解释为什么该规定未用更加明确的语言来表达。

84. 第4款未作任何修改地照录了一读通过的第2款。只有在接受国或过境国知道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时，才有可能应用第17条。因此，信使最好把其住处所在地通知当局。但这不应是一项艰难的义务：正如“尽可能”一词所表明的，它要依情况而定。

85.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能接受第17条，尽管他不反对它的通过。首先，它并不要求外交信使带有外交邮袋——外交邮袋是所要保护的對象。其次，该条给接受国或过境国强加了过于沉重的负担，远远超出了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所需的保护。

86. 小木曾先生说，他并不认为编纂公约解决了这一问题。因此，他不能支持第17条，特别是第1款和它的起句，所以他保留立场。

87. 托穆阿特先生说，他不能接受第17条，因为它给有关国家特别是过境国——它不会知道在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是否有外交邮袋——强加了过于沉重的负担。此外，该条没有必要，因为有第16条就足够了。把第17条包括在草案中只会妨碍各国对未来这一文书的接受。然而，如果委员会多数委员认为为保护外交信使有必要通过该条，他不会反对。

88. 海斯先生说，他感到第17条既无必要，又难以执行，但他不反对通过该条。

89. 科罗马先生说，尽管他不反对第17条，但他认为，鉴于麦卡弗里先生

和托穆沙特先生的意见，委员会或许应对该条进行复审，以便详细说明，它的目的是保护外交邮袋。

90. 比斯利先生说，他对第 17 条持重大保留意见：相对于其他条款草案的大体上实际和实用的做法它是一个例外——虽然并非是有意的；该条没有先例，而且开创这样一个先例可能具有危险性；它给接受国或过境国强加了过于沉重而且毫无必要的负担；该条没有必要，因为它同外交信使履行其职务毫无关系，甚至可能会妨碍各国对这一未来文书的接受；至于这些条款草案的适用，它将引起许多实际问题；它似乎提到对外交信使的保护——十分荒唐的是，即使他没有携带外交邮袋，也要受到保护——而不是对外交邮袋本身的保护。

91. 鲁库纳斯先生说，他也对第 17 条持有保留意见，他认为该条多余，特别是因为它太长了。草案载有十分重要的条款，如第 15 和第 16 条，它们用简洁的语言为保护外交信使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然而，第 17 条虽然载有若干款项、例外、对例外的相互参照以及解释，但表明，要想为一个极为平衡的草案根本无法包括的情况作出规定是相当困难的。不过，他将不反对通过该条。

92. 已哈纳先生说，鉴于所提出的强烈反对意见，拿出一些时间来深思熟虑或许是明智的。他仍然坚持他的意见。

9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在作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发言时指出，所表示的保留意见不是什么新的意见。在一读时，委员会多数委员说，他们赞成临时住处不可侵犯的条款。该条过长的确切原因是，起草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试图拟订一项灵活规定，不给予外交信使临时住处以完全不可侵犯性，而是给予必要的不可侵犯性。这就是该条款有许多条件和许多例外的原因。各国政府是否可能接受未来的这一公约并不构成删除第 17 条的理由。各国政府将有机会在外交会议或大会第六委员会上阐明其立场。他认为，委员会应保留得到多数支持的条款，他相信第 17 条的情况就是如此。

94. 哈索内先生说，他赞成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意见。

95. 科罗马先生说，他也认为委员会应用一些时间深思熟虑，在稍晚一些时候再回头讨论第 17 条。

9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他可以接受这一建

议，但想知道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97.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现阶段对于在这一冗长的讨论中所表达的保留意见提不出答案。根据他的调查，他不认为第 17 条会引起反对。实际上，该条只是有关方面为官方通讯表现出善意与常理的主题。

98. 主席说，可在评注中作出解释，第 17 条规定的是携带外交邮袋的外交信使问题，尽管第 2 和第 3 款似乎已说明这一点。

99. 科罗马先生沿着同样的思路建议，把第 1 款的开头改为：“携带外交邮袋的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应……”。

100. 巴尔沃萨先生说，现在不是就一条款重新开展辩论的时候。象其他条款一样，该条如未反映协商一致的意见，至少反映了多数人的意见。无论怎么样，各种不同立场会载入该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10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尽管科罗马先生的意见值得注意，但很难用文字来表达：谁能确保外交邮袋在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呢？不过，特别报告员可考虑一下该问题。

102.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研究科罗马先生的建议，并在下次会议上将其结论告知委员会。

103.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希望特别报告员同时再看一下第 3 款的英文文本，该款语法上不妥当。

第一副主席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担任主席。

国际法讲习会结束

104. 马腾松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说，在第二十五届国际法讲习会上，许多研究生、专门研究国际法的年轻教授以及刚开始专业并负责处理国际法问题的法学家获得了一次扩展其知识、了解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熟悉与编纂和逐渐发展一个正处于变革阵痛中的学科有关的问题的机会。讲习会还为来自不同法律和政治制度的法学家们就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专题各抒己见，展开争论提供了机会。参加者得以发现了一个在几十年内已成为重要的法律分支的学科广博法瀚的领域。国际法长期以来只是在外交政策问题上指导国家间关系，现在却开始关注人类努力中

许多经济、技术、文化，甚至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105. 这种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联合国采取了一项三角方法。它几乎完成了立法阶段的工作：法律的基础结构现已建立（尽管在发展和流动工人等方面仍然需做大量的工作），它从《世界人权宣言》到各种国际公约，直至多种多样的文书，下面接着的该是儿童权利公约了。联合国现在必须把执行这些公约——它们对每一人而言必须成为现实——放在首位。它不能催促 159 个主权国家执行这些公约，但它已经赋予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概念以新的生命力，它正在帮助各会员国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必需的国家基础结构。在区域组织的合作下，它正在从事下列工作：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将有关国际文书译成当地语言；修改国内立法以及举办学习班和讲习会。这些工作之所以能够进行是由于各会员国对一信托基金给予的慷慨捐助。除了建立法律基础结构和执行各项文书外，还必须发动一场向公众展开宣传的运动，这是联合国所开展活动的第三个方面。必须让每一个人了解他们的权利和国家对其承担的义务，并知道他们可以依靠联合国的帮助。

106. 最后，他说，人权中心随时为想与其联系的讲习会的任何参加者提供服务。

107. 布拉-布拉先生在代表国际法讲习会的参加者发言时说，他们很高兴有机会出席委员会颇有教益的辩论，他们从中学到了宝贵的知识，不久，其各自国家将受益于这些知识。非正式会议还为他们提供了非正式地参加意见讨论的机会。他们将永远记住那次由未来的教授和大使举行的，并有委员会委员出席的模拟会议，在该会议上，大家对有关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的真实工作开展了评论。人们希望今后将再次组织这种活动。他感谢委员会允许讲习会的参加者从其工作中获益，并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帮助。他还对瑞士的热情好客，向瑞士当局表示感谢。

主任向参加者颁发证书，证明他们参加了第二十五届国际法讲习会。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

第 2130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
(A/CN.4/409 和 Add.1-5, ¹ A/CN.4/417, ²
A/CN.4/420, ³ A/CN.4/L.431, E 节,
A/CN.4/L.432, ILC (XLI) / Conf.Room Doc.1)

[议程项目 4]

¹ 转载于《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 同上。

³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⁴ (续)

第17条(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⁵ (续完)

1.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报告为第17条寻找一个普遍接受的方案而进行的磋商的结果。

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大家提意对第1款作一些改动,以便考虑到麦卡弗里先生和巴哈纳先生(第2129次会议)等几位委员的意见,他们指出,外交信使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不仅限于其人身,而主要是关于他所携带的邮袋。在此利害攸关的不是信使的人身而是其职务,其主要职务是携带和递交外交邮袋。

3. 因此他现在提议在第1款“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几个字的前面加上“携带外交邮袋的”这一措词。其后的措词“原则上不可”应修改为“原则上不应该”,以便使第17条与采用同样提法的第9条第1款相一致。

4. 在第3款第三句中,有人提议作一点小小的文字性改动,将“be effected”改为“is effected”。

5.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欢迎提议的对第1款的增订,这是有益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他对第17条的主要反对意见。在较早的案文中,第17条把重点放在信使上,似乎忽视了邮袋。同样,他欢迎将“不可”改为“不应该”的提议,它使该条规定的义务更加灵活。他仍然相信第17条并非确有必要,但不反对按现有提议形式的该条。最后,从语法上讲,他赞成在第3款中用“be effected”而不用“is effected”,一语。

6. 巴哈纳先生说,他也欢迎提议对第1款的改动,这使第17条很容易接受。

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他强烈赞同“原则上不可”这一提法,起草委员会经过相当长时间讨论后采用了该提法。“原则上”这个词使其

⁴ 由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转载于《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4页起各页。评注见同上,第24页,脚注72。

⁵ 案文见第2129次会议,第76段。

具有了必要的灵活性，“原则上不可”实际上相当于“不应该”。试图将“不应该”和“原则上”结合起来会引进一种不可取的附加灵活因素。

8. 主席指出，如在第17条中保留“原则上不可”则委员会就不得不违背其在第9条中使用“原则上应该”的决定。

9. 弗朗西斯先生说，第9条中使用“原则上应该”与第17条第1款措词的提议并不真正相同。第9条涉及外交信使的国籍，第1款规定外交信使“原则上应该”具有派遣国的国籍，目的是使派遣国在此问题上有更大的自由。第17条涉及在信使手中的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性。为此目的，信使的临时住处必须不可侵犯。因而有关规则构成一种绝对的规范。它与所有规则一样有某些例外，例外前面有“但”字。第1款(a)和(b)项中规定那些例外的存在并不影响信使的住处、人身和邮袋根本的不可侵犯性。因此，他强烈敦促保留“原则上不可”这一提法。

10. 勒泰先生说，自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来，在起草国际公约中使用条件句的趋势日增，他对此表示惋惜。这种做法不应该提倡。

11. 本努纳先生说，他同意勒泰先生的意见。他赞成使用“原则上不可”，象“原则上不应该”这样的提法不能接受，因为它太弱了。

1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原则上应该”这一提法的使用远远早于1982年。例如，在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2条中就曾使用过。实际上，他自己倾向于在第9条和第17条中都用“应”而不用“应该”，但为了一致起见，两个条款必须使用相同的语言形式。

13. 巴哈纳先生说，他同意为了保持一致应在两个条款中使用相同的提法。他自己倾向于“应该”一词。

14.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本倾向于在第9条中用“应”一词，但鉴于各国政府的意见，第17条需要很大的灵活性。选择“不可”或“不应该”不是一个文字的问题：这是一个实质性问题。还有，“原则上”使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必须予以保留。

15. 本努纳先生说，他同意该讨论是实质性而非文字性的讨论。“原则上”这几个字的使用强调了不可侵犯是原则，例外是第1款“但”字以后(a)和(b)项中所规定的那些情况。这样就很清楚，提到的那些情况是唯一的例外。其他所有的情况

则实行不可侵犯原则。若以条件性的“不应该”取代强制性的“不可”则第 17 条就根本不是在叙述一条法律规则了。

1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强调起草委员会对第 9 条和第 17 条处理上的不同。对第 9 条，起草委员会决定保持一读通过案文使用的措词，即动词形式“应该”。对第 17 条，委员会采用了“原则上”这几个字，自然感到因此必须使用“不可”以取代“不应该”。因此，他只能建议本委员会维持起草委员会通过的、使用“原则上不可”这一提法的案文。

17.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不谈其他语文语法上的微妙之处，但就西班牙文文本而言，他希望澄清其立场。“es inviolable, en principio”这个措词宣布了一条明确的法律规则。现在时态“es”具有一种强制效果。若代之以有条件性的“seria”意味着没有不可侵犯的规则。委员会唯一正确的道路是保持“es inviolable en principio”这个措词，它们明确地陈述了不可侵犯原则，当然它后面是第 1 款 (a) 和 (b) 项规定的例外。

18. 马希乌先生说他与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和本努纳先生持相同的观点。要使用的正确的术语是“不可”。

19.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原则上”这个词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没有必要用“不应该”一语来引入更多东西。他与其他委员一样，赞成“不可”一词。

20.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希望强调第 9 条意在给予派遣国委派外交信使的很大的灵活性；因此该条宣布的规则就必须削弱。第 17 条的立场则完全不同，因为该条建立不可侵犯的基本规则，必须用强烈的措词表达。

21. 还有，上述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可根据第 1 款 (a) 项采取保护行动时，“应采取为保护外交邮袋及其不可侵犯性所必需的措施”。若用“原则上不应该”削弱第 1 款首句中的规则，第 2 款的规定就没有必要了。

2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解释说，特别报告员现在提议对第 1 款的两处改动之间有所不同。第一处改动——即加上“携带外交邮袋的”这几个字——起草委员会尚未讨论；它是由科罗马先生（第 2129 次会议，第 99 段）在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他个人支持这个好意见。另一改动——即用“不应该”取代“不可”一词——起草委员会进行了长时间讨论，由于上面提到的理由，他

对此强烈反对。

23. 关于在第3款中用“is effected”取代“be effected”这一提议的简短讨论——托穆沙特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帕夫拉克先生参加了该讨论，此外，海斯先生指出，如在第3款中保持正确的语法形式“be effected”，则同一句中的“and will not unduly delay”必须修改为“and would not unduly delay”。

24.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便认为本委员会同意通过第17条，条件是：第一，在第1款中，在首句“外交信使”前面加上“携带外交邮袋的”这几个字；其后是现有的措词：“原则上不可侵犯”；第二，在第3款中用“be effected”，而“will not unduly delay”修改为“would not unduly delay”。

就这样议定。

第17条通过。

第18条（管辖豁免）

2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18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18条 管辖豁免

1. 外交信使就执行其职务的行为而言，应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的刑事管辖豁免。

2. 外交信使就执行其职务的行为而言，还应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在车辆肇事引起损害，车辆的使用可能使外交信使负有赔偿责任，而不能从保险取得赔偿的范围内，上述豁免不应适用于要求赔偿该项损害的诉讼。根据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信使驾驶机动车辆时必须具有对第三者风险的保险。

3. 不得对外交信使采取任何执行措施，但如果属于他按第2款规定不享有豁免的情况，并且采取执行措施时不致侵犯其人身、临时住处或委托他的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权，则不在此限。

4. 外交信使在涉及执行其职务的事项中，没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在其他事项中，可要求外交信使出庭作证，但以不对外交邮袋的递交造成不应有的拖延或障碍者为限。

5. 外交信使对接受国或过境国管辖的豁免并不使其免除派遣国的管辖。

26. 起草委员会在处理第 18 条时牢记一读通过的该案文是一种基于从职务着眼的做法的妥协，它导致有条件的管辖豁免。为了避免打破该案文所实现的微妙平衡，委员会对其尽量少作改动。唯一的实质性修改是在第 2 款末尾加上特别报告员根据某国政府的书面意见提议的下列新句：“根据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信使驾驶机动车辆时必须具有对第三者风险的保险”。

27. 至于文字性改动，前两处对第 1 和第 2 款都适用，即删去“as the case may be”和删去起草委员会认为多余的“行为”之前的“一切”。起草委员会认为第 2 款第二句中的“造成”不适当，因为事故的原因不能够预先确定。因而该词由“肇事”取代。为避免重复，用“可能使”取代“可能涉及”。考虑到有可能从保险中取得部分赔偿，在第 2 款中用“范围内”取代“情况下”。

28. 起草委员会由于纯语法上的原因删去了第 3 款中的“本条”，并在“临时住处”前加上“其”。

29. 第 4 款中的“案件中”由“事项中”所取代，起草委员会认为该措词更加精确，它取自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44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二句相应作了变动。在“He may”后面加上了“however”，以强调第一和第二句的适用范围及其中所反映的方法是不同的。最后，用“不应有的拖延或障碍”取代“不合理的拖延或障碍”，它显得更简洁、风格更优雅。

30. 巴哈纳先生建议，鉴于第 17 条中所作变动使不可侵犯以信使携带邮袋为条件，在第 18 条第 3 款中应该加一条但书，规定该款从属于第 17 条的规定。

3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没有必要采用此种但书；第 3 款从属于草案所有的条款。

32.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18 条。

第 18 条通过。

第 19 条 (免除关税和捐税)

第 20 条 (免除检查和检验)

3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19 条和 20 条提议的案文, 案文如下:

第 19 条. 免除关税和捐税

1.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按照其可能通过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允许外交信使个人行李带进的其个人使用的物品入境, 并免除对这些物品的一切关税、捐税和有关费用, 但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2. 外交信使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免除其在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一切全国性、地区性和地方性的捐税, 但通常包括在货物或服务价格之内的间接税以及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第 20 条. 免除检查和检验

1. 外交信使应免除人身检查。

2. 外交信使的个人行李应免于检验, 除非有严重根据可以认为行李中不属于外交信使个人使用的物品, 或其进出口是接受国或过境国法律所禁止或检疫规章所管制的物品。这种检验应在外交信使在场时进行。

34. 他希望将这两条一起介绍, 因为自一读以来其位置已颠倒过来, 还因为原 19 条的一款转到了原第 20 条中。他请本委员会对他将要作的十分详尽的介绍持宽容态度: 本会议的简要记录是详细解释这些变动的唯一处所。

35. 各位委员可以回顾, 一读通过的第 19 条涉及三个问题: 信使应免除人身检查; 关税; 及信使的个人行李应免于检验。第 20 条仅涉及免除信使在接受国或过境国停留期间可能需要缴纳的捐税。在结构方面, 大家记得, 特别报告员在上届会议上建议删除关于信使人身检查的原第 19 条第 1 款, 或将它列入关于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的第 16 条, 并建议第 19 和 20 条的剩余各款合并为一条。但

是，起草委员会决定保留关于信使人身检查的条款，因此它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将关于信使人身检查和行李检验的条款与关于税务问题（关税、捐税）的条款分开。因此，关于关税的原第 19 条第 2 款成了关于捐税的原第 20 条第 1 款。因为免除关税和捐税与第 18 条的主题豁免问题密切相关，起草委员会决定使第 20 条靠第 18 条近一些。因而原第 20 条成为现在的第 19 条，原第 19 条成为第 20 条。

36. 关于内容，起草委员会对现在的第 19 条第 1 款（原第 19 条第 2 款）作了两处文字性变动。一是删除“as the case may be”这些字样，另一个是用“带进”取代“进口”，前者被认为对信使个人行李物品更合适。

37. 第 19 条第 2 款（原第 20 条唯一的一款）在起草委员会没有引起很多评论。尽管信使在接受国或过境国停留十分短暂，也不大可能被课以捐税，起草委员会认为保留该款以包括各种情况是可取的。在此也做了几处文字性改动：删除了“as the case may be”和委员会认为多余的“本来可能需要缴纳的”字样。新的第 19 条的标题改为“免除关税和捐税”，更准确地描述了该条的内容。

38. 目前的第 20 条第 2 款，当然是原来的第 19 条第 3 款，没有引起多少评论；唯一的文字性改动是删除“as the case may be”字样。关于第 1 款，对是否应有任何条款明确涉及免除信使人身检查，起草委员会意见分歧。意见分歧并非关于所涉的原则：起草委员会所有委员似乎都同意，外交信使应免除人身检查。但是，有些成员认为，第 1 款的规定没有必要，因为第 16 条申明的信使人身不可侵犯就含有免除人身检查的意思。经过广泛的辩论，下述观点占了上风：即使该规定严格来说并不必要，但在强调不可侵犯的这一方面可能很有用，这在第 20 条中无疑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

39.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认为，第 19 条是多余的，不应通过。外交信使通常仅在其携带邮袋前往的国家的领土上停留很短时间。该规定会造成巨大的行政困难，这对驻在该国的外交官来说无疑是有道理的，但对入境短暂停留的人则不然。

4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托穆沙特先生的反对意见可能适用于第 19 条第 2 款，但肯定不适用于第 1 款，该款中有关系的问题是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领土，而不是停留的期限问题。信使同样可能因其进口自用的物品而被课以关税和捐税。

41.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不反对第 20 条的内容，但认为英文文本的最后一句应与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更加一致。

42. 对关于外交信使的证件（见第 2128 次会议，第 92-99 段）的第 8 条的修正并未使其英文文本更加明确，委员会也许愿意考虑对其加以修改。

43.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19 和 20 条，条件是第 20 条英文文本的最后一句将与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更加一致。

就这样议定。

第 19 和 20 条通过。

第 21 条（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

4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1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21 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

1. 外交信使应从其为执行其职务而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领土之时起享受特权和豁免，或如果外交信使已经在接受国领土内，则应从其开始执行职务之时起享受特权和豁免。

2. 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外交信使离开接受国或过境国领土时停止，或在其可以离境的合理期间终了时停止。但作为接受国居民的特派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应在该信使将其照管的外交邮袋递交收件人时停止。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关于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的行为，其豁免应始终有效。

45. 第 21 条涉及外交信使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为使这两个方面更清楚，起草委员会修改了标题。为同一目的，起草委员会决定用分别的条款处理这两个方面。

46. 第 1 款除了删除“as the case may be”字样外，与一读通过的该案文第 1 款首句相对应。关于信使特权和豁免终止的第 2 款以原第 1 款第二句开始，作了一些为将该句置于一款之首所需的小小的编辑改动。一项较大的修改是在该句末尾

加上了“或在其可以离境的合理期间终了时”这些字样。原案文规定，作为一般规则，信使的特权与豁免“通常”在其离开接受国或过境国领土时终止。原第2款规定的一个例外是，当信使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的人时，其特权与豁免应于其离境或可以离境的合理期间终了时终止，起草委员会认为同一原则应适用于所有信使；如信使在其职务完成后长时期留在接受国或过境国境内，任何信使都没有任何理由继续享有特权与豁免。在此情况下，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有权给予该信使一段合理时期离境，并在该期间终了时停止给予他特权与豁免。由于在第2款首句末尾加上了“或在其可以离境的合理期间终了时”这些字，原第2款就没有意义了，因而予以删除。

47. 第2款第二句与原第1款末句对应，规定了该规则的第二个例外，该规则即特权与豁免在信使离开接受国领土时停止。一读通过的条款确立了特派信使的特权与豁免在其将邮袋递交收件人时停止，其意图并非歧视特派信使，而是要包括下述情况，即作为接受国居民的信使在其递交邮袋后不应继续享有特权与豁免。为了澄清这一点，现在的案文讲到“作为接受国居民”的特派信使。

48. 除了用“第2款”取代“上述各款”外，第3款与一读通过的案文第3款相同。

49. 本努纳先生问为什么“豁免”一词在第3款中用单数，而第1和第2款及第21条标题却用复数谈到“特权与豁免”。其次，该条第2和第3款之间的确切关系是什么？无疑，信使一旦离开接受国领土，他就不能为行使其职务而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行为。

50.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是对第21条提出反对意见，而仅仅希望重申他就有关信使职务的期限的第10条和第11条提出的一点。当然，列出每一种可能的情况是不可能的，但是若评注能够具体指出第21条包括如信使已递交了邮袋而又尚未拿到另一邮袋这样一些情况是会有所助益的。

5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21条是以编纂公约的相应条款为范本，即，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9条、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3条、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第43条和1975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第38和第68条。至于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可在评注中根据建议的方针列入一条有关信使职务的解释。他在答复本努纳先生时说，第3款旨在就行使其职务

的行为保护信使。一读通过关于该条的评注较详细地谈到此问题。⁶

52. 科罗马先生谈到外交信使的职务，按第10条中的定义包括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他认为，第21条第3款应理解为仅适用于第二和第三项职务，而不适用于第一项。

53.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21条。

第21条通过。

第22条（放弃豁免）

5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22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22条 放弃豁免

1. 派遣国可放弃外交信使的豁免。
2. 放弃豁免概须明示，并应以书面通知接受国或过境国。
3. 但如外交信使提起诉讼，即不得对与主诉直接有关的任何反诉援引管辖豁免。
4. 对司法诉讼管辖豁免的放弃，不应视为对判决或裁决执行的豁免也默示放弃，判决或裁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放弃。
5. 如派遣国不放弃一项民事诉讼中外交信使的豁免，即应尽力谋求该案的公正解决。

55. 起草委员会较长时间地审议了第22条的范围是否应限于管辖豁免的问题，得出的结论是，放弃豁免的决定可以适用于除与管辖有关外的其他豁免；因而委员会决定保持复数形式的“豁免”。该条的标题和第1款没有变动。

56. 在第2款中，起草委员会删除了“但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字样。它认为第3款设想的情况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放弃豁免的情况；确实，在1961年外

⁶ 《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3和44页，评注的第5至6段。

交关系公约第 32 条中，有关情况并不是以放弃豁免概须明示规则的例外的方式来表示的。起草委员会对第 2 款所作的第二处改动是加上了“接受国或过境国”字样，意在使该案文明确地与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45 条第 2 款相一致。第 2 款中所有的其他变动都很小，仅与英文文本有关：在款之首加上了一个定冠词，为了前后一致，用“shall”取代了“must”。

57. 在第 3 款中，唯一的变动是在句首加上了“但”一词，以便澄清尽管起草委员会认为该款所指情况不是严格意义上放弃豁免的情况，但其中所宣布的规则仍使接受国或过境国在未经正式放弃豁免情况下行使其管辖。

58. 就第 4 款而言，起草委员会认为对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放弃的要求不仅应适用于民事和行政诉讼，而且应适用于刑事诉讼。为使该案文成为全面的案文，委员会用“司法诉讼”取代“民事或行政诉讼”，在法文本中用“*procédures juridictionnelles*”。因此，起草委员会用“判决或裁决”这一更一般的措词取代“判决”一词，考虑到在某些法律制度中，法律诉讼的结果，尤其是行政诉讼的结果并非一定以“判决”一词的表示。

59. 起草委员会决定保留一读通过的第 5 款案文。它同意在大多数情况下在民事案中，当派遣国不放弃豁免时，存在着派遣国谋求解决的可能性，特别是通过支付赔偿的方式，但它认为，如在刑事诉讼中出现此种问题，也不应删除采取第 5 款所设想的实际办法通过谈判实现解决。这一点将在评注中详述，起草委员会同意，鉴于第 5 款所设想办法属于“出自恩惠”的性质，应用“公平”取代“公正”，法文文本中也是用前一个词。

60.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22 条。

第 22 条通过。

第 23 条（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

6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3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23 条. 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

1. 外交邮袋可委托给按预定航程到达经核准的入境港用于商业的船舶或飞机的船长或机长。

2. 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构成委托其送交的邮袋的包裹件数，但该船长或机长不得视为外交信使。

3. 接受国应允许派遣国使团、领馆或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无障碍地登上船舶或飞机，以便直接自由地从船长或机长处领取邮袋，或直接自由地向船长或机长递交邮袋。

62. 起草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政府的评论提出的一项提议，在第 1、第 2 和第 3 款中在“船长或机长”后加上“或一位经授权的船员或机组成员”。尽管有些委员认为这一增加可照顾到某些国家的实践，起草委员会中占上风的意见是，一读通过的案文并不排除此种实践，而且具有使一位容易识别的人对邮袋负责的长处。因而起草委员会同意保持该案文，但对其作如下的小改动，即删除第 1 款起首处“派遣国或该国使团、领馆或代表团的”字样，由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已在第 1 条中予以界定，这些字样是多余的。

63.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23 条。

第 23 条通过。

第 24 条 (外交邮袋的识别)

6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4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三部分

外交邮袋的地位

第 24 条. 外交邮袋的识别

1. 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应附有关于其性质的外部显著标记。

2. 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如无外交信使护送，还应附有关于其目的地和收件人的显著标记。

65. 第 24 条是关于外交邮袋的地位的第三部分六条中的第一条。该条简单明了，没有引起各国政府的任何评论。起草委员会通过了该条，仅在第 2 款作了一处很小的文字性改动，将“标记”一词改为复数形式，从而使该案文与第 1 款的案文相一致。

66.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希望重申他就草案第二部分已经提过的意见。他相信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位置应颠倒过来，因为整个草案的主要问题是外交邮袋而不是外交信使。

67. 托穆沙特先生回顾了就第 3 条中“外交邮袋”这一词语的定义进行的讨论（见第 2128 次会议，第 37 段起各段），他说，通过规定外交邮袋必须附有关于其性质的外部显著标记，第 24 条似乎暗指，即使没有此种标记，邮袋仍为外交邮袋。因此他欢迎该条，该条证明他自己的看法是正确的。

68. 科罗马先生说，由于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装在邮袋之内，必须开拆邮袋才能核实包裹是否附有关于其性质的外部显著标记。他认为，第 24 条未能表达它想要表达的意思。

69. 本努纳先生提议第 1 款应为：“外交邮袋应附有关于其性质的外部显著标记”，第 2 款应为：“外交邮袋，如无外交信使护送，还应附有关于其目的地和收件人的显著标记。”

70.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一读通过的第 24 条的评注⁷ 以及国际法委员会 1958 年通过并一直作为《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依据的关于外交交往和豁免的条款草案的评注⁸ 对该条的实际含义作了全面的解释。至于麦卡弗里先生提出的问题，目前的条款顺序反映了本专题标题采取的和有关的大会决议核可的次序。实际上，一份文书的结构没有任何法律意义，一份条约的实质内容常常见于该条约第四章。重要的是法律内容而非各章的次序。

⁷ 同上，第 47-48 页。

⁸ 《1958 年……年鉴》，第二卷，第 89 起各页，文件 A/3859，第三章。

71.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24 条。

第 24 条通过。

第 25 条（外交邮袋的内容）

7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5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25 条. 外交邮袋的内容

1. 外交邮袋只限于装载来往公文和专为公务使用的文件或物品。

2. 派遣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通过其外交邮袋运送第 1 款所列物件以外的物件。

73. 第 25 条在一读时就曾经过深入讨论。其表述方式似乎各位委员都可接受，除了将标题中的“内容”改为复数外，起草委员会没有建议任何改动。

74. 巴哈纳先生说第 1 款中有关外交邮袋“只限于装载”来往公文的措词不够强。“应只限于装载”的措词更为适当，尤其是英文本中“only”一词的严厉似乎与“may”一词所含的宽容格格不入。

7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may”这一措词意在表示，无论外交邮袋中的公文、文件或物品为何，其在任何情况下均需意在专属公务使用。

76. 马希乌先生指出，该表述出自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等文书。

77. 麦卡弗里先生说，在如第 25 条第 1 款这样的上下文中，“may”一词的使用可与“can”相对比。“can”一词指实际上可能做的，而“may”则指可允许的。在此，其意为允许外交邮袋装载许多不同的物品。

78. 比斯利先生证实了对“may”一词的解释，其在此的使用意在防止如将私人信件等置于外交邮袋内，从而取消该邮袋的外交地位。

79.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25 条。

第 25 条通过。

第 26 条（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

8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6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26 条。 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

有关的国际或国内规则所确定的关于使用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应遵守的条件应适用于传送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以便确保为递交邮袋尽量提供方便。

81. 第 26 条承认下述事实，即当通过特定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时，规定该运输方式的国际或国内规则适用于该邮袋的传送。邮政尤为如此。该问题在委员会里经过了深入的讨论。有段时间，该条款曾详细得多，但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如不改变关于有关运输方式的一般规则，在这些条款草案中宣布的任何具体规则均不能适用。看来不可能修订此种规则——特别是万国邮政联盟的规则——以使外交邮袋成为一种特殊邮件类别。因此，一读通过的第 26 条的案文限于承认通过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应遵守国际和国内规则所列的关于使用邮政或运输方式应遵守的条件。但是，国际法委员会的许多委员表示，该条对根据这些规则外交邮袋应给予可能的最佳待遇这一点至少应有一点表示。就此，特别报告员曾提议在该条末尾增加“在可能的最佳条件下”这些字样。起草委员会接受了该办法，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建议在第 26 条末尾增加“以便确保为递交邮袋尽量提供方便”等字样。

82.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26 条。

第 26 条通过。

第 27 条（外交邮袋的安全和迅速送交）

8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7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27 条 外交邮袋的安全和迅速送交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为安全迅速送交外交邮袋提供方便，特别应确保外交邮袋的送交不因形式上或技术性的规定而受到不应有的拖延或阻碍。

84. 委员会审议了一些较长和较详细的提议之后，一读通过了该条的一个十分简短的案文，它认为所需要的就是用一般措词规定接受国和过境国有“为安全迅速传送或递交外交邮袋提供必要的方便”的义务。起草委员会认为不应偏离这一路线，它集中精力于文字性改动，以使该条款的目的表达更清楚。

85. 提议的改动如下：该条应规定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方便”外交邮袋安全和迅速送交，而不用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因为该义务是一般性义务，起草委员会相信，“方便”一词是比“提供必要的便利”一语更好的表达方法，后者可能被解释为对接受国或过境国加上一种过度的负担。保留了“安全迅速”这一限定词，但他们倾向于用“送交”邮袋，而不用“传送或递交”邮袋。起草委员会认为“送交”一词包括了邮袋在接受国从其到达至递交收件人，或在过境国从其到达至离境之间的各种复杂步骤。

86. 起草委员会断定，尽管要保持该条简洁的标准，但至少提到一种履行方便安全和迅速送交邮袋之义务的方式是有用的。因而它建议在案文末尾增加下列措词：“特别应确保外交邮袋的送交不因形式上或技术性的规定而受到不应有的拖延或阻碍”。这将澄清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一般性义务意味着一种更具体的义务，即不对邮袋适用可能使其受到不应有的拖延或阻碍的形式上或技术性的规定。

87. 起草委员会还建议该条用“外交邮袋的安全和迅速送交”这一新标题。它比先前的标题“给予外交邮袋的便利”更好地反映了该条的内容。

88.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27 条。

第 27 条通过。

第 28 条 (外交邮袋的保护)

89.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8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28 条 外交邮袋的保护

1. 外交邮袋不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不得开拆或扣留，并应免除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的检查。

2. 但是，如果接受国或过境国主管当局确有理由相信领馆邮袋内装载有第 25 条所指的公文、文件或物品以外的物件，则可要求在该当局在场的情况下，由派遣国一名授权代表开拆邮袋。如果派遣国当局拒绝这一要求，邮袋应退回其发送地。

90. 第 28 条引起了一些难以调和的不同看法，一读通过的案文有数处带有方括号就是证明。为了便于找出解决办法，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417, 第 244 段起各段)中根据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和评论提出了三种备选案文。

91. 对第 1 款，这三种备选案文都建议同一办法——删去表达下列两个概念的措词两边的方括号：外交邮袋不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及邮袋必须免除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的检查。在这两点上，各国政府的意见与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在一读讨论该条时表达的看法一致：邮袋应被宣布为不得侵犯，不应受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的检查。因此起草委员会决定建议接受特别报告员删去第 1 款中方括号的提议。

92. 关于第 2 款，选择较为困难。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载有一个条款——第 35 条第 3 款——允许接受国在确有理由相信邮袋装有非允许物品时请求开拆。如该请求遭到拒绝，邮袋则必须退回发送国。在其他编纂公约中不存在此种条款。特别报告员建议的第 2 款的三种备选案文反映了存在的三种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性是删去该款，从而排除适用于领馆邮袋的特别待遇，其好处是建立一个适用于一切邮袋的统一制度，但对于领馆邮袋，它却违背了 1963 年的维也纳公约。第二种可能性是保留该款但其适用限制于领馆邮袋，这样做不违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但该规定却违背本条款的一个目的，即建立一个适用于一切邮袋的统一制度。第三种可能性是将现在适用于领馆邮袋的待遇扩大适用于一切邮袋。这将维持一种统一制度，但它却违背现有的一些公约，尤其是 1961 年《维也纳外交

关系公约》。

93. 在起草委员会里，有些成员赞成第一种办法：取消请求开拆和退回邮袋的可能性。他们说，此种可能性违反邮袋不得侵犯的原则，实际上允许对公务通讯自由设置一个重大障碍。其他一些成员赞成第三种办法：在特殊情况下有可能请求开拆邮袋，如该请求遭到拒绝，邮袋须退回。他们认为这不影响邮袋不得侵犯。因为只有经派遣国同意邮袋才能开拆。还有，不可能忽视对滥用外交邮袋的指控：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特别提请本委员会注意有可能滥用外交邮袋进行毒品贩运的情况。⁹

94. 这两种观点似乎不可能调和，起草委员会断定，第二种办法——仅对领馆邮袋保留请求开拆、如果该请求遭拒绝则退回邮袋的可能性——是唯一可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办法。因此，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2款基本上是仿照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35条第3款，但其中给予过境国原来仅给予接受国的那些权利。一读通过的案文已经考虑到了这一扩大适用。

95. 科罗马先生建议，为了与其他条款保持一致，第28条的标题可以改为“外交邮袋不得侵犯”。

96. 小木曾先生说，在有些情况下，当有重大理由怀疑外交邮袋受到干扰时，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进行检查，确实能防止危险物品在外交邮袋中带进该国。因而在第1款中删除“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是可取的。这样第28条就更加灵活，并可增加防止滥用外交邮袋的可能性。尽管这一点曾经过长期辩论，但它在本委员会或起草委员会都尚未被多数委员接受。他并不打算在目前阶段重新进行辩论，但他确实希望再次强调这一点。

97.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如果是起草委员会成员的话，本会在其讨论第2款时提出两点。由于第1款提到“外交邮袋”意在也包括领馆邮袋，他不理解为何第2款提到“领馆”邮袋而非“外交邮袋”。他倾向于在第2款“领馆邮袋”的字样前用不定冠词而不用定冠词。

98. 哈索内先生回顾说，在起草委员会讨论第28条期间，他曾提议，当一

⁹ 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1页，第437段。

派遣国答应接受国或过境国的请求拆开了邮袋，结果只有表明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怀疑是没有根据的时，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对派遣国提供某种赔偿。这样可在接受国或过境国与派遣国利益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此种措施还可能有助于防止滥用邮袋。

99. 因而他提议加入一个第3款，其案文为：

“3. 如果在第2款所指情况下，派遣国代表答应该请求，而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怀疑被证明没有根据，接受国或过境国应作出适当赔偿。”

这一措词取自1958年关于海洋法的多边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规定如一国怀疑船只涉及贩毒活动，它对该船有登临权；但如该怀疑被证明没有根据，则该国必须提供赔偿。此种情况与第28条草案所述的情况类似。如同意搜查，则接受国或过境国不违反任何规则，此时仅涉及赔偿责任而不涉及责任。增加一款的提议最初是菲律宾代表1986年在大会第六委员会提出的。

100.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认为第28条建立的制度完全不能令人满意。他倾向于对一切邮袋适用一种统一的制度，但现在却有二种，一种适用于外交邮袋，一种适用于领馆邮袋。第2款的规定仅适用于领馆邮袋，它应该扩大适用于外交邮袋。将第28条草案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3款相比较即可看出，它提供了更多保护，但却没有给予接受国或过境国任何附加手段在其确有理由怀疑时予以核实。最后，第28条绝不能构成机场例行安全检验的障碍。

10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在答复科罗马先生所提意见时说，尽管不可侵犯性可以说是外交邮袋的特征，他仍倾向于“外交邮袋的保护”这一标题而不倾向于“外交邮袋不可侵犯”，因为前者更广泛，从而可以包括任何开拆邮袋的请求以及实际开拆的各种条件。而且，条款的标题仅指出其内容，并无法律效力。因而他希望科罗马先生能够接受第28条的现有标题。

102. 他不能接受弗朗西斯先生的第一点，因为，如不提领馆邮袋，就等于接受托穆沙特先生和其他某些委员所主张的更广泛的办法，但起草委员会尚未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认为，该条第2款第2行中“领馆邮袋”一词前面用定冠词或不定冠词差别不大，不过也许委员会中讲英语的委员可能希望就此提出意见。

103. 至于吟索内先生就第3款提出的提议（上文第99段），起草委员会在第2款中力图尽可能密切仿照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因而未做任何改

动或增添。如委员会决定对一切邮袋适用同一制度，哈索内先生的建议也许可获通过，但他认为不能将其列入第 28 条的现有案文中。

104.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也像小木曾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表示的那种关切。他也相信哈索内先生提出了一条明智的建议。

105. 弗朗西斯先生说，按他的理解，加定冠词的领馆邮袋可指具体的领馆邮袋，如从牙买加送往伦敦的邮袋，而加不定冠词的领馆邮袋可指任何邮袋。但如各位委员希望维持第二款的案文，他将不强调这一点。

106. 他同意托穆沙特先生的意见，他说第 2 款完全不能令人满意，需要彻底审议。仅提领馆邮袋就意味着将滥用领馆邮袋的可能性转到外交邮袋上，他尤其想到毒品问题。是否外交邮袋即使被用来装载法律所禁止的物品时也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

107.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整个制度应与领馆邮袋的检查程序相一致。

108.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说各国根据第 2 款在领馆邮袋方面享有的保障应扩大适用于外交邮袋。因而他倾向于在该款中不列入“领馆”一词，以使该条款得以包括这两类邮袋。

109. 鲁库纳斯先生说，他对第 2 款的关切是，该款明确承认其所规定的程序仅适用于领馆邮袋，而在各国实践中该程序也适用于外交邮袋。因此，在第 28 条中列入第 2 款肯定不会阻止有关程序也适用于外交邮袋。

110.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有一种传统，即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委员认为自己在某种程度上受其通过的决定的约束。就他自己而言，他坚持了这一原则，为了妥协而放弃了他的许多观点。因此，令人吃惊的是发现有几位在目前讨论中发言的委员——有的反对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实际上是该委员会的成员。他怀疑这是否可能意味着未来某个时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会发生变化——这是他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

111. 第 28 条是一个关键的条款，其拟订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个人赞成统一关于外交邮袋和领馆邮袋的法律制度，当然这是给予领馆邮袋外交邮袋的地位而不是相反。他准备同意这样的情况：委员会可以限于第 1 款，删除第 2 款，但由于一些原由，他完全不能接受将第 2 款的效力扩及于第 1 款的提议。首先，

这不符合本委员会绝大多数委员以及就此问题发表了看法的各国政府的意见——这些意见不容忽视。其次，该提议涉及对一项现行公约的改动，作为法学家，委员会各位委员必然知道，一项公约当然只能由其缔约国修订。最后，第1和第2款的措词相当清楚，对其加以同这些措词不符的武断解释是错误的。

112. 巴哈纳先生说，尽管他认为第2款规定的制度也应适用于第1款，但作为起草委员会成员，他也感到有义务接受目前起草的第28条，特别鉴于它已得到广泛的支持。

113. 弗朗西斯先生重申他主要关切的是毒品问题。委员会有义务坚决面对这一问题。

114. 科罗马先生说，在有必要确保外交邮袋不被用于毒品贩运这一点上，委员会全体委员无疑都与弗朗西斯先生是一致的。但是，第28条是妥协的产物，应以这种精神来接受它。而且在第25条第2款中还有附加的保障，该条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通过其外交邮袋运送第1款所列物件以外的物件”——包括毒品。无论如何，他认为不能说大宗的毒品贩运是通过外交邮袋进行的。

11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尽管评注中可以提到小木曾先生的观点，但应当注意到，根据双边安排及公平和互惠的原则，各国可以自由地采取其所希望的任何制度。同时，大多数就此问题发表了意见的各国政府都赞成外交邮袋实际上绝对不可侵犯。

116. 如按弗朗西斯先生所建议的，在第2款的“领馆邮袋”字样前加上不定冠词，就将表达任何领馆邮袋均可自动被开拆，而非他所要建议的仅是受怀疑的那些邮袋被开拆。

117. 关于弗朗西斯先生的另一更为重要的意见，他查阅了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记录和文件，发现除了会议通过的今后麻醉品滥用管制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第248段中的一项建议外，没有向联合国提出建议，会议在该段中提请本委员会注意“有可能滥用外交邮袋进行麻醉品贩运活动的情况，以便使国际法委员会得以在讨论有关外交邮袋的地位的专题时对此项问题加

以研究”。¹⁰ 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宣言，请联合国秘书长不断审查宣言中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提到的活动。¹¹ 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就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通过的第 42/112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在第四十三届大会上向大会报告那一决议的执行情况。

118. 尽管有很好的理由研究哈索内先生提出的意见，但却有必要十分谨慎。仅在出现邮袋遭到不应有的拖延或某些其他损害时才出现责任问题。在这一方面，他愿请各位委员看看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5 条，根据该条规定，行使合法权利不引起任何责任；以及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根据该款规定，请求开拆邮袋并在该请求遭拒绝时退回邮袋是合法的。如本委员会能按此方针达成一致，这一点可在评注中详述。

119. 埃里克松先生回顾道，在上届会议上，他曾就第 28 条提出了一个修正案文。¹² 但它未被接受。

120. 作为一个文字问题，第 2 款法文和英文文本中的“第 25 条所指的公文、文件或物品”的行文应与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相应条款一致起来。在这方面仅有西班牙文本与该公约完全一致。

12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告知本委员会该问题曾在一读时经过讨论，虽然委员会面前的条款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不完全一致，但它是有所改进的。

122.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28 条。

第 28 条通过。

123.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希望就第 28 条第 2 款作一保留。确实，如果他早些时间得知特别报告员所提及的事实，他本会采取一种更坚定的立场，甚至可能提出一项修正案。当然，他主要关切的是扩大第 2 款的适用范围以包括一般的外交邮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第 438 段。

¹² 同上，第 92 页，第 448 段。

袋。

下午 1 时散会。

第 2131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已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
(A/CN.4/409 和 Add.1-5,¹ A/CN.4/417,²
A/CN.4/420,³ A/CN.4/L.431, E 节,
A/CN.4/L.432, ILC (XLI) / Conf.Room Doc.1)

¹ 转载于《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 同上。

³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议程项目 4〕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⁴ (续)

第 28 条 (外交邮袋的保护)⁵ (续完)

1. 小木曾先生说, 尽管他了解国际法委员会在以前的会议上已通过了第 28 条, 但他愿再回过头来强调一下他对该案文曾发表过保留意见, 因为第 1 款结尾保留了他曾建议删除的“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这一用语。特别报告员在他所作的解释中说第 6 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可使各国能够就各种程序, 特别是同删除本用语具有同样效果的程序达成协议。他猜想特别报告员指的是第 6 条第 2 款 (a) 项。而按他本人的解释——可能有错误——它是指一国可以依习惯或协议为另一国提供更有利的待遇, 而不是限制性更强的待遇。在这方面, 他欢迎报告员对这两点作出澄清。

2. 首先, 如果 A 国向 B 国提出一种允许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检查外交邮袋的程序, 能否将此举解释为是对 A 国的更有利的待遇? 而且, 即使回答是肯定的, 这种待遇对于 B 国也许不是更有利的, 结果使只是授权提供更有利待遇的第 6 条第 2 款 (b) 项无法适用。其次, 他还怀疑第 2 款 (b) 项能否适用于这样的情况: 两国通过双边协定决定不采用某些条款, 或如同目前的情况一样, 依习惯或协定决定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对各自的外交邮袋进行检查。他的理解是第 6 条是以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第 47 条为基础的, 在此他引用委员会在 1958 年第十届会议上通过并一直成为那一公约依据的关于外交交往和豁免的条款草案中的相应条文 (当时为第 44 条不歧视) 的评注第 3 和 4 段。⁶ 他认为, 采取对等规则基本上并且主要意味着遵守上述条款, 此外, 1961 年维也纳公

⁴ 由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转载于《1986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24 页起各页。评注见同上, 第 24 页, 脚注 72。

⁵ 案文见第 2130 次会议, 第 89 段。

⁶ 见《1958 年……年鉴》, 第二卷, 第 105 页, 文件 A/3859, 第三章。

约的第 47 条可作各种不同的解释，但最普遍接受的是可通过协定提供更为有利的待遇或基于对等给予更为限制性待遇。这种一般性解释也适用于目前草案的第 6 条。特别报告员在以往会议上对第 28 条所作的解释比他本人期望的要灵活得多。

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感谢小木曾先生又给了他一次机会解释不歧视和对等原则与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之间的相互作用。对等原则以两种方式发挥作用：或者在解释或适用条款时采用一种限制性方式；或者采用一种积极的方式，即有关国家通过协定相互提供更为有利的待遇。例如，在领事关系方面大量的国家实践表明对领馆邮袋所采用的制度不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的制度，而是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制度，其结果是领馆邮袋享有绝对的不受侵犯权，或换句话说比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待遇更为有利。这证明各国可根据协定以对等为基础自由采取它们所希望的制度，而不一定是规定的制度。

4. 的确第 6 条第 2 款 (a) 和 (b) 项使各国能够相互适用一种比条款草案规定的制度更有限制性或更有利的制度；使外交邮袋免受电子或其他任何技术装置的检查与让邮袋接受这种检查相比意味着为邮袋提供更有利的待遇。然而，即使这正是第 28 条第 1 款为通常情况规定的一般规则，但各国可以明确地通过协定或含蓄地依照习惯相互免除这类检查。从这种意义上看，他认为 1961 年维也纳公约第 47 条的规定或 1963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应规定，与例如各国为领馆邮袋提供比 1963 年公约规定的待遇更有利的待遇这种实践之间并无任何矛盾。

5. 相反，提供的待遇可能具有更多的限制性，而且国家的实践还表明，依照协定外交邮袋有时要服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的领馆邮袋制度。

6. 在这两种情况下，委员会必须考虑国家对于现有文书条款关于对等原则的解释方式。

第 29 条（免除关税和捐税）

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9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29 条. 免除关税和捐税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按照其可能通过的法律和规章，允许外交邮袋入境、过境和出境，并免除关税、捐税和有关费用。为提供存放、车运及类似的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8. 起草委员会对一读时通过的案文只做了一处实质性的修改：删掉了“一切全国性、地区性或地方性的捐税”的提法以便澄清这种免除只涉及外交邮袋入境时可能征收的关税、捐税和费用。起草委员会还对英文文本作了修正，以便清楚地说明允许邮袋入境、过境和离境以及对其关税、捐税和有关费用的免除要遵照过境国和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

9.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29 条。

第 29 条通过。

第 30 条 (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

1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30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第 30 条. 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

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外交信使或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用于商业的船舶或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或其他任何船员或机组成员无法继续保管外交邮袋，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将情况通知派遣国，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外交邮袋的完整和安全，直至派遣国当局重新取得该邮袋。

2.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外交信使或无人护送的外交邮袋处于原先未预计为过境国的一国领土内，该国如果知情，即应给予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本条款所规定的保护，特别的提供便利，使其迅速安全地离开该国领土。

11.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可能造成两种情况，使外交邮袋或信使和邮袋需要受到特殊保护。第一种情况在第1款中作了规定，它是指信使或受托护送邮袋的用于商业的船舶或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无法继续保管邮袋致使邮袋无人保护的情况。应当指出，为了避免把不必要的义务强加给接受国或过境国，第1款具体说明，如果船员或机组成员中的一人能够保管邮袋，则不认为该邮袋无人保护。接受国或过境国界当时负有两种义务：(1) 将情况通知派遣国；(2) 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邮袋的完整和安全，直至派遣国当局重新取得该邮袋。

12. 主要是为了清楚，起草委员会在这两项义务的措词方面作了几处修改。首先，该条款不是说接受国或过境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通知派遣国”，而是具体说明它“应将情况通知派遣国”。“采取适当措施”这一措词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其次，“确保”一词由“以便确保”一词取代目的是表明接受国或过境国确保邮袋的完整和安全的义务是相当灵活的，因为在这类情况下接受国或过境国有可能无法履行这一义务，再者，“取得”一词被“重新取得”代替。另外，同别外一样删掉了“as the case may be”字样。

13. 由第2款规定的第二种情况是信使和邮袋或无人护送的邮袋处于原先未预计为过境国的一国领土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国了解这一情况即应给予信使和邮袋本条款规定的保护，特别是提供便利，使其迅速安全地离开该国领土。

14. 同样是出于文字清楚的考虑，起草委员会对一读通过的案文作了几处修改。首先，新案文正如第1款一样提到了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非常情况”。第二，用“外交信使或无人护送的外交邮袋”一语取代了“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第三，起草委员会决定明确表明只有在该国“知情”时才产生该国的义务。第四，通过在“保护”一词前增加“本条款所规定的”字样和通过用“特别是提供便利使其迅速安全地离开该国领土”一语代替“和提供必要的便利，使其能够离开该国领土”一语使国家义务的内容更加精确。

15. 最后，在西班牙文文本中在第1款第三行中用“a quién se haya confiado”取代了“al que se haya confiado”并且用“la recuperen”代替了“vuelvan a tomar posesión de ella”。

16.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30条。

第 30 条通过。

第 31 条 (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

1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31 条提议的案文, 案文如下:

第 31 条. 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

在其领土内设有国际组织的总部或办事处, 或举行国际机构的会议或大会的国家, 对于派遣国来往于其使团或代表团之间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 应给予本条款所赋予的便利、特权或豁免, 尽管在该国同派遣国之间不存在外交或领事关系, 或者其中一国不承认另一国或另一国的政府。

18. 两国未相互承认或未保持外交或领事关系并不妨碍其中一国在某一个国际组织的总部或办事处设在另一国领土上或在其领土上举行国际会议的情况下向该领土派遣使团或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 将适用本条款所规定的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关系。

19. 起草委员会认为, 目前为第 31 条提出的措词使该条的规定用意十分明确。不会将本条款解释为即使两国未相互承认或未保持外交或领事关系也必须适用本条款——这种解释虽不符合逻辑但确是有可能的。现在该条明确地表明不承认或没有关系这种情况并未免除在其领土上设有国际组织总部或办事处或在其领土上举行国际会议的国家对于向该组织派有使团或向这种会议派出代表团的任何国家作为接受国的义务。然而, 这种义务只涉及派遣国与其使团或代表团之间的信使和所交换的邮袋。“派遣国来往于其使团或代表团之间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一语使这一点十分清楚。

20. 主席说, 如无反对意见, 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31 条。

第 31 条通过。

第 32 条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2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32 条提

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32 条.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1. 本条款在它和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各项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上述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条款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此项协定不得导致第 6 条所指的歧视。

22.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一读通过的案文需要作进一步澄清，而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们对于特别报告员在以往届会上提出的修订文本又感到不十分满意。起草委员会认为进一步发展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见 A/CN.4/417，第 274 段）中采用的方法比较可取，因而商定分别用三款处理三种类型的协定，即：（1）本草案第 3 条中提到的关于外交和领事法的公约；（2）当事国之间涉及同一问题的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和（3）未来可能缔结的协定。

23. 第 1 款涉及本条款和第 3 条中提到的编纂公约之间的关系。“增补”一词表明，本条款草案对这些公约的条款加以发展而并无意修改它们，因为只有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才能够这样作出修改。在评注中将详细叙述这一点，为使条款案文中的这一内容尽可能明确，起草委员会决定指明三项公约中“所载的规则”而不是这些公约的条款。起草委员会还插入了“在它和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各项公约的当事国之间”以便明确表明本条款的增补性质只有在有关国家是第 3 条所列的公约当事国时才适用。

24. 第 2 款的案文照录了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73 条的第 1 款，只是按照 1975 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的第 4 条用“不妨碍”一语代替“不影响”。起草委员会认为，“不妨碍”一语的优点是给予除了该草案第 3 条所提到的协定外的协定当事国在本条款对其相互关系的影响上某些灵活性。

25. 第 3 款是以 1975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 4 条为范本的，它承认各国有就本

条款草案所涉及的问题缔结国际协定的自主权利，但这种协定不得导致第6条所指的歧视。

2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认为第1款只应提及第3条第1款中的第1项。在该条第1款的第6项中也列举了同样的公约，如果要提第2项也必须提到第6项。因此他建议出于逻辑性和简洁的考虑，应当删掉提及第2项的字样。

27. 伊留埃卡先生回顾说，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六委的辩论中有人曾经指出第32条不完全符合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的规定，特别是不符合关于后法优于前法或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理论。而且，虽然“增补”一词可用于界定同类规则之间的关系，但它不适于界定内容不同的规则之间的关系。基于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3条第2款的措词和基于六委的辩论，他建议应当把第32条第1款的第一部分修改为：“本条应确认、增补、延伸或扩大……”。他还愿将标题改为：“本条款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28.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第1款的建议，但他认为为了清楚起见，最好还是使用连词“或”具体说明是指那些公约。目前的案文给人的印象是指本条款和所有有关公约的当事国。

29. 关于内容，他说第32条具有一种十分显著的法律特征需要极其审慎地拟订。然而，无论在评注中如何加以解释，第1款在条款草案与同有关公约的关系方面仍不够明确。特别应当指出，即使没有这一款，本条款中规定的制度也适用于各国使团的邮袋，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是1975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的缔约国；而第1款却对这一点引起了怀疑。事实上，除非委员会打算为本条款同有关公约之间的法律关系提供一种明确的定义，否则第1款是没有必要的。

30. 谈到第2款他说，照搬草案作为范本的公约案文中“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一语实属多余；他一向认为那些公约中的这些话没有什么意义。

31. 关于第3款结尾的保障条款，他说他不能想象一种协定可能造成该条意在防止的那种结果的情况。唯一的可能性是本条款的两个或三个当事国决定订一项协定，其结果使它们之间的关系更为不利，造成其他国家的抱怨这种情况，但各国自由结成的关系对第三国来说是没有影响的。

32.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也认为第1款不明确。在起草委员会中有人建议如果意图是在出现本条款同有关公约的条款不符时，应以本条款为准，即应以“应优先于”一语代替“增补”一词。如果情况恰恰相反，则应当明确指出以这些公约的条款为准。假如象起草委员会指出的那样，这两套条款之间不可能不相符，那么第1款就没有必要。“增补”一词暗示一种补充而表明有某种不符或不相一致的地方。然而，他不反对通过第32条。

3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埃里克松先生和麦卡弗里先生均参加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他们的观点也曾得到考虑。然而，起草委员会中大多数成员决定保留第1款。在起草委员会中对“增补”一词讨论了很长时间。如果象伊留埃卡先生建议的那样增加“确认”、“延伸”和“扩大”这些词，这将意味着增加很多内容；目前的第1款系指如果未来文书中的条款对有关公约的规定作了增补，这些条款将适用，否则，将不适用。

3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回答伊留埃卡先生的问题时回顾说，最初提出的第32条仿照了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第73条和1975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的第4条（a）款。当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审议该条时，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最好选用简练的措词。因此他建议使用作为目前案文起源的极为简练的措词。条款草案的目的从一开始正是要补充有关外交邮袋和外交信使的各项编纂公约，因为这些公约在例如无人照管的邮袋、通过邮寄的邮袋以及信使和邮袋的地位方面存在着某些漏洞。

35. 关于第1款中的“增补”一词，他说他建议使用“补充”一词，但起草委员会愿意选用“增补”。他个人赞成麦卡弗里先生的“应优先于”一语代替“增补”一词的建议，因为实际上应当以本条款为准；然而在这一点上起草委员会再次议订了“增补”一词。

36. 关于埃里克松先生对第3款中的保障条款的评论，与埃里克松先生相反，他可以想象条款具有某些作用的例子。例如，国家可以彼此之间达成某些影响到过境国的协议。此外有必要对国家达成这方面协议的自由裁量权作某些限制，因为国家实践经常是创新性的。

37. 勒泰先生说，第32条的问题与委员会在起草1986年《维也纳关于国家

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时遇到的问题同属一类；换言之，这是一个“对编纂进行编纂”的问题，目前的案文在某些方面可能不完全符合逻辑，但它具有确实的实际优点。他完全支持这一案文并强调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对案文所做的工作是无可指责的。

38. 谈到小木曾先生对第6条的评论，他说，争执点在于那一条第2款b项中“更为有利的待遇”一语的含义，它指的是对邮袋的完整性更为有利，还是指对它具有应有内容更为有利？特别报告员说，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实践通过对领馆邮袋规定的绝对不可侵犯性而有利于邮袋的完整性，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强调它具有应有内容的重要性。虽然第6条使用的“更为有利的待遇”一语在这方面并不十分明确，但这还是值得欢迎的。

39. 科罗马先生说，假如起草委员会在审议第32条时他在场的话，他本来会争辩要求使用“补充”一词的。第一款中“增补”一词暗示主要的实质性规则存在于其他公约中。鉴于本条款的独立性，“补充”一词更为准确。此外，法文文本使用的是“complètent”一词，西班牙文文本使用的是“completarán”一词。

40. 本努纳先生回顾说在往届会议上他已就第32条发表了意见。虽然他不打算对已经通过的折衷解决办法提出疑问，他却愿意重申自己的观点。

41. 当大会将某一具体专题委托给国际法委员会时，它同时赋予委员会编纂和可能的话，发展有关这一专题的法律的全权。一些委员说到，国际法委员会不能修改以前的公约。这种观点至少可以说值得争论的。当然，委员会按照其章程需要考虑现行的法律。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它一定要受以前只部分涉及该专题的文书的约束。假使是这样的话，情况就会是委员会目前的这种状况，即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的案文只能根据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加以解释，而且还必须假设草案第3条中提到的公约与草案本身没有矛盾。然而这只是一种假设，无法表明这是真实的情况。事实是委员会为了图便利把困难留给了各国自己和需要对案文作出解释的第三方——这种做法在政治上也许是可取的，但是它违反法律的严格性这一概念。如果所涉的问题只是增补现行的公约，那么增加几项条款就足够了。但情况并不是这样。因为委员会重新开始了自己的工作并设法起草一项详尽无遗的文书，因此，第32条第1款中的“增补”一词是不恰当的，而且今后肯定会引起问题。最好是考虑到各项文

书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并依赖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家不会援引一项早先的公约以便对一项更全面的和更近的文书的条款提出质疑。

42. 因此，他准备接受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32 条，因为从政治角度上讲它保证了草案的前途。但他维持他根据法律方面提出的保留意见。

4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解释说，起草委员会认为“增补”一词是一个最好的折衷字眼。但他同意在法文文本和西班牙文文本中有术语上的问题，他不能确定“complément”和“completarón”表达的是同一意思。

44. 在答复埃里克松先生应当在第 32 条中重新提到第 3 条所列举的编纂公约的建议时，他说起草委员会遵循通常做法，使用了相互参照其他案文的办法。

45. 马希乌先生说，第 1 款由于它的灵活性可能产生解释上的问题，在遇有本条款和现行的编纂公约发生矛盾时，能从中得到解决办法的不是这一条款，而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的第 3 款，该条阐述了处理先后条约的规则。因此，使本努纳先生感到忧虑的专门性问题在法律上并不是无法克服的。

46. 弗朗西斯先生说，第 1 款可以作各种解释。尽管他准备接受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1 款，但他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给自己留出时间作进一步的思考。在完成全部草案的审议，从而对案文有全面的看法后，委员会可以再回过头来研究这一问题。

47.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感到第 3 款的措词欠妥，因为可以将它解释为指国家之间不能缔结其范围超出本条款的协定。如作这种解释，该款就太狭隘了。可以想象一种按照第 6 条的含义可被视为一种歧视的极为简单的情况：同是未来公约当事国的 A 国和 B 国共同商定采用比公约规定的制度更严的邮袋检查制度。由于这一制度更为不利，它破坏了第 3 款，然而第三国却没有理由抱怨。因此他建议，进一步考虑“但此项协定不得导致第 6 条所指的歧视”这一用语，因为它使情况复杂化，而且在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相应条款（第 73 条）中也没有这样的用语。

48. 鲁库纳斯先生说，在制定一项编纂公约时，有必要确定新的文书和那些已经生效或即将生效的文书之间的关系。正是为了这一目的第 32 条第 1 款措词的方式需要参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的第 2 款。的确，国际法委

质会回避说新的案文“优先于”现行公约，并且选用了“增补”一词，这是一个很谨慎的字眼，但未来公约应当有自己的期限，它独立于以前的编纂公约，而且各国不用签署其他公约就可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届时情况将会不明朗，他想听一听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如何解释第1款。

49. 第3款目的在于对签署未来公约的国家承担的义务给予某些灵活性。然而由于该款提到第6条不歧视，而其内容也载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第17条，因而该公约的缔约国已经承担了这一义务。关于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第73条，由于它在第2款中指出“本公约并不禁止各国间另订国际协定以确认或补充或推广或引伸本公约之各项规定”，因此，其范围远比第32条草案要广。在这种情况下，第32条草案第3款以提到第6条而施加的限制在未来是否有任何实际重要意义就值得怀疑了。但这一限制是有道理的，它不应当妨碍通过目前的第32条。关键不是要防止国家之间达成任何它们愿意达成的协定；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所从事的编纂工作的逻辑要求的是限制和禁止。

50.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处于拟订过程中的案文与已经生效的协定是否相一致的问题是一个时常出现的问题。就目前的情况来说，它是以简单形式出现的；审议中的草案的目的是要在不相互矛盾的情况下将所有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豁免问题的现行规定综合在一起。国际法委员会利用目前的工作增加了某些新的条款，正是这些新的段落对现行公约作了补充，正如第32条第1款十分贴切地指出的对现行公约作了“增补”。然而，如果两国接受这些新的条款，一般来说它们之间不会有任何问题；第三国也不会受到影响。不歧视的问题只有在这两国之间才可能产生，即接受新的条款并同时保证按照第32条遵守这些条款的两个国家。

51. 他认为第32条目前的形式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52. 托穆沙特先生说，“增补”一词清楚地反映了条款草案的总的目的，如果未来公约与第3条列举的文书存在不一致，那么正如马希乌先生指出的，应当适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30条第3款。

53. 另一方面，第32条草案第3款似乎把第32条提高到了某种强制法的地位。“但此项规定不得导致第6条所指的歧视”一语专门提到了允许歧视的情况，这似乎有些不符合逻辑。然而他不反对通过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案文。

54. 比斯利先生说，尽管不希望重复已说过的内容，但他同意马希乌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对本条款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之间的相互影响的看法。他也同意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关于本条款具有补充性的看法。因此，他已经预见到这些困难，即各国认识到，尽管第 6 条包含了某些例外情况，但提出供各国签署的补充条款将妨碍它们象以往那样做，因为这些条款将使各国的行动具有歧视性。在这一点上，以第 32 和第 6 条的观点来读第 17 和第 18 条会给人以意想不到的印象。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对本条款工作的累积效果是，在各个不同阶段所取得的结果不同于以前设想的结果，尽管无法辩明在哪个阶段背离了最初的意图。意在防止未来的签署国滥用即将建立的制度的第 32 条通过危及各国接受该条款草案的机会可能实际上为这种滥用打开了大门。

55. 谁也不想阻碍通过一项经过艰苦谈判和严肃认真的法律起草努力而取得的案文，但作为政治机构的各国政府对拟议的文书将作出怎样的反应，它们是否会让这一文书长期实施还有待于观察。

56.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自己也担心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是否会在将要通过这一案文的外交会议上受到各国政府的强烈反对。在一个理想的世界中，国际法委员会本可以从无到有地从头开始研究这个专题并拟订所有有关的规则，而不是对现行的编纂公约作出增补。这正是委员会面临由第 32 条第 1 款所造成的问题的原因。

57. 关于第 3 款，他认为埃里克松先生描述的情况完全是假设的。实际上，两个国家总是可以达成一种相互给予对方不同于本条款所规定的待遇的。第 3 款反映了可称其为真实情况的那种情况：两国可以商定给予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优于规定的规则的待遇，或者如果它们愿意，可给予较规则更差的待遇。

58. 本努纳先生要求第 32 条的评注说明推定本与现行的编纂公约是一致的，但如果出现不一致，应适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5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必须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 30 和第 41 条来理解第 32 条第 3 款。最初他在第四次报告中曾基于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第 73 条提出了一条实质内容更丰富的条款草

案。⁷ 但后来这一条被缩短成一句话，其内容是：“本条款的规定不影响各缔约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区域协定”。在一读通过这一案文时，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的第5段中加入了下列的解释：

(5) “国际法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有了本条款草案第6条第2款(b)项所载规定，可以不用再通过有关本条款与今后关于同一主题内容的协定之间关系的新的一款，考虑到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1条就更没有必要了。因此应该这样理解，按照第6条草案第2款(b)项，本条款草案丝毫不妨碍各国签订有关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以确认或补充或扩展或充实这方面的规定，但以这些新规定符合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和宗旨而且不影响第三国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为限。”⁸ 这一解释取代了他最初提出的条款。

60. 他的理解是考虑到1969年维也纳公约所载的一般规则，提到第6条意味着有关的国际协定不得破坏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

61. 第32条的规定使有关国家可以自由缔结协定，只要这类协定不导致第6条所指的歧视并且不侵犯第三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过境国——的权利即可。

62.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不能接受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建议的解决办法。他愿看到基于特别报告员刚才宣读过的评注对该条的第5段使用的措词起草的第32条。这项规定肯定会得到国际法委员会的赞同。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只是在目前的会议上才开始审议第32条。

63. 比斯利先生说，他不相信审议中的案文反映了特别报告员刚才解释过的立场。因此他同埃里克松先生一样对第32条持保留态度。

64.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能够接受以特别报告员刚才宣读的案文代替第3款保障条款的案文。

⁷ 《198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34页，文件A/CN.4/374和Add.1-4，第403段。

⁸ 《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2-33页。

65. 埃里克松先生说，委员会通过去掉第 3 款中的保障条款并在第 32 条的评注中列入在一读通过第 32 条时对该条的评注中所包含的解释而取得同样的结果，即受条约法制度约束的国家不能缔结影响其他国家的权利或破坏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的协定。这种案文将不妨碍各国如果愿意的话缔结在相互关系中实行较不利待遇的协定，而第三国也没有理由提出反对。

6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他并未建议作出修正。他不反对在评注中照搬 1986 年一读通过的该条款的评注中的最后一句话，即“但以这些新规定符合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为限……”，以代替第 32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不歧视这一想法。然而，他担心国际法委员会会就实质问题进行争论。

6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第 32 条的案文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已有几天了。基本问题是未来缔结的协定绝不能造成歧视。现在有人建议用 1986 年评注末尾使用的措词代替表达这一思想的现有措词。然而，由于其他国家的权利受到影响时才会出现歧视，所以指出未来缔结的协定绝不能影响第三国的权利等于说绝不能对第三国有歧视。而且如果要提歧视，就应当点明它是“第 6 条所指的”歧视。

68. 他认为提到不破坏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的建议并不妥当。由于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在于促进通信，因此可以设想就同一问题缔结新的协定的国家可能愿意修改而不一定是破坏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

69. 最后，他说尽管从起草委员会所做的紧张工作看他不敢肯定国际法委员会不进行冗长的讨论——他是不鼓励这样做的——就能够重新起草该款，但他不反对对第 3 款作出修改。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保留目前的第 3 款并把特别报告员作出的补充解释列在评注内。

70. 埃里克松先生说，如果通过目前的第 3 款，那么对一读通过的案文所作的评注就没有什么意义了：而它只有在省去保障条款时才有意义。而且由于存在 1961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际法委员会可以通过删掉第 3 款取得同样的结果。

71. 麦卡弗里先生说，虽然这可能背离通常的做法，但国际法委员会也许可以考虑暂时通过目前的第 3 款而在审议其报告草案讨论评注时就第 32 条进一步听

取评论。

72. 本努纳先生说，他同意埃里克松先生的意见，第3款没有必要。除国际法的强制性规则之外，不能阻止各国彼此间缔结不侵犯第三国权利的国际协定。因此，他对援引一种不确定原则，即在第6条中确实谈到但却没有界定的不歧视原则来限制各国订立协定的能力的想法持保留态度。

7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很难理解如何能暂时通过第32条，当然委员会的委员们在审议评注时可以就这一条自由发表他们的看法。就他个人来说，尽管第3款的案文有些不明确，但他对删去第3款感到遗憾。该款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解释，但所有条约难道不都是这样吗？的确，这也正是解决争端的规定为什么如此有用的原因。

74.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重新审议第32条。届时特别报告员可提交一份用对一读通过的案文所作的评注的有关部分代替保障条款的案文，尽管他认为把这一措词纳入新的评注中就足够了。

75. 主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第32条经特别报告员修正的第1款（上文第26段）和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2款，而将对第3款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以便使委员们能就案文进行协商。

就这样议定。

第32条第1款和第2款通过。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7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其案文如下：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的当事国议定如下：

第一条

条款也适用于国家同无论何处的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该国特别使节团之间，以及这些特别使节团同派遣国或其使馆、领馆、代表团或其他特别使节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第二条

为条款的目的：

(a) “使团”也指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

(b) “外交信使”也指经派遣国正式授权担任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信使，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用于进行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c) “外交邮袋”也指无论有无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和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邮袋的包裹。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在它和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该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此项协定不得导致第6条所指的歧视。

77. 正如在介绍本条款草案第1条的适用范围时他已经解释过（第2128次会议），起草委员会决定，除了删去第33条（“任择性声明”）外，还应当建议特别使节团的信使和邮袋不在条款草案中而应当在单独的任择议定书中处理。这是一项

非常简单的议定书。第一条确定了它的目的和宗旨：将条款草案的适用于一国与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该国特别使节团之间的公务通讯和这些使节团与派遣国或其他特别使节团、使馆、领馆或该国代表团之间的通讯所使用的信使和邮袋。

78. 第二条载有对条款草案第3条加以补充的定义，其目的在于将它们的适用范围——在条款和议定书的当事国之间扩大到1969年公约所指的使节团、信使和邮袋。

79. 第三条是以条款草案的第32条为基础的，它补充了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所载的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规则。第2款和第3款正如第32条的第2款和第3款一样，确立了议定书和目前以及未来协定之间的同一关系。

80. 主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按处理上面第32条的同样方式处理第三条（见上文第75段）。

81. 埃里克松先生说，为避免法文文本中的条款草案的第1条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第一条之间的混淆，应当用“article 1”代替议定书中的“article premier”提法。

82. 他进一步提议，第一条的最后一句中的一段用语改为“或该国其他使团、其领馆或其代表团”。

8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建议代之以下列措词：“或该国其他使团、领馆或代表团”。

84. 鲁库纳斯先生说，鉴于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中的第三条存在的理由都是因为条款草案的第32条未提到所有的有关公约，所以也许最好是扩大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以便使第32条也适用于特别使节团和国际组织。

8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如果不保留第三条的各项规定，那么第32条对两项议定书所指的那类信使和邮袋的适用性问题就值得怀疑。

86.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由埃里克松先生和起草委员会主席修正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一条（上文第81和第83段）、以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第1和第2款，对第3款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

就这样议定。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第1和2款通过。

下午1时散会。

第2132次会议

1989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罗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
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
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
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
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
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完)

(A/CN.4/409 和 Add.1-5, ¹ A/CN.4/417, ²

A/CN.4/420, ³ A/CN.4/L.431, E节,

A/CN.4/L.432, ILC (XLI) / Conf.Room Doc.1)

¹ 转载于《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 同上。

³ 转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议程项目 4〕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⁴ (续完)

第 32 条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⁵ (续完) 和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⁶ (续完)

1. 主席回顾说, 在上次会议上, 条款草案第 32 条第 3 款和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第 3 款被搁置起来, 等待起草委员会主席、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委员之间进行的磋商 (见第 2131 次会议第 75 和 86 段)。他请特别报告员报告这些磋商的结果。

2.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他自己认为, 起草委员会所提出的第 32 条第 3 款是令人满意的。他确信就那一条所采纳的三重处理办法对解决以下三种关系是绝对必要的: 第一, 本条款草案与编纂公约的关系; 第二, 本条款草案与现有协定的关系; 第三, 本条款草案与未来协定的关系。然而, 鉴于在上次会议上所做的各种评论, 他曾试图在 1961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用的词语的基础上以更明确的语言表明这些关系。因此, 他提议把第 32 条第 3 款和大体相同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第 3 款改为:

3.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 此类国际协定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 但这类新规定不得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 不得影响本条款其他当事国根据本条款享受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3. 一个小的案文改动涉及第 32 条标题, 他建议把该条标题改为: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这样做将与本条款的总体结构相一致。

⁴ 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转载于《1986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24 页起各页。评注见同上, 第 24 页, 脚注 72。

⁵ 案文见第 2131 次会议, 第 21 段。

⁶ 案文见同上, 第 76 段。

4. 埃里克松先生说，新案文与他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完全一致。然而，既然本条款的主题事项十分清楚，他认为没有必要使用“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这一短语，建议删除。这样改动的另一个好处是使案文简短一些。

5.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原本倾向于起草委员会的最初案文，但是需删除任何提到歧视的词语并加上关于不得与本条款草案相违的规定。然而，新案文既然获得有关人事同意并考虑到了所有实质要素，所以他可以接受。但埃里克松先生的建议还是值得考虑的。

6. 巴尔沃萨先生说，提出的新案文所用的措词过于累赘，并可能产生如下结果：如果其他条约不是“确认、补充、扩大或放大”本条款的规定，便不能有任何作为。他认为这一短语没有给第3款增加任何东西。主要的一点是，新协定不应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所以应删除“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这个短语，词语“这类新规定”字样应代之以“这些协定的规定”。

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认为第3款无任何用处，不值得为其花费如此多的时间和精力。尤其是“扩大或充实”字样所指的是什么？所有条约都载有规定——既有肯定性规定又有否定性规定，这些规定既可扩大又可收缩，或者换句话说，既可放大又可缩小。最好办法是删除任何这类限定性短语，由参加国根据其愿望并按照双边安排决定，只要他们采纳的规定不与本条款草案的目标和宗旨相违。

8. “新规定”一词也含义不清，为什么用“新”字？这类规定也许事实上已存在多年，例如两国已经同意遵守一些规则，这些规则同未来公约的规则不同但却一致。

9. 比斯利先生说，他可以接受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案文，但必须大致按照巴尔沃萨先生和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提出的建议对它加以修改。保留“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这一短语更好一些，而且应找到一个恰当词语来提及该款第一部分所提到的国际协定，以取代“这类新规定”的词语。他认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的话暗含着一点，即任何协定显然不应与本条款草案的目标和宗旨相违。他还认为，新案文最后一部分从法律角度来讲是提及不歧视的较为文雅的方式。

10. 他要就一个更为一般的问题指出，尽管普遍认为本条款草案的目标是便利国家和其他实体相互间以外交邮袋和领事邮袋——不论有无信使护送——的方式进行的通信，但对于这种制度应受到更多限制还是应是给予更多自由，在观点上仍存在着一些分歧。然而，那一点并不造成任何困难，因为当为了通过各个案文而举行外交会议时，便可将它解决。

1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可以同意删除“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这一短语，尽管该短语见于其他公约，包括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为响应比斯利先生的意见，他也建议把词语“这类新规定”改为“这类新协定”。

12. 本努纳先生同意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的意见，说对第3款的讨论使他想起了著名的戏剧“无事生非”。他敢保证，如果询问一遍，不会有几个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赞成保留此款；尽管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可嘉，但该款没有给传统的条约惯例增加任何东西。而且，他不大明白与本套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这种规定是什么意思。所以原先提及第6条时所存在的含混之处依然存在。另外，他认为没有必要规定，一项条约不得影响“本条款其他当事国享受其权利”，这样的规定实际上是有利于第三方的规定。鉴于所有这些原因，第3款是没有任何用途的。但是他不会阻碍第3款的通过。

13. 伊留埃卡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案文。

14. 巴尔谢戈夫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个不累赘而精练的案文。每个词都有扎实的法律基础，都各得其所。

15. 这项公约正在经历临产前的剧痛，尽管它从国际法习惯规则和成文规则上讲都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令人迷惑不解的是，对本条款提出的反对意见要比对任何其他草案提出的都多，有些其他草案从现有国际法规则上来讲根据不足。

16. 他能够理解，委员会委员们以及各个国家有不同的处理办法：正是因为如此，起草委员会的成员总是在设法调和各种对立的观点。

17. 起草委员会在工作中作出了巨大的让步：例如，使未来公约的制度对特别使节团和国际组织的外交邮袋和外交信使不具有约束力，而具有任择性。他也赞成把适用于信使和邮袋的制度统一起来，但认为要实现这一点，应将适用于领事邮

袋和信使的制度提高到外交邮袋和信使制度的水平。

18. 作出这些让步是为了使公约得到广泛批准，但现在看起来为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该公约并使公约具有广泛效力而作出的这些努力都是徒劳。现在甚至公约还没有生效，就似乎有人正设法提出一个不同于该公约的制度。

19. 他感谢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指出，就特别报告员所提的第3款的新案文发表评论的目的是，不仅对可能“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该公约的条款作出规定，而且有可能限制这些条款。这个短语提出了整个这样的问题：该公约和随后通过的其他公约之间应有什么样的法律关系。所提出的案文的措辞来自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3条第2款，该公约是唯一含有这种措词的公约。1969年《维也纳特别使节公约》、1975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以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都没有包含这种规定。然而，既然有使用这种词语的趋势，他准备接受，但他对于向已经是修正案的东西再提出修正案感到关切。建议的措辞允许扩大而不是缩小未来公约的规定，一般而言符合条约法，具体而言符合这套条款草案的宗旨。

20. 埃里克松先生的那项建议（上文第4段）只会混淆本公约与随后通过的其他公约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提“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便没有突出该案文中本公约的主题问题，而删除引自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那一组词语便等于根本不提本公约同随后的公约可能有的相互关系。提出删除这些词语的建议是因为案文“太罗嗦”，但是如果罗嗦能使案文精确，他就赞同罗嗦。

21. 他敦促委员会委员们，如果希望避免引起同未来其他公约的制度性冲突，便应采纳特别报告员的案文。委员会现在审议的是最后一条最后一款，不应再做任何改动，该案文已满足了国际法在这一问题上的要求。

2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想指出，他的态度不是出于反对这项未来公约，而是出于技术考虑。如果有两个国家认为它们的外交官可能参与贩运毒品，决定取消两国之间使用不可侵犯的外交邮袋，对两国之间传递的所有外交邮袋进行检查，那么没有任何东西能阻碍这两个国家缔结这种协定，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和之后都可以。这就是为什么他认为不必把第3款列进去。

2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案

文作为折衷的案文是可以接受的。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是对案文的改进，也应采纳。该项规定的目的是防止歧视，所以最重要的是本条款的参加国所缔结的新协定不应影响其他参加国享受本条款所规定的权利。这一项规定有充足的根据，是必要的，增加了清晰程度。

24. 巴尔沃萨先生建议去掉“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这一短语，保留埃里克松先生认为应删除的词语（见上文第4和6段），是个好建议：未来的协定不应仅限于“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因此他赞同经巴尔沃萨先生修改过的特别报告员案文。他本人原想去掉。“不得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这些词语，但不会坚持作这种改动。

25. 由于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第三条第3款表达的意思同第32条第3款一样，他希望同样的案文经适当修改后也作为这两项议定书的案文获得通过。

2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作为特别报告员、作为委员会委员、并且作为律师有义务说，他不同意关于“不得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这些词语含义不清的说法。这个短语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它是一个标准的说法，他感到奇怪的是竟然在国际法委员会里，有人对这一说法提出疑问。这一说法见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不仅见于关于保留的第19条里，而且也见于第18条，该条涉及的内容要比保留重要得多：各国在签署条约之后和批准条约之前有义务不采取任何与该条约目标和宗旨不符的行动。最近缔结的许多条约也用了这种说法。

27. 为第3款提出的案文按照巴尔沃萨先生以及他自己的意见修改之后，内容如下：

“3.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这类新协定不得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不得影响本条款的其他当事国根据本条款享受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28.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和巴尔沃萨先生修正的第32条的标题和第3款（上文，第3和27段），作了必要修正后的后一案文通过作为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第三条第3款。

就这样议定。

第32条的标题和第3款通过。

第32条通过。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第3款通过。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三条通过。

第一任择议定书通过。

29. 弗朗西斯先生说，特别报告员说在案文里提及不得相违的话是恰当的，他愿对此表示支持。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第47条含有类似的规定。

30. 有许多关于第3款是否必要的议论。实际上此款是不可缺少的，因为有其他公约也涉及到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这些协定有在实质上与第3款相同的规定。去掉这类规定给各国提供的便利，显然与其他编纂公约的精神不一致。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3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二任择议定书提议的草案，案文如下：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
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的当事国议定如下：

第一条

条款也适用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以下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 (a) 与其无论何处的使团和办事处以及这些使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公务通讯；
- (b) 与其他普遍性国际组织之间的公务通讯。

第二条

为条款的目的：

- (a) “外交信使”也指经国际组织正式授权担任信使，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邮袋，用于进行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 (b) “外交邮袋”也指无论有无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和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国际组织的邮袋。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在它的当事国和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上述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此项协定不得导致第6条所指的歧视。

32. 国际组织确实使用信使和邮袋，在有些情况下，普遍性国际公约明文规定它们可以使用。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联合国有权“用信差或邮袋收发邮件，其信差邮袋应享外交信差即外交邮袋之同样豁免即特权”（第三条第10节）。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承认专门机构有“用密封邮袋收发函件之权利，其信差邮袋应享外交信差即外交邮袋之同样豁免即特权”（第四条第12节）。不仅承认了使用信使和邮袋的权利，而且承认，这种信使和邮袋必须享有同各国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豁免和特权。

33. 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是否包括在条款草案范围内的问题，几乎从一开始审议本专题就引起了讨论。意见存在着分歧。在一读通过条款草案时，多数人的观点是，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应留在本条款范围之外，本条款应仅处理国家信使和邮袋问题。根据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417和第60段）里，建议为第1条（本套条款的范围）增加第2款如下：

“2. 本条款也适用于国际组织同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然后将第 2 条删除。

34.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得到委员会若干委员的支持，尽管其中一些委员指出，该案文没有包含国际组织同其远离总部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通讯。起草委员会曾认为，在现阶段，如果建议对条款草案的范围做如此重大修改，则属于超越职权。然而，起草委员会还是决定建议使各国获得把这套条款用于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的可能性。为此，起草委员会拟订了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35. 这项议定书同第一任择议定书一样直接明了，结构也相同。第一条界定了目标和宗旨：条款草案适用于普遍性国际组织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仅说到普遍性国际组织，被认为是谨慎的做法。所说的公务通讯首先是指发生在组织内部，即发生在该组织总部与其使团和办事机构或发生在这些使团和办事机构之间的通讯，其次是指该组织和具有同样普遍性的其他国际组织的通讯。

36. 第二条界定了“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用语。在界定“外交信使”时，该条还对条款草案的第三条作了补充，说该条以及草案全文所用的这一短语也指经国际组织正式授权担任信使的人员，即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邮袋的人，用于进行第一条所界定的该组织公务通讯的人员。第二条只说到“国际组织”，没有加上“普遍性”。省掉后一用语没有实质意义，是出于文字理由：否则案文会过于累赘。至于“外交邮袋”，这里所用的措词引自条款草案第三条第 1 款 (2)。

37.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将已作了必要修正的该同样案文通过作为第三条第 3 款，正如它曾作为第 32 条的第 3 款和作为第一任择议定书的第三条的第 3 款（见上文第 27-28 段）。

就这样议定。

38. 马希乌先生指出了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在法文文本上不一致。在第一任择议定书里，在词语“en vigueur”和“entre les parties”之间有词语“dans les relations”，但在第二任择议定书里却没有这个短语。他是个主张语言精练的人，所以建议第一任择议定书同第二任择议定书保持一致，而不是相反。

就这样议定。

39. 科罗马先生问到，第二条 (a) 使用了短语“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而没有使用“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是否因为这里所指的不是抽象的国际组织，而是指可能已授权某人做信使的特定的组织。

4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如果科罗马先生倾向于使用短语“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他不反对。

4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回答有关第 28 条第 2 款的一个问题时，他曾（在第 2130 次会议）解释说，在词语“consular bag”之前使用单词“the”，而不用“a”是必须的，因为不是每一个领馆邮袋都应遵守该条所设想的程序。但是，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另一种情况，这里所用的词语应尽可能地具有一般性。因此他能同意将第二条 (a) 中的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一语之前的单词“the”改为“an”。无论如何，秘书处应仔细审查已通过的所有案文，以便确保语言前后一致，定冠词和不定冠词用得正确。

42.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及业已通过的第三条第 3 款业经修正的案文（上文第 37 段）。

就这样议定。

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通过。

4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回答埃里克松先生的询问说，第 8 条的有关部分经修改（见第 2128 次会议，第 92 段起各段）后为：“外交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份和主要的个人资料，包括其姓名，适当情况其官方职位或职级……”；第 20 条英文文本最后一句经修改（见第 2130 次会议，第 33 段起各段）为：“An inspection in such a case shall be conducted…”；至于第 30 条（见第 2131 次会议，第 10 段起各段），他提议第 1 和第 2 款开首经修改后在英文中为：“Where, because of reasons of force majeure…”。

就这样议定。

44.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把第 28 条第 2 款（见第 2130 次会议，第 89 段起各段）中所用的词语“第 25 条所指的”改为“第 25 条第 1 款所指的”。他指出第 25 条第 2 款（同上，第 72 段起各段）所用的“物品”一词，其含义不同于该条第 1 款同一个词具有的含义，所以他建议第 25 条第 2 款末尾应改为“……第 1 款所列的

公文、文件或物品以外的物件。”

4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可以接受关于第 28 条第 2 款的建议。关于第 25 条第 2 款，只要把“物品”改为“物件”便可以满足埃里克松先生的要求了。

4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赞同这些意见，因此建议把第 28 条第 2 款的相应部分改为：“……第 25 条第 1 款所指的公文、文件或物品以外的……”。在第 25 条第 2 款中，他建议把“物品”一词改为“物件”。

就这样议定。

47. 帕夫拉克先生说，在本项目的审议将要结束时，他想再简要的说一下刚刚通过的条款草案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与习惯法的关系问题。虽然特别报告员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委员为完善和补充现有公约尽了最大努力，但未能把与本专题有关的问题的所有方面都照顾到。他在起草委员会进行工作期间曾提出过此问题，现在为了保持前后一致希望将以下记录在案：委员会讨论了这个问题，一位委员建议此问题在未来的外交会议上接着讨论，并反映在未来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公约序言部分里。

48. 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说，本草案是自他担任委员以来委员会通过的第一组条款，所以他愿意为如此重要的时刻做见证人并尤其愿意表示他本人对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钦佩，钦佩他们为指导委员会本专题工作顺利结束而作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

49. 海斯先生重新提到科罗马先生关于第二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a) 的建议，此建议已被起草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接受。他说他并非不同意把“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一语之前的单词“the”改成“an”，而是必须指出，同样问题也出现于第一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b)、条款草案的第三条第 1 款 (1) 以及案文的其他许多地方。他赞成为了保持前后一致，让第二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原封不动，并因此呼吁科罗马先生撤回建议。

50. 他在结束发言时希望借此机会同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一样表达对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敬意。

5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强调英文不是他的母语，说定冠词或不定冠

词的使用问题完全可以交给有专家协助的秘书处来处理。他发表一般评论说，对文字做修饰性的修改往往偏离修改的目的。

52. 主席建议把此问题留给委员会秘书，由秘书负责使草案前后一致。

就这样议定。

53. 小木曾先生说，特别报告员在答复他就第 28 条所表达的保留意见（第 2130 和 2131 次会议）时曾解释说，第 1 款规定外交邮袋免除“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的”检查并不阻碍未来公约的两个或更多的参加国根据它们之间的协议而使用这类检查方法。特别报告员还说他将在评注里作必要的澄清。鉴于第 32 条第 3 款的新措词（上文第 27 段），他想请特别报告员在评注的同一部分里写明，这类协定不被视作与未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评注当然应写明这是一位委员的意见。

5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就持有这种协定将与未来公约不符的观点。

5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早先一次会议上就第 28 条所做的评论，说应由有关国家在互惠基础上行使主权权利而建立它们之间的制度。使外交邮袋遵守领馆邮袋制度或使领馆邮袋遵守外交邮袋制度的双边协定已经有 130 多个。电子和其他技术装置问题似乎是以后的问题，而不是现在的问题。他打算按照历时已久的做法，给反映在评注中的意见加上开头语“一种意见认为……”。

二读通过条款草案

56. 主席注意到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工作已经完成，因而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整套条款草案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二读一致通过。

57.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说，他在起草委员会里曾建议在条款草案里加上一项规定，涵盖由两个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之间领馆邮袋的交换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答复时提请注意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58 条第 4 款，该款规定：“不同国家内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之两个领馆间，非经两有关接受国同意，不得互换领馆邮袋。”所以他撤回了他的建议。然而，如果有关接受国有一个或两个不

是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那么他提出的问题还是有效的。因此他请求特别报告员在评注里加上一段，论述两个荣誉领事交换领馆邮袋的问题。

58. 埃里克松先生说，在通过各条时，他没有参加对各条内容的讨论，有一条除外。他这样做是为了节省时间，也是因为他曾有机会在起草委员会里谈论他的修改建议。起草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听取了他的意见。他确信，他的一部分修改建议没有被起草委员会接受，因此也就不会有多数人赞同。所以他希望把他关于委员会最后通过的条款中的一些条款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59. 他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旨在使有关信使地位的规定降低到最少程度以避免把这种地位等同于外交人员地位，从而使草案可以更普遍地被接受。首先，草案的标题应是：“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条款草案”，应牢记这套条款不仅涉及没有人护送邮袋的地位而且还涉及有人护送的邮袋的地位。他也支持麦卡弗里先生关于在标题和在条款案文里把提到信使和邮袋的顺序都颠倒一下的建议。

60. 第2条完全可以去掉。他一般不喜欢“不妨碍”这类条款。第7条也可以删掉，因为该条说的是不言自明的事实。第9条第1款所用的词语太不确定，不能用在法律案文。无需讳言，编纂公约中的可比条款也存在着同样问题，但在实际中各国对信使的国籍到底有无任何看法是令人疑问的。那些确有这类看法的国家可向有关国家表示这些看法。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情况过于详细。至于第3款所提到的情况，他不明白在涉及国籍的所有可能排列中为什么就挑选出这两种情况。编纂公约对这些类别一概没有提及。显然，第9条可以删除。

61. 第10和11条没有任何用处。如果特别报告员早先提出的有关职务开始的条款草案被保留，那么这两条还有用。现在的情况是，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要点已包括在第21条里。第13条也可以不要，因为第1款没有给“便利”下定义，也因为第2款用了修饰语“尽可能”。

62. 第17条给接受国和过境国都施加了不必要的负担，不应放在草案里。关于第18条，豁免本可仅限于对刑事管辖的豁免，如第1款和第5款所规定的那样。第19条第2款是一项过问琐事的条款，因此是不必要的。另外，第20条第1款是第16条所宣布的不可侵犯权的必然结果，因此可以去掉。

63. 关于第28条，他将只再次提及他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该建议收

在委员会的报告里。⁷ 他在上次会议上就第 32 条发表了评论。

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64. 主席提出，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3 条，国际法委员会应建议联合国大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以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并就此问题缔结公约和议定书。由于委员会通过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涉及普遍性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大会还需决定是否允许这类组织参加代表会议。代表会议还需处理该公约的最后条款，包括解决争端的条款。

65. 他请委员会通过该项建议草案的内容，把最后措词留给秘书处处理。

6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条款草案最终应采取何种形式，将由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以专门一段来叙述。大会有关决议责成委员会拟订“适当的法律文书”。这个问题曾多次予以讨论，尤其是在审议他的第八次报告（A/CN.4/417，第 32 至第 38 段）时被讨论过，委员会当时曾同意条款草案将采取公约草案的形式。

67. 托穆沙特先生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例如 1969 年《特别使节公约》，委员会就某一专题通过的条款草案不是交给外交会议，而是交给大会第六委员会，由它把草案作为公约通过。这种做法免除了各国政府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此事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他建议，大会可以决定是召集一次全权代表会议还是让未来的公约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通过。

68. 主席说，根据他提出的建议草案，实际上是由大会来决定如何通过未来公约。建议中的主要一点是，条款草案应成为公约。

69.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提请注意委员会章程第 23 条第 1 款 (c) 项，该项授权委员会建议大会“向会员国推荐这项草案，以求缔结一项公约”。根据第 1 款 (d) 项，委员会可建议大会“召开会议缔结公约”。按照这些规定，可由大会决定由哪一个机构来通过未来公约。

70.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他提出的建议草

⁷ 见第 2130 次会议，脚注 12。

案。

建议草案通过。

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71. 勒泰先生作为委员会任职时间最长的委员发言说，按照惯例，在有关本专题的工作结束时，委员会应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和赞赏。因此他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这里有一项谅解是，决议的最后措词可由秘书处按照适当的先例予以调整：

“国际法委员会，

“通过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希望向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大-扬科夫教授表示深深的赞赏和热烈祝贺，由于他不懈的努力和埋头工作，为草案的编写作出了杰出贡献，使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编写工作取得结果。”

72. 作为委员会的资深委员，他觉得可以补充几句表示希望：当正在讨论重要事项时，委员们应尽量出席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正在遇到人才过多的问题，这就是说，一些委员常常被叫去执行其他重要任务。结果，委员会在最需要听到他们意见时不能总是如愿以偿。

73. 麦卡弗里先生和弗朗西斯先生说，他们衷心赞同勒泰先生对特别报告员的赞扬。

74. 锡亚姆先生说，没有发言的委员们也怀有对特别报告员的感谢和钦佩之情，他们将以支持勒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来表达这种心情。

75. 主席说，勒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将和委员会报告草稿的相应部分一并审议。到那时委员们有机会向特别报告员表达他应得的敬意。

76. 他建议委员会休会以便让规划小组开会。

就这样议定。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

第 2133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A/CN.4/401, ¹ A/CN.4/424, ²

和 A/CN.4/L.383 和 Add.1-3, ³

A/CN.4/L.420, E 节, ST/LEG/17)

¹ 转载于《198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³ 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dd.1。

〔议程项目 8〕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

1.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介绍其关于该专题的第四次报告 (A/CN.4/424), 报告载有第 1 至 11 条草案。

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他提交的报告因没有时间而不能予以讨论, 这是第二次了, 对此他表示遗憾。然而他负责的专题极为重要, 因为二十世纪后半世纪的特点是人类各群体日益相互依存。技术以惊人速度飞跃发展, 特别是在通讯和运输领域, 从而更缩短了各国人民之间的距离, 并使他们萌生团结之情, 并意识到他们属于同一人类。各国之间的合作就是这一意识的体现, 它们正努力解决一系列问题——政治、社会、经济、文化、人道、技术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因其程度超越了国际社会个别成员的能力。

3. 各国利用国际法的主要办法——条约为它们的合作制定规章和进行指导并使之产生实际效果。它们正是通过条约设立了独立于它们自己的长期职能性组织, 这是它们实现自己的目标的需要。在这样做的过程中, 各国认识到勒泰先生所说的国际机构的“制定规章权”从而使它们比传统的外交会议更快和更有效地采取行动。

4.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激增, 促进了国际关系的转变。国家间的多边合作是新国际法发展的基础。新的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环境法和外交关系法本身正以新的多边关系和国家之间的合作的概念为基础发展起来, 而这种关系和概念又是生活在地球上的不同人类群体日益相互依存的产物。在现代世界, 国际关系再也不仅仅是国家所关注的问题。

5. 每一法律制度势必确定各个实体拥有根据该法律制度规定的规则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在国际组织出现之前, 国家是人们所承认的具有国际人格的唯一国际法主体。现在国际组织也具有国际人格。国际法院在其 1949 年 4 月 11 日对在执行联合国公务中所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的咨询意见中得出结论, 认为这种法人资格应被理解为“足以拥有国际权利和义务”。⁴

⁴ 《1949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174 页, 见第 179 页。

6. 这种法人资格产生了许多实际后果。例如，国际组织通过遵守习惯规则、起草国际协定和制定国际准则等做法，为发展国际法作出贡献。它们可以承担国际责任，但也可以提出其国际权利的主张，并对其职员和机构行使“职能保护”，外交保护的同义词。它们也可以参加国际仲裁。剥夺它们参加某些常设机构——如国际法院——的权利的规定，不符合国际社会的现状，也不符合可预见的未来发展。

7. 当然，国际组织的法人资格不可能象国家的法人资格那样全面；因为用上文引用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话来说，“任何法律制度的法律主体在其性质或其权利的范围方面并不一定要一样；它们的性质取决于国际社会的需要”。⁵ 此外，国际组织的权限受到其组织章程条文和它们所承担的一般职能的界定。尽管如此，它们的权限和国际人格不仅在国际行政法中开辟了新的篇章，而且也改变了实在国际法的概念，而实在国际法再也不仅仅是国家之间的关系法，而且也是国际组织的法律。

8. 简言之，可以说，国家是国际法的最初主体，并仍然是国际生活的中心，在这一国际生活中主权概念——国家的重要特征——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根据国家意愿而成立的国际组织具有二等国际人格，至于个人，则通过国际组织成立的个人能够接近的机制间接获得法人资格。

9. 如何理解“国际组织”一词？一般来说，作者欢迎1956年在委员会关于编纂法律条约的工作期间提出的定义，根据该定义，“国际组织”一词指“通过条约而成立的有章程和共同组织的国家集体，具有不同于其成员国的法人资格”。⁶ 但是，联合国条约法会议和后来的法律编纂会议均未接受该定义。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的唯一的目的是界定公约的范围它仅在第1款（一）项中仅提到，“‘国际组织’指一政府间组织”。这一定义符合联合国采用的术语，联合国把国际组织描述为政府间组织，以区别于非政府组织。

10. 勒泰先生和科巴科先生这两位法国法学家，曾把国际组织描写为“若干国

⁵ 同上，第178页。

⁶ 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第3(b)条草案（《1956年……年鉴》，第二卷，第108页，文件A/CN.4/101）。

家之间为了在一专门领域进行合作的目的通过条约成立的实体，具有其自己负责从事独立活动的机构”。⁷

11. 人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有关该问题的许多法律和政治出版物中提出的定义均提到国际组织的三个组成部分：(a) 基础，由一条约构成，从法律角度而言，它是组成文书并体现了在某些领域合作的政治意愿；(b) 体制结构，它保证了该组织在发挥其职能方面一定程度的持久性和稳定性；(c) 办法，它由该组织的职能和权力构成并体现了相对于其成员而言的一定程度的自主权。用法律语言来说，该自主权体现在决策机构的存在，决策机构的存在反过来又展示了该组织本身的意愿——并不一定与每一成员的意愿相同——从而证实其法人资格的存在。

12. 1947年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没有谈到“国际组织问题”。在第一条（定义与范围）第1节仅提到它所列举的“专门机构”并且还提到“遵照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与联合国发生关系的任何其他机构”。

13. 委员会从其关于条约法的工作一开始就采取切合实际的立场，这体现在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和1986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他在本专题的研究报告中采取了同样的立场，以避免任何理论性质的讨论。

14. 在这方面，要注意的第一点是，除了政府间国际组织拥有缔约的能力外——缔约、购买或出售动产和不动产和提出或受到法律起诉的能力——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享有一般条约和总部协定以及补充性文书所承认的某些特权和豁免。在这方面，他引述了他的第四次报告中的一节（A/CN.4/424，第27-31段）并提到赋予国际职员特权的第一个条约——1926年巴拿马条约。

15. 授予国际组织及其职员和代理以特权和豁免，基本上以不妨碍执行公务的原则为基础，目的在于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履行其义务。根据雅克·塞克雷坦的看法，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履行职能所必需的独立性是这些特权与豁免的基础。

⁷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1985年……年鉴》，第2卷（第一部分），第106页，文件A/CN.4/391和Add.1，脚注17。

16. 虽然《国际联盟盟约》提到“外交特权和豁免”（第7条第4款），与现有国际组织有关的几乎所有的文书却放弃了该提法，而赞成不妨碍执行公务的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规定：“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同条第二项以下列措词确认该原则：“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不妨碍执行公务原则允许在职能的权益需要时给予特权和豁免并规定了范围，超越了该范围就没有必要给予特权和豁免。

17. 在引证了他的第四次报告第32段后，他强调国际组织及其职员的特权和豁免现在有可靠的法律文书为基础，它们规定了与任何礼让考虑均没有关系的权利。此外，鉴于国际组织不可能象国家那样享受领土主权所赋予的保护，它们唯一的保护在于给予它们的豁免，它们的豁免的程度是根据下列事实，即国家是一政治实体，追求本身的利益，而国际组织是一服务机构，代表其所有成员行事。

18. 他在谈到他正编写的条款草案的总的结构时说，根据其第三次报告（A/CN.4/401，第34段）中提出，并得到委员会核可的专题纲要，第一部分为导言，其中载有的条款涉及使用的术语、条款草案的范围和条款草案与有关国际组织的规则之间和条款草案和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第二部分阐述法人资格问题；第三部分（财产、资金和资产）尚不全，需要加上关于国际组织的档案一节。第四部分将载有国际组织通讯方面的设施的条款。第五部分将涉及国际职员的特权和豁免。

19. 最后，他相信如果本届会议不讨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的专题（专题的第二部分），那么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予以讨论。

20.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能作出安排，散发他介绍性发言的书面材料。

21. 主席说，秘书处乐意为特别报告员提供这方面的服务。他感谢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及时提出报告，后者对因时间不够而造成的限制表现出耐心和谅解，对此主席表示感谢。

22. 伊留埃卡先生对特别报告员的高质量第四次报告（A/CN.4/424）表示祝贺，该报告为研究该专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并证明特别报告员深思熟虑，他回顾

说自审议该专题第一部分在通过一项公约中达到高峰以来已过 14 个年头了。该文书——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在前言第一段就提请注意多边外交在国家间关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和普遍性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中的责任。他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重要性和这些责任进一步增加，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成功地完成该专题第二部分的研究对于联合国和其他普遍性国际组织的未来至关重要。因此，他敦促——他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也将敦促——委员会下届会议专门拿出一些必要的时间审议该专题。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完) *

(A/CN.4/412 和 Add.1 和 2, ⁸

A/CN.4/421 和 Add.1 和 2, ⁹ A/CN.4/L.431, C 节,

ILC (XLI) / Conf.Room Doc.4)

[议程项目 6]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完)

条款草案的第七和第八部分

第 24 条 (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 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和

第 25 条 (国际水道的调节) ¹⁰ (续完)

23. 麦卡弗里先生 (特别报告员) 继续介绍了他的第五次报告 (A/CN.4/421 和 Add.1 和 2) 的第二和第三章, 它们分别载有第 24 和 25 条草案, 他说第二章涉及到一项将在最后条款处理的问题, 即非航行与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它列在第三章之前是因为它是处理根本问题的各章的最后一章。第三章处理

* 续自第 2126 次会议。

⁸ 转载于《1988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⁹ 转载于《1989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¹⁰ 案文见第 2126 次会议, 第 81 段。

的是国际水道的调节，即“其他问题”之一，正如他在第四次报告（A/CN.4/412 和 Add.1 和 2，第 7 段）提出的大纲所指明的，它们可以涵盖在条款草案本身或在附件中，因为它们不是根本性问题。

24. 在下一届会议上，根据他的第四次报告（同上，第 8 段）规定的提交其余资料的时间安排，他将介绍与国际水道管理、水利发电设施的安全和解决争端等有关的问题。

25. 关于第 24 条草案——当然这是一个暂定的序号——他说委员会在暂时通过的第 2 条中已经承认航行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相互关系，该条第 2 款（他的第五次报告（A/CN.4/421 和 Add.1 和 2，第 121 段）引用了该款）指出了应遵循的途径。基本要点是现在再也不存在绝对的用途优先权；在这点上他请委员们参考他报告的说明（同上，第 121 至 124 段），原先给航行优先权的做法已不复存在。

26. 因此，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不论是航行或任何别的用途都不再享有超越其他用途的固有优先权。当然委员会可以考虑在该款指明优先顺序，如果不是优先权的话。人们普遍承认保护环境和水的质量一类特别迫切，委员会不妨在该条款内表示：其他用途不得妨碍国内和农业用途。

27. 至于报告的第三章，他解释说，在本专题的范围内“国际水道的调节”的短语具有具体的含义，即通过工程或其它措施对一水道中的水加以控制，以便防止水道的有害影响和最充分地发挥水道的效益（同上，第 129 段）。因此，该分专题的范围比报告第一章处理的与水有关的危害和危险的分专题更为广泛，后者仅涉及到旨在防止水造成有害影响的措施。报告（同上，第 132 至 138 段）阐述的国家惯例表明各国对规则的重视。

28. 第 25 条草案是一非常温和的规定——也许甚至过于简单——而且他觉得委员会下届会议不妨考虑在第 1 款中增加一项规定，要求各水道国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为规则目的互相协商。

29. 第 2 款说明了反映实际惯例的一项义务。在这一点上，他请委员会参考 1961 年加拿大和美国有关为开发哥伦比亚河流域的水资源而进行合作签署的条

约。¹¹ 该文书是那一领域发展趋势的典型。

30. 最后，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在全会和起草委员会安排足够次数的会议，审议该专题。虽然有四个条款草案已经递交起草委员会，但是它实际上未能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该专题。如果不给予足够的时间，委员会就不能按计划在 1991 年本届委员的任期结束之前完成对草案的一读工作。

上午 11 时散会。

¹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542 卷，第 244 页。

第 2134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续完）*

〔议程项目 10〕

* 续自第 2128 次会议。

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1. 主席请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莱奥罗·佛朗哥先生向国际法委员会发言。

2. 莱奥罗·佛朗哥先生（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说，他能再次作为美洲法律委员会的代表在国际法委员会发言感到十分荣幸：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所作的出色工作已得到全世界的承认，并将有助于使国际关系建立在公平与正义的坚实基础之上。

3. 美洲法律委员会极为重视与国际法委员会定期交换观察员，并希望这种交换关系将保持下去，以便使这两个机构能彼此了解各自开展的活动。由于其上级机构美洲国家组织面临的财政困难，美洲法律委员会的活动被削减一半。它不得不放弃两届年会中的其中一届，只在八月份召开一届会议。由于这些它无法控制的情况，美洲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一些无法避免的拖延。

4. 除这两个机构间密切的合作关系以外，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与美洲法律委员会委员之间还建立了宝贵的私人关系。所以，就象国际法委员会前任其他主席一样，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曾应邀在美洲法律委员会每年为来自美洲各国的年轻的国际法学者、法官和外交官员组织的国际法学习班上作演讲。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的现任主席将同意在1989年8月举办的学习班期间作一次演讲，他曾拜读过现任主席的著作，并对之十分赞赏。

5. 1988年，美洲法律委员会处理了它议程上12个项目中的7个。第一个项目是关于贩毒活动案件中，进行引渡的指导方针问题。1986年4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了一次美洲会议以审议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消费。生产和非法贩卖这一令人惊恐的问题。该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载有向美洲国家组织各机构，其中包括美洲法律委员会提出的许多建议和意见。随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又在1986年11月15日通过了一项把贩毒活动斥为国际罪行的声明。

6. 美洲法律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比埃拉先生起草了一项关于在引渡方面开展法律合作的决议草案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鉴于制订多边文书的困难和批准这些文书所需的时间，所提出的决议旨在确保尽可能准确地解释根据国内立法的规定或有关美洲引渡条约的规定迅速准予引渡的问题。该决议还为尊重人权和遵守适

当法律程序提供了保障。此外，该决议规定，在国内立法把引渡问题交由行政部门处理的情况下，如引渡遭到拒绝，则应表明理由。

7. 美洲法律委员会参照国内立法和引渡条约的规定审议了 in 实施该决议条款中存在的困难。因此，它决定起草两个草案，即关于引渡和反贩毒活动预防措施的美洲公约草案及有关同一主题的宣言草案。这两个案文都把贩毒活动定为“国际罪行”，这一用语在国际法律秩序中具有明确的含义，并为最广泛的法律合作奠定了法律基础。为引渡的目的，该公约草案第 2 条把贩卖毒品活动定为与《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6 条中所列行为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

8. 该公约草案还力图为执行所谓“双重定罪”的要求提供便利，根据这一规则，只有在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有关行为均属违法时才准予引渡。该公约草案规定，为符合这项要求，有关行为与第 2 条所列行为——实际上也就是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设想的行为——基本相似即可。如果提出引渡请求之后发现了犯罪证据，请求国可将对该被引渡人员就上述罪行提出起诉的意图告知被请求国；如在 60 天内未收到答复，即可进行起诉。为更易于获得有关贩毒罪行的证据，已作出一些安排，同时还要求未来这一公约的缔约国为执行其他当事国法律当局命令对与贩毒罪行有关的财产采取的防范措施提供便利。

9. 该公约草案的第 11 条要求各缔约国对其国内立法作出解释，或在必要时进行修改，以便确立这样的规定：如果由于某种原因，被指控犯有贩毒罪的任何人不能被引渡到在其管辖下犯下这种罪行的国家，则各缔约国的法庭将有权对其进行审判。这项规定旨在处理某些国家的国内法禁止引渡本国国民等问题。美洲法律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该公约草案，但报告员表示了一些保留意见，原因是他的一些建议未被列入该公约草案。

10. 美洲法律委员会审议的第二个项目涉及许多国家未成为 1948 年《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条约）缔约国的原因。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曾在 1987 年届会上把此专题交该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指派埃雷拉先生和他本人（加洛·莱奥罗先生）为共同报告员。这一专题主要属于政治性的。此外，自通过波哥大条约以来，加入美洲国家组织的新成员国中有相当一部分没有签署该条约。在这种情况下，美洲法律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要求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写信给有关成员国，请它们解释未参加该条约的理由。要想收到对这一调查的答复是不容易的。

11. 环境法是第三个项目。在这方面，美洲法律委员会的观察员曾在国际法委员会上届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到美洲环境宣言草案。¹ 过去五年来，美洲法律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这一项目，他本人曾作为报告员就该项目提交了三份报告。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已一读通过了12项有关环境——它被认为是人类的共同遗产——保护各个方面的条款。跨国界空气污染被视为国际关注的问题。对于可严重影响环境的计划中的活动，已提出各种预防措施和补救行动。这些条款还规定了造成跨国界污染的国家的责任，其中包括通过恢复原有状态和赔偿受害国来实行补救的义务。负有责任的国家则也能要求实际造成污染者，包括跨国公司偿还所作出的赔偿。

12. 各国根据各自的发展计划开发自然资源和由人类活动产生的物品的主权权力并不受影响。有人还建议，如果一个国家得到有关另一个国家正在计划进行可能造成跨国界损害影响的工程的通知并在通知发出后三个月未作出答复，则可推定该国并不反对这项工程。如提出反对，而且通过外交渠道未找到解决办法，每一当事方均可要求建立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纯粹是一个谈判机构，不具有调解职能，更没有司法职能。该联合委员会将努力以有关技术因素为基础找出解决办法。只有在这一机构未获成功时，才可使用国际法规定的和平解决办法。

13. 美洲法律委员会所审议的第四个项目是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处理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圣何塞公约中只有其第26条涉及了该问题。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埃米利奥·拉瓦萨先生就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人民的权利，如团结一致的权利提交了一份很有价值的研究报告。拉瓦萨先生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可能建立的机制。现在为捍卫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已经建立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泛美人权法院，这两个机构分别具有准司法职能和司法职能。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还提供了各种机制。考虑到这些事实，特别报告员建议，美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美洲教育、科学及文化理事会应通过特设委员会接受各成员国提交的

¹ 见《1988年……年鉴》，第一卷，第30页，第2047次会议，第55段。

有关实施和发展这些权利的报告。除了审查这些报告外，还可提出各种建议，以便更有效地实施所涉及的人权。这两个机构然后可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各机构，如泛美卫生组织作出报告。美洲法律委员会请该特别报告员继续其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

14. 第五个项目是改进美洲各国的司法。该专题是一个主要在机构间会议上研究的问题，这些会议上提出了就根深蒂固的问题举办公开讲习会的建议。一定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使这项工作对国内立法产生影响。此项工作得到了一些机构，如美洲律师协会，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及美国国际法学会的积极合作。美国国际开发署还为其提供了财政援助。美洲法律委员会在1988年这一届会议上决定，继续把这一专题列在议程上，同时再列入如下分专题：资料与研究的交流；其他供选择的解决争端形式（调解——调停——仲裁）；司法职业；和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15. 自决原则及其适用范围是该委员会审议的第六个专题。它依据的是波利卡尔波·卡列哈斯·博尼利亚先生提交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解释说，自决原则是非殖民化进程的重要工具，因此在美洲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该报告员还表示了这样的意见：自由选择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模式的权利有一个重大限制：即该模式不仅不应与民主相抵触，还应有助于建立或促进民主。这一观点是令人感兴趣的，但该委员会尚无法作出结论，这特别是因为该报告员现在已被指派为泛美人权法院的法官。

16. 第七个项目是修改美洲工业产权公约问题。负责这一专题的报告员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工作，以及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中所作的工作，认为目前不宜提出任何制订新公约或修改旧文书的建议。美洲法律委员会接受了这一建议，但保留在以后事态发展需要时再次审议这一专题的权利。

17. 美洲法律委员会应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的请求在1988年10月12日至24日召开了一届特别会议，以研究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40条所指的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并审议常设理事会提出的一项请求，即请求就1975年美利坚合众国与美洲国家组织间就驻该组织理事会的代表和各国代表国的其他成员的特权和豁免缔结的双边协定中的规定是否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78、138和140条的规定相

一致问题发表意见。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该委员会只有三天的时间审议由于这两个案文不谐调而产生的种种问题。在答复常设理事会向其提出的请求中，该委员会认为，1975年的协定的规定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78、138和140条的规定并不是不一致的。

18. 美洲法律委员会还应要求说明1975年的协定是否充分发展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上述规定。关于这一点，该委员会认为，1975年的协定没有充分确定“居住特权”的内容或解决其实施时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的方法。此外，该协定第1条并不适用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40条所包括的所有种类的人。除此以外，第2条的实施可阻碍其政府未得到东道国承认的国家的代表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正常工作。该委员会认为，协定本应载有有关在东道国依据1975年的协定第3条要求，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离开该国时，与派遣国以及与美洲国家组织本身进行协商的程序的某种规定。为此目的，1947年的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规定的程序可作为今后就这一问题举行谈判的基础。该委员会最后强调指出，无论采取何种程序，都有必要保障美洲国家组织各机构及各成员国代表的独立性，而且就东道国而言，迫切需要尽快消除影响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状况。

19. 美洲法律委员会还肩负着筹备即将召开的第四次美洲国际私法会议的任务，该会议将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以纪念1889年在该市签署的国际私法条约100周年。

20. 最后，他希望提一下，是否可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宣布从1989年始为国际法十年，以纪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缔结100周年。预计于1989年6月26日到29日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会议将提出这一建议。这项宣言如获通过，无疑会使联合国参加国际法逐渐发展领域里的一系列活动，国际法委员会将象往常一样在这些活动中发挥作用，进而加强根据法律寻求和平的努力。

21. 主席感谢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所作的有趣而全面的发言，感谢他向其本人发出参加该委员会下届会议的邀请。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一直使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们受益匪浅。该委员会议程上的许多专题都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有直接关系。仅举一例，目前正在起草的反贩毒活动公约将使国际法委员会产生极大兴

趣。在这方面，该委员会的成员可能很想知道国际法委员会已在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工作范围内讨论了作为一项危害人类罪行的贩毒活动。

22. 伊留埃卡先生在代表来自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们发言时对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所作的有益而深刻的发言表示感谢。该委员会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就象它与国际法委员会保持的持续的关系一样，获得了高度赞赏。正如主席刚才指出的那样，贩毒活动作为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已被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范围。除这一问题以外，国际法委员会还对美洲法律委员会正在审议的环境问题很感兴趣，因为它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专题相似。最后，他对观察员指出美洲对当代国际法所作贡献的重要性表示祝贺。

23.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也希望强调指出，美洲法律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环境法的工作与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他是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审议工作是相似的。如能有机会对美洲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宣言草案，特别是对其关于解决争端这一部分进行研究将大大地有益于他为国际法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起草报告。如果这两个机构的相互影响仅限于每年在全体会议上作一次发言，那就太令人遗憾了；今年正在进行的合作努力也应得到鼓励。他曾代表国际法委员会出席了美洲法律委员会两年前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会议，他愿提议国际法委员会以后的代表采取这样一种做法，即在美洲法律委员会的国际法讲习会上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拉丁美洲感兴趣的领域内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国际法委员会十分感谢美洲法律委员会进行了探索未知的法律领域的工作，可以说，这项作为其本身的活动奠定了基础。

24. 科罗马先生在代表来自非洲国家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发言时说，他同前发言者一样，对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表示感谢。该委员会开展的广泛活动的确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美洲法律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持续不断的密切联系所产生的互助互利的进程不仅有利于这两个机构的工作，而且还增强了整个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拉丁美洲与非洲之间长期的相互支援涉及许多领域，其中包括法律领域。非洲不无自豪与感激地承认，它从拉丁美洲汲取到占领地保有原则，并在解决非洲国家独立后即产生的边界和领土问题中予以广泛运用。非洲国家期待美洲法律委员会的工作获得新的进展，并祝它在今后的努力中获得成功。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25. 主席请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司司长哈雷莫斯先生向国际法委员会发言。

26. 哈雷莫斯先生（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在回顾了欧洲委员会最近举行该机构成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后说，随着圣马力诺和芬兰分别在 1988 年 11 月和 1989 年 5 月加入欧洲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现已包括欧洲的所有 23 个多元议会制的民主国家。这一发展进一步促进了该委员会努力为其成员国——无论它们是否参加了欧洲其他机构的合作——创造一个真正的“欧洲法律领域”的工作。

27. 值此该委员会周年之际，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涉及与东欧各国未来关系等问题的宣言，它在该宣言中欢迎若干东欧国家开始实行的改革政策，并宣布愿意同这些国家就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遵守和实际执行人权与民主原则问题进行对话。特别是，该委员会愿意考虑如下几种可能性：在专家间就有关其活动的所有问题召开会议和交换资料；促使一些国家加入该委员会的公约；以及与一些有关国家进行更多的组织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匈牙利已应邀加入三项公约，它还要求应邀加入另外 10 项公约，同时波兰也已应邀加入一项公约。欧洲委员会欢迎这些事态发展，戈尔巴乔夫先生上周对斯特拉斯堡议会大会进行的访问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28. 欧洲各国司法部长在 1988 年于里斯本召开正式会议，并在 1989 年于海牙召开了非正式会议。在该正式会议上讨论的专题之一是传染病如艾滋病的蔓延所引起的刑事和犯罪学方面的问题。司法部长们着重强调了预防性措施和研究工作，认为这一领域的刑法只应作为所采用的最后手段。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将负责拟订共同政策的原则，特别是有关在监狱中所采取的措施的共同政策原则。所审议的其他专题包括：靠淫业营利、色情影视和出版物、卖淫、贩卖儿童和青年，以及儿童利益在私法领域的首要地位等。在那次非正式会议上，司法部长们审议了由于使用现代化付款系统所产生的法律问题，特别是电子汇兑资金情况下的责任和证据问题以及公营和私营部门在采取犯罪控制措施方面的合作问题。

29. 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有两项新公约，即关于“内圈人”交易和跨国界电

视播音和转播的公约已开放供各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签署。这两项公约都载有“分离”条款，规定在管理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中以共同体的规则为准。

30. 去年以来，各种政府专家委员会一直在民法和行政法领域开展它们的活动。国际公法专家委员会审议了与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某些问题，特别是商业性或技术性问题，并起草了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建议草案，部长委员会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审议这一草案。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向部长委员会提交了一项由同一个国际公法专家委员会起草的，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欧洲公约草案问题的意见。不幸的是，由于在划分爱琴海的领海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该公约没有获得通过。在使私法与公法适应现代需要方面，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审议了家庭多重国籍问题。1988年召开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特别会议特别讨论了与执行1963年关于减少多重国籍情况和在多重国籍情况下的兵役义务的公约有关的问题。根据该次会议的报告，部长委员会决定建立多重国籍专家委员会。这些专家已经在今年举行了一次会议，预计他们的工作可导致在1990年通过一项新的法律文书。

31. 欧洲委员会在继续进行其环境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审议由于重大事故或某些企业日常业务活动的排泄物对公共卫生和环境造成威胁的法律后果。一个新成立的对环境损害进行赔偿问题专家委员会目前正在通过在经营者从事危险活动的情况下普及无过错责任来协调民事责任法，同时还通过在各国建立财政担保机制对其加以补充。该委员会后来建议着手解决在发生不能让一个或几个经营者承担责任的情况——如下酸雨——时的损害赔偿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设想超出民事责任范围的机制，如由潜在污染者提供赔偿金。这种活动预计不会导致通过一项公约，倒会导致向各国政府提出将某些原则列入国家立法的建议。

32. 一项关于审议庇护申请的责任的协定草案已在1988年提交部长委员会；然而，在该文书可开放供各成员国签署前，仍有一些重要问题有待解决。

33. 最后，人类医学研究专家委员会拟订了一项有关生物伦理学这一全新项目的建议草案，目的在于请各成员国制订立法或采取其他适当步骤以使该建议所附原则获得法律效力。

34. 欧洲委员会在刑法问题方面的开创性活动包括两个内容：通过了一项关于企业对在进行其活动中作出的违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的建议；公布了一项有关刑

事问题域外管辖权的报告，其中载有旨在防止管辖冲突和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

35. 计算机犯罪问题专家委员会在继续进行其工作，其中包括分析各种计算机罪行（欺诈、破坏、未经许可闯入计算机库等）；起草一个为协调这一方面的欧洲法律而可以或应该列入国家立法的与计算机有关的罪行的应列清单和选择性清单；以及审查有关刑法各个方面的欧洲公约可在多大程度上对付欧洲这种新形式的罪行，如有必要拟订建议以补充这些公约。该委员会已制订出一些原则，以列入各成员国刑事立法，从而填补现有法律的空白和确保最大限度的一致。

36. 关于靠淫业营利、色情影视与出版物、卖淫问题和贩卖儿童和青年问题的小型专家委员会通过利用官方统计数字和研究结果在继续搜集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他将详细拟订一项建议草案并考虑制订一项防止和惩治这些现象的欧洲公约是否可取问题。所涉及的问题为欧洲各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同其他国家的合作提供了机会。

37. 一个关于在搜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入方面进行国际合作问题的小型专家委员会已于1988年开始工作。它正在研究没收犯罪者的犯罪收入，特别是贩毒活动收入，以使犯罪活动无利可图的各种方法。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欧洲公约初步草案正在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下加以详细制订。

38. 由此可见，欧洲委员会正在通过其法律领域的许多活动为国际上的法律发展作出贡献。尽管它的工作是在欧洲范围内进行的，但几乎它的所有成就，如它的各项公约、建议、出版物等都是公开的，处于该委员会23个成员国领土之外的所有国家、机构和个人均可得到这些材料。该委员会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为整个世界服务，以便使其成为一个更加安全、幸福和民主的世界，一个更加尊重人权与法治的世界。

39. 主席说，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在起草责任立法方面的经验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有着直接关系。特别重要的是，该委员会所采取的方法强调的是与民法有关的责任方面，而不是国家责任。长期以来，国际法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一直保持着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并十分珍视这种关系。

40. 勒泰先生在代表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发言时说，国际法委员会一向都对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现在更是如

此，因为由于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其中包括东欧的深刻变革和新的开放精神，欧洲最终将成为一个不分国界的大陆这一事实变得更为明显了。难道象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根廷这样的巨大邦联还不足以证明一个欧洲邦联可能如何运转吗？

41. 现在欧洲这一地区的人口统计数字在下降：它只是靠外国人力的帮助才得以运转，所谓外国人力即那些起初只想赚些钱回家，但后来适应了他们在东道国的生活并希望留下来的那些工人。这些人常常愿意承担居住在一个国家所应承担的责任，但他们所得到的却不都是该国公民慷慨热情的欢迎。刚才对欧洲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所作的叙述就与这些问题有很大关系，为此他感谢该委员会的观察员。

4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也代表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发了言，他说，作为国际法委员会指派在本年参加欧洲委员会工作的人员，他以特殊的兴趣倾听了该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所提到的许多问题都与国际法委员会正在研究的问题有紧密关系。这两个机构的另一个相似之处是，1989年它们都在庆祝各自成立四十周年。同国际法委员会一样，欧洲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受到了高度赞扬，希望它将继续作出努力。

43. 在谈到该委员会关于难民和移民的活动时，他说，目前的情况与过去的情况正好相反。过去曾是拉丁美洲国家接受来自欧洲的大量移民：例如，意大利移民曾帮助阿根廷和委内瑞拉走向繁荣。现在，那些定居拉丁美洲的欧洲难民的后代正在返回其父母的故国。

44. 他感谢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并希望这两个机构的合作将继续下去，以此作为促使全世界各国尊重法律和民主原则的一个手段。一个不分国界的欧洲，最终可导致实现一个不分国界的世界。

45. 巴尔谢戈夫先生在代表来自东欧国家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发言时对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作了一个有关该委员会多方面工作的国际法律方面的翔实报告。苏联的法理学家正在以日益增强的兴趣研究欧洲委员会为创立法治作出的努力，并认为其同事们所作出的成就是极为令人印象深刻的。该委员会强调体制改革、人道主义价值和法治；这为欧洲大家庭所有居民间的相互影响开辟了新的前景。他感谢该委员会的观察员所作的出色报告，并说他希望这两个机构间的合作将继续下去。

46. 科罗马先生在代表来自非洲国家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发言时热情赞扬了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的令人感兴趣的发言。他同意这一看法，即在欧洲为促进超越国界的法律发展而作出的努力将对整个世界产生积极影响。非洲也从这种努力中得到了益处，尽管欧洲法律传统的主流在非洲大陆也已存在，而且在那里，这些主流常常比在欧洲本身保持得更好。但愿依赖法治、国际团结和人道主义的原则将继续伴随着欧洲的法律发展，从而不仅使欧洲，而且使整个人类都受益。他对欧洲委员会观察员，通过他对该机构中所有国际法委员会的同事们表示感谢。

47.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在代表亚洲国家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发言时对两位观察员都表示了感谢，他们向国际法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其各自组织正在讨论的广泛问题。

48. 欧洲委员会关于移民、难民和责任问题方面的活动将大大地有助于为解决那些地区所遇到的问题提供适当办法，还将大大地有助于向欧洲乃至所有国家表明政策选择。特别重要的是，不仅责任的民法方面正在得到研究，而且该委员会的工作还涉及预防、合作和处理赔偿的方法，包括潜在污染者的责任和公共资金筹措等问题。该委员会的努力只会推动国际法委员会的努力。他感谢该委员会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² * (续)

(A/CN.4/411,³ A/CN.4/419 和 Add.1⁴)

A/CN.4/L.433)

* 续自第 2107 次会议。

² 国际法委员会 1954 年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195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51-152 页，文件 A/2693，第 54 段)，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 页，第 18 段。

³ 转载于《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⁴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议程项目 5)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13、14 和 15 条

49. 主席请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通过的第十三、14 和 15 条草案 (A/CN.4/L.433)。

5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 (A/CN.4/411, 第三部分) 中提出题为“构成危害和平罪的行为”的经修订的第 11 条草案，该条在 1988 年已由国际法委员会送交起草委员会。该条载有七款，每一款涉及一项具体罪行。根据在国际法委员会形成的并反映在该委员会报告⁵ 中的一致意见，每一罪行都将列入单独一条。

51. 如果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都获采纳，该治罪法的第二章 (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 的第一部分 (危害和平罪) 将由七条组成：侵略；侵略的威胁；干涉；不履行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不履行禁止在特定地区部署或试验武器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使一国人民屈从于殖民统治，或作为一项备选案文，屈从于外国的征服、统治或剥削；以及雇佣兵。

52. 起草委员会本打算在本届会议上审议所有条款，从而完成关于危害和平罪这一部分的工作。然而，尽管它作出了努力，还是未能实现这一目标。它只能提出三项条款：第 13 条 (侵略的威胁)，第 14 条 (干涉)，和第 15 条 (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起草委员会还考虑列入一项涉及侵略的准备的增订条款：在 1988 年，国际法委员会曾讨论过这一问题。⁶ 史先生和巴尔谢戈夫先生提出了一个关于侵略的计划和准备的条款可能包括哪些内容的提案。经过初步审议，起草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一问题需要更广泛的研究，这在本届会议期间是不可能的。因此，它决定在 1990 年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一提案。该提案的拟订者本着合作的精神没有反对这项决定。

53. 起草委员会以它认为在起草治罪法中涉及具体罪行的第二章的所有条款

⁵ 《1988 年……年鉴》，第二卷 (第二部分)，第 65 页，第 277 段。

⁶ 同上，第 58-59 页，第 224-228 段。

时均应遵循的起草风格起草了第 13、14 和 15 条。每一条的标题表明罪行，案文叙述构成该罪行特征的行为。例如，第 15 条的标题是“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这是罪行。该条款文是：“违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人民自决权，强迫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这些都是构成该罪行特征的行为，法文文本突出反映了这一点，该文本提到“Le fait d'établir ou de maintenir”。第 13 和 14 条采用了同样的方法。

54. 国际法委员会 1988 年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 12 条（侵略）⁷ 使用了一个不同的和较为复杂的结构，其部分原因是大会已在 1974 年的侵略的定义⁸ 中表明了构成侵略罪行特征的行为，国际法委员会不愿背离该案文，除非考虑到治罪法的法律性质而必须作出某些修改。另一个原因是，正如第 12 条的评注第 1 段中提到的那样，第 1 款只是临时列入该条的，以后很可能被删除。因此，不能认为第 12 条为第二章的其他条款确立了起草标准：起草委员会必须在将来处理正式案文的一致性问题。遗憾的是，在本届会议上没有时间深入讨论这一问题，起草委员会只是以一种在起草治罪法该章的所有条款时可能采用的方式起草了第 13、14 和 15 条。

第 13 条(侵略的威胁)

55. 起草委员会就第 13 条⁹ 提议的案文如下：

第 13 条. 侵略的威胁

侵略的威胁在于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对该国进行侵略的声明、通讯、显示实力或任何其他措施。”

⁷ 关于案文和评注，见同上，第 71 页起各页。

⁸ 大会 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

⁹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相应案文（第 11 条，第 2 款）和国际法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的摘要，见《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7-58 页，脚注 268 和第 217-221 段。

56.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及 1954 年的治罪法草案确立的先例（第 2 条第 2 款），起草委员会已决定，尽管侵略的威胁不易界定，但应将其列入治罪法草案。在起草第 13 条的案文时该委员会首先关心的是，尽可能具体地描述侵略的威胁可能呈现的形式，其次是把实际威胁与仅仅过分的言词区分开来。

57. 起草委员会列出了侵略威胁的可能形式：宣言，即指口头或书面的公开表示；通讯，即指没有公开宣布，但反映在通信往来中的或口头表明的，甚至通过电话表明的意图；以及显示实力，例如集结军队或显示军事力量。然而，正如从“或任何其他措施”一语中可以看出的，这只是一个举例说明性清单。

58. 至于把实际侵略威胁与仅仅过分言词区分开来的问题，案文中已列入“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一语，以便尽可能为确定某一特定行为或意图的表示是否构成侵略威胁提供一个客观标准。这种确定自然要取决于每一具体情况，而且只能由法官在事后依据这些情况作出。起草委员会依然认为，合理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是很有用的。

59. 伊留埃卡先生说，第 13 条对拉丁美洲地区特别重要，因为在那里，一些国家仍在进行由西蒙·玻利瓦尔发起的反对地方专制和外国统治的斗争。

60. 尽管他赞同该条的目的，即把侵略的威胁视为一种单独罪行，但认为“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对该国进行侵略的……或任何其他措施”一语不令人满意。它掺入了一个主观因素，以致就除宣言、通讯和示威行动以外的措施而言，只要遭受威胁的国家认为正在筹划对其进行的侵略，那么，这种侵略的威胁就显然要成为一项罪行。然而，确定一项罪行的组成因素是法官的事，当然必须遵守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和不加惩罚的原则。第 13 条界定的侵略的威胁不应同那种涉及严重敌对宣传攻击以致危及有关国家安全的所谓间接侵略和意识形态的侵略相混淆，也不应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¹⁰ 第 32 条所载的和美洲国家组织宪

¹⁰ 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章¹¹ 第 16 条所含的经济压制概念相混淆。

61. 此外，尽管该治罪法草案旨在适用于个人，国家却不应逃避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犯下的罪行。关于这一点，回顾一下侵略定义¹² 第 5 条第 2 款，特别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³ 第 52 条就足够了。该条规定：

“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

62.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对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所有三项条款（第 13、14 和 15 条）都有重大异议，因为这几条根本没有表明对犯有何种个人行为的罪犯可根据治罪法予以起诉和惩罚。已经决定，治罪法的对象是个人，而不是国家，但是，例如第 13 条所表示的意思却恰恰相反。因此，他想是否可为这三条中的每一条制订一个同国际法委员会 1988 年暂时通过的第 12 条（侵略）第 1 款相似的规定，¹⁴，或是否可以为该草案第二章第一部分（危害和平罪）增加一个总的开头语。

63. 必须时刻牢记，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和不予惩罚的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十分具体地起草刑法的各项规定。例如，他认为第 13 条意思不明确，如果由国家法院而不是国际法院执行，就会象该治罪法的其他规定一样，产生许多相互不一致的裁决，除非它用十分精确的语言表达。然而，第 13 条的主要问题在于它不要求据称的侵略者具有任何进行侵略威胁的具体意图。而根据多数刑法制度，象该治罪法所设想的那种最严重的罪行都特别要求具有意图。

64. 其他问题是第 13 条的措词引起的。他认为，侵略的威胁是一项过于含糊的违法行为，不能列入治罪法，这一点暂且不说，“显示实力”一词确切来讲又包括哪些内容呢？例如，它是否包括军事演习？这一点他并不知道，但他认为，一般

¹¹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于波哥大（联合国，《条约集》，第 119 卷，第 3 页）；1967 年 2 月 27 日由“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加以修正（同上，第 721 卷，第 324 页）。

¹² 见上文脚注 8。

¹³ 联合国，《条约集》，第 1155 卷，第 331 页。

¹⁴ 见上文脚注 7。

来讲，该条有利于——如果实际上不是鼓励的话——一国对犯下侵略威胁罪的另一国，或另一国的官员提起诉讼。

65. 最后一点，根据一些法律制度，可对个人进行缺席审判，这似乎扩大了利用第 13 条达到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的可能性，从而加剧了该条本身所构成的危险。例如，可以只为获得某种政治优势，控告某一官员犯有侵略威胁罪，对其进行缺席审判并将其判刑。他并不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制订治罪法是出于这种意图，因此，由于这一原因和其他原因，他不能接受目前起草的第 13 条。其实，他对能否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以令人接受的方式起草这样一个条款深感怀疑。

66. 弗朗西斯先生表示赞同麦卡弗里先生关于第 13 条意思模糊的意见，并说，应充实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内容，以考虑到 1974 年的侵略的定义¹⁵ 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⁶ 的有关内容。正如上面已指出的，一个对这两项规定都十分重要的概念是哪些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鉴于侵略的威胁从一开始就是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他建议为加强第 13 条，“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对该国进行侵略的”一语应改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

67. 马希乌先生说，同 1954 年治罪法草案的第 2 条第 (2) 款相比，第 13 条无疑是一大进展。因为用精确的语言强调这些因素——宣言、通讯或示威行动——是十分重要的，它们可使侵略的威胁得以确定。当然，列入“或任何其他措施”几个字是为了避免定义的范围过于狭窄，但又有一个条件对这几个字加以限制，即必须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进行侵略。然而，有一个问题令人关切，这就是根据该条的措词将由认为正在认真考虑对其进行侵略的国家政府确定是否存在侵略威胁。正如麦卡弗里先生指出的，根据眼下的措词，起关键作用的似乎是遭受这种威胁的国家的意图，而不是进行这种威胁的国家的意图。起草委员会主席可能愿意澄清这一点。

¹⁵ 见上文脚注 8。

¹⁶ 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68. 无论怎么说，他怀疑是否有必要保留“使一国政府”这几个字，这些字不仅具有限制性，因为它们仅限于要求相信其遭到威胁的一国政府表示其意图，而且还会由于这一原因引起解释上的问题。可取的办法也许是找出某种更为笼统的措词形式，避免提及受威胁国的意图，只为客观确定某些行为和措施作出规定。因此，他建议，“使一国政府”几个字删去，第13条结尾的“该国”一词改为“一国”。

69. 小木曾先生说，他想对第13条提出一项保留意见。尽管起草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他仍然怀疑是否有必要在治罪法草案中，另列一项关于侵略的威胁的条款，特别是在国际法委员会就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作出决定前这样做是否妥当。

70. 有两种假设情况可以考虑。第一种情况是侵略的威胁之后发生实际侵略。显然，在这种情况下，犯下侵略罪行的个人将为此受到惩罚，并将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即便他还应由于侵略威胁这一单独罪行而受到惩罚，但该刑罚不会重于对侵略的刑罚。

71. 第二种情况是一个人犯下侵略威胁罪，但并没有作出侵略行为。根据该治罪法草案，犯下这种个人将受到惩罚，即便没有发生侵略行为也是如此，但必须记住，犯下侵略威胁罪的个人并未在声明或通讯中明确宣布他将进行侵略。因此，在第二种情况下，可能会产生这样的情形：一个国家的某些行为，如针对另一国家的军事演习或警告声明被视为侵略的威胁。当然，在一些情况下，发出警告声明或通讯或进行军事演习是为了阻止另一国家作出政治上不当的行为，要区分侵略的威胁与合法的警告行为恐怕不会总是那么容易的。因此，从理论上讲，可以对一个犯下侵略威胁罪的人进行惩罚，而不管他是否犯下实际侵略罪。然而，如果被警告的国家把该警告解释为侵略的威胁，并坚持要惩罚这一行为，政治争端便会升级。

72. 最后，他认为，是否构成侵略威胁应由国际刑事法院决定。国家法院并不适宜作出这种决定。

下午1时散会。

第 2135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 (续)

(A/CN.4/411,² A/CN.4/419 和 Add.1,³ A/CN.4/L.433)

[议程项目 5]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 (续)

第 13 条 (侵略的威胁)⁴ (续)

¹ 国际法委员会于 1954 年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195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51-152 页，文件 A/2693，第 54 段)，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 (第二部分)，第 8 页，第 18 段。

² 转载于《1988 年……年鉴》，第二卷 (第一部分)。

³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 (第一部分)。

⁴ 案文见第 2134 次会议，第 55 段。

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注意到一些委员对第13条存有疑虑，他说，起草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没有一定的意见并认为它执行了它的任务，而该任务不是考虑某一条是否必要，而是起草案文。

2. 凯西先生说，第13条有必要，因为它完善了委员会在前一次会议⁵ 暂时通过的、把侵略定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第12条。拟议中的案文或许是起草委员会所能提出的最佳解决方案。诚然，“威胁”的概念不易界定，但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所涉及只是对“侵略的威胁”这一具体得多的措词加以界定的问题。

3. 他对第13条是否可接受的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它确立了它与已经界定的侵略概念的联系。但起草委员会仍允许保留一个“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对该国进行侵略”一语所反映出的主观因素。这里涉及一个不是该国，而是由个人组成的该国政府的意图的因素。它实际上是对个人刑事责任的扩大，而个人刑事责任又是治罪法草案的要素。

4. 该条的目的是界定导致具体事实的思维过程，在这方面已经有人指出，该条完全是从受威胁国家的角度，而不是从进行威胁的国家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这样一来便提供了一个漏洞，而这可能是十分危险的。

5. 弗朗西斯先生（第2134次会议，第66段）建议，限制条款“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一语应删去，他所引用的理由值得考虑。然而，这种修改同时会产生这样一种效果，即消除受威胁国的反应所构成的具体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确定是否存在侵略的威胁。

6. 由于这些原因，他认为，目前最好接受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13条，并在评注中对其规定的细节作出解释，以便使其含义不留有任何疑问。特别是应该强调，该条必须同第12条联在一起理解。

7. 本努纳先生说，他认为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13条案文缺点最少。无论怎么说，它是对1954年草案的一个改进，因为起草委员会努力下了一个尽可能客观的定义。

8. 同一些人所说的相反，不存在由一国政府确定它是否遭到威胁的问题，因

⁵ 《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1-72页。

为“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一语所提出的要求使第三方能够确定“声明、通告、示威行动……”是否构成威胁。

9. 勒泰先生要求进一步在意图概念的基础上增加讹诈的概念。的确，威胁总是旨在获得某些东西，如促使受威胁的国家作出某一举动。尽管起草委员会决定不支持这一意见，但或许可在评注中提及讹诈，这只会加强第13条的内容。

10. 麦卡弗里先生（第2134次会议）怀疑威胁的概念是否充分体现了意图。第13条的措词使这一点确定无疑，但为了清楚起见，可以增加一个修饰语，如“有意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

11. 比斯利先生在强调第13条的重要性时说，侵略的威胁不能排除，因为它可具有许多实际含义。例如，一个强大的国家可以不进行实际侵略而实现其目标。因此，在未发生实际军事行动的情况下，这种国家——因而也就是领导该国的个人——就不受谴责，而这种情形恰恰是必须避免的。这种情况类似于侵略的准备。的确，某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也把威胁与行为本身区别开，就象把意图伤害罪与殴打罪区分开一样。

12. 威胁必须具备意图。然而，如果由受害者确定意图，那么就会出现第三国的问题，这些国家也可以这种威胁为依据采取行动。因此，第13条应列入一个更为客观的标准来取代“使……有确实理由相信”一语，他认为该语的主观性太大。

13. 然而，他并不认为存在任何完善的解决方案。接受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案文可能产生不确定的情况，而拒绝该案文又可能会造成误解。

14.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第13条的主要问题是适用问题，理想地讲，适用该条的任务应交给国际法院，因为国家法院一旦需要确定是否存在侵略威胁时就会开始出现困难。在一些情况下，如纳粹在为战争做准备时，威胁是很容易确定的。然而，近代历史所表现的情况却比之上述情况复杂的多，需由第三方加以确定。威胁基本上属于主观行为，有许多方式可以造成威胁：例如只回顾一下昔日的炮舰政治就足够了。而且依个人的判断不同，威胁可被视为真正的威胁，也可被视为非真正的威胁。一旦把确定是否存在威胁的任务交给安全理事会，情况就会明朗得多了。

15. 然而，无论第13条是否得到适用，它都是与治罪法的最终目标，即预

防相一致的。因此，他认为，该案文应予保留，各委员表达的保留意见应反映在评注中。必须承认，委员会尚未完全实现它所追求的目标。

16.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他原则上同意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案文，并理解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然而，正如已经指出的，该案文依然充满主观性。例如，“声明”足以构成侵略的威胁吗？如果由国家法院适用第 13 条，这一主观因素将变得更加重要。因此，定义中的主观因素应辅之以更加具体的因素；可在该条已提及的“示威行动”的基础上增加诸如“军事准备”一类的具体因素。

17. 至于起草问题，“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一语暗示，它只修饰“其他措施”。因此对该部分应作相应修改。

1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在确定第 13 条是否必要时必须记住如下几点：侵略的威胁是一个现实，它是一个应受到谴责的国家行为，因此未来的治罪法应规定对犯下该行为的个人实行制裁。

19. 一些委员已经说过，拟议中的案文不明确。这是由于起草委员会采取了一种独特的方法所致，它避免过于具体并力图寻找尽可能笼统的解决方案。因此，案文便出现了漏洞：例如，它没有提及《联合国宪章》和将在这一问题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安全理事会。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出现威胁的情况下比出现实际侵略的情况下更加重要，因为侵略是再明显不过的。

20. 拉奥先生说，即使第 13 条没有得到适用，它也将保留其威慑性质，而这与治罪法的精神相一致的。无论怎么说，可以想象，实际上对总的情况的各个方面，如威胁、准备和实际侵略行为是会有全面判断的。

21. 至于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问题，他设想会建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实际上委员会已对此作出承诺。就目前来讲，他认为，所起草的案文尽管并不完善，却应予以接受，并应根据就该案文发表的所有意见逐步加以改善。

22.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一些委员对治罪法是否有必要包括侵略的威胁提出了疑问，他对此感到惊讶。《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明确提到侵略的威胁，所以，委员会必须处理这一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获得一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⁶ 也载有若干

⁶ 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禁止侵略威胁的条款。此外，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尼加拉瓜”案⁷ 的判决中认为，侵略的威胁包括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中，尽管它是一个较轻的罪行。

23. 这一问题可通过两种方式解决，要么提及威胁而不对其加以界定，由法院来确定事实——就象根据国内法所使用的方法那样，要么象那些对治罪法草案采取限制性方法的人提倡的那样，列举各种可能的威胁形式。起草委员会和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他本人一直在努力满足赞同第二种方法的人。现在不是重新展开辩论的时候，而是要提出具体建议，如果各位委员愿意这样做的话。

24. 科罗马先生建议，对治罪法草案，委员会应仿效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时在本届会议采取的方法，即在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每一条款后都请特别报告员就该条发表评论。如起草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能更加经常地介入讨论以提供解释，也将大有帮助，这可缩短辩论的时间。然而，鉴于制订侵略定义几乎用了20年，侵略威胁的定义得到相当详尽讨论是不足为奇的。实际上，他欢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所导致的详细分析，但请特别报告员为第13条起草一个尽可能全面的评注。

25. 第13条当然并不完善，但在目前情况下是令人满意的。应结合《联合国宪章》和历史背景，即根据禁止使用武力的法律及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的发展情况来理解该条。⁸ 。不幸的是，侵略的威胁是一个现实，它在过去已经产生有关国家所预期的影响。治罪法草案不应在这方面保持沉默。

26. 谈到诸如侵略的威胁一类的罪行，规定必须已造成具体损害是毫无意义的：只须证实客观意图的存在即可把侵略的威胁定为国际罪行。换言之，只要一国觉察到对它进行的侵略的威胁，该国就有理由进行控诉。

27. 侵略的威胁可归咎于个人，也可归咎于国家，尽管目前来讲，治罪法只包括归咎于个人的行为。然而，应在从第13条起以下各条前插入一个开头语，即

⁷ “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实质问题，1986年6月27日判决，《1986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4页。

⁸ 见第2096次会议，脚注19。

“下列罪行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28. 至于弗朗西斯先生在上次会议提出的问题，在他已提及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和正在审议的第 13 条之间是有区别的。第 19 条规定了一个普遍适用规则，如果应用于目前这一情况，那么普遍适用规则将意味着，不仅受威胁的国家，而且国际社会的任何成员或集体机构均可断言一项国际义务遭到了违反。就第 13 条而言，情况并不一样，因为作出这种断言的应是受害者。

29. 委员会所审议的案文是眼下起草委员会所能提出的最佳案文。不过，考虑到它所引起的各种评论和批评意见，需要起草一个内容广泛的评论。委员会可在二读时，甚至在较晚的阶段设法改进该条款文。

30. 托穆沙特先生说，起草委员会为制订一项可得以执行的合理案文已作出最大努力，尽管该案文的确需要作些修改。例如，起草委员会认为，它通过使用“使……有确实理由”几个字在第 13 条中引入一个充分客观的因素，因为这几个字意味着不单纯由受威胁的国家来确定事实。然而，鉴于有许多委员会委员对该条的主观性提出了批评，该案文可能需要予以加强。

31. 有些委员正确地指出，应在上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 12 条（侵略）⁹ 和第 13 条之间确立某种联系。特别是，委员会不应排除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正如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的那样，安理会的决定具有约束力。第 13 条需要列入类似的规定。

32. 第 13 条是治罪法草案中一个不能由国家法院执行的条款。因此，令人欣慰的是，现在就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审判诸如侵略威胁一类的罪行的看法已越来越一致。治罪法草案包括两类罪行，一类是多少传统意义上的罪行，如战争罪，这里所涉及的是单个行为，另一类则需要对涉及整个行为方式的复杂历史情况加以分析，而这种行为方式是国家法院无法确定的。由于这一原因，无论如何必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33. 巴尔沃萨先生说，他理解起草委员会所面临的困难，该委员会只是执行国际法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由于特别报告员列举的理由，治罪法草案列入了一个

⁹ 见上文脚注 5。

关于侵略威胁的条款是应该的。此外，尽管侵略本身是最严重的危害和平罪，但事实是，一般说来，当起草一项刑法典时，一项合法权益是由一系列保护环节加以保护的。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合法权益是和平，而侵略和侵略的威胁属于恶行，必须保护和和平使其免遭它们的侵害。一般说来，国家刑法典对仅仅持有武器的行为，即便它们未被用来犯罪也加以禁止，这些法典通过这样做加强了对实际犯罪的防务。在目前这一情况下，侵略的威胁是一项国际社会希望保护自己免遭其侵害的更为严重的罪行中的附加要素之一。

34. 显然，在一些情况下比在其他情况下更难以看出意图。然而，问题是一样的，因为犯罪的意图必须从事实中推断。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13条的措词还是可以的：或许可稍加修改，但它具有充分的客观性。是否实际上存在侵略的威胁必须从它发生时所处于的整个背景中，即可使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了解所涉及的意图的一系列情况中加以推断。

35. 他也认为，侵略的威胁，实际上治罪法所包括的其他罪行，如侵略本身和种族灭绝是不能由国家法院审判的。然而这一问题尚未解决不能成为不拟订一条关于侵略威胁的条款的理由。该条的列入将加强治罪法的教育和阐释价值。

36. 他认为，该案文本应以更加“强烈”的语言拟订，例如应该讲“严重”理由，而不是“确实”理由，还应提及侵略的“紧迫性”。

3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为支持第13条所提出的论点是令人信服的，因为该条与《联合国宪章》是完全一致的，《联合国宪章》不仅禁止使用武力，而且还禁止进行使用武力的威胁。然而，这样一个条款的通过又增加了尽快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理由。只有在国家法院外设立了执行机构，治罪法草案才能成为国际法中一个活生生的现实，因为国家法院只能在发生狭义上的战争罪时，即发生违反陆战法、海战法和空战法时提供解决办法。对治罪法所包括的所有其他罪行而言，无论它们是危害和平罪——这里包括侵略的威胁——还是危害人类罪，国际法院都是必不可少的。他要特别强调这一点，因为他感到许多委员都赞同这一点。

38. 尽管改善第13条的案文并不容易，但对一些份量相当弱的用语应重新审议。例如，“确切理由”一语或许可改为“充分理由”，这样更加客观。还有，“认真考虑”一语将如何理解呢？最好讲“策划的”威胁，这可更加尖锐地突出威胁的现

实。

39.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们对设立一个在这一问题上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再次表示的关切，他说，尽管他打算向委员会提出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但他首先必须处理罪行的问题。正是为了防止国家法院可能犯错误，他才在起草委员会的帮助下努力尽可能精确地确定侵略威胁的各组成要素。这样一来，如果最终国家法院不得不执行治罪法，它们也将知道在确定是否存在侵略威胁时必须牢记的具体要素。

40. 至于就行为者问题发表的意见，他首先做的工作是对行为加以界定，但将在晚些时候集中精力把所界定的行为与行为者联系起来。无论怎么说，行为者只能是个人，因为这一专题不包括国家的刑事责任。这些个人由于所犯的罪行是危害和平罪，所以他们通常是——如果不总是——掌握政治权力的人。在晚些时候委员会将看到问题的这一方面是如何反映在治罪法草案中的。1954年的治罪法草案提到国家当局，这种提法受到一些委员的批评。就目前来讲知道如下这一点就足够了：治罪法草案将适用于个人，而且就危害和平罪而言，它只能适用于掌握国家权力的个人。

41. 麦卡弗里先生指出，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委员为支持第13条所提出的主要论点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⁰ 侵略的威胁是遭到禁止的。但委员会不能把出现在可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所有要素都随意照搬到治罪法中。它必须根据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治罪法将如何执行来作出选择。撇开行为的严重性——侵略的威胁无疑是一项严重行为——不管，集中考虑治罪法的执行问题，很难想象各国能把确定是否存在威胁的任务交给国家法院，除非该罪行得到十分精确而客观的界定。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没有做到这一点，因为它提出了一个一般性定义，这对安全理事会或国际刑事法院而言是足够了。但对国家法院而言肯定是不够的。他实际上赞成在第13条中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尽管这一作用并非总是决定性的。

42. 尽管一些委员并不反对列入一个关于侵略威胁的条款，但多数委员对起

¹⁰ 见上文脚注6。

草委员会提出的第 13 条案文有严重保留。那么，这一案文怎能作为委员会的案文提交大会呢？最好的办法可能是，不仅在简要记录中，而且也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起草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关于侵略威胁的条款——条款案文将在一个脚注中转载，委员会的讨论尚未结束，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43. 勒泰先生说，他认为制订一个关于侵略威胁的条款是必要的，此外，他可以支持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13 条案文，但条件是，“一国政府”一语被理解为是指“一国任何认真负责的政府”，换言之，一个理解其任务之严肃性的政府。

44. 雅科维德斯先生说，在目前情况下的最佳办法是，让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 13 条维持原样，必要时待今后在整个治罪法草案范围内对其重新加以审议。无论在该条的必要性及其措词上有何分歧意见，事实是，《联合国宪章》明确提到侵略的威胁。

45. 他认为“确实理由”一语非常重要，据他理解，它不仅指受威胁国的意见，还指客观标准，并认为应由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来确定是否出现了侵略威胁。

46. 埃里克松先生说，尽管他也认为有必要制订一个关于侵略威胁的条款，但他认为，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可导致混乱。它是在力图界定侵略的威胁呢？还是显然在按照等级确定侵略威胁超过哪些级限就将被包括在治罪法草案中呢？至于他本人，他在第 13 条中看到两个级限，一个是“确实理由”这一被认为是客观的标准所反映的级限，另一个则是“认真考虑”一语所反映的级限。同其他委员一样，他对这两个用语都持保留意见。

47. 他认为，应结合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熟悉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来看关于侵略威胁的条款，它应立意于防止出现任何预先自卫的可能性。由于这个原因，并为避免造成任何构成侵略威胁的行为是以某种方式分为等级的印象，第 13 条可按如下方式重新措词：

“侵略的威胁指可使一国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对该国进行侵略的措施，其中包括声明、通告和示威行动。”

48.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已认真讨论了这一问题，他说，为改进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 13 条案文，已提出一些有趣的起草建议，但几乎所有委员似乎都同意有必要制订一个关于侵略威胁的条款。他打算在该条的评注中反映

所有这些修改建议，这将有助于委员会二读阶段的工作。

49. 不过，他仍然对某些委员对整个治罪法草案所抱的态度感到不安。首先，委员会是应大会的请求继续进行该专题的工作的，这一决定应得到遵守。其次，如果哪怕只有一个委员反对某一案文就不能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话，那么委员会就永远不会再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任何案文了。治罪法草案就是治罪法草案，它可能得到接受，也可能得不到接受，但委员会必须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

5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指出，讨论集中在两个主要问题上，即管辖权，（即国家法院还是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行为与个人责任之间的关系。但是，在治罪法草案的其他条款中也出现了这两个问题，起草委员会当然不可能在第13条中解决它们。

51. 他在回答巴尔谢戈夫先生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第13条是否必要应由委员会来决定，而不是由起草委员会决定的事，它只是一个附属机构。起草委员会拟订关于侵略威胁的条款是因为它相信这是委员会的愿望。

52. 至于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提出的问题，必须“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对该国进行侵略”的不仅有“其他措施”，而且还有声明、通告和示威行动。该条款文清楚表明了这一点，但特别报告员不妨在评注中对其加以进一步肯定。

53. 简言之，修改方面的建议比较少。埃里克松先生的建议（上文第47段）如在起草委员会审议该条款期间提出还可能有些用，但反正该建议并非必不可少，而且还可能存在一些缺陷。至于马希乌先生担心（第2134次会议）潜在受害国的政府可能在确定是否有侵略威胁时起过于主要的作用，按照逻辑，声称发生侵略威胁的应是感到遭受威胁的国家。然后，再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情况是否属实。如果有关国家没感到遭受威胁，似乎就很难认为已经发生侵略威胁罪。至于麦卡弗里先生的建议，它将给委员会的工作造成进一步拖延。此外，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起草委员会提出一项与正在审议的案文迥然不同的案文的可能性不大。毫无疑问，第13条远非完善，应予复审，或许还要在三读阶段复审，就治罪法这一特殊情况而言，进行三读似乎是可取的。然而，就目前来讲，所起草的该条是可以通过的。

54. 比斯利先生建议，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提议，应在一项脚注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尽管特别报告员可能正在考虑这样做。此外，他建议——但不拟详细阐明这项建议——把第 13 条改为：

“侵略的威胁包括威胁进行侵略的声明、通告、显示实力或任何其他措施。”

55. 主席说，他认为这一讨论是必要的，因为它表明了如下三点：委员会完全意识到不可避免的实质性和起草方面的问题与困难；第 13 条必须与治罪法草案其他各条联系在一起理解；开头语问题仍待解决。他因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 13 条并在评注中指出，将参照大会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以及同一章中悬而未决的条款对该条进行复审。

56.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重申，只有在设想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情况下，他才能赞同第 13 条。

57. 弗朗西斯先生强调，侵略的威胁危及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建议，目前应把“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对该国进行侵略”一句话放在方括号内。这一建议并无任何特殊之处，他打算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第 13 条的修正意见。

58. 麦卡弗里先生说，只要评注中反映出许多委员对第 13 条持严重保留意见这一事实，他并不反对主席建议的行动方针。

59. 主席指出，特别报告员已经说过，这些保留意见将反映在评注中。

60. 本努纳先生指出，委员会的报告与对各条款的评注是有区别的，前者是反映委员的意见，后者则是对通过的案文作综合解释，在评注中提及保留意见会导致混乱。

61. 主席注意到弗朗西斯先生并不坚持他的建议，他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暂时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13 条的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评注中表明将参照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同一章悬而未决的条款对该条进行进一步审议。

就这样议定。

第13条通过。

第 14 条 (干涉)

6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14 条案文,¹¹ 该条全文如下:

第 14 条 干涉

1. 以煽动〔武装〕颠覆或恐怖主义活动, 或组织、协助或资助这种活动, 或为这种活动提供武器, 从而〔严重〕损害一个国家自由行使其主权权利的方式, 干涉该国的内政或外交。

2. 本条的任何规定绝不妨碍各国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享有的自决权。

63. 起草委员会为第 14 条第 1 款提出的案文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两个备选案文中所包含的各要素合并在了一起。象第一备选案文那样, 它包括了侵犯国家主权的要素——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尼加拉瓜案的判决”¹² 中把这一要素视为干涉行为中必不可少的要素; 象第二备选案文那样, 它阐明了哪些具体行为构成干涉。“干涉一国的内政或外交”的提法已出现在这两个备选案文中及 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³ 中 (原则三)。

64. 委员们将记得, 在第二备选案文中, 特别报告员仿效了 1954 年的治罪法草案, 在两个阶段中作为干涉行为一方面突出了“内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内部动乱”, 另一方面突出了恐怖主义活动。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案文则在一句话中涉及了武装颠覆或恐怖主义活动两个内容。在这方面, 起草委员会是以“1970 年宣言”为依据的, 该节规定: 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励或容许目的

¹¹ 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相应案文 (第 11 条第 3 款) 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关于该条的讨论摘要见《1988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59 页起各页, 脚注 276 和第 231-255 段。

¹² 见上文脚注 7。

¹³ 见上文脚注 6。

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涉另一国内争”。但起草委员会认为说“颠覆活动”比说“内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内部动乱”好；它认为，颠覆的概念更加全面，更适宜第 14 条的目的。

65. 起草委员会非常注意只保留其严重性足以作为危害和平罪列入治罪法的行为。由于这一原因，起草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支持在“颠覆或恐怖主义活动”一语前增加“武装”一词，尽管其他委员认为，任何颠覆活动只要导致侵犯国家主权均应被视为危害和平罪，无论是否涉及使用武力。所以，“武装”一词被放在了方括号内。“严重”一词也放在了方括号内，这反映了另一个意见分歧点。

66. 第 2 款不须解释，它具有保留条款的性质，而且是以 1974 年侵略定义第 7 条¹⁴ 为依据的。把它放在第 14 条中是暂时的，因为对其他危害和平罪可能证明也需要增加一个类似的条款。最后，委员们将会注意到，英文第 2 款后部分和第 15 条结尾的类似措词是有区别的。调和这两个案文可能是有益的，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工作应在审议完第 15 条后再进行。

67. 马希乌先生说，应删除“武装”一词，以便使第 1 款不致重复已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2 条第 14 款 (g) 项 (侵略)¹⁵ 。不过，“严重”一词应予保留，它对干涉行为加以限定是必要的。

68.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已在起草委员会审议第 14 条时对其表示了严重保留，他并不认为应将该条列入治罪法。尽管起草委员会对案文的措词作了修改，但仍没有为国家法院，甚至国际法院执行该条而对干涉罪加以足够精确的界定。

69. 此外，他不理解“干涉……外交”是什么意思。即便存在这种干涉，他也怀疑它是否严重到可被列为“最严重罪行中的最严重的”罪行的程度。此外，因为治罪法应包括最严重的罪行，“武装”一词应予保留，因为颠覆活动的概念除非可以修饰，否则主观性太大。例如，一个国家完全可以争辩说，为一反对派政党捐款就等于干涉。

70. 至于马希乌先生的意见，他并不认为第 14 条第 1 款会重复第 12 条第 4

¹⁴ 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上文脚注 5。

款(g)项,因为该项所涉及的是一种不同情况,即由国家派遣武装小队或团体的情况。“严重”一词应予保留,首先因为所涉及的干涉形式是最为严重的形式,其次因为严格来讲,“损害”一词不是法律用语,所以应予澄清。

71. 他欢迎在第2款中引入一个保留条款,尽管他本倾向于提及人权。在这方面,人们将注意到,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洛里·菲斯勒·达姆罗斯在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家做法进行研究后断言说,

“当一个国家的非武力政治活动阻碍另一国家的人民行使政治权利与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构成不断发展的国际人权法主体的一部分——时,它便违反了不干涉准则”。¹⁶

如果这是事实的话,反过来也须如此,使一国人民得以行使这些自由和权利的非武力活动不应被视为干涉。

72. 海斯先生说,他赞同删除“武装”一词,因为颠覆活动——指不符合宪法的活动——不一定是武装的。他也赞成删除“严重”一词,因为在谈到损害一国自由行使主权时是没有程度可言的,该词可能为那些犯有干涉罪的人提供免责条款。此外,最好把第一款后面“损害”一词改为“其目的是损害”的措词,因为目前的案文意味着所涉活动只有在确实导致损害一国自由行使主权时才可予以制裁。然而,这种活动即便在没有产生预期后果的情况下也应加以制裁。有人反对说,提及目的将为被指控犯有干涉罪的人提供免责条款,这种意见并没有足够依据,因为每一案件都将由法院作出裁定,而法官是会考虑到意图的。犯下某一行为者原则上被推定为企图造成该行为在正常情况下所产生的后果。

73.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承认干涉概念的重要性并赞赏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但是,第14条的措词仍使他感到困惑不解,以致不能对其发表意见,所以,在对该条进行二读前,他保留他的立场。

74. 本努纳先生说,干涉外交的例子可在国家做法中找到,尽管只有一些国

¹⁶ L. Fiesler Damrosch, “Politics across borders: Non-intervention and non forcible influence over domestic affair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C.), vol.83, No.1 (January 1989), p.6.

家能够进行这种干涉，其目的是促使一国改变其国际政策。例如，他记得在地中海地区划分某国的海上区域时发生的情况以及为促使某国改变其政策针对其外交人员和代表所进行的活动。

75. 他也赞同去掉第 14 条第 1 款中的两个方括号。

76. 凯西先生说，他认为应删除第 1 款中“武装”和“严重”两个词并赞同海斯先生的建议，即应把“损害”一词改为“其目的是损害”。此外，为限制滥用的危险，或许最好在评注中说明，一国“自由”行使主权权力必须被理解为是指“按照国际法”行使。

77.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由于已经指出的理由，他支持删除“武装”和“严重”二词的意见。他也赞同凯西先生关于“自由”一词的建议。

78. 托穆沙特先生说，“武装”一词应予保留，因为“颠覆”一词没有法律含义。例如，言论自由有时也被认为是颠覆性的，删除“武装”一词将为违反最基本的人权原则打开大门。“严重”一词至少对法文案文而言也是必要的：只用“Porter atteinte”一语是不够的，因为可有不同程度的“atteinte”。

79.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赞同删除两个方括号内的字。一国自由行使主权是该国存在的关键所在，任何可能损害这一自由的行为都应被视为严重行为。因此，不应在手段或后果方面还规定什么条件，即不应规定手段必须是“武装”的，后果必须是“严重”损害自由行使主权权利。

80. 在上届会议上（第 66 段），他指出，第 13 条漏掉一个要素，勒泰先生在一般性辩论中曾提到该要素。不管勒泰先生的立场如何，他在这点上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在第 14 条第 1 款“主权权利”后面增加“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几个字。损害一国自由行使主权权利的任何外部行为都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除此以外对外关系也可受到影响的话，那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似乎就成为第 14 条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了。

81.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治罪法草案所涉及的所有罪行之所以被列入治罪法正是因为它们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威胁。在第 14 条中回顾这一事实似乎没有意义。

82. 他使用“武装”一词是因为该词出现在 1970 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

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⁷ 中。然而，他不反对删除该词，因为他完全清楚，“颠覆”活动不一定要有武装的。例如，在非洲就有这样的情况：一个国家利用国家电台煽动邻国居民进行叛乱。最好的办法可能是让该词继续放在方括号内，让大会第六委员会作出决定。

83. 至于“严重”一词，他要指出，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尼加拉瓜”案¹⁸ 的判决中认为，胁迫是确定是否发生干涉行为的一个标准。这是指任何种类的胁迫呢，还是也应考虑到胁迫行为的严重性呢？在这方面，他没有倾向性。

84.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他也赞同删除“武装”和“严重”二词。鉴于一些委员仍然倾向于保留这两个词，最好的办法或许是让它们继续放在方括号内。关于第2款后一部分应同第15条的相应部分取得一致。

85. 巴哈纳先生说，“武装”和“严重”二词应予保留，方括号应删除。颠覆的概念缺乏法律精确性，还须记住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和治罪法草案两者的性质不同。此外，正如他在起草委员会指出的，“干涉……外交”一语应予澄清，例如在评注中加以澄清，因为它反映了一个不太明确的概念。最后，他同意第14条第2款有关“联合国宪章”一部分应同第15条的相应部分取得一致。

86. 伊留埃卡先生说，他赞同那些赞成删除“武装”一词的委员会的意见。

8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他从讨论中注意到，对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14条没有强烈的反对意见。他个人本希望要么删除方括号，要么删除方括号内的字，但是在这方面大家的各自立场显然没有改变。对于第2款结尾部分可能进行的修改，可在审议第15条时再作决定。

88.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暂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14条。

¹⁷ 见上文脚注6。

¹⁸ 见上文脚注7。

第 14 条通过。¹⁹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

¹⁹ 见第 2136 次会议，第 28-41 段。

第 2136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姆沙特先生。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 (续完)

(A/CN.4/411,² A/CN.4/419)

¹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1954年……年鉴》，第二卷，第151-152页，文件A/2693，第54段)，转载于《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页，第18段。

² 转载于《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和 Add.1; ³ A/CN.4/L.433)

〔议程项目 5〕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 15 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15 条案文,⁴ 该条全文如下:

第 15 条 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违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人民自决权,强迫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2. 殖民统治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一备选案文的主题,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是第二备选案文的主题。但起草委员会同意认为,第 15 条不仅应涉及殖民统治,还应涉及当代世界其他形式的统治。

3. 该条的第一部分是“强迫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这句话载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⁵ (第 3 款 (b))。起草委员会认为,“强迫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的概念已在联合国实践中具有极为确切的法律内容,因而有理由将其作为一项罪行列入治罪法。

4. 第二部分是“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这一用语的优点在于包括全面和排除了限制性的相反解释。评注将明确指出,只要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

³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⁴ 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相应案文(第 11 条第 6 款)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关于该条的讨论摘要见《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3-64 页,脚注 294 和第 262-267 段。

⁵ 见第 2096 次会议,脚注 19。

关于侵略的第 12 条第 4 款 (a) ⁶ 项未涉及“外国占领”的概念，该用语即包括这一概念。

5. 起草委员会还认为，颇难捉摸的外国统治这一概念的范围应通过如下方式加以缩小：首先将其同否定各国人民自决权联系在一起——还是以国家责任第 19 条第 3 款 (b) 项为基础；其次通过提及《联合国宪章》确定这一权利的内容。“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一语清楚表明，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存在早于宪章，甚至可能超出《联合国宪章》的范围。

6. 最后，他建议，如果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第 15 条，“庄严载入”这一语言形式也应在于前一次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 14 条第 2 款中采用。

7. 伊留埃卡先生说，尽管他赞同第 15 条的内容，该条阐明了一项必不可少的法律原则，但他注意到在英文文本和西班牙文及法文文本之间存在某种不一致之处：英文文本在提到各国人民自决权时使用了“contrary to”一语，而西班牙文和法文文本能使用的用语则是“en violación”和“en violation” (in violation of)。此外，特别报告员解释说，“殖民主义”一词系政治用语，没有法律意义；由于这一原因，他把该词换为了现在出现在第 15 条中的“殖民统治”一词。然而，在对治罪法草案进行讨论一开始，一些委员还建议用“违反自决权”一语代替“殖民主义”一词。尽管该建议未被接受——在该条中使用了“强迫维持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一语，但“违反……人民自决权”一语现在依然同“殖民统治”一词并排放置在该条中。这两个用语——他认为它们是同义语——并列在一起可使该条遭到荒唐解释，即认为只有在违反自决权时，才可对殖民统治罪实行惩罚。由于这些原因，他认为最好把“contrary to (违反)”一词改为“because it is a violation of (因为它违反)” (西班牙文是“por ser una……”)。这样一来，根据第 15 条，所有殖民统治的形式及现象只要构成对人权的否定，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有害于世界和平与合作的事业，都将受到惩罚。

8. 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其他宣言都确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各国尊重这一权利

⁶ 《1988 年……年鉴》，第 2 卷 (第二部分)，第 71-72 页。

的相应义务，但他特别提请人们注意载于 1975 年 8 月 1 日赫尔辛基最后文件⁷中的第八项原则（各国人民权利和自决），该原则指出：

……根据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权原则，所有人民始终有权依照自己意愿充分自由地和不受外来干涉地确定其内外政治地位，有权依照自己意愿谋求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9. 出于一种有幸的巧合，第 15 条正是在法国革命 200 周年前夕得到审议的。法国大革命在所有爱好自由的人民心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对拉丁美洲从殖民主义中解放出来和二十世纪的反殖民主义的革命都产生了影响。国际法委员会若在这一划时代大事件的周年纪念日同意把殖民统治视为一项国际罪行，将是对法国人民和法国道德价值观的赞扬。这也会促进委员会为促使人类大家庭中所有成员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而作的工作。

10.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一向对“殖民主义”一词的使用持保留意见，他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最好把精力集中在该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上，而不是使用一个充满感情色彩但与当代世界发生的情况几乎毫无关系的用语。例如，这类现代表现形式象 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⁸ 第 1 段指出的，可采取使人民屈从于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形式，或象 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⁹（原则 3 第 2 段）指出的，采取利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压制另一国以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上屈从和从其身上获取任何利益的形式。与这些宣言的规定相比，第 15 条的措词显得软弱无力，似乎不敢承认在当代世界上存在的实际问题。

11. 他还认为，第 15 条应象 1960 年宣言那样，提及人权，因为人权在当代世界同否定自决权问题同样重要。要想提及人权很容易，只在“违反”一词后面加上

⁷ 见《关于指导缔约国之间关系的原则的宣言》，载于最后文件中“关于欧洲安全问题”的一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洛桑，联合印刷厂，〔无日期〕），第 77 页起各页，第 1 节 (a)）。

⁸ 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⁹ 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基本人权和”几个字即可。

12. 他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上文第6段），即“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一语也应在第14条第2款中使用。

13.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认为第15条的规定很好。他一直认为应缩小条款草案的范围，而且为达到这一目标作出了巨大努力。他还认为，“外国统治”一词很适当，因为他假定这几个字只是载于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一语的缩略形式。在近五年来通过的许多大会决议中，违反禁止使用武力的问题都是同违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问题一并提到的，这足以表明第15条将来将得到频繁的应用。

14. 一些委员认为“庄严载入”一语比“按照”好，对此，他不敢苟同。《联合国宪章》起初规定的自决原则是很软弱无力的，只是经过一段时间后，先是通过大会在上面提及的1960年宣言和1970年《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后又通过国际法院才得以加强，该法院在有关“纳米比亚”案¹⁰和“西撒哈拉”案¹¹的咨询意见中肯定了真正自决权的存在。因此，最好说“依照”宪章的自决权，这反映了法律的现状。

15.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作为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他当然赞同第15条的内容。但有些委员发表了一些意见，他不能置之不理。

16. 首先，有人说殖民主义不再是当代世界上存在的实际问题了。这是再荒谬不过的。就在二十世纪的近几年，一个拥有所有技术资源的世界大国对一个争取收复其领土的拉丁美洲国家的人民发动了一场殖民战争。因此，在拉丁美洲就象在世界其他地区一样，殖民主义是一个真切的现实而不仅仅是一个带有感情色彩的概念。

17. 此外，他不同意认为应去掉“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一语。自决不是一个原则，而是一项权利，一项不仅在《宪章》中，而且还在一些大会决议，其中包

¹⁰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197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6页。

¹¹ 1975年10月16日咨询意见，《197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2页。

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规定的权利。该条的措词已经过了起草委员会长时间的讨论，因此应予保留。

18. 勒泰先生说，第 15 条是起草委员会达成的一个折衷条款，所以他无须对其加以评论。

19. 然而，伊留埃卡先生在 7 月 14 日前夕对法国大革命进行了赞扬，法国大革命是法国历史上实际上也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尽管他对伊留埃卡先生所表达的看法表示感谢，他作为一个法国人感到必须稍微补充一句，因为尽管法国有资格以该大革命自豪，但他要指出，革命也产生了暴政。特别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法国大革命废除了奴隶制，却很快又被一个暴政恢复起来，直到 1948 年，即英国废除奴隶制的 11 年后才最终予以废除。

2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第 15 条用寥寥数语反映了或多或少已被普遍接受的概念，他认为现在所起草的第 15 条是一个很好的条款。例如，如果引入剥削的概念而不是外国统治的概念是会引起问题的，因为“剥削”一语的使用有时具有很广的含义。

21. 尽管伊留埃卡先生提出了一个所有委员都会赞同的有力论点，但他认为，不可能找到比“或违反人民自决权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一语更能清楚地表达这一点的措词。在这种情况下，他建议在评注中对这一点加以澄清。

22.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该条应提到人权。然而，对一国人民每一成员人权的违反不言而喻已包含在对该国人民自决的集体权利的违反中，这是一个既定的人道主义法问题。不过，前者是一项二级违反，因此无须在该条中提及。

23. 伊留埃卡先生说，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可以接受，即应在评注中对他提出的问题加以澄清。

24.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 15 条载有两个以前在他提出的两个备选条款中涉及的要素。第一个要素是谴责传统形式的殖民统治，同一些人所认为的正好相反，这种形式的殖民统治并未消失。此外，必须记住，“强迫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一语已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中使用；¹² 国际法委员会

¹² 见第 2096 次会议，脚注 19。

不能通过某一用语，结果几年后又以该现象不复存在为由否定该一用语。

25. 第 15 条的第二个要素是谴责一些起草委员会成员所称之为的“新殖民主义”。然而，该词不能在法律案文中使用，因此便使用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用语，它不仅包括殖民主义的传统形式，还包括外国统治的其他形式。

26.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支持第 15 条及该条值得赞扬的简洁语言。他认为，考虑到“外国统治”一词有些含糊，把外国统治与人民的自决权联系在一起是很必要的。他还同意认为，外国统治尽管可能是一个过时的概念，却是一个适当的措词。

27.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暂时通过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15 条。

第 15 条通过。

28. 主席问，国际法委员会是否也愿象起草委员会主席建议的那样（上文第 6 段），把前一次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14 条第 2 款中“按照”一词改为“庄严载入”。

29. 科罗马先生说，他支持这一建议，但也认为托穆沙特先生提出的十分有趣的问题或许也应在适当之时加以进一步审议。

30.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也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但托穆沙特先生提出的问题与其说与“庄严载入”一语和“按照”一语的区别有关，不如说与扩大《联合国宪章》某些规定的范围的必要性有关。

31.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特别报告员可能愿意在评论中作如下解释：“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一语的使用所取的含义不是起初在该文书中使用时所具有的含义，而是目前对自决权利所作解释的含义和自《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这一权利所发展的含义。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所规定的“正当程序”条款可能一开始并没有它其后才获得的那种重要性。

32.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支持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托穆沙特先生提出一个重要问题，但并非每一个人都认为大会决议有那么大的权威。正如麦卡弗里先生指出的，应从联合国系统国际法现状的角度理解第 15 条。他赞同“庄严载入”一词，因为它反映了国际法的发展所赋予的“神圣性”。

33. 凯西先生说，他不赞成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因为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从根本上讲是十分有力的，所以“按照”一语用在该条中完全适宜，而“庄严载入”一语较适用于第 15 条，因为该条主要是概念性的。然而，他将服从于国际法委员会意愿。

34.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他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和科罗马先生关于应进一步讨论托穆沙特先生提出的问题的建议。

35.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应在评注中加入一句话以表明该用语“庄严载入”所指的是当今法律状况，不应使用早期历史上赋予自决权的那种含义对其加以解释。起草委员会主席建议把第 14 条与第 15 条一致起来是正确的。

36.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对麦卡弗里先生提出的关于在评注中对“庄严载入”一语的使用加以解释的要求作出答复时回顾说，自决已在《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联合国宗旨中明确提到。至于在“按照”和“庄严载入”两个措词之间作出选择问题，他并不认为它们之间有什么实质性差别，认为这只是一个细微差别问题。他不反对把第 14 条和第 15 条一致起来的建议，但这种做法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可取：国际法委员会不应使其成为一种惯例。最后，他答应在评注中反映出托穆沙特先生的意见。

37.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反对把托穆沙特先生的意见列入评注。尽管的确实上已废除奴隶制，在当今世界上仍然存在着殖民主义。

3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不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并不认为应在评注中反映托穆沙特的意见。自决权利现在同起初相比从实质上讲是一样的：它具有两个方面，即对外方面和对内方面。许多文书，其中包括赫尔辛基最后文件都反映了这两方面的内容。无人否认，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权利变得更加明确了，但是故意把历史上的理解同当代概念对立起来所产生的问题将多于它所解决的问题。

39. 海斯先生说，他赞成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起草委员会的委员们在努力确定 15 条的措词时极为注意的一个问题是，不把自决权单单同该权利在《联合国宪章》中的出现联在一起：不排除宪章通过以来该权利的发展情况，也不暗示该权利在宪章通过前并不存在，这一点非常重要。

40. 他也愿在法国准备庆祝其大革命 200 周年之际向勒泰先生表示祝贺。受

法国大革命影响最深的国家可能莫过于爱尔兰了，法国所树立的榜样一直激励和鼓舞着爱尔兰为争取独立而作出的努力。

41.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按照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上文第6段）修改第2135次会议暂时通过的第14条第2款（第88段），将“按照”一词改为“庄严载入”的措词。但应明确，“庄严载入”一语指的是当今国际法中存在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就这样议定。

第16条草案

42. 主席请起草委员会主席汇报该委员会尚未完成的对第16条草案所进行的审议的情况。

4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回忆说，1988年送交起草委员会的第11条修订草案第4和第5款（见第2134次会议，第50段）¹³认为，违反某些条约义务的行为属于治罪法所规定的罪行。

44. 第4款涉及这样一种行为：一国违反其依条约所负的义务，而此项条约“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确保：（一）禁止军备、裁军、或限制军备；（二）对军事训练或战略工事的限制或任何其他同类性质的限制”。该款的出处是1954年通过的治罪法草案第2条第7款。只是在“限制军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禁止军备”和“裁军”，“restrictions or limitations（限制）”改为单数，即“restriction or limitation”，“防御工事”改为“战略工事”。第5款涉及违反根据一项“禁止在一定地区或在空间部署或试验武器的”条约所负的义务的行为。

45. 早些时候，起草委员会曾作出结论认为，如这两款均予保留，应象上届会议建议的那样将第4和第5款合并为一条。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尽管一些成员持保留意见，该委员会似乎准备同意把这一条款列入治罪法草案，以便对付违反某

¹³ 第4和第5款案文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关该两款的讨论摘要，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2-63页，脚注289，和第256-261段。

些条约义务的行为，条件是：违反行为的性质应是严重的；所违反的义务应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义务，还应该是裁军、军备控制或禁止军备领域的义务；应提及限制军事准备或设施，禁止部署或试验武器，以及禁止制造某种类型武器方面的义务。

46. 起草委员会十分清楚，任何违反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义务的行为都可根据该治罪法定为危害和平罪。然而，第16条草案的目的将是有限的，该条应只包括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而且只是违反裁军领域的条约义务，换言之，违反有关“裁军、军备控制或禁止军备”的义务的行为，同时可列举一些例子以强调为治罪法的目的应列入该领域的内容。违反其他义务，无论是条约义务还是非条约义务的行为将不列入该条范围，而是将在其他条款中涉及，侵略问题就是一个主要的例子。

47. 他认为，起草委员会本可以就一个按照他才刚提到的方式拟订的案文取得一致意见。但该条依然存在一些根本性的问题，而无论如何充分地表明那些如遭违反将根据治罪法构成罪行的义务，这些问题还将存在。上届会议已提到这些问题。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上届会议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有些委员强调，应当注意确保维护和平与安全条约的非缔约国不致处于与签署国相比较为有利的地位。特别是有一位委员指出，如果一国采取了超出其他国家准备同意的程度的广泛裁军措施，则该国人员在违反其承担的义务时不应负有任何违反义务的国际责任。另外，有些委员认为，第4款不应鼓励潜在的侵略者，或使人认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利受到减损”。¹⁴

48. 起草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应该解决，为此有必要列入一个第2款。特别报告员和该委员会成员或单独地，或以小型特设起草小组的方式制订了若干提案，该委员会对其进行了充分审议。这些提案主要涉及了可能出现的这样一种情况：一个受某条约约束的国家为了自卫，感到必须对另一个不受该条约约束的国家采取可被认为违反该条约的措施。它们还涉及了与条约法和国际责任有关的问题。在工作接近尾声时，起草委员会正在审议一个试图把几个提案所载内容综合在一起

¹⁴ 同上，第63页，第259段。

的第2款案文。该案文是：

“第1款的规定不妨碍受第1款所指条约约束的国家对不受这种条约约束的国家采取的任何自卫措施，而且应按照条约法和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来理解。”

49. 起草委员会承认，该案文尚不全然令人满意，还需要作进一步澄清。由于时间紧张，起草委员会决定暂时不将第16条草案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并在下届会议上对有关问题重新进行讨论。有人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在起草委员会再次审议这些问题前，在全体会议上对其进行重新审议。

50. 起草委员会还审议了为第16条第3款提出的提案，该提案是：

“本治罪法的当事国如果不是一项条约的当事国，即不得援引另一国违反该项条约所产生的义务的事实”。

起草委员会只有时间初步审议了该提案，因此也应在下届会议上对其进行更加充分的审议。

51. 本努纳先生说，他完全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对第16条草案——该条是整个草案中最困难的条款之一——和将这种条款列入治罪法的可取性问题进行认真彻底的讨论。

52.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广泛认为，列入这一条款是可取的。他并不认为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会有什么成效，并认为最好让起草委员会继续努力解决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起草性的问题。

53.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并不赞同特别报告员所说的起草委员会中多数成员都支持第16条的话。同本努纳先生一样，他认为有必要在起草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关于该条的工作前，在全体会议上对其进行充分讨论。

54. 科罗马先生说，委员会现已进入实质性讨论，这种讨论最好留待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着手处理这一问题时再进行。他建议从简要记录中删除对这一讨论的叙述。

55.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起草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关于该条的工作：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只会放慢进度。

56. 巴尔沃萨先生说，应由起草委员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能否进一步推动它的工作。

57. 比斯利先生说，他想问一下起草委员会主席，阻碍起草委员会就第 16 条达成一致意见的是否仅仅由于时间不够，而不是由于一些成员的激烈反对。

5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回顾说，他已在介绍中指出，“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尽管一些成员持保留意见，该委员会似乎准备同意把这一条款列入治罪法草案”（上文第 45 段）。

59. 托穆沙特先生说，目前的讨论十分有益，他反对科罗马先生关于应从简记录中删除对这一讨论的叙述的建议。

60. 勒泰先生说，他完全赞同巴尔谢戈夫先生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61. 凯西先生说，他不能同意科罗马先生的建议。

62. 主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审议第 16 条草案情况的报告，并应在本次会议简要记录中对接着展开的辩论只作一简短叙述。

就这样议定。

63. 主席说，应对起草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所有细致而富于成效的工作。

64. 科罗马先生说，他也愿对起草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表示赞扬，没有他们的支持，是无法完成这么多工作的。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

第 2137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

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本雄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法国革命二百周年

1. 主席说，庆祝 1789 法国革命二百周年，不仅对法国，而且对全世界，包括以委员会为先导的世界法律界来说，都是一个重大事件。法国革命是世界历史的一个决定性阶段，也加速了人类解放进程；今天，没有人会对它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有任何争议。委员会有幸从最有经验的老前辈勒泰先生那里看到了这场革命的优点和精神的最完美的体现。

2. 勒泰先生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指出，在较早的一次会议上他曾强调了法国革命的局限性，他指出，这场革命的人权学说和一个更公正和和平的世界的主张，取自英国当时的一个殖民地：美国。与其他国家一样，法国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也并非一贯表现得很好，因此，在爱国主义方面，我们仍应保持谦虚并尊重他人的祖国。世界历史上各种可怕的考验已使他心里的憎恨荡然无存：本着这种精神，每一位个人都可在完全平等、完全自由和完全博爱的气氛中庆祝 7 月 14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3. 主席请委员会从第六章开始逐章审议委员会报告草稿。

第六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A/CN.4/L.439 和 Add.1 和 2)

A. 导言 (A/CN.4/L.439)

第 1 至 3 段

第 1 至 3 段通过。

第 4 段

第 4 段在改正脚注 2 之二以后通过。

第 5 段

4.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用“introduced”代替第三句中的“presented”，用“on the basis thereof”代替第四句中的“on their basis”，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 段通过。

经修正的 A 节通过。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A / CN.4 / L.439 和 Add.1 和 2)

第 6 至 80 段(A / CN.4 / L.439)

第 6 和 7 段

第 6 和 7 段通过。

第 8 段

5.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第三句中的“送交起草委员会进行二读……和某些委员提出的建议”改为“送交起草委员会根据全体会议讨论中提出的看法审议”，因为对这些案文进行二读的是委员会而不是起草委员会。

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句子可在“送交起草委员会进行二读”的短句后结束。

7. 主席提议删除第四第五句：第五句将严格地讲属委员会的观点说成是他的观点。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8 段通过。

第 9 段

8. 埃里克松先生指出，第二句开头部分意思不明确，似乎使人觉得“条款草案”指的是第一句中的第 12 至 28 条。

9. 马希乌先生说，他赞同这一看法。他建议将第 9 段第一句改为第 8 段的最后一句。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9 段通过。

第 10 段

第 10 段通过。

第 11 段

10.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将第二句中的“实体”一词改为“地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1 段通过。

第 12 段

第 12 段通过。

第 13 段

11.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担心，第一句中的“根据对十九世纪至现阶段国家实践的简短分析”这句话似造成了这一印象，即只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才有根有据，而不同意他的结论的委员们的看法却并非如此。因此，他建议删除这句话。

12.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认为第 13 段其余部分恰当地叙述了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结论的委员们的看法和提出这些看法的理由。他不仅反对对案文进行修改，但认为，巴尔谢戈夫先生提议的删除会造成一种不平衡。而这种不平衡在目前的案文

中不存在。

13.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已作出努力，以便尽可能忠实地反映委员会委员在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意思。他曾说过，在他看来，最近的国家实践反映了一种限制豁免的趋势，同时他也表示，某些委员不同意他的看法，他还陈述了他们这样做的理由。因此，他认为，他是以一种均衡的方式列出了两种观点，在目前阶段，他不愿修改案文。

14. 凯西先生说，他赞同麦卡弗里先生和特别报告员的话。第13段正确地反映了讨论的情况，因此指出删除其中的一句话会造成不平衡。

15. 马希乌先生说，不妨将“国家实践”改为“某些国家的实践”。

16.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从前面的讨论中看出，他没有正确理解第13段的案文，因此他撤回他的提议。

17. 科罗马先生说，他赞同马希乌先生的建议。他不要求在这么晚的时候修改第13段，但是遗憾的是案文意味着委员会仍未解决绝对豁免和有限豁免之间的纯理论性的冲突。他还建议，第二句中的“在西欧”一词应删去，因为所提到的判决不是全部由西欧的国家法院作出的。

1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支持科罗马先生的提议。

19.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报告草稿忠实地反映了讨论情况。

20.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如果在第二行“简短分析”前面加上“他的”一词，他就同意目前的第13段。

2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马希乌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和科罗马先生修改的第13段（上文第15、17和20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13段通过。

第14段

第14段通过。

第 15 段

22. 锡亚姆先生建议，出于严格的文体的原因，第一句中的“意在强调以下事实”应删去。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5 段通过。

第 16 段

23. 凯西先生说，他想是否有必要表明，委员会只完成了部分草案条款的审议，因为委员会只得到两份条款方面的文件。

24. 巴尔谢戈夫先生记得，委员会曾决定只审议第 1 至 11 条，将对第 12 至 28 条的审议延期至下届会议。因此，与他的许多同事一样，他不想对第 12 至 18 条发表看法。然而，报告草稿却概述了愿对第一套和第二套条款都发表看法的委员的观点，而且，报告反映的辩论不完整。他希望报告将情况完全反映清楚。他提议第 16 段加上这句话：“报告没有反映未对第 12 和 28 条发表看法的委员的意见”。

25. 主席建议，不妨加上一句更为客观的话：“报告只反映了有机会对第 12 至 28 条发表看法的委员的意见。”

26.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赞同巴尔谢戈夫先生的评论，因为他也未对第 12 至 28 条发表看法。较好的办法似为：报告只提及特别报告员对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观点所作的评论。

27.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也赞同巴尔谢戈夫的评论。他提议在第 16 段加上这么一句：“许多委员故意不对第 12 至 28 条发表看法”。第二句中“由于时间不够”的话不符合实际情况。

28. 科罗马先生说，如保留“由于时间不够”这句话，就应将其挪到最后一句的开头。

29.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遗憾的是，报告草稿给人的印象是：委员会在向大会重新提交成员国对条款草案提出的看法。

30.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答复说，报告清楚表明，对第 12 至 28 条的审议

尚未结束，大会不审议草案全文。对第 12 和 28 条的审议，已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进行，同时，报告只是叙述了委员会就特别报告员从各国政府的评论和看法中得出的结论。

31.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将第 16 段第二句改为：“由于时间不够，一些委员不能充分表达意见，因此，未将第 12 至 28 条交给起草委员会。”

32.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要体现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意见，只需在第 16 段最后一句末尾表明，第 12 至 28 条“……仍有待进一步讨论”就行了。

33. 锡亚姆先生说，强调委员会某些委员“由于时间不够”未能发言，不是一个好主张，因为这样会给人这一印象，即委员会每位委员总是被要求就每一个专题发言。实际上，许多委员不这样做，因为他们的同事已表达了他们要表达的看法。委员会的委员要比过去多得多，因此，第 16 段中，任何能使读者认为，每位委员均需就每个问题发表意见的内容，均应删除。

3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如果要表达的意思是：报告没有反映所有委员对第 12 至 28 条的看法，那么，可将第 16 段最后一句改为：“如第 8 段所表明的，第 12 至 28 条草案以及有关的建议……因此未得到充分讨论，本报告并未反映所有委员的看法。”

35. 埃里克松先生说，只要删除第二句中的“由于时间不够”这句话，他就能赞同这一提议。他认为，由于第 8 段中已有提及，因此这句话就显得多余了。

36. 凯西先生说，第 16 段似乎只是重复了经修正的第 8 段结尾提到的决定（见上文第 9 段）。

3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提到了已经通过的第 8 段的内容。他提议将第 16 段的最后两句改为：“由于委员会未能充分审议第 12 至 28 条，本报告并不反映委员会所有委员对这些条款的意见。”

38. 巴尔谢戈夫先生得到了科罗马先生和巴哈纳先生的支持。他说，委员会应当说，它未有机会完成对条款草案的审议——事实上，一些委员没能有时间表明其看法。他提议，在报告员提出的句子中，应删除“充分”这一词，因为委员会暂时完全停止了这方面的工作。

39.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报告员提议的句子中“充分审议第 12 至 28 条”的措

词应改为“完成对第 12 至 28 条的审议”。

4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通过经报告员和麦卡弗里先生修正的第 16 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6 段通过。

41. 埃里克松先生说，在继续审议报告之前，委员会应考虑一下缩短报告的办法。例如，没有必要重新提出条款草案案文。还有，每一条下面均有“政府评论和意见摘要”的标题，这是不合适的，因为这似乎意味着委员会在向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各代表团重复其政府对委员会说的话。

42. 弗朗西斯先生赞同这一看法，只是他还认为，提请注意政府评论和意见可使读者想到讨论的实际情况。然而，如果只是为了缩短文件，那么这种做法是不应鼓励的并应在今后避免。

43.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的第二次报告（A/422 和 Corr.1 和 Add.1）主要讨论了政府评论和意见，委员会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正是在这一基础上进行的。因此，重要的是使第六委员会了解这些评论，特别报告员对评论的分析以及委员会表达的意见。因为第六委员会的一些代表团当然会知道政府对条款草案要说的话，所以，较简便的办法似乎是只提及载有这些意见的文件，但报告草稿所用的格式却能使读者粗略地了解所讨论的各种问题。

44. 麦卡弗里先生说，在“政府评论和意见摘要”这一标题后面的报告草稿各段落，确实是一种摘要，它不是政府说的话，而是特别报告员对政府的评论的想法。因此，他提议将标题改为：“特别报告员对政府评论和意见的反应”。

45.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报告草稿所用的格式是绝对清楚的，不管怎么说，修改它已经太迟了。今后，特别报告员和报告员似可在会议开始时确定一个统一的格式。

46. 在答复麦卡弗里先生时，他说，提及这部分报告草稿的最准确的办法，不是特别报告员对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而是委员会对这一分析的讨论。因此，最好的提法似乎是：“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47. 埃里克松先生说，报告的结构很好，但是，必需明确区分委员会委员、

特别报告员和政府说的话。

48.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他认为，本可采用一个较简要的格式：例如，条款草案案文可并入脚注。还可不用标题。因而表明，全部案文来自委员会。重新提及政府的评论是有益的，但也须表明，这些评论只是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摘要只是所要分析的各段的某种导言。因而可删除标题。

49.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有许多办法来记述委员会的讨论，而已采用的办法绝非最坏的一种办法。此种办法能将材料充分列明。他认为不应改变这一种办法，只是应按麦卡弗里先生的建议对标题进行修改。

5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将下列措词作为报告第六章各条款草案的标题：“特别报告员对政府的评论和意见的反应”。

就这样议定。

第十七段

第 17 段通过。

第 18 段

51.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将英文本中第一句的过去时态改成过去完成时态，并提议在报告每次提到政府的评论时作同样的修改。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8 段通过。

第 18 段之二

52.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该段末尾加上下列句子：“有一位委员会还提出了一个文字性的建议，以‘一外国’取代‘一国’，以‘法院地国’取代‘另一国’。”

经修正的第 18 段之二通过。

53.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对关于第 18 段的决定有重大的保留意见。委员会从政府的评论和意见中得出的结论，是其在对专题进行审议方面的材料。委员会过

分注意边际利益问题并围绕报告编排格式问题争执不下。组成第 18 段的两个句子实际上应列入第 18 段之二。

54. 科罗马先生说，他赞同弗朗西斯先生的评论。一旦委员会接受了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它们就成为委员会自己的看法了，对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委员会的意见加以区分是危险的。委员会在赞成特别报告员的看法时，就给了他某种保护。不宜造成某种印象，例如，似乎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要比某个政府的意见重要。

55.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同意弗朗西斯先生和科罗马先生的观点。特别报告员对政府的评论发表的意见，是在委员会的请求下形成的，当然是最重要的，但是，委员会交给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不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它提交的是自己的决定。委员会的报告不应造成这一印象，即将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提交大会第六委员会，请其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讨论。

56.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特别报告员力求尽可能透彻和准确地叙述委员会的讨论。既然委员会不愿用“特别报告员对政府评论和意见的反应”这一标题，那么，最好的办法是删除全部标题，因为标题不是非有不可的。

57. 巴哈纳先生说，应保留经过修正的标题（上文第 50 段）。

58.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不反对删除标题。

59.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第六章 B 节各个标题。
就这样议定。

第 19 至 21 段

第 19 至 21 段通过。

第 22 段

60. 麦卡弗里先生说，（英文本）第二句中的“constituents”一词应改为“constituent parts”，“（c）”后面的逗号和“and”应改为分号。

就这样议定。

61. 科罗马先生说，他认为，应将第二句中的“分离的国有财产”这一说法置于引号中。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2 段通过。

第 23 至 26 段

第 23 至 26 段通过。

第 27 段

62.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提议将第二句中的“提及可以澳大利亚国家豁免法第 3 节作为有益的指导”改为“提到可以澳大利亚《1985 年外国国家豁免法》第 3 节作为有益的指导”。

经修正的第 27 段通过。

第 28 段

63.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第二句应在“……的规定”后结束。该句余下的部分则改为：“一位委员指出构成联邦国家的州……因而现有的 (b) (二) 项对其本身不适用，并表示他倾向于……”。

6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如果他理解正确的话，特别报告员的提议是为了纠正不准确之处。在他在审议这一问题时作的发言中，他赞成若干政府，包括澳大利亚政府的评论。关于将与联邦国家享有的豁免权相同的权力给予构成联邦的所有各州的理由，委员会其他委员也认为，鉴于“国家”一词的定义，宜在第二条中加入有关条款，以便确保对构成联邦国家的州的保护，办法是给予其国家地位。自然，此类问题可作为各联邦国家的宪法一种职能来解决，但对于象苏联这样的国家，问题就极为重要，因为它的加盟共和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重要作用。

65. 马希乌先生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修改反而把法文案文的意思搞模糊了：现在不再清楚是谁建议修改 (b) (二) 项的措辞的。也许应重新起草这条建议，使英文和法文的意思更明确。

66. 巴哈纳先生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经修正的第三句太长了，最好将它分成两部分，即第一句句子在“现有的 (b) (二) 项不适用”之后结束，下一句以“因

此他倾向于……”开始。

67.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可以接受巴哈纳先生提出的再修正。他指出，巴尔谢戈夫先生的立场反映在第二句的第一部分，该部分说“一些委员支持一个政府的建议……”。该句第二部分反映了托穆沙特先生的看法，因此，他倾向于将该句分成两句。

6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不妨表明，在保护构成联邦国家的各州问题上，一些委员支持一个政府的建议。

69.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请大家注意第 28 段第一句，该句说，许多委员都认为，新的第 2 条草案第 1 款 (b) 项中的“国家”一词的定义，需加以透彻的研究。为避免延长辩论，他愿与秘书处一道研究巴尔谢戈夫先生为澄清他的观点而想对段落所作的任何编辑上的修改。

70. 主席说，如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和巴哈纳先生修正的第 28 段（上文第 63 和 66 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8 段通过。

第 29 至 33 段

第 29 至 33 段通过。

第 34 段

71. 史先生说，应在第三句的“因为”后面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这几个字，因为这几个字更确切地反映了他说的话，也很重要。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4 段通过。

第 35 段

第 35 段通过。

第 36 段

72.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 36 段主要叙述反对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委员们的看法，只有少数的几行才叙述了那些强调合同性质作为确定合同商业性质的标准最重要的委员们的看法。因此，应将该段分成两部分。第二段将在“另一些委员认为，……性质标准和目的标准应该得到同等的重视。”一句之后开始，读作：

“另一些委员则紧持认为性质检验标准（或标准）最重要，因为这是一种客观标准。其中有一些委员认为，‘目的’标准只有在适用‘性质’标准无法明确解释合同性质时才能作为辅助、发挥作用。另一些委员则认为，目的标准无法适用，因而不能列入条款草案。”

他想强调，提出这一修正的目的，是用两个单独的段落列明所表达的各种观点。

73.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只要对立的观点，即认为应首先适用目的标准的委员的观点也得到反映，他不反对表达反对目的标准的委员的观点的段落。他个人认为，应将两种标准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

74.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如果他没记错的话，多数委员曾同意他的建议，只是提出了一些修正或改进。如果有委员想表明，他们反对使用除合同的目的标准外的任何标准，他很乐意知道这一点。

75.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认为没有人提议只考虑“目的”标准。

76. 马希乌先生说，简要记录表明，哈索内先生曾提议将目的标准作为唯一标准。

77.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苏联的理论极为重视“目的”标准，但他自己曾声明，他赞成将两种标准置于同等地位。委员会一些委员也持这种看法。

78. 主席说，这恰恰是第 36 段第一句中的解释，该句称，载有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新的第 2 条草案第 3 款得到一些委员的支持。

79.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用“才应”代替最后一行末尾的“才能”。

就这样议定。

80.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过麦卡弗里先生修正的第 36 段（上文第 72 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6 段通过。

第 37 和 38 段

第 37 和 38 段通过。

第 39 段

81.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第一句末尾的“（b）”和“（三）”当中插入“（二）和”的字样。

经修正的第 39 段通过。

第 40 和 41 段

第 40 和 41 段通过。

第 42 段

82.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 42 段涉及两个不相连的问题，因此，最好将其分成两部分。第 2 段在“他提出，这个问题应交起草委员会处理”这句之后开始。

经修正的第 42 段通过。

第 43 段至 51 段

第 43 段至 51 段通过。

第 52 和 53 段

83.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草案中的标题已删除，因此，第 53 段不再有必要了，可将其内容并入第 52 段。

84. 科罗马先生赞同这一建议并询问，具体说明支持提到的政府意见的委员

的数目，是否违反委员会惯例。

85. 主席说，还是说“一些委员”为好。他建议该句加在第 52 段的末尾，以“上述两个政府的意见”结束。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2 和 53 段通过。

第 54 段

第 54 段通过。

第 55 段

86.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根据委员会惯例，第一句中的“未来公约”应改为“条款草案”或“草案”。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5 段通过。

第 56 段和 57 段

第 56 和 57 段通过。

第 58 段

87.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一句中的“公约草案”一词也应改为“条款草案”或“草案”。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8 段通过。

第 59 段

第 59 段通过。

第 60 段

88. 马希乌先生提议将该段最后一句改为：“一位委员还指出，将这一短语解释为只是指有限豁免理论，这是成问题的，因为一般国际法规则仍然在大部分国家中实施，而这些规则主要是反映绝对国家豁免理论。”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0 段通过。

第 61 段

第 61 段通过。

第 62 段

89.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将第二句的第一部分改为：“一位委员指出，保留的法律效果是限定一国按条约规定本会承担的义务”。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2 段通过。

第 63 至 68 段

第 63 至 68 段通过。

第 69 段

90.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要求”一词改为“效果”。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9 段通过。

第 70 至 73 段

第 70 至 73 段通过。

第 74 段

91.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将第一句中的“不可抗力”改为“情势不变”。
经修正的第 74 段通过。

第 75 至 79 段

第 75 至 79 段通过。

第 80 段

92.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认为，他记得曾听到过这一主张，即，一国代表可如第 9 条第 3 款所示在另一国的法院出庭作证，同时，也可在出庭时履行其领事义务。他想听一下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93. 主席说，确实，这一问题曾在一次讨论中得到审议，这一讨论情况可在第 81 段中加以归纳。他建议巴尔谢戈夫先生为此给他一个书面建议。

第 80 段通过。

下午 1 时散会。

第 2138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奈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六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A/CN.4/L.439 和 Add.1 和 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续) (A/CN.4/L.439 和 Add.1 和 2)

第 81-87 段 (A/CN.4/L.439)

第 81 段

1. 巴尔谢戈夫先生提议在第 81 段末尾增加如下一句话：“还有人表示新的第 3 款也应包括履行领事职能关系。”新的第 3 款仅考虑到了领事作为证人必须在另一国法庭出庭的情况。实际上，领事常常被要求参加法律诉讼（不是作为证人）以便履行其职能。

经修正的第 81 段通过。

第 82 至 87 段

第 82 至 87 段通过。

第 88 至 167 段 (A/CN.4/C.439/Add.1)

第 88 至 92 段

第 88 至 92 段通过。

第 93 段

2. 本努纳先生 (报告员) 提议, 经过一些适当的文字性调整, 第 93 段应该移到其紧靠第 100 段的适当位置, 因为它涉及第 11 条之二草案。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93 段通过。

第 94 至 99 段

第 94 至 99 段通过。

第 100 段

3. 巴哈纳先生提议在第 100 段末尾加上如下一句话: “一位委员建议在单另的标题下处理不享有国家豁免的国家企业问题”。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00 段通过。

第 101 段

4. 本努纳先生 (报告员) 提议删除第一句中“国家”之前的“主权”一词。该形容词没有必要, 因为所有国家都是主权国家。

就这样议定。

5.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愿提议重新拟订第二句，以便澄清他关于发展中国家之所说的含义。他愿书面提交其提议。

6. 主席说，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重新拟订第 101 段。

第 102 段

第 102 段通过。

第 103 段

7. 巴尔谢戈夫先生提议修正第 103 段首句，以便消除俄文文本中的“新的”一词，该词修饰了第 11 条之二草案的措词。在英文文本中，这一变化是用“案文”取代“修改案文”。他所建议的、出现在第 103 段中的关于第 11 条之二的措词，并非另一委员在第 102 段中提出的提议的修改或修正。这是另一个提议。

巴尔谢戈夫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第 103 段通过。

第 104 至 106 段

第 104 至 106 段通过。

8.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他想提出一项程序性的建议，即删去载于共 35 页涉及讨论第 12 至 28 条的文件 A/CN.4/L.439/Add.1 和 2 中的报告草稿第六章的余下部分。但是，这种讨论未作最后结论，委员们商定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重新拟订这些条款。委员会应将第六章限于叙述对第 1 至 11 条的辩论。可以增加一条脚注说明曾就第 12 至 28 条交换了意见。

9.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强烈反对上述建议。委员会已经详细讨论了第 12 至 28 条，第六章应该切实地反映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的议事活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删去讨论中的任何部分。

10. 主席说，鉴于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委员会将继续其对第六章的审议。

第 107 至 109 段

第 107 至 109 段通过。

第 110 段

11.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指出第 110 段的第二句涉及两个不同的问题。因而他提议将其分为两句，第二句起首为“缺少司法判决或国家实践的证据……”。连词“和”当然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10 段通过。

第 111 段

第 111 段通过。

第 112 段

12.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作为一项文字性改进，“这一内容”应改为“这一条件”。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12 段通过。

第 113 段

13.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在最后一句中，“concerned with the deletion”这些话有些模糊，应代之以“concerned about the deletion”。

就这样议定。

1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提出，统一英文中所用各种措词的问题，大多是由于翻译法语“puissance publique”的困难。他对第 113 段法文文本提出了建议的一种措词，它将说清楚这一点。

15. 巴尔沃萨先生强调说，第 13 段西班牙文本十分清楚。问题是统一英文

中所用措词，这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文本。

16.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就认为本委员会同意在必要时使第 13 段法文文本与第 113 段的西班牙文本相一致。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13 段通过。

第 114 段

17. 托穆沙特先生在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支持下，提议在最后一句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取代“欧共体”的缩写。还有，在第二句中的“劳工法”和“保护”两词之间应该加上“规”一字。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14 段通过。

第 115 段

18.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删除“因在法院地国领土上发生的、归因于外国的作为或不作为”这段话。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15 段通过。

第 116 段

第 116 段通过。

第 117 和 118 段

19.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指出，第 116 段第三句谈到“国际公法”。因而在第 117 段最后一句和第 118 段第一句“国际法”应改为“国际公法”。

2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也许可以更简单地通过删除第 116 段“国际公法”之中的“公”字来实现统一这三段措词的目的。

21. 主席建议，第 117 段最后一句“国际法”应代之以“国家责任”，该句的其

他部分应予删除。

22. 在经过由凯西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巴哈纳先生和本努纳先生参加的讨论之后，主席建议第 117 和第 118 段应该不加改动予以通过。

就这样议定。

第 117 和 118 段通过。

第 119 段

第 119 段通过。

第 120 段

23.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在第一句的末尾用“command”取代“solicit”，以及在第二句末尾的“事故”之前加上“交通”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20 段通过。

第 121 段

24.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提议，法文文本中最后一句末尾的“les actes souverains”应代之以“les actes de puissance publique”。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21 段通过。

第 122 段

第 122 段通过。

第 123 段

25.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该段应全部用来反映支持保留第 13 条的那些委员的观点。第一的措词应稍作修改，并应增加一个新句子。则该段如下：

“其他委员支持保留第13条。他们指出，这种性质的争议并不罕见，并认为该规定是保护个人受害者的必要保障。他们认为，实际上，外交保护并不是一个可行的替代办法。”

以“另有一些委员”开头的第123段剩下的一句应该列入一个单独的段落。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123段通过。

第124段

第124段通过。

第125段

26.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法文文本中的第二句应当与英文文本一致，即删除“y”和用 *en faisane référence* 取代“*en yrenvoyant*”。

27. 主席对马希乌先生的意见作出了反应，他建议删除第二句中“一大批条约法”这一措词，代之以“条约法规定”。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125段通过。

第126段

28.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该段在“标准”之后应当分为两句。第二句起首为：“无论如何”。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126段通过。

第127至第129段

第127至第129段通过。

第 130 段

29. 埃里克松先生说最后一句中的“三”应代之以“四”。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30 段通过。

第 131 至 138 段

第 131 至 138 段通过。

第 138 段之二

30. 麦卡弗里先生说，在第三句中“is 应代之以“was”，第四句中应代之以“were”。

就这样议定。

3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删除第一句中“可是”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38 段之二通过。

第 139 段

32. 史先生说第 139 段并未充分反映本委员会中所表达的所有观点。因而他提议在该段末尾加上下列新的一句：“一位委员认为，该条应完全删去，因为它有损于主权和国家间主权平等原则。”

33. 巴哈纳先生说，如果通过史先生的修正案，则“尽管另一些委员怀疑其必要性”就成多余，可予删除。

34. 麦卡弗里先生说后一句话应当保留，因为它区分了那些认为第 16 条并不特别必要的那些委员的立场和强烈反对该条的史先生的立场。如保留那些话，史先生的修正案开始应为“按一位委员的意见”这几个字。

经麦卡弗里先生修改的史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第 139 段通过。

第 140 至 142 段

第 140 至 142 段通过。

第 143 段

35.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该段最后一句“in a more general language”应取代“in more general terms”。

经修正的第 143 段通过。

第 144 段

第 144 段通过。

第 145 段

36. 巴哈纳先生提议第二句中的“用于商业和政府”这些词应当代之以“不仅用于商业而且用于政府”。他关切的是改进措词，而不是改变该段的内容。

37. 马希乌先生说，正如特别报告员初步报告中所述，该句反映了一个特定政府的立场，因而应维持原来的文字。

38. 在经过有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凯西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埃里克松先生、科特赖尔先生（委员会秘书）、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和托穆沙特先生参加的简短讨论之后，主席建议第 145 段应维持原来起草的文字。

就这样议定。

第 145 段通过。

第 146 段

39.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最后一句中“使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不愿用这种船舶从事商业”这些措词不大清楚。最好说：“……利用这些船只提供的商业服务”或“……与这些船只发生商业关系”。

40.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需要表达的思想是，这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私人不愿使用此种船只从事商业。如法文本不清楚，应该尽力使其与英文本一致。

41. 主席建议删除讨论的短语中显得多余的“其他”二字。

42.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这整个短语是多余的，应予删除。

43. 马希乌先生说他赞成报告员的提议，用“从事商业”取代“用以从事商业”。

44.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该想法是，即使在发展中国家也有一些私人可能涉及某种类型的商业关系，不谋求豁免可能符合他们的利益。

45.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想表达的意见在第146段中十分直接了当：有人表示，国家经营商业服务的船只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但他自己的意见是，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也许不欢迎这类活动：因而此类业务不一定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他主张该段文本不做改动。

46. 凯西先生说特别报告员绝对正确。那些坚持在第18条案文中加上“非政府性”一词的委员这样做是出于他们对保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切。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删去“非政府性”一词；否则，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一定能够得到保护。当私人看到用于非政府性公共服务的国有船舶主张豁免，他们可能不愿利用此种船舶的服务。他同意第146段的案文应保持不动，尽管他同报告员一样认为，“从事商业”这些措词不得体：“服务”一词也许应代之以“事务”。

4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同意“用这种船舶从事商业”不太清楚。也许应代之以“利用此种船舶的服务”。

48.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第18条的标题及其第1和4款中使用了相同的提法。因而这大概相当容易理解。

49. 凯西先生说，然而，在从事商业的船舶和私人利用船舶从事商业之间是有区别的。也许将有关措词代之以“使用这种船舶”较为恰当。

50.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可以赞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和凯西先生的提议。

51.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本委员会同意用“使用这种船舶”取代第146段结尾的“用这种船舶从事商业”。

就这样议定。

52. 埃里克松先生说，为了更加清楚，第146段应该包括关于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422和Add.1，第25段）中的措词。该段的最后一句可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后结束。该句的余下部分，包括已经作出的修正及他现在提议的措词为新的一句所取代，该句如下：“他认为，如果这些国家对船舶的经营及其所载货物的诉讼要求概不负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可能不愿使用这种船舶”。

53.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为了不延长辩论，他同意该修正案。

埃里克松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第146段通过。

第147至149段

第147至149段通过。

第150段

54. 马希乌先生提议，第一句应改为“在委员会讨论这一专题时，许多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删去第1和第4款中的‘非政府性’一词的建议，但有些委员持相反意见”。

55.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不大可能象第一句那样说“所有”委员：他自己就根本未在该议题的讨论中发言。

56.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为了照顾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意见，该句第一部分应为：“在委员会讨论这一专题时，谈到这个问题的许多委员都同意……”。

经麦卡弗里先生修正的马希乌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57. 主席以委员会委员身分发言，他提议在第150段末尾增加下列措词：“另一位委员强调说，第18条提出的问题类似新的第2条草案关于‘国家’一词的定义的问题，以及第11条之二草案关于‘分离的国家财产’的问题。问题不在于确保拥

有很大国家财产部门的国家取得有利地位，而在于保护这些国家不受歧视”。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50 段通过。

第 151 段

5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议，根据麦卡弗里先生对第 150 段的提议，应在该段句首的“委员们”之前加上“就此问题发言的”几个字。

59.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认为这些字没有必要，如不断重复会使案文累赘。无论如何，本报告草稿第六章一开始就说并非所有委员都有机会就此议题发言。这句话暗示它仅反映了那些发言的委员的意见。

60. 主席说，在这样长的一份报告中，读者可能难以确切回忆开头讲了些什么。还有，尽管在某些具体问题上达成了一致，但是澄清此种一致只是在那些实际参加辩论的委员之间达成的是可取的。因此，为了避免任何误解，他建议采取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建议。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51 段通过。

第 152 至 156 段

第 152 至 156 段通过。

第 157 和 158 段

61. 麦卡弗里先生指出，出现在第 157 段第二句和第 158 段第一句和第二句的“武断”应为“仲裁”。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57 和 158 段通过。

第 159 至 167 段

第 159 至 167 段通过。

第 168 至 178 段(A / CN.4 / L.439 / Add.2)

第 168 段

第 168 段通过。

第 169 段

62.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三句中的“intended use”应改为“intended for use”。

63.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删除第二句中的“只有”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69 段通过。

第 170 至 170 段之三

第 170 至 170 段之三通过。

第 171 段

第 171 段通过。

第 172 段

6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提议，为了更精确的表达就该议题的讨论，最后一句应改为：“有些委员提议以‘物权’概念取代‘法律保护的利益’概念，根据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的判决，这两者是相同的”。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72 段通过。

第 173 和第 174 段

第 173 和第 174 段通过。

第 175 段

65.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中的“第 21 条，尤其是其中的(a)项，大大限制了”应修改为“第 21 条应详细说明”。

经修正的第 175 段通过。

第 176 段

第 176 段通过。

第 177 段

66. 主席提议删除第 177 段。

就这样议定。

第 178 段

第 178 段通过。

下午 6 时散会。

第 2139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

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六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完) (A/CN.4/L.439 和 Add.1 和 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续完) (A/CN.4/L.439 和 Add.1 和 2)

第 101 段 (续完) (A/CN.4/L.439/Add.1)

1. 弗朗西斯先生说，第 101 段第二句本来是要记录他本人和恩詹加先生的意见。他提议，如果后者同意，可改为如下案文：

“其他一些委员认为，这种免除对发展中国家也是重要的。对此，有人说，曾发生过多此这样的案例，即就一个按其本国法为执行其职能具有单独分开的法律地位的国家企业所订的商业合同，对一个国家提起司法诉讼。这些委员认为，起诉应限于对这些企业起诉，这不仅是基于法律原则，也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能力有限，而某些其他国家的诉讼费用非常之高。”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01 段通过。

第 175 段(续) (A/CN.4/L.439/Add.2)

2. 史先生重提特别报告员于前一次会议 (第 65 段) 作出修正的第 175 段。他建议，为了更忠实地反映他自己讲的关于第 21 条的话，应对第一句进一步修正如下：“有一位委员认为，第 21 条应该大致上按照 1972 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第 23 条明确阐述财产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原则，并将本草案第 22 条的一些内容包括进去”。

就这样议定。

第 179 至 211 段 (A/CN.4/L.439/Add.2)

第 179 段

经更正的第 179 段通过。

第 180 至 186 段

第 180 至 186 段通过。

第 187 段

3. 史先生提议, 为更准确地反映讨论的情况, 应在下面的句子末尾加上以下词语“有的委员赞成删去。”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87 段通过。

第 188 和 189 段

第 188 和 189 段通过。

第 190 段

4. 小木曾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第二句“他说”的字样应删除。

经修正的第 190 段通过。

第 191 段

第 191 段通过。

第 192 段

5.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 第一句“他的建议”应改为“该建议”。第二句中“第 3 款”前的“如”字应删去。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92 段通过。

第 193 段

第 193 段通过。

第 194 段

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第一句中的词语“正当程序”应改为“适当送达文件程序”。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94 段通过。

第 195 段

第 195 段通过。

第 196 段

7. 麦卡弗里先生指出，在正常情况下，在诉讼文书按正规形式送达时即推定文书已送达，因此建议将第二句“送达文件”前的“适当”二字删去。

经修正的第 196 段通过。

第 197 段

8. 主席在与麦卡弗里先生和凯西先生交换意见后建议，将“他们也曾提议作这种修改”代之以“象他们曾作的那样”。

经修正的第 197 段通过。

第 198 至 203 段

第 198 至 203 段通过。

第 204 段

9. 麦卡弗里先生问第二句的目的是什么？是反映那些“对重订的”第 27 条第 2 款“提出质疑”的委员以外的委员所做的评论吗？

10. 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这一句的目的是对提出的质疑进行解释。为了更加明确，他建议删除“都”这个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04 段通过。

第 205 和 206 段

第 205 和 206 段通过。

第 207 段

11. 本努纳先生指出，第三句概述了他的意见。他建议，该句的最后部分应修正如下：“本国法院必须听从政府的指示以便遵守对等原则”。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07 段通过。

第 208 段

第 208 段通过。

第 209 段之前的小标题

第 209 段之前的小标题通过。

第 209 段

12. 主席建议删除“通过”二字，因为如果条款草案和有关附件没有讨论，显然不可能通过。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09 段通过。

13. 主席说，秘书处将确保报告中所载条款草案关于解决争端的第六部分及附件的案文正确无误。

第 210 段

14. 主席指出委员会两位委员谈到该提案，建议将“详细”一词从第一句中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10 段通过。

15.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是应构成条款草案的一部分，还是成为单独的任择议定书，或者这一事项是否应该留待外交会议讨论，这些问题最好征询大会的意见。

16. 主席与恩詹加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弗朗西斯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麦卡弗里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和小木曾先生（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之后建议，应在第 211 段末尾加上以下一句：“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之前，大会如能指出它的倾向，对委员会将是有益的。”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11 段通过。

经修正的 B 节通过。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六章通过。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A/CN.4/L.438)

A. 导言

第 1 至 4 段

第 1 至 4 段通过。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第 5 至 7 段

第 5 至 7 段通过。

第 8 段

17. 麦卡弗里先生对倒数第二句两次使用“领域”一词是否合适表示怀疑，他问下一句中出现的“问题”是否要好一些。

18.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第一种情况下，“问题”一词确实是可取的，但在第二种情况下，“领域”一词应该保留，因为它标明的是国家管辖之外的区域。

19.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将倒数第二句开头的“领域”改为“问题”。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8 段通过。

第 9 段

20.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第二句中：“强烈地支持”的词语没有反映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许多国家——包括他代表的苏联——在这些讨论中都持相反的观点。他将在讨论报告草稿第五章时重提这一问题。

第 9 段通过。

第 10 至 12 段

第 10 至 12 段通过。

第 13 段

21.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为了更准确，在第二句“活动”一词之后应加上“诸如”一词。

经修正的第 13 段通过。

第 14 段

第 14 段通过。

第 15 段

22. 马希乌先生和本努纳先生对“liability”和“responsibility”两词概念的法文译文不满意。

23. 麦卡弗里先生认为，第二句中“因果关系责任”一词含义不清楚。

2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俄文文本也同样不清楚。

25. 主席提议，在花时间思考和磋商之后，委员会再审议这些语文问题。

就这样议定。

第 16 和 17 段

第 16 和 17 段通过。

第 18 段

26.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第四句“事项”一词应为“主题事项”。以下两句应修正为“balance of interests”，因为复数比单数更为准确。

就这样议定。

27. 最后，本段结尾一句不清楚，分辨不出“受损害影响”的是“各当事国”还是“利益平衡”。

28. 比斯利先生建议，为消除意义上的不明确，应删除最后一句中“受损害影响的”的字句。

经修正的第 18 段通过。

第 19 段

第 19 段通过。

第 20 段

29.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开头应加以修正，以说明合作原则是各国负有的程序性义务的“基础之一”。

经修正的第 20 段通过。

第 21 至 26 段

第 21 至 26 段通过。

第 27 段

30.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为使倒数第二句更为准确，应将“如无此项制度”加在“谈判损害赔偿事宜”之前。

经修正的第 27 段通过。

第 28 至 31 段

第 28 至 31 段通过。

第 32 段

31. 巴尔谢戈夫先生注意到报告从第 32 段开始的这一部分标题为“对第 1 至第 9 条的评论”。他说，由于委员会已就这些条款真正交换了意见，“评论”一词不合适。

32.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报告员对报告各章节的总体结构没有作出决定，他已对此表示遗憾。关于所用的标题和小标题，委员会确实已决定将其从报告的第六章 B 节中删除，但在目前情况下，它们对理解案文似乎是不可缺少的。

33. 主席在有埃里克松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和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参加的讨论之后建议报告草稿第五章结构修正如下：第 7 段前加一标题“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五次报告”；第 32 段之前加一标题“2. 委员会对第 1 至 9 条草案的审

议”。

34.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 32 段第二句应在“造成损害的活动”之后加上“或产生造成损害危险的活动”。

经修正的第 32 段通过。

第 33 段

35. 巴尔谢戈夫先生指出，第四句称，这一专题的题目“并未提及‘合法’或‘不合法’行为，而只是称‘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特别报告员似乎在回答一个没有问到的问题，或抱有某种观点，而不记载不同意这一观点的委员会委员的意见。他本人一贯认为，凡不被禁止的都是得到“核准”的，“合法”和“不合法”在本上下文中不相关。因此，他建议，该句中所表达的想法应删除，或者委员会其他委员支持的意见也应予以说明。

36.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33 段不是反映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只反映了委员会一些委员的意见。在前一届会议上提出过相反的意见，似乎很难将其记录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

37. 比斯利先生说，巴尔谢戈夫先生引用的语句概括他本人在讨论中说的话。如果在委员会结束审议报告第五章时，巴尔谢戈夫先生认为，其工作的摘要不平衡，他愿意重新考虑这一句，甚至将其删除。

3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对所做解释表示满意，不会要求对第 33 段在这方面进行修正。

39. 然而，他对第七句中的形容词“折衷”表示怀疑。似乎不宜说委员会“在寻求其工作的先例方面还须有折衷”，因为这将与其通常的工作方法不一致。

40. 比斯利先生建议，以“灵活性”取代“折衷”。

41. 麦卡弗里先生指出，在第 33 段及其以下段落中时态顺序有些不规则。

42. 主席说，秘书处将在这方面对案文进行修订。

经修正的第 33 段通过。

第 34 段

第 34 段通过。

第 35 段

43. 巴尔谢戈夫先生建议，第二句应由如下案文取代：“有一位委员认为，援引有选择地从国内法院个别判决中摘取的类似原则并不总是有理由的，因为国内法院的判决和国内法并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44.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对该案文是否充分地表达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意见表示怀疑，因为他已否认有可能通过与国内法类比的方式产生出国际法的原则。

45.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类似”一词可以删除。

巴尔谢戈夫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第 35 段通过。

第 36 段

46.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对第五句中“可以某一方式拟定条款使之适合于作为一项剩余备用性公约”这一词句是否准确表达讨论的意见表示怀疑，因为委员会有几位委员希望有一个清单列出条款适用的各项活动。因此，他建议加上以下一句，以概述他所说的关于活动清单的话：“委员会另一位委员说，没有任何委员能够指出哪一种不会有风险的活动可成为被认为是唯一责任来源的跨界损害的原因。”

47.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不知道对该修正中“被认为是唯一责任来源”这一词语该如何理解。

4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按照二元方法，责任被认为或者是来自涉有危险的活动，或者是未来自没有明显危险的活动；但是有谁能举例说明虽没有内在危险但却可造成损害的活动？

49.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巴尔谢戈夫先生的观点已在第 41 段中有所反映。

50.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想巴尔谢戈夫先生提出的修正案应适用于第 41 段。

5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委员会一位委员提出建议，以便把他表达的意见载于委员会报告中，这不应该引起讨论。

52.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不反对把他建议的语句加在第 41 段内，而不加在第 36 段内；他之所以提出与第 36 段有关的事项，只是因为那里提到各项活动的清单。

53. 主席说，委员会将在审议第 41 段时重新讨论巴尔谢戈夫先生的建议。

54. 他建议，在第 36 段第 8 句中“另一位委员”的字样应改为“其他委员”。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6 段通过。

第 37 段

55.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第一句摘要的意见确实是他表达的，但是他是从另一观点表达的。他认为，不同种类的责任不可互换：把这些责任混淆在一起就是对这一专题的研究采用二元主义的方法。

56. 比斯利先生说，他承认很难将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全部载入报告，但又补充说，在现阶段，最好提出具体建议。

57.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巴尔谢戈夫先生提出质疑的语句事实上反映了锡亚姆先生的意见。他建议，“某一委员认为”的字样应改为“委员会有两位委员认为”。

58. 巴尔谢戈夫先生与本努纳先生（报告员）、麦卡弗里先生和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后建议加入以下一句：“根据委员会一位委员的意见，不同种类的责任不能合并在一起，遗憾的是，二元主义的方法将导致这样的结果”。

59. 比斯利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可以有两种无过错责任的基础，这两种基础可反映在同一案文中。如果平衡的、公正的报告草稿因为要载有他必须遗憾地称为少数人观点的意见而要增订或修正，从而对其提出质疑，他将不得采取所需要的行动，恢复平衡，甚至在必要时重新展开辩论。

60. 主席说，他理解，根据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意见，委员会的立场可能会引起混乱。可是，第 37 段倒数第二句不是已经反映了这一担心吗？他请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重新审议第 37 段。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

第 2140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A/CN.4/L.438)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续完)

第 15 段 (续完)

1.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回顾了前一次会议就法文“responsabilite indirecte”和英文“causal liability”的使用提出的反对意见。经与特别报告员磋商

后，他提议为了符合一般用法，第 15 段中所用的措词应为“strict liability”和“responsabilite objective”，即报告草稿别处所用的措辞。因此他建议第三句应改写为：“仲裁庭对特雷尔冶炼厂案所作的裁决提供了一个不法行为责任和严格赔偿责任并存的制度”。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5 段通过。

第 37 段 (续完)

2. 主席说，锡亚姆先生希望提议第 37 段第一句应改写为“某一委员认为，特别报告员并未经常划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专题与本专题的界线”。

3. 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这一修正案。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7 段通过。

第 38 段

4.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删除第四句话：“否则，他们担心，这一问题将由其它专门机构来讨论”。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8 段通过。

第 39 段

5. 巴尔谢戈夫先生问道，为何有些部分下面划线

6.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解释道，这是为了提请大会第六委员会注意某些问题。

7. 斯里瓦尼萨·拉奥先生对于在任何部分下面划线是否明智表示怀疑。

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不要划线，不仅在第 39 段中如此，而且在以后各段中也如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9 段通过。

第 40 段

第 40 段通过。

第 41 段

9. 主席提请人们注意巴尔谢戈夫先生关于重新拟订第 41 段头两句的提议，其案文如下：

“友人担心将明显损害纳入条款的范围，以其作为责任的基础。一位委员认为，这样纳入等于确立任何明显损害的绝对赔偿责任，从而模糊本专题与国家责任专题之间的分界线。”

10.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问道该修正意见第一句末尾的“以其”二字有何作用。

11. 巴尔谢戈夫先生解释说，明显损害被作为赔偿责任的唯一基础或作为赔偿责任的基础本身。因此他表示反对。

巴尔谢戈夫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第 41 段通过。

第 42 和 43 段

第 42 和 43 段通过。

第 44 段

12. 巴尔谢戈夫先生对第一句最后部分持有疑问，该句在论及损害和危险概念时提道“去年在本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表达的强烈观点”。他记得，本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内对这一问题都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

13.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44 段的那句话是他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个人看法。他相信，本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表达了“强烈的观点”这种说法是正确的。还有，他并未讲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种多数意见。

第 44 段通过。

第 45 段

1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注意到第一句中提到“全球公地”。对这一不太熟悉的词语的含义应当作一些解释。

15. 主席指出该词首次用在第 8 段中，因而在该段中解释更为恰当。

16. 马希乌先生提议在第 8 段第 5 句末尾加上“特别是那些构成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该句提到“全球公地”和“超出任何国家管辖范围的区域”。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和使用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名词。

17.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这段话无疑具有其优点，但第 8 段所载的是他作为特别报告员的自己观点，而他从未提到过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1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在讨论中提到了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19.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他也在讨论中提到了这一概念。他支持马希乌先生的提议。

20. 凯西先生说，马希乌先生提议的用语不能插入第 8 段，因为该段是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唯一适当之处是叙述各位委员观点的第 39 段。

21. 马希乌先生说，他同意凯西先生的意见，并建议将这一用语插入第 39 段第一句中间。

就这样议定。

22. 比斯利先生说，有必要纠正第 39 段第 4 句中的一个错误，其案文为“……难以设想这样的观点如何能与主权原则协调”。“观点”二字应改为“概念”。这段话是要反映他所表达的观点。

就这样议定。

23.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 45 段第一句中的“最终赔偿责任问题”应改为“赔偿责任问题”。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45 段通过。

第 46 段

第 46 段通过。

第 47 段

24.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 2 句意味着委员会倾向于认为，在造成跨界损害前除了谈判之外没有任何责任。他认为，其要表达的意思是，迄今为止，在有危险的情况下，除了谈判之外没有任何责任。

25. 比斯利先生赞同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他说该句的措辞可以更为适当。

26.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将第二句修改为：“在委员会内似乎有一种普遍的看法，赞成在造成跨界损害前没有任何责任；直到现在，即使在发生损害的情况下，除了谈判应付的赔偿外没有任何其他义务。”

27. 麦卡弗里先生说，由于该句旨在反映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他不能反对提议的修正案。同时，他不得不指出，据他回忆，辩论中没有人表示过在发生跨界损害时除了谈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义务这一观点。

28. 托穆沙特先生指出，分号前后的整句话反映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而非委员会的多数看法。

29. 经与凯西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比斯利先生和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讨论后，主席建议通过特别报告员的修正案。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47 段通过。

第 48 段前的小标题

30. 主席建议将第 48 段前的小标题改为“对具体条款的评论”。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48 段前的小标题通过。

第 48 段

31. 巴尔谢戈夫先生提议删除第二句中的“正确地”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48 段通过。

第 49 至 53 段

第 49 至 53 段通过。

第 54 段

32.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用以下文字取代从“不过……”到“……对其他国家的控制”的第 6、7 和第 8 句：

“不过有一位委员怀疑这种提法能否有效地保护发展中国家。既然条款草案中的‘管辖’和‘控制’概念现在都限于‘地方’，它就不包括其损害性活动发生在外国的跨国公司本国所行使的管辖和控制。”

经修正的第 54 段通过。

第 55 段和第 55 段之二

第 55 段和第 55 段之二通过。

第 56 段

33. 麦卡弗里先生针对第三句，“低于……接受的标准”通常指一种较弱的标准，而此处实际上要求一种较严格的标准。他认为“明显危险”的措词比接受的标准“更为严格”，或想出其他的类似说法。

34. 主席建议用“界限”取代“标准”。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6 段通过。

第 57 段

第 57 段通过。

第 58 段

35.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将“义务归属”和“义务的确定”加上引号。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8 段通过。

第 59 段

文字略加修正后的第 59 段通过。

第 60 段

第 60 段通过。

第 61 段

36. 比斯利先生指出，第一句中提到严格赔偿责任而最后一句中提到绝对赔偿责任。他问道，这样做是否有意的？他曾一再提出这两种措词不应彼此互换使用。

37.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在两处都使用“绝对责任”的措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1 段通过。

第 62 段

第 62 段通过。

第 63 段

38.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将第二句中的“方括号中的内容”改为“这一条”，“后者”

应改为“事项”。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3 段通过。

第 64 段

39.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针对第二句说，他没有听说过任何“有限国家主权”这类原则，他认为应避免这种说法。事实上，整句话都不清楚。

40.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为了更确切地反映该概念，“国家自由行动主权有限”原则应改为“国家在其领土内自由行动主权权利”。

41.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在其领土内”的措词没有必要，应予删除。

42.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为了明确起见，他认为最好保留该措辞。

特别报告员的修正案通过。

4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同一句中的“该不可侵犯”应改为“不可侵犯”。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4 段通过。

第 65 至 67 段

第 65 至 67 段通过。

第 68 段

44. 麦卡弗里先生说，为了清楚起见，第三句末尾中的“低于前者所能运用的”应改为“低于前者所有的”。

45. 凯西先生说，将“低于前者”改为“低一些”就可使该句更清楚。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8 段通过。

第 69 段

46.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法文本第一句中应该用“la non-adoption”代替“l'absence”，用 upar”代替“de la part de”。

经修正的法文本第 69 段通过。

第 70 段

第 70 段通过。

第 71 段

47. 巴尔谢戈夫先生提议将倒数第二句改为：“然而，有一位委员认为，建立一个完全无视起源国在进行先驱活动时也受损害甚至比无辜受害者遭受损害更大这一事实的赔偿制度会起反作用”。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71 段通过。

第 72 和 73 段

第 72 和 73 段通过。

第 74 段

48.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在第一句中加上“有些委员”字样。

就这样议定。

49.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第 3 和第 4 句反映的观点与“全球公地”并不特别相关，因而应当单写一段，其案文开头为：“有些委员建议，不规定谈判而规定一种通知的程序，或……提交……”。

就这样议定。

50.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在第二句之后加上下列一句案文：“有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如主管的国际组织这样的信息交流中心实施通知、磋商和其他的

程序。”

经修正的第 74 段通过。

第 75 和 76 段

第 75 和 76 段通过。

第 77 段

51.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因为第 77 段所针对的是一个细节问题，不妨将其删除。

就这样议定。

第 78 至 91 段

第 78 至 91 段通过。

第 92 段

文字略加修正后的第 92 段通过。

第 93 和 94 段

第 93 和 94 段通过。

经修正的 B 节通过。

52.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鉴于程序问题十分复杂和微妙，特别报告员也许愿意建议将关于这一点的问题提交大会第六委员会处理。

53.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察觉到委员会中有一种明显的趋向，赞成拟订一般性而非具体的程序条款，因而他认为没有必要将这样一个问题提交第六委员会。

5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回顾道，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9 号决议第 5 (c) 段请本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

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的继续其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他说，若不指明具体问题，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就会冒结构比较松散的危险。

55.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若本委员会认为有些具体问题需要提出，他不反对在程序问题上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但是，如他在前面所说，他认为没有必要采取此一行动。

经与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小木曾先生和比斯利先生讨论后，主席建议不作进一步增添而通过报告草稿第五章。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五章通过。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

第 2141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完)
(A/CN.4/L.438)

1. 巴尔沃萨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鉴于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论点, 他经过反复思考后决定不向大会提出与分配给他的专题有关的任何具体问题。

第七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A/CN.4/L.440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

A. 导言 (A/CN.4/L.440 和 Corr.1)

第 1 至 4 段

第 1 至 4 段通过。

第 5 和 6 段

2. 麦卡弗里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在起草报告时他没有意识到第七章的一节会转载已由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因此, 最好是在第 1 条的脚注中照录委员会的暂时工作假设。可以删掉第 6 段中以“工作假设载于……”为开头语的那一部分, 并可把余下的第一句放在第 5 段的结尾。将加一条脚注表明转载于以后脚注中的暂时工作假设。

3. 主席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他认为委员会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修正案。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 和 6 段通过。

第 7 至 11 段

第 7 至 11 段通过。

第 12 段

4.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把“（第 10 至 15 条）”放在“六条条款草案”一语之后。

经修正的第 12 段通过。

第 13 段

5.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 13 段似乎太长。应当用下述案文来代替：“经委员会讨论，已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10 至 15 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第 14 条脚注将保留不变。

经修正的第 13 段通过。

第 14 至 16 段

第 14 至 16 段通过。

第 17 和 18 段

6. 主席提请注意与第 17 和 18 段有关的更正（A/CN.4/L.440/Corr.1）。

7.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当用“第 18〔19〕条草案取代第 18 段第一句中的“后一条草案”，而第二句中的“第 18〔19〕条”应当由“该条”来取代。

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用“表明他将”来取代第 18 段第二句中的“说他将”一语。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7 和 18 段通过。

第 19 段

第 19 段通过。

经修正的 A 节通过。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A/CN.4/L.440/Add.1 和 2)

第 20 至 30 段 (A/CN.4/L.440/Add.1)

第 20 段

第 20 段通过。

第 21 段

9. 麦卡弗里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应当在该段末尾“两项”一词之前加上“这些分专题的”一语。

经修正的第 21 段通过。

第 22 至 25b 段

第 22 至第 25b 段通过。

第 25c 段

10. 麦卡弗里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应删掉 25c 段中以“特别报告员指出, ……谈到了这一问题”一语开始的最后一部分。

经修正的第 25c 段通过。

第 26 至 27a 段

第 26 至第 27a 段通过。

第 28 段

11.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 他愿意看到第一句话用较为中性的措词并建议说, 应当用“谈到总的主旨”代替“对总的主旨表示支持”。而且, 他对同一句中“综合处理”一词所附有的含意表示不甚理解。

12. 凯西先生说，第一句话只不过是事实的一种客观陈述。也许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可以建议这一句的一开始用“一位委员表示……”这样的话。

13.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曾经在口头介绍他的第五次报告时和在报告（A/CN.4/421 和 Add.1 和 2）本身使用过“综合处理”这一词，它在第 22 条中应是指处理各种与水有关的损害，而在第 23 条中则应指处理各种与水有关的紧急情况。如果“综合”一词不够恰当的话，可改为：“其中包括在条款草案中一起处理所有类型的损害和危险”。

14.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建议第 28 段或新的第 28 段之二中还应载有一句：“一位委员”或者——如果其他人同意他的观点的话——一些委员“指出特别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中提出的材料虽然令人很感兴趣，但看来并非总是很恰当或引出已提出的结论和条款草案。”

15. 经与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恩詹加先生和本努纳先生（报告员）交换意见后，主席建议，委员会应以后再回过头来审议第 28 段。

就这样议定。

第 28a 段

16. 恩詹加先生建议，鉴于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应当在“利用政府和私有资源”一句中提到这些组织。

17.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当用如下的结构来代替这一句：“利用私有资源以及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资源”。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8a 段通过。

第 28b 段

1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应当再补充一句，其内容为：“还指出，所引用的双边协议载有多种不同的义务，故不能成为这一领域中习惯准则的基础。”

19.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另外增加一句，内容为：“其他委员们感到，特别报告

员提到的来源资料表明，国际法中至少有某些委员会应当加以考虑的现代趋势。”

20. 在与巴尔沃萨先生和比斯利先生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同意以单独一段的形式通过所提议的这两句话。

就这样议定。

21.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建议，第 28b 段的头两句话应当改为：“对于特别报告员所引用的双边条约能否作为设想中的多边文书的恰当先例对待，值得怀疑。”

22. 经与恩詹加先生、凯西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和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提出的修正案，在“双边条约”之后增加“和案例资料”一语。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8b 段通过。

第 28c 段

第 28c 段通过。

第 28d 段

23. 勒泰先生说，为消除任何含混的概念，应当避免使用第一句中的“更严格”一词。

24. 经与勒泰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和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同意用“更高”来代替“更严格”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8d 段通过。

新的第 28d 段之二

25.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建议增加以下新的第 28d 段之二；内容为：“一位委员认为，拟议中的条款草案不应当把国家鉴于造成与水有关的损害的各种因素十分复杂已事先知道无法履行的义务强加给国家。这种情况的处理和补救办法在于教

育、援助、预防以及经验与技术的转让。”

新的第 28d 段之二通过。

第 28 段 (续完) 和新的第 28 段之二

26. 麦卡弗里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在与有关委员进行协商后, 建议第 28 段应在第一句话之后结束, 而该段其余部分应组成第 28 段之二, 以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提出的并得到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和恩詹加先生支持的下列新案文作为第 28 段的开始, 即: “然而, 部分委员认为, 特别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中提出的材料看来并非总是有关联的或引出已提出的结论和条款草案。”第 28 段之二将以帕夫拉克先生曾想在本章有关次级规则之处增加的那句话作为结尾。

就这样议定。

27. 帕夫拉克先生建议在第 28 段之二的结尾增加以下一句话, 其内容为: “然而, 已经表明这样的意见, 反正条款草案最后总应该有次级规则的, 应当将这方面的工作与有关国家责任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两个专题方面的类似的工作协调一致”。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8 段和新的第 28 段之二通过。

第 28e 段

28. 扬科夫先生说, 由于新的第 28d 段之二是以“一位委员……”这样的话开始的, 所以应当为第 28e 段的开头另外找一种措词。

29. 麦卡弗里先生 (特别报告员) 建议使用“另一位委员建议”一语。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8e 段通过。

第 29 段

第 29 段通过。

第 29a 段

30. 恩詹加先生指出水传疾病的问题对于非洲极为重要，他问道在这一点上报告员的立场是什么，因为第 29a 段未能清楚地表明特别报告员是否想在第 22 条草案的案文中专门提到这个问题。

31.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作了肯定的答复，他说用“应当”代替第二句第一部分中的“可能”，可以减轻恩詹加先生的担忧。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9a 段通过。

第 29b 段

32.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令人惊讶的是没有提到他的以“相互补偿”的概念代替“平等基础上的”的概念的建议。

33.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为考虑他的建议，第 29b 段第三句应改为：“还有人建议增补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相互补偿。”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9b 段通过。

第 29c 段

第 29c 段通过。

第 29d 段

3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应当明确有关的段落是指第 22 条第 2 款 (a) 项草案。

经修正的第 29d 段通过。

第 29e 段

第 29e 段通过。

第 29f 段

35.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再次明确有关的分段落是指第 22 条草案第 2 款 (c) 项。此外，最后一句话中的“类似”一词用得过俗。

36.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后一措词可改为“例如”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9f 段通过。

第 29g 段

第 29g 段通过。

第 29h 和 29i 段

3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指出这两段是同一条款，因此建议将它们合并为一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9h 和 29i 段通过。

第 30 段

38. 帕夫拉克先生建议在该段结尾处增加以下一句话：“还有人表示，最好将有关水道污染的所有规定列入条款草案的一节中”。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0 段通过。

第 30a 和 30b 段

39. 埃里克松先生和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应当删掉第 30a 段。

40.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指出，他曾针对第 23 条草案第 1 和 2 款表示过这样的看法，即要确定潜在的受害国可能极为困难。而这不仅仅是一个“基本上属于文字性的建议”。

41. 经过简短的讨论，主席建议，应删掉第 30a 段，第 30b 段的头一句话应改为：“尽管对第 1 和 2 款的评论基本上是文字性的，但对第 3 款的讨论却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0b 段通过。

第 30c 段

42.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末尾应改为：“……非本条款当事方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经修正的第 30c 段通过。

第 30d 和 30e 段

第 30d 和 30e 段通过。

第 30f 段

43. 本努纳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第二句话谈到“通过何种方式给予援助”，它掩盖了一个事实，即作为所建议的新的第 23 条之二主题的保障条款也可适用于其他领域，例如预防的方法。

44. 勒泰先生说，他同意报告员的意见，并且建议将第 30f 段的最后一句话“处理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改为“处理所有共同的问题”。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0f 段通过。

第 30g 段

45. 帕夫拉克先生指出，他已经谈到了第 30g 段中讨论的问题，他建议用“长期协定”取代第二句中的“长期法律措施”一语。

46.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宁愿保留“法律措施”一语，这一用语曾经是巴尔谢戈夫先生使用过的。可通过在第二句结尾处增加“特别是国际协定”

来满足帕夫拉克先生的要求。

就这样议定。

4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第 30g 段不能使人满意，因为第一句话中提到的实质性问题似乎与最后一句中提到的“起草建议”处于同等位置。

48. 主席建议删掉最后一句话。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0g 段通过。

第 30h 段

第 30h 段通过。

49.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第 30h 段未载有一句表明委员会已对第 22 和 23 条草案采取什么行动，这实在令人惊讶。

50.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23 段已表明委员会决定“将第 22 和第 23 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供其根据辩论的情况进行审议”。

51. 主席在与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恩詹加先生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就是否应当重复第 23 段中所载的内容交换意见之后建议，秘书处应对先例进行研究并采取委员会通常采用的解决办法。

就这样议定。

5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他在本届会议的首次会议（第 2095 次会议，第 2 段起各段）上汇报了大会对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的注意情况，并说明，实际上六委审议的只是特别报告员的分析和建议，而从来就不是委员会的报告本身。他认为，其原因就在于委员会报告本身的形式。正在审议的第七章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53. 在这方面他引用了 A/CN.4/L.440/Add.1 号文件中的若干段落，随后他指出了一些一再重复的句式，例如“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特别报告员不反对”，……“一位委员建议”，“另一位委员认为”，等等。文件中没有一处表明委员会已决定了或说了或提出了什么。报告所谈的只是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讨论，而它所载的结论只是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54. 然而，大会第六委员会感兴趣的是国际法委员会作了哪些决定，而不是特别报告员作了哪些决定，后者只是该委员会中的一员。若要使大会对委员会所要表达的事情感兴趣，它就应当象以往那样接受大多数委员会委员的意见报告，而不是罗列一些个人的意见。报告草稿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第二章（A/CN.4/L.435 和 Add.1-4 和 Add.4/Corr.1）是一个值得仿效的例子。如果委员会坚持按照第七章的形式起草报告就会丧失一切信誉。

55.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报告草稿第二章似乎采用了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所主张采用的形式，因为它提出了委员会在二读时作出决定的一套条款草案。刚才受到批评的第七章是与委员会迄今为止所遵循的做法相一致的。

56. 主席说，委员会注意到了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的评论，它将在就工作方法的辩论中对这一评论进行讨论。这些评论还与委员会报告员在若干场合已作过的评论相近，即特别报告员和报告员应当事先决定提出报告各章的统一形式。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

第 2142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0 分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后一阶段主席：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本雄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A/CN.4/L.434)

第 1 至 16 段

第 1 至 16 段通过。

报告草稿第一章通过。

第一副主席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代行主席职务。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CN.4/L.442)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第 1 至 6 段

第 1 至 6 段通过。

第 7 段

1.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一句话有些重复，并有自我祝贺的意思。他提议将头两句改为：“现在第一项目标已经完成。委员会打算在 1990 年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完成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经修正的第 7 段通过。

第 8 段

2.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删除第 8 段。

就这样议定。

第 9 和 10 段

第 9 和 10 段通过。

第 11 段

3. 帕夫拉克先生提议在“已”字和“就”字中间插进“在若干次会议上”的字样。
经修正的第 11 段通过。

第 12 和 13 段

第 12 和 13 段通过。

第 14 段

4.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在第一句的“取得”一词后面加上一个脚注，列出目前已送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

就这样议定。

5.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用“后者的特殊作用”代替第二句中的“起草委员会的特殊作用”。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4 段通过。

第 15 段

6. 经过帕夫拉克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扬科夫先生、凯西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本努纳先生（报告员）、雅科维德斯先生和麦卡弗里先生参加讨论之后，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议第 15 段上方的小标题应改为：“国际法委员会与大会的关系”；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提议将第一句删除，并将第二句改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5 段通过。

第 16 段

7.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删除第 16 段第一部分的“为熟悉报告内容”这一句。

就这样议定。

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议，也应删除被删去的措词后面的“的报告员”的字样。

经修正的第 16 段通过。

第 17 段

第 17 段通过。

第 18 段

9.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在 18 段末尾再加上成为新的第 18 段之二的以下一段话：

“一些委员虽然承认委员会议程上各专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他们仍然认为，连续开 12 星期的会议实在是太长。对有些委员来说，这么长时间离开正常职位实在太不方便，而在他们看来，开一次或几次较短会议却能更有效地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这些委员强调，有必要减少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

他受权表示，阿尔-凯西先生也支持这一提议，它反映了规划小组过去曾多次提出的看法，应将这些看法通知联大。

10.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极端反对这一提议。

11. 埃里克松先生说，商讨提议所涉的问题的合适场所是规划小组。一旦小组通过了一项决定，就应将它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12.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绝不赞成任何将委员会 12 个星期的会期分成两个较短会议的提议，也不赞成加上所建议的一段话。

13. 马希乌先生说，委员会过去曾坚持有必要举行 12 个星期的会议，因此，建议“开一次或多次较短会议却能更有效地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是与委员会的做法背道而驰的。同样，说 12 个星期的会议意味着“对有些委员来说，这么长时间离开正常职位实在太不方便”也是不对。这样讲过分强调了委员会委员们的个人便利。他对这个提议表示极大怀疑，也许应把它留到下一届会议审议。

14. 恩詹加先生要求得到一点澄清，到底是建议委员会不必开 12 个星期的会呢，还只是把 12 个星期的会分成两个会议？第 18 段第二句说，委员会已“充分利用在本届会议期内向它提供的时间和服务”，第一句解释说，“根据……议程上的专题的规模和复杂性，应该保持通常的会期”。因此提议附加的句子会与上述 18 段的说法相抵触。

15. 还有，提议认为，“有必要减少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实际上，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均由委员会的上级机构大会指定，为委员会职务的一部分。他不明白如何能减去其中的一些项目。该提议不合时宜，应以否决。

16. 巴尔沃萨先生说，他如有些委员那样，也认为提议与第 18 段中关于的 12 个星期会议很有必要、应当保持的话相抵触。至于将会议分成两次较短会议的建议，过去 10 年中已屡次提过，总是因实际原因而遭否决。特别报告员须等待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有了结果之后才能编写报告，而该报告只能在每年的头三个月或四个月中完成。因此，报告完成时，委员会 12 个星期的会议正好开始。改变目前的做法不实际。也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非理想，但鉴于目前的种种限制，还是勉强令人满意的办法。

17. 麦卡弗里先生指出，多数委员的话都针对了关于委员会会议会期的建议的实质。他的提议不是讲实质，仅要求列入一段话反映某些委员所持的观点。

1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麦卡弗里先生的提议不明确，看不出是想建议缩短会期还是将它分成两个较短的会议。

19.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强调的是两个会期较短的会议，每次开会不妨 8 个星期，也就是说总会期 16 个星期。

20. 巴尔谢戈夫先生指出，“开一次或几次较短会议都能更有效地完成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法可理解为建议缩短委员会 12 周会议，而实际上没有人想这样做。

21. 托穆沙特先生说，关于委员会会期，他同意这一点，即委员会应根据规划小组的决定一致行动。然而，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某些委员的观点还是应当反映在报告中。至于提议的措辞，他也认为“开一次或几次较短会议”似乎强调缩短会议的总会期。

2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关于委员会会议的会期，规划小组已详细辩

论了很长时间。如果在这一点上规划小组有某些成员持不同的看法，坚持要将这些建议反映在委员会报告中，那么，他建议可以用他们自己的名义提出来。

23.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委员会举行为期 12 个星期的会议由来已久，委员会候选人很清楚这一点，知道他们一旦当选，就必须为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如果委员会在报告中说开会时间太长，这是很危险的。他要求麦卡弗里先生撤回他的提议。

24.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打算讨论委员会会期的实质性问题。他的要求只是让委员会报告反映某些委员的看法。据他所知，在这一问题上一些委员的看法与凯西先生及他本人的看法一致。

格雷夫拉特先生回任主席。

25.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从他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看出，总的意见似乎是赞成委员会每年仍举行为期 12 周的会议。然而，问题是，是否应当将这 12 周的会议分成两次单独的会议。有人认为，不宜在委员会报告中提及此种可能性，原因是这样做会造成一种不好的先例，因为按惯例，少数派意见是不反映在涉及工作安排的报告章节中的。有一个办法是由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表决。但按惯例，委员会也不这样做，除非有绝对必要。

26. 因此，他建议，最稳妥的办法是按照目前的形式保留第 18 段，在会议简要记录中反映麦卡弗里先生和支持他的建议的人的看法，并请规划小组在下届会议上审查这点问题，以便根据这方面的实际和财政情况作出决定。

27.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这一建议很好。的确，在简要记录中，与其将 12 周分成两次会议，为什么不甚至建议将它分成四次会议呢？只是这样会大大增加联合国已经很高的旅费。

28.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同意保留第 18 段草稿，强调改变 12 周的会议的任何做法，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从委员的效率来看，都将是有害无补的。

29.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说，只要将委员们的看法反映在会议简要记录中，他就能同意第 18 段。就他本人而言，他认为麦卡弗里先生的提议是合理的，他不明白怎么会被视为一项削短会期的建议。事实上，两次会议能给予委员会工作新的推动并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较为顺利。这样做也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新的趋向。

30.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对报告员极为明智的建议（上文第 26 段）表示感谢，但认为，可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第 18 段通过。

第 19 段

31.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最后两句应合并，改为：“委员会认为……应予坚持，并且秘书处应将特别报告员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文件列入清单。”

经修正的第 19 段通过。

第 20 段

32.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将第一句的“得到更多了解和更广泛理解”改为“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另外，将第二和第三句合并，改为：“因此，它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本届会议的背景情况，介绍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并组织新闻简报会”。

33.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无疑，委员会应让各方了解自己的工作。因此，没有必要将这一点告诉大会。第 20 段似给人造成一种委员会在自吹自擂印象。因此他提议将整段删除。

34. 比斯利先生说，这不是替委员会做宣传，而是设法使人们更广泛地了解委员会工作的成果。但他认为应用中性语气表达第 20 段的意思，没有必要详述新闻简报会。

35. 恩詹加先生说，在他所代表的地区，极难听到任何情况，更不用说有关国际法委员会的情况。因此他认为应更广泛地散发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针对第三世界的各大学。在他看来，第 20 段很重要，不过也许可省略有关新闻简报会的内容。

36.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说传播委员会的情况固然重要，然而这种传播却可能产生反效果，告诉大家某些专题已审议了 20 年，但没有任何结果。不明白某些专题的复杂性的人听了是不会理解的。

37.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苏联，对国际法感兴趣者的

人数正迅速增加。如果委员会委员们不想宣传委员会的工作，那是很可惜的。

3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不明白为什么第 20 段会使人如此关注。当然，尽可能广泛地宣布联合国在国际法方面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事实上，知识界和政府界人士早就知道委员会的情况。但是委员会不能指望其活动成为头条新闻。他怀疑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新闻简报会的到底有何功效。因此，如果委员们想保留第 20 段，他不反对，但他还是比较主张将它删除。

39. 弗朗西斯先生同意恩詹加先生的话。他说，删除第 20 段是完全错误的。

40.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同意迪亚斯-冈萨雷斯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看法。他说，宣传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不应由委员会负责，而应由其上级机构联大负责，如果它愿意这样做的话。

41.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一向列有关于传播国际法知识的项目。这一问题已由联大讨论，不必由作为联大附属机构的委员会来审议。另外，委员会不应直接与新闻界接触，因为严格地讲，这一工作应大会负责。最近的新闻简报会有助于提供情况，但是，最好也不要过分重视这一点，因为这样做会与委员会委员有义务遵守的沉默相冲突。因此，他建议删除第 20 段。

42. 主席建议依照麦卡弗里先生的建议，在第 20 段第一句中用“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代替“得到更多了解和更广泛理解”，然后到第二句中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全段结束，其余部分删除。

43. 比斯利先生表示赞同。他还提议用“包括”代替第一句的“特别是”。

44. 巴尔沃萨先生说，他不认为委员会不能传播有关它审议专题的情况。实际上，它完全有权这样做。讨论似乎没有抓住要点。问题不是委员会是否有权传播有关国际法的情报，而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委员会的权限允许它这样做。他可以同意主席提出的措辞，但他本人的看法也应反映在会议简要记录上。

45.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仍认为应将整段内容删除。委员的任何决定不应自然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鼓励这种想法是不明智的。

46.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不反对主席提出的措辞，然而他要指出，持第 20 段第一句中表达的观点的不是委员会，而是大会。实际上，大会极为重视

国际法的发展，正是出于这一目的，它才设立了国际法委员会。显然，如果新闻媒介有此要求，委员会就须提供其工作方面的情况，而不必特别对大会说它的工作多么重要，因此需要经常召开新闻简报会。

47.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同意主席提出的折衷方案。他建议用“因此，它感兴趣地注意到”代替第二句句首的“因此，它欢迎”。

48.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他修正的（上文第 42 段）并经比斯利先生和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进一步修改（上文第 43 和 47 段）后的第 20 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后的第 20 段通过。

第 21 段

第 21 段通过。

经修正的 A 节通过。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 22 至 24 段

第 22 至 24 段通过。

B 节通过。

C.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 25 段

49. 主席说，案文没有列出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因此，委员会仍须决定会议是于 199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举行，还是于 1990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27 日举行。他知道，由于许多机构的会议都在 7 月底举行，会议的服务有困难，因此，秘书处希望会议于 1990 年 5 月 1 日开始，然而委员会委员中有少数人希

望会议于 1990 年 5 月 7 日举行。

50. 科特赖尔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他想请各位注意法律顾问在规划小组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作的发言。法律顾问说，他知道，1990 年会议开幕日期的变化会给委员会某些委员带来不便，但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资源有限，为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一直有相当大的困难，在夏季更是如此。日内瓦秘书处的会议事务处曾请求提前一星期举行 1989 年的会议，以便减轻笔译、口译及技术等服务部门的人员在 7 月份最后几天内工作的压力，从而确保委员会 12 周的会议。出于同样的原因，会议事务司已经表示，希望 1990 年会议于 5 月 1 日开始。会议早一点开始，委员会报告自然就须尽早分发，许多国家的政府和驻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都对此表示欢迎。

51. 日内瓦秘书处的会议事务处想表明，它们欢迎提前召开本届会议的决定，直接结果是让委员会较顺利地拿到最后文件。这方面之所以出现困难，部分原因是工作人员的大量被裁减，另一个主要因素则在于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日期的安排，这些会议与国际法委员会后一部分会议同时举行。7 月最后一个星期二要提交决议草案、报告和其他许多文件，使工作量变得特别沉重，语文处因资源极为有限而难以招架。此外，这一阶段又恰逢裁军谈判会议的最后几周，八月份的人权各机构会议也有越来越多的会前文件要做。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有人强烈主张有关方面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安排在 199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举行。否则，委员会恐怕很难及时得到报告的各工作语言译本。

52. 出于对多数人意见的尊重，他觉得有必要提请会议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注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所说的在 7 月份最后一周为国际法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的严重困难。

53. 麦卡弗里先生说，打算为委员会服务的各机构现在竟决定着委员会会议的日期，这不能不说是怪事。

5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指出，1988 年时，委员会原订于 1989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届会议，但这一决定被否定了。现在，又要求委员会自愿地作出牺牲。不管秘书处服务部门会出现种种技术问题，委员会究竟应按自己的意志选择开会日期，然后由会议委员会根据现有资源去确定能否满足委员会的需要。

55.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赞同报告员说的话。秘书处技术上的困难固然应当考虑，但是，开会日期委员会应有权自己决定。

56. 索拉里·图德勒先生说，他完全同意报告员的看法。

5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也同意报告员的看法，但他认为，委员会应表明，它愿依照行政和技术上的可行性来选定一个具体日期。

58. 主席建议，第 25 段应改为：“委员会注意到其下一届会议只能自 199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服务。”

59.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委员会不应“注意到”任何东西，而应当作出决定，然后由第六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作出适当安排。

60. 扬科夫先生说，委员会在 40 年历史中，一向表明它愿在何时开会，现在也不应改变这种做法。就他所知，没有一个召开常会的联合国机构中不能自己确定开会的确切日期。

61. 巴尔沃萨先生说，他赞同扬科夫先生的话。

62.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也同意扬科夫先生的话。对于委员会受秘书处的操纵，他无法接受，因为秘书处是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机构，不是支配其决定的机构。委员会是一独立机构，应自己作主，而不是仅仅注意秘书处的决定。

63. 主席说，如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对第 25 段不作变动，加上“5 月 1 日”和“7 月 20 日”。

就这样议定。

第 25 段通过。

C 节通过。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

第 2143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续完) (A/CN.4/L.442)

D.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第 26 段

第 26 段通过。

D 节通过。

E. 国际法讲习会

1. 埃里克松先生回忆上届会议上已经决定在报告中列入从其第一届会议迄今参加国际法讲习会的人员名单。

2. 主席建议，应在下届会议上提醒规划小组注意该决定。

就这样议定。

第 27 至 30 段

第 27 至 30 段通过。

第 31 段

3. 马希乌先生说，他认为没有必要向大会解释讲习会内部组织的详情，因此，建议删除第 31 段。

就这样议定。

第 32 段

第 32 段通过。

第 33 段

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由于马希乌先生陈述的理由，第 33 段应予删除。

就这样议定。

第 34 至 37 段

第 34 至 37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E 节通过。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讲座

第 38 至 40 段

第 38 至 40 段通过。

F 节通过。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九章通过。

第七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完)* (A/CN.4/L.440和Corr.1和Add.1和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续完) (A/CN.4/L.440/Add.1和2)

第 30i 至 33 段 (A/CN.4/L.440/Add.2)

第 30i 至 33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B 节通过。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A/CN.4/L.440/Add.2)

第 34 段

第 34 段通过。

C 节通过。

D. 请求提出评论的问题 (A/CN.4/L.440/Add.2)

第 35 段

第 35 段通过。

D 节通过。

5.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委员会在审查第七章全文之后,可能希望对 A 节(导言)(A/CN.4/L.440和Corr.1)做某些删节。因此,他建议删去第 14 段中第 2 至 7 条的标题清单,因为这一清单已载于 C 节;他还建议以同样的方式简化第 19 段,仅保留第一句。如果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这两段的脚注也应修正,以与 C 节相参照。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七章通过。

* 续自第 2141 次会议。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A/CN.4/L.435和 Add.1-4 和 Add.4/Corr.1)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A/CN.4/L.435/Add.1-4 和 Add.4/Corr.1)

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该第二章 A 至 C 节不久将作为文件 A/CN.4/L.435 印发。文件将载有: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的历史回顾;对方法问题的一些看法,包括对职能需要这一概念的分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

7. 国际法委员会要审议的 D 节由条款草案的定稿、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评注包括起草委员会及全体会议所作评论组成。

引言段落 (A/CN.4/L.435/Add.1)

引言段落通过。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的评注

(1) 段

8.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第一句应改为:“本条款草案的总的目的是在下文提及的一定范围内建立一种全面和统一的制度,可以适用于国家为公务通讯所用的各种信使和邮袋。”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1) 段通过。

(2) 段

9.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第二句中的“极多”改为“很多”,“真正普遍性的系统”改为“几乎普遍性的系统”,第三句中的“大体上”应删掉。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2) 段通过。

(3) 段

10.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指出，(3) 段涉及特别使节团的信使和邮袋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而不是普遍性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1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2 条草案的评注 (2) 段提及第二任择议定书。

1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建议，在第二章的西班牙文本中应自始至终用“los correos y las valijas”，不应用 Los correos y valijas。

13. 凯西先生说，在英文文本中，“信使”应用复数。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4) 段

1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习惯国际法”的后面应加“状况”二字。

经修正的 (4) 段通过。

(5) 段

15. 托穆沙特先生说，非专家读者是否会明白拉丁语“inter se”的意思，值得怀疑。

1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在“inter se”之后，应加上以下解释性词语：“即位于一国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与位于另一国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之间的通讯”。

17. 勒泰先生说，他认为，使用“横向通讯”一词，意思十分清楚。

18. 主席建议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报告员和秘书处就最后的措词达成协议。

(5) 段在此谅解下通过。

(6) 段

(6)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 条评注通过。

第 2 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的评注

(1) 至 (3) 段

(1) 至 (3) 段通过。

第 2 条评注通过。

第 3 条 (用语) 的评注

(1) 段

19. 埃里克松先生说, 他拿不准最后一句话想要说明什么意思。他认为, 要么更清楚一些, 要么将其删掉。

20.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这句话打算向读者表明, 不应期待在第 3 条中毫不例外地找到草案使用的所有词语的定义。例如: “东道国”一词仅出现过一次, 其定义见有关的条款。

21. 凯西先生建议, 第一段的最后两句话应合并修改为“定义仅限于能表现出所述实体的特点的基本要素, 所有其他要素留待写进有关的实质性条款”。

2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 最后一句应改写为“其他定义性要素可写进有关的实质性条款”。

23.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这两项建议可以下述方式合并: “……, 所有构成定义的其他要素留待写进有关的实质性条款”。

24.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 后一修正案的“所有”一词应删除。

25. 主席说, 如果没有异议, 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和埃里克松先生建议修正的 (1) 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1) 段通过。

(2) 段

(2) 段通过。

(3) 段

26.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认为最后一句中列出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没有必要。目的是解释“代表”一词的意思，实际上，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6节已对此下了定义，提及这一条款就足够了。

27.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正是出于历史原因，他才列出“代表”概念所包括的所有人员。真正对这一概念作出解释的是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代表权公约仅下了很一般性的定义。也出于同样的历史原因，他使用了“会员”一词，而不使用“会员国”，因为在联合国建立时，“会员”一词被理解为现在称为“会员国”的意义。

28. 埃里克松先生说，使用了同样的词语的(3)段和(9)段均未对他造成任何困难。

29.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3)段最后一句“会员国代表、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应由“‘会员国代表’（此词语包括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的字样替代，只是为了向读者提供情况。

30.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的修正案通过(3)段，并决定对出现相同措词的其他段落做相应的修正。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4) 至 (7) 段

(4) 至 (7) 段通过。

(8) 段

31.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第三句“master”一词应由“captain”一词代替，最后一句应由提及与所述实践有关的条款的词语代替。

3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实践上和英国的海商法上，习惯说商船的“master”。有人想在草案的正文中使用“captain”一词，他在起草委员会中遵从了这些人的愿望，但在评注（8）段中，他希望保留“master”一词。关于埃里克松先生的第二项提议，他建议提及利用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转送外交邮袋的第 26 条。

3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第 23 条评注（3）段载有关于使用“captain”和“master”二词的解释。他本人倾向于保留在审议中的（8）段的最后一句，仅在方括号中加上涉及第 26 条的词语，以向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情况。

34. 凯西先生说，8 段最后部分的文字是“可以在条款草案中有关外交邮袋地位的那一部分增加一条新的条款加以适当规定”。他很难理解如何能按照埃里克松先生的建议，仅提及第 26 条就可将其删除和取代。这就等于说，委员会在事先已经知道将在第 26 条涉及这种做法，但事实上并非如此。

3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8 段的末尾应改为以下案文：“……可以在另一条中加以适当规定，这里指的是第 26 条。”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8) 段通过。

(9) 和 (10) 段

(9) 和 (10) 段通过。

(11) 段

36.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三句话意思不清楚。护送邮袋的信使和一国派出提取邮袋的信使均应提及。

3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该句“其职务恰恰是护送邮袋”应改为“其职务总是与邮袋有关”。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11) 段通过。

(12) 段

(12) 段通过。

(13) 段

38.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第二句的“all the more”应改为“all the less”。

39.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应使用“特别是”一词。

40.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诸如第二句末尾‘使团’之类的通称用语”应改为“‘使团’这样一个通称”。

41.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建议，报告中应系统地指出引用的公约的日期。

4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赞同麦卡弗里先生和埃里克松先生提出的意见。关于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的建议，他认为，由于每章开头全文引述了公约的标题，因此，使用较短的标题，视情况不提及任何日期，更为合适。

麦卡弗里先生和埃里克松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 (13) 段通过。

(14) 段

43.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删去“从表面上看”一语，因为它后面还有“乍看起来”的字样，因此是多余的。

经修正的 (14) 段通过。

(15) 段

44. 托穆沙特先生说，第 15 段并没有真正表达委员会会议定的基本思想，这一思想他曾批评过。这一基本思想是，过境国负有的义务也适用于没有被告知信使将通过其领土的国家。因此，在评注中应说明“过境国”一词也包括信使通过其领土但未被告知这一情况的国家。

45.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同意托穆沙特先生的这一意见。

4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认为，刚刚通过的（14）段在这一点上是充分明确的。但他建议，（15）段应修正如下：

“该定义相当广泛，不仅足以包括事先已知信使或邮袋按规定旅程途中需经过其国境的国家的情况，而且也包括根据其条件适用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预见的情况。除在需要签证的情况下，过境国可能不知道信使或邮袋正通过其领土。过境国定义范围之所以如此广泛的依据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54 条、《特别使节公约》第 42 条和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第 81 条所设想的各种不同情形。”

4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不知道是否应该提及《特别使节公约》。

48.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严格地讲，涉及特别使节情况的不是条款草案，而是任择议定书。尽管如此，为有利于比较法也有必要提及这一点。而且，这样做不会引起解释问题，也不会造成混乱。

49.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特别报告员修正的（15）段案文。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5）段通过。

(16) 和 (17) 段

（16）和（17）段通过。

(18) 段

50.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第三句中“也有人考虑……是否”应改为“也有人问”。

就这样议定。

51. 主席提议，第五句中“事实上”一词应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18) 段通过。

(19) 段

(19)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3 条的评注通过。

第 4 条 (公务通讯的自由) 的评注

(1) 和 (2) 段

(1) 和 (2) 段通过。

(3) 段

52.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第二句中“管辖范围”一词应改为“领土”。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4 条的评注通过。

第 5 条 (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的评注

(1) 和 (2) 段

(1) 和 (2) 段通过。

(3) 段

53.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最后一句中“法律”一词应用复数形式。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4) 和 (5) 段

(4) 和 (5)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5 条的评注通过。

第 6 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的评注

(1) 段

54.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第二句开头“本条”应改为“它”，最后一句应删掉，因为该句的含义更多的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法律性的。

5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可以接受这些建议，不过评注带有政治含义也是常有的事。

托穆沙特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 (1) 段通过。

(2) 和 (3) 段

(2) 和 (3) 段通过。

(4) 段

56.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最后一句反映的是个人意见，不是委员会的全体意见，因此应删掉。而且，第二句不适当地缩小了对等待遇规则的适用范围，因为该句似乎暗示，只有当过境国受到作为过境国的派遣国的限制性待遇时才实行这项规则。然而，他认为，如果接受国以限制性方式对其适用特定的规定，过境国也可对其实行对等待遇规则。

57.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认为 (4) 段的最后一句是有道理的。既然目标是

确保外交邮袋不被用于原定以外的目的，所以最好是确保怀有类似意图的两个国家不缔结任何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协定，以在两国之间实行与本条款目的和宗旨不相符合的做法。

5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最后一句不是评注中唯一表达个人意见的句子。而且，它还有长处，提出了对等待遇和非歧视性规则的适用的界限问题。

59.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认为，委员会一般不应解释以早些时候的公约规定为基础或逐字照录这些公约规定的条款。

60. (4) 段第二句和倒数第二句都是涉及有限制地适用本条款的一项规定的。他不同意托穆沙特先生对第二句的解释，相反，他赞成句子本身表达的观点。最后一句是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保留的条款为基础的，写在报告中不合适。

61. 鉴于委员之间各持己见，他认为第二句和最后一句可轻易地删掉。

62.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认为最后一句应予保留，因为这句话涉及所表达的稍有不同的观点，而且又不仅是一位委员表达的。

63. 他对第二句“有人在委员会指出”的词语的作用表示疑问，这个词语的意思是说已在这一事项上达成协议了吗？他对情况是否如此不能肯定。

6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4) 段第二句对过境国加以解释，这与第 6 条第 2 款 (a) 项的案文相一致。最后一句规定了与未来文书目标和宗旨有关的某些限制，类似的规定可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找到。因此，(4) 段应维持原来的措词。而且，委员会在评注中反映有助于解释有关规定的尽管不是所有人的观点，这是正常的。

65.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反对通过 (4) 段，但仍对第二句中“委员会中有人指出”这一词语的意思表示怀疑，是否是指委员会的意见？

66. 勒泰先生指出 (4) 段的措词有些含糊，他说，他希望提出一项涉及基本原则问题的正式保留（最后条款中提及了这一点），涉及本条款草案和其他条约之间的关系，即多边公约为在特定情况下没有明确规定的目标和宗旨可限制单个协定的程度。因此，他接受本段的原有措词，但将其解释为委员会几位委员表达的意见，而不是委员会本身的意见。如果这是委员会的意见，他将表示反对。

6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认为评注在原则上只反映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意见。

68.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希望（4）段第二句和最后一句删掉。如果保留第二句，应以“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指出”的字样开始。

69.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赞成删掉第二句，首先因为这一句引起争议，其次因为倒数第二句已反映这句所表达的思想。

70.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赞同包括最后一句，因为他认为，在评注中反映不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意见，这是委员会一贯的做法。如果不是这样，他不反对删掉这一句，但如果以后证明这种做法在委员会中不是没有过的，他将重提这一事项。

7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认为第二句和最后一句均应删掉。评注原则上不应反映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外的意见。

72.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4）段的第二句和最后一句。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4）段通过。

(5) 段

73.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最后一句反映了勒泰先生原来表达的意见，他本人对此已表示赞同，委员会已表示同意。“委员会作了说明的是”这些字样应删掉，“was intended”应改为“is intended”。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5）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6 条的评注通过。

第 7 条（委派外交信使）的评注

(1) 和 (2) 段

（1）和（2）段通过。

(3) 段

74. 埃里克松先生说，(3) 段可以简化，因为其主要目的是强调有必要在第 7 条中提及第 9 条和第 12 条。然而，他建议将这方面的决定推迟到下一次会议，以便使他有时间在与特别报告员讨论这一事项之后提出一种措词。

就这样议定。

(4) 段

(4) 段通过。

(5) 段

75. 埃里克松先生在提议删掉第二句时说，该句的第一部分仅仅重复本条所陈述的内容；第二部分的含义是，如果信使不具有至少派遣国之一的国籍，那就不符合第 1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条件。然而，在读第 9 条第 1 款时可以看出，没有规定这样的条件。

7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支持下说，他认为，(5) 段第二句应保留，因为涉及的是一种具体情况及这种情况的后果，它也反映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一读时采取的在二读时并没有变化的一种立场。

7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也认为，最好说明在有几个派遣国的情况下，信使不必具有这些国家每一国的国籍，而是具有至少其中一国的国籍就足够了。

78. 埃里克松先生说，报告员的评论只是证实了他反对 (5) 段的第二句的意见。第 9 条没有任何规定要求信使具有派遣国中一国的国籍。然而，如果委员会愿意保留第二句，他提议，应对最后部分做如下修改：“虽然委员会认为，信使应该具有派遣国之一的国籍”。

79. 主席说，据他的理解，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希望不作变动地通过 (5) 段。

就这样议定。

(5) 段通过。

下午 1 时散会。

第 2144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主席：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

(A/CN.4/L.435 和 Add.1-4 和 4/Corr.1)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续)

(A/CN.4/L.435/Add.1-4 和 4/Corr.1)

第 7 条 (委派外交信使) 的评注 (A/CN.4/L.435/Add.2) (续完)

(3) 段 (续完)

(3) 段通过。

第 7 条的评注通过。

第 8 条（外交信使的证件）的评注

(1) 段和 (2) 段

(1) 段和 (2) 段通过。

(3) 段

1. 埃里克松先生说，(3) 段包含了冗长的解释，似乎多余。他建议删除此段。

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的观点是，在评注里提到国家实践有时是有益的，即使国家实践不统一。(3) 段意在准确地解释第 8 条所指的证件到底是何种证件，该案是对原建议作了重大精简后的案文。(3) 段说明了这一精简的过程。

3. 勒泰先生说，(3) 段是有用的，不应删除。

(3) 段通过。

第 8 条的评注通过。

第 9 条（外交信使的国籍）的评注

(1) 段

(1) 段通过。

(2) 段

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经与埃里克松先生磋商，他提议删除最后两句，这两句提及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5 条。第 9 条第 1 和 2 款确实仿照了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应规定，但与那些规定又不完全一样。特别是，该公约中没有“原则上”这个短语。

特别报告员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 (2) 段通过。

(3) 段和 (4) 段

5.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建议 (3) 段应缩短。第一句应保持不变。第二句应仅为:“这是由于上述原则可能有例外。”短语“因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协议”应删除。“如第 9 条第 2 款所规定, 需要接受国同意任命它的国民为派遣国的外交信使”这些词语经适当调整后, 应成为 (4) 段第一句。原来 (4) 段第一句应保持不变, 但下一句应改为:“……‘随时’二字的的目的并不是使专断地撤销同意或阻碍或干扰已经开始的使命的执行合法化”。以“这种性质的撤销……”开始的第三句也应删除, 另外以词语“只应在涉及严重的情况下才撤销同意……”开始的第五句也将删除。对最后一句也要做一些文字修改, 尤其是删除不必要的词语“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经修正的 (3) 段和 (4) 段通过。

(5) 段

6. 埃里克松先生指出, 第一句末尾方括号中的词语“(此类人列入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5 条第 5 款)”引起误解, 因为这些词语暗示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 35 条是第 9 条第 3 款 (a) 项规定的渊源。实际上, 该项包含的规则正好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 35 条所规定的规则相反。因此, “虽然对此类人处理不同”这些词应加进上述方括号内的一段话中。

7. 麦克弗里先生建议一项简单的解决办法, 就是将方括号中的这句话删除。

8. 主席作为委员会委员发言指出, 方括号中的那句话只是说明第 9 条第 3 款 (a) 项所列的类别不是新的, 它已经存在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 35 条。对于适用于这类人的规则, 那句话并没有说什么。

9. 凯西先生提请注意类似的放在方括号中的话, 这话似乎支持了类别 (a), 即“(此类人已列入上述所有四项外交公约各自的条款中)”。

10. 勒泰先生建议, 考虑到上述情况, 两句方括号中的话应给予不同处理。

象建议的那样，与类别 (b) 有关的那句话应删除；涉及类别 (a) 的那句应插在主要句子里，不带方括号并作适当文字修改。

11. 托穆沙特先生指出，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5款根本没有提及信使的国籍。因此说类别 (a) 已列入四项编纂公约的各自条款中是不正确的。

12. 主席建议放在方括号中的两句话都可去掉，对内容无损害。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5) 段通过。

(6) 段

13.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按照第7条评注 (5) 段的解释”这个短语应删除。

1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回忆说，在讨论第7条的评注时，埃里克松先生曾建议删除该评注的 (5) 段第二句（第2143次会议，第75段），此建议当时没被接受。如果现在涉及任何实质性问题，那么问题已在讨论第7条时解决了。

15. 主席指出，(6) 段的开头短语只是为了帮助读者，为了说明所说的两段之间的联系。

(6)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9条的评注通过。

第10条（外交信使的职务）的评注

(1) 段

16.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删除最后一句所用的“暂时通过”这一短语。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1) 段通过。

(2) 段

17. 埃里克松先生说，最后一句应加修改，使意思更清楚。

18. 科特赖尔先生（委员会秘书）建议，“因为”应加在“专断地”一词之后，其前面的句号改为逗号。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2) 段通过。

(3) 段

19.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第二句中的短语“在官方文件上和邮袋上标明的”应该删除，因为该短语多余没有必要说明收件人是谁。

20.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这个短语有用并且准确，应维持不变。

(3) 段通过。

(4) 段

21. 埃里克松先生说，(4) 段从其他条款的评注里引用了大量材料，应大大缩短。

22. 勒泰先生说，(4) 段对于象他这样对本专题不熟悉，需要尽可能得到一切资料的读者来说是很有用处的。

(4) 段通过。

(5) 段

23. 麦卡弗里先生说，短语“委员会表明”相当含糊，应更具体些。另外，在该段结尾应加进下列词语：“或者在递交邮袋后未领取另一邮袋而离开接受国途中”。这就表明，信使在离开一国时即使没有外交邮袋，但仍然是在执行职务。

2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麦卡弗里先生提出的两点都有道理。起草委员会里的一般感觉是，信使即使没有邮袋，但比如说正去领取邮袋，那么也是在执行职务。因此他赞同麦卡弗里先生提出的加进新的案文，建议删除麦卡弗里先

生恰当地指出的那个意思含糊的短语。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5)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0 条的评注通过。

第 11 条 (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 的评注

(1) 段和 (2) 段

(1) 段和 (2) 段通过。

(3) 段

25.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鉴于对第 10 条评注 (5) 段所作的修改，应在 (3) 段也加上一些词语，表明信使的职务并不在他递交了外交邮袋时结束。

26. 麦卡弗里先生说，(3) 段同第 10 条评注 (5) 段并无矛盾，但如果委员会愿意这样，第二句结尾可增加“完成其使命”的措词。

就这样议定。

27.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删除第四句的句首短语“委员会指出”。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4) 段

(4) 段通过。

(5) 段

28. 埃里克松先生说，(5) 段很容易混淆第 11 条 (c) 款和第 12 条的作用。他建议把第三句中的“宣告”一词改为“通知”，这个词更准确。另外，最后一句应改为以下一句，即：“如派遣国不召回信使或终止其职务，接受国可以拒绝承认该人为外交信使自通知派遣国之时起生效。”

就这样议定。

29. 麦卡弗里先生还建议删除第一句句首的“此外”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5) 段通过。

(6) 段

30. 埃里克松先生说，第二句中的词语“例如自然现象，最明显的是信使死亡”应换成“例如信使死亡”。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6)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1 条的评注通过。

第 12 条 (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的评注

(1) 段

(1) 段通过。

(2) 段

31. 埃里克松先生说，对外交信使和使团团长加以区分完全不必要，因为二者的差异不言而喻。他因此建议删除第三句，第四句中的“其”改为“信使”，第五句删除短语“如同对已经同意过的使团团长那样的情况”和“其效果与使团团长的情况相同”。

32.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因为对于使团团长的任命须取得接受国的同意，但对于外交信使则并非如此，所以对二者加以区分还是十分有益的，(2) 段第三句不应删掉。他认为，一般地说，缩短评注的篇幅并无紧迫的必要性：评注毕竟涉及二读通过的条款，因而是特别重要的。他不赞同埃里克松先生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认为现在要重新改写报告是不适宜的。委员会已就实质内容取得完全一致意见，这一点是最重要的。

33.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的建议并不是单纯文风问题，而是涉及内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利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结束前能支配的时间里对报告草稿进行必要的认真的审议。

3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不反对删除埃里克松先生提到的那些短语，因为的确这些短语说的是不言自明的事情。他在（2）段里的意图是对他自己受到的批评作出反应——有人批评他往往把信使和外交官等同看待，他想强调一下两者的差别。

35. 勒泰先生说，（2）段对有些问题作了有益的说明，这些问题不见得不言自明，他不同意所建议的删除。

（2）段通过。

（3）段至（5）段

（3）段至（5）段通过。

（6）段

36.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打算就第 21 条的评注发表一些评论，这与第 12 条的评注（6）段有关。

37. 主席建议通过（6）段，但附加一项条件，即委员会在审议第 21 条的评注时如有必要便再回到（6）段。

就这样议定。

（6）段通过。

第 12 条的评注通过。

第 13 条（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的评注

（1）段

38.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认为，通讯自由并不包括信使和派遣国之间的通讯。所以（1）段末尾的词语“行使通讯自由”应换成“他希望与派遣国及其使团建

立的任何联系”。

就这样议定。

3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为了避免任何误解并鉴于关于为了信使执行职务而给予他的便利的规则的历史，在“信使”之后应插入“执行有关通讯自由的”词语。

经修正的（1）段通过。

(2) 段

40. 在埃里克松先生提出一项建议之后，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将两句合并，改为：“第1款具有普遍性，它参照了外交关系公约第25条……”。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 段

41.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把第三句中的“设想”一词换成“预计”。

就这样议定。

42. 埃里克松先生指出，最后一小段不应缩格，应是案文的组成部分，并建议删除该小段最后一句。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通过。

(4) 段

（4）段通过。

(5) 段

43.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第五句应到“住处”一词为止，其余词语删除。此项建议得到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支持。

就这样议定。

44.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把第七句中的“合理的条件内”改成“合理的范围”。

45.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第八句后半部分“按其他国家的国内组织，在这方面国家和私人是处于平等地位”措词不当。

46. 在有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麦卡弗里先生和凯西先生参加的讨论之后，马希乌先生建议把上述词语改成“其他国家的情况不一定是这样”。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5）段通过。

(6) 段

47. 在麦卡弗里先生发表意见之后，凯西先生建议删除第三句句首的词语“这种情况可能是”。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6）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3 条的评注通过。

第 14 条（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的评注

(1) 段

(1) 段通过。

(2) 段

48. 埃里克松先生指出第三句基本上是重复第一句，建议删除第三句。

就这样议定。

49. 最后一句有语义重复的毛病，“应解释为‘在执行其职务的过程中’，包括”这些措词应改为“包括”一词。

50. 在有比斯利先生和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参加的讨论之后，主席指出对埃里克松先生的第二项建议无人赞同，建议最后一句维持原样。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2) 段通过。

(3) 段

(3)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4 条的评注通过。

第 15 条 (行动自由) 的评注

(1) 段

(1) 段通过。

(2) 段

51.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第三句中的词语“行动和旅行自由”之前应加上下列词语：“信使执行其职务过程中的”。信使享有行动和旅行自由权只是为了执行官方职务。如果暗示他不论干什么都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这是错误的。

5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所建议的修改是一个改进。同时，他提请注意 (3) 段最后一句，该句写明，除了执行职务时以外，信使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给予外国访问者的一般自由”。并没有暗示信使享有任何绝对的行动自由。

53. 埃里克松先生说，(2) 段最后一句似乎暗示关于信使旅行安排的便利比第 13 条规定的大一些；他就这一点提请注意评注的 (3) 段。

5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起草委员会在一读和二读时的一致意见都是，所有旅行安排都由信使自己负责，不是由接受国或过境国负责。

55.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对埃里克松先生提出的意见有些同感，但他可以接受 (2) 段最后一句，因为接受国或过境国当局可能给予的帮助有词语“在特殊情况下”加以限定，除此之外，还有“难以克服的障碍”这一条件和“尽可能的”这一限制。

56.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按麦卡弗里先生所提

意见修正 (2) 段 (上文第 51 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2) 段通过。

(3) 段

57. 麦卡弗里先生说, 第一句中的词语“采用”是多余的, 应删掉, 倒数第二句中的词语“委员会的解释是,”也应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4) 段

(4)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5 条的评注通过。

第 16 条 (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 的评注

(1) 段

(1) 段通过。

(2) 段

58. 埃里克松先生指出, 第一句前半部分对第 16 条的规定和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相应条款的规定进行了比较。然而, 从“这主要是由于信使的职务……”开始的后半部分没有继续进行这种比较。

59.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解释说, 正是由于信使的官方职务和来往公文的神秘性才在草案里列入了关于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的规定。

60. 勒泰先生建议让 (2) 段第一句后半部分变成单独的句子, 大致修改如下: “信使职务的性质为此提供了根据; 信使职务是外交职务的自然延伸”。

61. 埃里克松先生说, 他认为上述修正案中“自然延伸”这种说法有点别扭。

他建议新句子开始应为：“其理由是信使职能的性质……”。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2) 段通过。

(3) 段和 (4) 段

62. 马希乌先生指出，(3) 段中的第一句提及信使不可侵犯原则的“两重性”，但该段仅涉及一方面。“两重性的另一方面”是 (4) 段的主题。所以两段应该合并。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3) 段和 (4) 段通过。

(5) 段 (新 (4) 段)

(5) 段 (新 (4) 段) 通过。

经修正的第 16 条的评注通过。

第 17 条 (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 的评注

(1) 段

63. 小木曾先生建议，为了反映就此问题进行的广泛讨论，第一句之后应新加一句，案文为：“在讨论此问题期间，有人提出下列问题：信使的临时住处不可侵犯在编纂公约中没有规定，这是否应解释为否认这种习惯规则的存在。”另外，(1) 段现有文本第二句开头应扩展为“委员会没有接受这种观点，理由是存在着……”。

64. 凯西先生说，他认为小木曾先生所提出的一点在 (1) 段第一句中已经暗示提及。

65.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认为评注里应有一些小木曾先生所建议的那样的话。

66. 本努纳先生 (报告员) 说，这个想法已包含在 (2) 段的最后一句，该

句明确地说道，出现了关于外交信使临时住处不可侵犯的特殊规则是否适用的问题。

(1) 段通过。

(2) 段

6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把(2)段开头的“信使的住处一般安排在”改为“信使的住处往往安排在”。

就这样议定。

68. 在有埃里克松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和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参加的讨论之后，主席建议最后一句后半句改为“那么就适用关于外交信使临时住处不可侵犯的特殊规则”。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 段

(3) 段通过。

(4) 段

69. 埃里克松先生说，(4)段后半部分反映的关于不可侵犯性的观点令他难以同意。他认为，国家保护临时住处中的信使的义务并不大于其保护普通公民的义务。

70. 托穆沙特先生同意埃里克松先生的意见，说第七句关于保护措施是“在旅馆中……通常都有的措施”的话根本不对。他因此建议删除(4)段最后三句。

7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不反对删除第七和第八句，但该段最后一句是十分有关的，应该保留。

72. 主席建议删除(4)段第七和第八句，最后一句中的“然而”一词改为“此外”，“证明……是有道理的”改为“有必要”。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4) 段通过。

(5) 段至 (8) 段

(5) 段至 (8) 段通过。

(9) 段

73. 本努纳先生 (报告员) 说删除第一句中的词语“第 4 款反映了委员会的意见, 即”。

74.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同意这一修改, 说法文本第一句中的单词“devait”换成“doit”。

75.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删除最后一句中的词语“由于实际上没有可能性, ”。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9) 段通过。

(10) 段

76. 托穆沙特先生说, 他认为 (10) 段多余, 应删除。

77. 埃里克松先生和麦卡弗里先生支持这项建议。

78. 本努纳先生 (报告员) 说, 他认为 (10) 段最后两句是有用的。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

第 2145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主席: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 巴哈纳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

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A/CN.4/L.435和 Add.1-4 和 Add.4/Corr.1)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续)(A/CN.4/L.435/Add.1-4 和 Add.4/Corr.1)

第 17 条的评注(续完)(A/CN.4/L.435/Add.2)

(10)段(续完)

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10)段是妥协的结果:委员会决定在评注中将(10)段列入,以删除一个具体关于护送邮袋的信使的交通工具不可侵犯的条款草案。

2. 马希乌先生说,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但他提议删除(10)段前三句案文。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0)段通过。

第 18 条(管辖豁免)的评注

(1)段和(2)段

(1)段和(2)段通过。

(3)至(5)段

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增加下列新的(3)段之二:“委员会内关于专门规定刑事管辖豁免的必要性和这种豁免范围的意见是有分歧的。”(4)段第二和第三句应删除第一句应修正如下:“一方面有人对第一款发表了保留意见,理由是关于外交信使不可侵犯的第16条已经规定给予外交信使为执行其职务所需的一切保护。”(5)段的开头修正为:“另一方面,有人对增加的‘就执行其职务的一切行为而言’一语发表了保留意见,理由是给予了豁免……”。

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提议的(3)段之二的开头将仅重复(2)段中所说的。

5.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回顾了委员会曾决定在评注中仅列入委员会自己的意见,他说委员会应该遵守该决定。而且,正如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所指出,所建议的(3)段之二将仅仅重复(2)段中所说的。(4)段可能没有必要,但可将其列入(2)段的末尾。但是,(5)段的性质完全不同,因为它提到对委员会决定表示的保留,因而不属于评注中的内容。

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修正平衡地考虑到了委员会中的两种意见趋势。为了使重复不太显眼,所建议的(3)段之二可以用“如上文(2)段中所述”来开头。

7.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支持特别报告员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立场。

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提议,评注的开头应以下列方式改写:经过特别报告员修正的(4)和(5)段案文应放在(2)段第一句案文之后,(2)段的第二句案文称为新的(2)段之二。

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修正(上文第6段)的他关于新的(3)段之二的案文(上文第3段)应成为评注的(3)段。经他修正的目前(4)和(5)段应合并组成(4)段。目前的(3)段应成为(5)

段。

10. 马希乌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办法，该办法符合推理的逻辑。

11.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修正的(3)至(5)段(上文第9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至(5)段通过。

(6)段

1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案文的开头应修正为：“第二款第一句是仿效……的第二句”。

13.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应当通过在第三句“本款同”后面插入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3条和”等字样增加提到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43条，它是这方面的一个基本条款。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6)段通过。

(7)段

14. 麦卡弗里先生说(7)段太长。因此，他提议将其分为两段新段从第十一句“至于……的解释”开始。

15.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认为，信使能够援引其职务的要求证明“违章开车”有理这一点令人不安。因此他提议删除原(7)段第十三句中的“或违章开车”字样。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和(9)段(新(9)段和(10)段)

(8)段和(9)段(新(9)段和(10)段)通过。

(10)段(新(11)段)

16.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认为没有必要在英文文本最后一句中使用法文“renvoyait”一词。该词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国际私法中使用,但它具有一种十分具体的含义,与在审议的案文中所具有的含义不完全一样。因此,他提议将其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0)段(新(11)段)通过。

(11)至(13)段(新(12)至(14)段)

(11)至(13)段新(12)至(14)段通过。

(14)段(新(15)段)

17.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第二句中的“委员会特别强调”应代之以“特别值得注意”;第三句中的“第1和第2款表明的”改为“按第1和第2款适用的”;第四句中的“有人说”字样应予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4)段(新(15)段)通过。

(15)段至18段(新(16)至(19)段)

(15)段至(18)段(新(16)至(19)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18条的评注通过。

第19条(免除关税和捐税)的评注

(1)段和(2)段

(1)段和(2)段通过。

(3)段

18.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为了不给人一种印象，以为进口的时间顺序会产生任何不同后果，第一句末尾的“以后进口的物品”应代之以“其他进口的物品”。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4)段和(5)段

(4)段和(5)段通过。

(6)段

19.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二句中的“aspects”应改为“respects”；“信使的标准”应改为“信使的地位”。

就这样议定。

20.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同一句中的“因此”一词应予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6) 段通过。

(7)段

21. 马希乌先生指出，在法文文本中有一处段码数字错误。

22. 托穆沙特先生问道，最后一句中的机场税是何意义。在有些国家，机场税被视为对所提供服务的付款。

23. 在有帕夫拉克先生、主席、埃里克松先生、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和马希乌先生参加的简短讨论之后，主席提议删除最后一句中“例如，旅馆税和机场税”等字样。

就这样议定。

2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议，最后一句开头的“委员会有人指出”应予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

(8)段通过。

(9)段

25.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二句“排除了可能性”应改为“可能性都很小”。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9)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19条评注通过。

第20条(免除检查和检验)的评注

(1)段

26.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委员会应该遵照通常做法，在第一句中提到“编纂公约”，而不是“外交或领事法的四项编纂公约”。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段通过。

(2)段

27.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删除第一句开头的“委员会的理解是”字样。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段

(3)段通过。

(4)段

28.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二句中的“保证”应改成“保障”。

就这样议定。

29. 埃里克松先生说，除了一句中所述的用来“营利的”物品之外，信使的行李还可能载有非法进口的物品。

30. 比斯利先生提议，该措词应修改为：“用来营利和其他不正当目的的物品”。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4)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0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1 条(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4)段

3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第五句的“如果该信使是担负多种使命的信使”前面加上“例如”。

经修正的(4)段通过。

(5)段

3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第二句的开头应修正为：“这类情况例如，接受国不想采用宣布不受欢迎的人的办法，然而却想减少……可能……的滥用。”

经修正的(5)段通过。

(6)段

3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答复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时提议删除第二句和第三句的开头部分。新的第二句开头为:“采取的解决办法仿照第27条第6款……”。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6)段通过。

(7)段

(7)段通过。

(8)段

34.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应该用“主权职能”取代最后一句中的“自主决定”。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8)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21条的评注通过。

第22条(放弃豁免)的评注

(1)段和(2)段

(1)段和(2)段通过。

(3)段

35.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删除该段末尾的“以履行这种职责应有的尊严”字样。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通过。

(4)段至(6)段

(4)段至(6)段通过。

(7)段和(8)段

36.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认为第22条第3款的评注十分重要，应该有其自己的小标题。因此他提议，“第2款”应在(7)段之前，“第3款”应在(8)段之前。他也提议，(7)段最后一句中的“根据的理解是”应改为“理由是，正如下文所解释的”。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和(8)段通过。

(9)段

37.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回答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时提议第四句的开头应修改为：“尽管在委员会有些委员对这一规则是否可取表示怀疑，但是委员会认为……”。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9)段通过。

(10)段

38.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第二句中的“范围更宽，不仅能包括”应代之以“是想不仅包括。”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0)段通过。

(11)段

(11)段通过。

(12)段

39.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该段末尾的“通过谈判和公平处理”应改为“通过公平解决的谈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2)段通过。

(13)段

40.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删除“委员会清楚地表明”的措词。

经修正的(13)段通过。

(14)段

4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该段开头的“委员会也有人指出”应删去。

经修正的(14)段通过。

(15)段

(15)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2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3 条(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4)段

42.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对该评注和所述规则之间的关系有些疑问。第 23 条第 1 款中“按预定航程到达经核准的入境港”是否一定指班机？如果是，该案文

给人的印象是更多地强调班机，而它应强调入境港需经核准这一事实。

43.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认为，应该用另一个词取代（4）段第一句“指”一词，该句案文应在“有关的入境港”处结束。该句余下部分应组成一个单独的句子，开头是：“它并非指航行或飞行”。

44.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4）段第一句案文“该段包括的是指船舶或飞机”应改为“是指船舶或飞机”。

45.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认为，“预定航程”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该船舶或飞机想到达的经核准的入境港。他还指出，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或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都没有提到商业航班，上述公约仅仅提到“商业飞机”。

麦卡弗里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4）段通过。

(5)段和(6)段

(5)段和(6)段通过。

(7)段

46.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提议最后一句开头的“委员会有人指出”字样应删去。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

4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应删除第二句开头部分的“委员会强调指出”字样。

经修正的(8)段通过。

(9)段

48.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提议，前两句案文应合并并改为：“委员会决定不应

用本评注……来限定第 3 款规定的接受国的义务，以免造成印象。……。”

4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支持下建议文本保持原状。

就这样议定。

(9)段通过。

(10)段

50. 恩詹加先生说，在国家实践中，领取邮袋的使馆、领馆或代表团的成员所要遵循的程序是否象（10）段第二句中所描述的那样严格可以提出疑问。他不可能肯定拥有授权的人就总是能够领取邮袋的唯一的人。例如，在许多情况下，当被授权的人不在时，经大使正式授权的使馆、领馆或代表团的另一成员、或大使本人可以无须出示任何特别许可而领取邮袋。因而他提议删除第二句案文。

5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恩詹加先生所提到的规则并非绝对，在大多数情况下，领取邮袋的人需出示特别证明书，证明他被授权领取邮袋。有些国家发出在几个月内对数人有效的授权。恩詹加先生所提到的过分严格问题可以通过在第二句中的“不够”前面加上“在大多数情况下”字样来解决。

52.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指定领取邮袋的人的姓名通常都告知东道国当局。这样有关的人就不必每次都出示特别授权。如他由另一人接替，该变化即通知有关当局。他自己认为，可以删除（10）段的最后两句案文，因为第一句案文载有“必须经正式授权”。

5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无论如何保留最后一句案文更好。

54.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10）段第二句案文。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0）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3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4 条(外交邮袋的识别)的评注

(1)段

55.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主张用审议中的本段中所用的“第……条第……款是以……为模式的”的提法,而不用评注别处所用的“条款的渊源为……”的提法。他提议在通篇案文中用前者取代后者。

56. 主席建议,应当允许特别报告员在审查了委员会对报告草案所提的所有修正案之后决定这种变动是否可取,这些修正案包括删除如“委员会强调”,“委员会解释道”和“委员会明确指出”等。

就这样议定。

(1)段通过。

(2)段

57. 小木曾先生说,第二“外交邮袋”应该使用第 24 条使用的提法,即“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段至 (6) 段

(3)段至(6)段通过。

(7)段

58.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二和第三句中应该保留“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其他委员认为”和“整个委员会”。但是,他提议将该段结尾的“认为在该款案文中用强制性措词作出规定并不可取”改成“认为在第二款案文中规定这样的要求并不可取”。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

(8)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4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5 条(外交邮袋的内容)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第 25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6 条(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的评注

(1)段至(5)段

(1)段至(5)段通过。

第 26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7 条(外交邮袋的安全和迅速送交)的评注

(1)段至(5)段

(1)段至(5)段通过。

第 27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8 条(外交邮袋的保护)的评注

(1)段

5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用“关键规定”取代“基础”一词。

经修正的(1)段通过。

(2)段至(5)段

(2)段至(5)段通过。

(6)段

60. 小木曾先生说，他认为最后一句案文，尤其是“既非电子又非技术性的”等语不清楚。

6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意在辨明外交邮袋的外部检查不会被视为影响其不可侵犯性。而且，如果怀疑邮袋装有毒品，仅仅允许使用警犬，而排除任何其他检查手段。他建议删除“既非电子又非技术的”字样，尽管它们曾被用于其第八次报告（A/CN.4/417）中而且未引起委员会委员的任何反应。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6)段通过。

(7)段至(11)段

(7)段至(11)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28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9 条(免除关税和捐税)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第 29 条的评注通过。

第 30 条(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的评注

(1)段至(7)段

(1)段至(7)段通过。

(8)段

62. 在与埃里克松先生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8)段，但有一项谅解，即特别报告员将增加一个段落，解释第30条规定的过境国的义务仅在该国知道信使或邮袋在其领土内之时才适用。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8)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30条的评注通过。

第31条(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的评注

(1)段至(3)段

(1)段至(3)段通过。

(4)段

6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删除第一句中“委员会一致认为”字样。

经修正的(4)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31条的评注通过。

第32条(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的评注

(1)段

(1)段通过。

(2)段

6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删除倒数第二句中的“一些委员认为”字样。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段

65.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用“说明”一词取代“意在说明”。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通过。

(4)段至(6)段

(4)段至(6)段通过。

(7)段

6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第二句末尾应改为:“旨在保障条款草案所载基本规则”,并删除第四句开头的“委员会中有人指出”字样。

67.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最后一句应修改为:“两国之间规定双方的邮袋受电子或机械检查的协定也不违反本条款的宗旨和目的”。

6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十分怀疑最后一句案文是否必要,因为是由国家来决定其所缔结的协定的内容,而非由本委员会告诉各国该内容应为如何。

69. 恩詹加先生说,他也赞成删除最后一句案文,这涉及委员会长期和没有结论的一场辩论的题目的问题。

70. 小木曾先生指出最后一句案文反映了实际上有人表示的一种意见。

71.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本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和托穆沙特先生修正的(7)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

(8)段通过。

(9)段

7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9)段应修订为：“本草案也可涉及本条款与关于同一主题的习惯规则之间的法律关系。”

73. 在有帕夫拉克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麦卡弗里先生、作为委员会一位委员发言的主席、穆沙特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弗朗西斯先生和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参与的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就认为本委员会同意删除(9)段，委员会认为该段在评注中没有必要，因为可以在本报告第二章的导言部分表明，本委员会没有讨论本组条款草案与关于同一主题的习惯规则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该问题将在拟订未来文书的最后案文时确定。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2 条的评注通过。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第 2146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完)(A/CN.4/L.435
和 Add.1-4 和 Add.4/Corr.1)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续完)
(A/CN.4/L.435 和 Add.1-4 和 Add.4/Corr.1)

第 12 条(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的评注(续完)*

(6)段(续完)

1. 埃里克松先生提醒各位委员，委员会曾允许在就有关第 21 条的评注作出决定前可以重新审议第 2144 次会议通过的第 12 条评注的 (6) 段。

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 (6) 段最后五句修改为：

“本款指的是派遣国拒绝或不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因此它涉及信使职务的终止。接受国只能在派遣国没有履行召回信使或终止其职务的义务之后停止承认该人为外交信使，将其作为普通外国访问者或临时居民对待。第 21 条第一句的第二部分指的是在信使未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领土时其特权和豁免的终止”。

就这样议定。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注
(A/CN.4/L.435/Add.4)

* 续自第 2144 次会议。

(1)段

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把第三句中的“做法”一词改为“制度”。

4.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把第五句中的“委员会认为”删去。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段通过。

(2)段至(5)段

(2)段至(5)段通过。

经修正的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注通过。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注

(A / CN.4 / L.435 / Add.4)

(1)段

(1)段通过。

(2)段

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把第二句中的“以为”一词改为“认为”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段至(5)段

(3)段至(5)段通过。

经修正的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注通
过。

经修正的 D 节通过。

A. 导言(A/CN.4/L.435)

第 1 至 32 段

第 1 至 32 段通过。

第 33 段

6.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一句中的“as much as possible coherent legal régime”，应改为“as coherent a legal régime as possible”。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3 段通过。

第 34 和 35 段

第 34 和 35 段通过。

第 36 段

7.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二句结尾中的“their”一词应改为“his”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6 段通过。

第 37 至 42 段

第 37 至 42 段通过。

第 43 段

8.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第 32 条的评注提及第 43 段，或许用加个脚注的办法。

就这样议定。

第 43 段通过。

第 43 段之二

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加个新段，第 43 段之二，内容如下：

“委员会在条款草案里没有写进关于本条款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关系的规定。然而，在委员会中有人表示这样的观点，即在未来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文书中，就这一问题增加一条规定也许是适当的。”

第 43 段之二通过。

第 44 至 47 段

第 44 至 47 段通过。

经修正的 A 节通过。

B. 委员会的建议(A/CN.4/L.435)

第 48 至 50 段

第 48 至 50 段通过。

第 51 段

10.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把该段结尾的词语“一项在国际法律秩序中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的有约束力的文书”改为“一项多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经修正的第 51 段通过。

第 52 段

11. 主席提议删除该段最后一句。

12. 埃里克松先生同意此建议，并建议把第二句中的词语“以表明参加国的坚定承诺，从而在后一阶段促进和加速更快批准和生效进程”也删掉。他还提出以下疑问：第三句中的话，特别是提及国际组织的话，是否为召开全权代表会议提供了足够的根据。

13.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认为委员会有讨论此问题的必要资格，他也不喜欢第 52 段的这种写法。他因此建议把此段整个删除。

14.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赞同保留第 52 段，但此段应采用较中性的词语，任何提及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词语应去掉。

15.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认为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没有理由得到次于其他草案的待遇。在他看来，由全权代表会议审议此问题是完全合适的。他反对任何相反的决定。

16. 托穆沙特先生说，把第 52 段从“各国政府仔细研究……”以下的部分删除，或许是折衷的解决办法。

17. 马希乌先生说，他完全同意这一意见。巴尔谢戈夫先生不必对删去提到全权代表会议之处担心，因为在第 48 段已经建议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18.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可以同意删去第 52 段最后一部分，但不同意采取删去整个一段这种过激的做法。该段中载有实质性的内容必须予以保留。如果说他已经发展了一些推理方法的话，那就是反对那些他在为此专题工作的十年中所发现的保留意见——因为条款草案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弃儿。

19.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已同意删去第 52 段第二句话中开头为“各国政府仔细研究……”的那些话。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2 段通过。

经修正的 B 节通过。

20.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提请秘书处注意，需要纠正报告第二章的西班牙文本并确保其全文使用正确的用语。例如“estafeta”一词应改为“correo”。

C.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A/CN.4/L.435)

2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C 节中的决议草案，即：

“国际法委员会，

通过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希望向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大·扬科夫教授表示非常赞赏他在这几年不辞辛劳为起草草案作出的宝贵贡献，从而使委员会圆满地完成这一重要任务。”

22. 委员会现在结束了就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专题所作的工作。委员会可能回顾它在较短的一段时间内完成的重要工作并感谢特别报告员使这一切成为可能。多年来，扬科夫先生抚育并保护了委员会的这个孩子，即使这是个不想要的孩子。他为此进行的学术研究和其耐心以及表现的外交能力是众所周知的。他向为完成其重要的任务贡献了如此多的精力、经验和知识的扬科夫先生表示感谢。既然任务已完成，希望条款草案能上升到普遍性公约的地位。

23. 本努纳先生代表来自非洲国家的委员会委员祝贺特别报告员。扬科夫先生的知识和经验，加上他的平和谦逊的禀性，终使委员会达到了目标。委员会本专题工作刚开始时普遍存在的怀疑使得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不轻松。现在希望为通过条款草案而举行的外交会议能够召开。

24.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代表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委员会委员说，为完成条款草案而走过的道路并不平坦。一些国家的政府，包括他本国政府，对于支持委员会本专题的工作一直不热情。然而，由于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委员会现在又有了一项提交给大会的具体成就。希望特别报告员的努力以外交会议通过条款草案而终结。

25. 巴尔沃萨先生说，委员会完成条款草案的工作，便为国际法的编纂作出了一项重要贡献。委员会产生的这个文书草案做工考究，希望能在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和这个领域其他文书一样。没有特别报告员耐心、卓越、杰出的工作，委员会取得这样的成就是不可能的。

26. 史先生代表来自亚洲国家的委员会委员表示对扬科夫先生的赞赏。委员会在扬科夫先生身上看到了优秀的特别报告员所具有的全部品格。扬科夫先生坚持不懈并虚怀若谷地献身于本专题的工作，他在这方面作出的一切努力都值得称颂；同样，提供了宝贵协助的秘书处也值得称颂。

27. 帕夫拉克先生代表来自东欧国家的委员会委员祝贺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富有成果的努力，这种努力体现于通过的一组条款草案，条款草案是对本专题的明智的、平衡的处理结果。他为完成其任务而贡献的精力和才智值得感谢。

28. 鲁库纳斯先生代表来自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委员会委员祝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并称赞他坚韧不拔的精神和丰富的专门知识。条款草案所代表的对国际法的编纂作出的贡献已得到普遍赞赏。

29.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在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中的词语“不辞辛劳”之后加上“以其专门知识”。

30. 帕夫拉克先生建议把修正案中的“专门”改为“专业”。

经帕夫拉克先生修改的麦卡弗里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通过。

经修正的 C 节通过。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二章通过。

3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向主席和所有同事表示感谢。他们对起草工作的强烈关心一直是他最大的财富。尽管经历了艰难的谈判和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但他们仍然是朋友，这一点很重要。他完成任务也标志着委员会结束了此整个专题的工作，标志着又有一项可提交国际社会的具体成就，想到此，他感到高兴。

32. 他称赞那些多年来给予他宝贵帮助的秘书处成员和前任成员，从最早的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一直到最近的拉马-蒙塔尔多先生。同他一起工作过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编纂司的成员是服务于国际社会并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人员的模范。他为能参与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感到荣幸并希望条款草案会顺利地为社会接受。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CN.4/L.436 和 Add.1-3)

A. 导言(A/CN.4/L.436)

第 1 至 8 段

第 1 至 8 段通过。

第 9 段

33. 麦卡弗里先生说，与报告草稿其他各章相比，本章的导言，特别是第 9

段包含了有点不相称的过多的实质内容。他认为只应保留该段第一句。

3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不同意。该段中对历史的简要回顾涉及本专题的审议的一个重要阶段。针对第一句中的“offences”一词，他说，鉴于大会有关此问题的决定，使用“crimes”一词是否更恰当。

3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给第5段加个脚注，表明大会在1987年决定把本专题的英文标题改为：“Draft Code of Crim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就这样议定。

36.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9段案文与早先报告中的相应段落相似，只不过篇幅缩短了。他建议此段不加改动予以通过。

就这样议定。

第9段通过。

第10段

第10段通过。

A节通过。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A/CN.4/L.436和Add.1-3)

第11至14段(A/CN.4/L.436)

第11至14段通过。

第1至57段(A/CN.4/L.436/Add.1)

第1至4段

第1至4段通过。

第5段

37.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二句“严重的犯罪”之前的“只有”一词

应删掉。

38. 巴尔谢戈夫先生提请注意第 5 段俄文本中的严重错误，说第三章全章的俄文本需要认真校订。

经修正的第 5 段通过。

第 6 和 7 段

第 6 和 7 段通过。

第 8 段

39.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此段开头“特别报告员”一词应改为“然而，他……”。另外，第三句中“包罗甚广”应改为“对该法律作很宽的解释”。

经修正的第 8 段通过。

第 9 至 11 段

第 9 至 11 段通过。

第 12 段

40.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三句应改为：“严重性的确定属于委员会的职能，因此委员会必须提出一份……清单”。下一句中的“司法职能”应改为“法院”。

41. 在有麦卡弗里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和马希乌先生参加的讨论之后，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第二句句首的词语“第一种方式是”改为“一方面，可以”；第四句句首的“而且”改为“另一方面”。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2 段通过。

第 13 段

42.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该段开头的词语“有一位委员”应改为“有

些委员”。

经修正的第 13 段通过。

第 14 段

43.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有一位委员”应改为“有人”。

经修正的第 14 段通过。

第 15 段

44. 托穆沙特先生说，在英文本第二句中“in particular”和“pointed out”之间的“had”一词应删掉。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5 段通过。

第 16 段

45. 麦卡弗里先生说，由于第 16 段里的话不是特别报告员说的，所以该句开头“在回答”一词应改为“关于”。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6 段通过。

第 17 段

第 17 段通过。

第 18 段

46.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倒数第二句里的“人道主义法”应改为“战争法”。

47. 麦卡弗里先生说英文本该段开头的“*There had been*”应改为“*was*”，倒数第二句里“*members*”和“*however*”中间的“*had*”一词应删掉。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8 段通过。

第 19 段

第 19 段通过。

第 20 段

4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提议，第一句里的“内部冲突和外部冲突”应改为“内部冲突和外部对内部冲突的干涉”，该段末尾的词语“以及国家内部的武装冲突”应删掉。

49. 麦卡弗里先生说，尽管他不反对此项建议，但他认为辩论期间的发言应忠实地反映在委员会报告里。

50.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将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对第 20 段的文本重新审查。

第 20 段在此项谅解的基础上通过。

第 21 段

第 21 段通过。

第 22 段

51. 在有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参加的简短讨论之后，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第一句里的词语“既适用于保护……的受害者”应改为“不仅适用于……”，该句余下部分的“也适用于”改为“而且，适用于”。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2 段通过。

第 23 段

第 23 段通过。

第 24 段

52.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罪行”一词应改为“犯罪行为”，“犯罪行为”一词应改为“战争罪”。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4 段通过。

第 25 段

53.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第 25 段应与上一段合并。

经修正的第 25 段通过。

第 26 至 29 段

第 26 至 29 段通过。

第 30 段

54.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只保留该段第一句，其余删掉。此项建议获得托穆沙特先生的支持。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0 段通过。

第 31 至 34 段

第 31 至 34 段通过。

第 35 段

55.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删掉该段结尾词语“治罪法草案中未列举的”。

经修正的第 35 段通过。

第 36 至 39 段

第 36 至 39 段通过。

第 40 段

56.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删除第 40 段。此段的唯一目的是纠正一个只牵涉英文本的术语错误。

就这样议定。

第 41 至 48 段

第 41 至 48 段通过。

第 49 段

57.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二句中的词语“主管机构”应改为“适当机构”。

58.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把第三句中“各国没有实施”改为“没有实现”。有实质意义的是规则的出现而不是各国实施规则的事实。

就这样议定。

59.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把最后一句缩短，删去开头的部分“除其他原因外……”。这样，句子余下部分就只是提及某些委员会委员反对追究首先使用核武器罪的责任。

6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说到“罪行”而不追究责任，是不准确的。该句应说，一些委员反对把首先使用核武器视为或定为罪行。

61. 主席建议，第 49 段最后一句象特别报告员缩短的那样，应改为“某些委员特别反对将首先使用核武器定为罪行”。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49 段通过。

第 50 段

62. 巴尔谢戈夫先生指出，使用核武器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重大罪行，犹如灭绝种族罪。第 50 段最后的词语“而且是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应改为

“而且是危害人类罪”。

63.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第一句中“不能够设想”的词语后面加上下列词语：“他们称之为的”，以表明该句表达的意见是所提到的“另一些委员”的意见。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0 段通过。

第 51 段

64.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第二句中的词语“列入战争罪清单”改为“列入战争罪清单或单列一条”。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1 段通过。

第 52 至 57 段

第 52 至 57 段通过。

第 1 至 58 段(A/CN.4/L.436/Add.2)

第 1 至 3 段

第 1 至 3 段通过。

第 4 段

65. 托穆沙特先生指出，有必要纠正英文本该段以及以下各段里一些动词的时态。

第 4 段通过。

第 5 段

第 5 段通过。

第 6 段

6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把第一句里有点古怪的用语“自然人”改为“个人”。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 段通过。

第 7 段

67.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删掉一大段援引联合国战争罪委员会观点的话。

68. 帕夫拉克先生说，他强烈反对此建议。具有如此权威性的引文是最有价值的，应该保留。

69.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这段引文或许可在脚注里提一下，不必照抄原文。

70.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联合国战争罪委员会是受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之后调查并追诉战争罪的正式机构。因此其声明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形成在这个专题上的理论具有重大意义。

71. 巴尔谢戈夫先生敦请保留这段宝贵的引文。

7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这一段话并非一般引文；它来自最具有权威性的渊源。

第 7 段通过。

第 8 段

73.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把引有米洛韦茨原话的第一句删掉。

74. 托穆沙特先生说，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里援引作者的话是可以的，但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里，这种引文应该避免。

75. 巴尔谢戈夫先生指出，使用这句短引文是为了提出大规模犯罪问题。删去这句引文，第一句里的有用成分便随之丢掉了。另外，米洛韦茨是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问题的主要学者之一。

76. 帕夫拉克先生说，必须反映出大规模罪行和侵害个人罪的区别，这正是引文所说的问题。

77. 主席作为委员会委员发言，同意关于提及大规模罪行和侵害个人的罪行之间区别的词语应加以保留。

78. 扬科夫先生说，或许可将引文缩短，或摘出其要点，以响应大会关于报告要简短的要求。

79.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引文不可一样对待，不加区别。第8段引用米洛韦茨的话是必要的，鉴于委员会拥有的关于此问题的材料有限。他再次强调资料出处问题是重要的。

80. 马希乌先生建议把援引的米洛韦茨的话变成一个脚注。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8段通过。

第9至13段

第9至13段通过。

第14段

81.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二句应以以下词语结尾“对人类文化的破坏”。该句的余下部分以一个新句来代替，即“另外，犯罪动机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经修正的第14段通过。

第15至21段

第15至21段通过。

第22段

82. 麦卡弗里先生对第二句中的用语“绝大部分委员”提出疑问。一般使用的短语是“大多数委员”。

83.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使用这一短语是因为：确实有绝大多数委员赞成第二备选案文。

第 22 段通过。

第 23 段

84.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三句中的词语“几位委员”应改为“一位委员”。

85. 马希乌先生说最后一句里的相应修改是把“这些委员”改为“这位委员”。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23 段通过。

第 24 至 26 段

第 24 至 26 段通过。

第 27 段

86.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最后一句最后一部分“这样就可以解除一些国家加入有关这一罪行的公约的犹豫”应删除。

经修正的第 27 段通过。

第 28 段

第 28 段通过。

第 29 段

87. 为对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的评论作出反应，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删除第四句里的“普通”一词。

经修正的第 29 段通过。

第 30 段

第 30 段通过。

第 31 段

88. 在有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帕夫拉克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参加的简短讨论之后，主席提议，第一句应以法文正式文本为准，其他文本特别是英文文本应与法文本取得一致。

就这样议定。

第 31 段通过。

第 32 至 34 段

第 32 至 34 段通过。

第 35 段

俄文本作了修改后的第 35 段通过。

第 36 段

89. 帕夫拉克先生建议把第一句的词语“被征服国”改为“被盟国占领国家”。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36 段通过。

第 37 段

第 37 段通过。

第 38 段

90.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把第 38 段并入第 39 段。

91. 托穆沙特先生说第 38 段构成第 39 至第 41 段的引言，应保留单独一段。这一意见得到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支持。

第 38 段通过。

第 39 和 40 段

第 39 和 40 段通过。

第 41 段

92.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第二句中“后果”和“驱逐”之间应加上“另一罪行，即”的词语。

经修正的第 41 段通过。

第 42 至 45 段

第 42 至 45 段通过。

第 46 段

93.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删掉引用的英占区最高法院的判决，因为多余。

94.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所引的话是判例的重要成分，不应删掉。如有必要，可将其列在脚注里。

95.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完全同意托穆沙特先生的意见并进一步指出，报告第三章载有大量反映特别报告员意见的话。他自己在第七章里这样做曾受到了批评。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曾指出（第 2141 次会议），这种做法给大会第六委员会带来了混乱：代表们被引导去评论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而不是委员会的观点。他现在倾向于赞同这一看法，并敦请秘书处、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在下届会议一开始就开会，以便决定报告的结构，使议程上的每个专题都得到同样的处理。

96. 主席指出，报告员已提出过类似建议，肯定会要照办的。

97. 恩詹加先生说，正在审议的第 46 段谈到对财产的毁坏，这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新的领域。所载引文为委员会的立场提供了根据，不应去掉。但如有必要，可将引文列入脚注。

9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总的来讲，他赞成缩短委员会报告的篇幅，但第 46 段载有十分重要的材料。对财产的毁坏往往是灭绝种族行为的起点，任何熟悉这种

行为历史的人都知道。

99. 主席建议把第 46 段中的引文放在脚注里。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46 段通过。

第 47 至 58 段

第 47 至 58 段通过。

下午 7 时散会。

第 2147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主席：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A/CN.4/L.436和Add.1-3)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A/CN.4/L.436和Add.1-3)第59至78段(A/CN.4/L.436/Add.2)

第59段之前的标题

1. 巴尔谢戈夫先生建议在此标题的“至为重要”之前加上“对人类”的措词。
就这样议定。

2.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在“财产”一词后加上“和资产”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59段之前的标题通过。

第59至71段

第59至71段通过。

第72段

3.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把第二句改成：“此外还必需避免治罪法在国家法院内过分政治化这种可能性。”

4. 巴尔谢戈夫先生建议用下列措词：“……适用治罪法时过分政治化的可能性……”。

经巴尔谢戈夫先生修改的麦卡弗里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第72段通过。

第73段

第73段通过。

第74段

第74段在作一些文字修改后通过。

第75和76段

第 75 和 76 段通过。

第 77 段

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第 77 和 78 段同前边的段落没有关系，应有个新标题。

6. 主席说这个文字问题由秘书处考虑。

第 77 段通过，但俄文本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第 78 段

第 78 段通过。

第 79 和 80 段(A / CN.4 / L.436 / Add.3)

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尽管他不反对第 79 和 80 段，但他认为写进这两段没有必要，因为第 16 条草案仍在由起草委员会审议中。

8.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同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意见。

9.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第 16 条草案所引起的问题。

10. 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说，他也认为应该把第 16 条草案引起的问题告诉大会，因为大会的意见会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有帮助。

11. 鲁库纳斯先生说，他赞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意见。起草委员会当然审议了第 16 条草案，但与第 80 段所说的相反，它并没有“达成”一项案文。

12. 麦卡弗里先生说，如果把第 16 条草案案文留在委员会报告里，这就等于委员会请大会在委员会意见分歧仍然很大的情况下，就此项案文发表意见。这将是一个令人遗憾的错误。此项案文应在下届会议上再审议，不仅由起草委员会审议，而且由全体会议审议。

13. 帕夫拉克先生说，把一项只出现在脚注里的案文告知大会，他认为并无害处。考虑到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他建议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全体会议上再次审议此案文。

14. 主席提出，作为折衷，第 80 段开头的词语“在起草委员会内多次会议后

达成的案文”改为“起草委员会在多次会议上讨论过的案文”。

15. 雅科维德斯先生说，他同意鲁库纳斯先生和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

16.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不必把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告诉大会，单有第79段就够了。他建议只加一个脚注，说明载有第16条草案案文就行了。

17. 比斯利先生说，他同意鲁库纳斯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委员会报告照录第16条草案案文，便给予该案文本来没有的权威，因为委员会还没有审议过该案文并且有一位委员还断然拒绝过该案文。因此实际上该案文并不存在。留在报告里会造成一个令人遗憾的先例。

18.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应在第79段的脚注里转载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案文。

19. 扬科夫先生支持这个建议。

20. 主席建议，第79段维持不动，在末尾加上“但不能就一项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加上一条脚注，列出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与第16条草案相对应的案文，脚注开头写上：“特别报告员最初建议的案文如下”。脚注还标明记载起草委员会主席是在哪次会议上向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起草委员会就该条所做的工作。

21.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为清楚起见，第79段原来案文在“义务”一词前应加上“来源于条约，有关裁军、军备控制和禁止的”。

22. 小木曾先生支持主席的建议。

23. 勒泰先生说，他也支持该项建议。另外，提请大会注意这类它有可能就其提供一些指导意见的敏感问题，这也是很正常的，也是委员会的常用做法。

24. 比斯利先生说，他对转载委员会报告第16条草案案文有一些保留，但并不反对这样做。

2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在报告里应说明起草委员会没有来得及完成审议第16条草案。他再次说，他对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委员会报告中写进第79和80段是否可取有疑问，不论是作为资料还是为征求意见而写进去。

26.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赞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意见，也认为委员会不必把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告知大会。

27.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同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和迪亚斯·冈萨雷斯

先生的意见。

28.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支持主席的提议，但建议在所建议的第 79 段增加的案文中在“不能”之前加上“还”。

29. 比斯利先生说，他支持经特别报告员修正的主席的建议。

30.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便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修改的他建议修正（上文第 20 段）的第 79 段并删去第 80 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79 段通过。

经修正的 B 节通过。

C.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A/CN.4/L.436/Add.3)

1 分节（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C 节 1 分节通过。

2 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13、14 和 15 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31. 麦卡弗里先生说，总的来说，他对暂时通过的第 13、14 和 15 条的评注持严重保留。这些评注缺乏平衡，没有恰当地说明条款草案。评注还提出了委员会没有讨论过的问题，其根据的来源也是有争议的，甚至是毫无关系的。他还感到遗憾的是，评注给人的印象是缺乏严肃性，他担心大会因此可能意识不到这个专题多么重要。

32. 另外，评注直到前一天才分发，委员会委员们来不及给予它们足够的、就其重要性来说应有的审议。

33. 比斯利先生说，他不是有意批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而是认为所审议的评注应逐段讨论，和所有其他条款的评注一样。如果委员会因为时间不够或是有别的原因没有这样做，那么他就不得不对这些评注的案文提出严重保留。

34.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评注忠实地反映了在委员会里表达的意

见，他愿意回答任何批评，但批评应足够具体。评注迟发的原因是，起草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他没有多少时间准备这些评注。另外，他向秘书处提交案文后，编译印制也需要些时间，然后才能发给委员会委员。

35.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条款的评注通常是十分重要的，委员会委员们必须有充分的时间考虑才行。而且，这一点对于委员会正处理的所有专题都是一样。他的意见得到托穆沙特先生的支持。

36.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无意怪罪特别报告员使评注没有及时印发。他只是希望委员会能把工作安排好，使评注案文能及时印发以供审议。

第13条（侵略的威胁）的评注

(1)段

37. 托穆沙特先生说，在刑法中不可能如评注第一句所说，“拟订一个纯粹一般性的定义，让法官去确定……”，因为这意味着把一切交由法官掌握。他因此建议把这些词语改为：“拟订一个一般性的定义，让法官有一些裁量权”。

38.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不喜欢“裁量权”一词，这会造成与托穆沙特先生希望相反的结果，即限制法官的自由。然而，他同意删去“一般性”前边的“纯粹”一词。

39. 在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便认为委员会同意按照托穆沙特先生的建议删除“纯粹”一词以及“让法官去确定在每一具体情况下该项行为是否构成威胁”的词语。

就这样议定。

40. 巴尔沃萨先生说，也在第一句中“非常具体的指示”这些词语不当，应改为“实例”。他还建议删除“预先”和“本身”两个词。

41.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同意删除“预先”和“本身”两个词，但不认为“实例”一词就是改进。他因此建议使用“具体的标准”。

42.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删去（1）段第一句中的“预先”，并以“具体的标准”取代“非常具体的指示”的措词。

就这样议定。

43. 麦卡弗里先生说，应在评注(1)段，甚至在B节第79段末说明委员会为何不以起草第12条(侵略)第1款的办法起草第13条。第12条第1款是一个引言性规定，涉及如何将罪行归责于个人。

44. 主席说，委员会可在下次报告里说明这一点。

经修正的(1)段通过。

(2)段

(2)段通过。

(3)段

45.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一句中的“争议”应改为“争端”。

4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认为“争议”一词应去掉，只保留“情况”和“孤立的行动”。

麦卡弗里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47. 托穆沙特先生说，第六句的词语“是表示一种意图，有时甚至是讹诈的意图，想使一国相信”，不恰当，应改为“是表示采取一种行为，目的是要使一国相信……”。

就这样议定。

48.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英文本最后一句中“consist”一词改为“be”，删掉两处出现的单词“in”。

49.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记得委员会曾决定过政治、行政或经济措施可构成侵略的威胁。因此他提议删除最后一句。

50.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尽管他不反对删除最后一句，但他认为这里所说的措施必然是政治、行政或经济措施。

51.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也赞成删除最后一句，哪怕只是因为倒数第二句已十分清楚地说明所列举的是提示性的。

52. 恩詹加先生说，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但不认为非在评注里谈到不

可。删除(3)段最后一句可解决这个问题。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通过。

(4)段

53. 扬科夫先生说,第一句中的短语“第三方公正机构”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有可能指比如说一个调停者,他因此建议该句结尾改为“……可公正地核实的客观因素”。这一意见获得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的赞同。

54.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把英文本第四句中的短语“to believe in the imminence of the aggression”改为“to believe that aggression was imminent”;删掉第五句中“一时的或”一词。

就这样议定。

55. 最后一句“严肃的保证”应改为“可靠的保证”。

56.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希望法文本仍然保留“les garanties les plus sérieuses”这一短语。

57. 在有比斯利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和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参加的简短讨论之后,主席提议把(4)段最后一句“严肃”一词改为“适当”。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4)段通过。

(5)段

58. 鲁库纳斯先生建议把第一句改为“……侵略的威胁并不能证明受威胁的国家有理由行使自卫权而使用武力……”。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5)段通过。

(6)段

59. 托穆沙特先生说,“司法机关权限”的词语应改为“被要求进行审理的法院或法庭的权限”。

就这样议定。

60. 麦卡弗里先生说, (6) 段并没有反映出会议期间表达的观点, 尤其没有反映出他的观点。该段只不过提及载于委员会前一次报告中的对第 12 条的评注。

61. 比斯利先生说, 他也觉得 (6) 段不大合适, 因为该段隐含的意思是, 侵略的威胁所引起的问题同侵略罪行引起的问题相似, 而委员会实际上讨论的是这两类问题的区别。

62.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 他认为 (6) 段应更具体地提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甚至应说明, 法院必须考虑安全理事会任何调查结论。

63.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从第 12 条 (3) 段的评注¹ 里借用一句加到 (6) 段末尾, 即:“这些委员提出了如下问题: 法庭是否可在安全理事会未进行任何审议或未作出任何结论情况下自由审理所指控的侵略罪行”。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6)段通过。

(7)段

64. 扬科夫先生提议, 为使最后一句的措词同《联合国宪章》的措词一致, 应把“定性”一词改为“确定”。

65.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把第一句中的“有几位委员”改为“一些委员”。他还建议把最后一句后半部分改为“……在确定该行为是否构成侵略的威胁中发挥作用。”

就这样议定。

66. 小木曾先生建议在 (7) 段最后一句之前加上下列一个新句:“还有些人表示怀疑, 在指控的威胁已经发生但侵略行为尚未发生的情况下, 是否可能对威胁的事实作出客观的决定。”

就这样议定。

¹ 《1988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72-73页。

经修正的(7)段通过。

(8)段

67. 麦卡弗里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和扬科夫先生说(8)段是多余的,应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13条的评注通过。

第14条(干涉)的评注

(1)段

6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1)段由于涉及重要的实质问题,所以拟订时应尽可能审慎。他建议最后一句应作修改,以免给人的印象是所列举的因素是个限制性清单,而实际上所列举的因素是该段的主要内容。

69.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和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赞同这些评论。

70. 在有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参加的意见交换之后,主席提议(1)段最后一句改为:“定义的第二个因素是列举可构成干涉的活动:煽动〔武装〕颠覆或恐怖主义活动,或组织、帮助或资助这种活动,或为这种活动提供武器。”

经修正的(1)段通过。

(2)段

71.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删除第三至第六句从“国际生活……”起到“……国家卷入的局势”止这部分。

72. 麦卡弗里先生支持这个建议。关于第一句——该句提及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案作出的判决,他指出,委员会一直依据的指导原则主要是1970年《各国依

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因此他建议把此句改为：“在拟订上述定义时，委员会参考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在拟订该定义的第一个因素时，委员会考虑了国际法院的最近裁决。”后一句的脚注列入所说案例的全称。

73. 他还认为评注的(5)段应放在(2)段之前。

74.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想提及尼加拉瓜案，该案曾在他写的前一次即第六次报告(A/CN.4/411)里详细论述过。

7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如果删掉(2)段中间那部分，那么紧接其下的语句也须作相应改动，尤其是第七句中的短语“与此相反”。他同意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认为应提及1970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76.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可以同意删去埃里克松先生提到的(2)段的那部分。他也可同意(5)段应放在(2)段之前，而且他愿意提到1970年的宣言。

77. 恩詹加先生说他也同意这三项建议。

78.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删去(2)段第三至第六句，在第一句中提到1970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直接提及尼加拉瓜案，并将评注的(5)段放在(2)段之前。

就这样议定。

79.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原(2)段第八和第九句应该合并，并修改如下：“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国际法院说，被禁止的‘干涉’必须……”。

就这样议定。

8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删掉第二句句首的短语“在这方面”。

就这样议定。

81.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把最后一句末尾改为：“……判断本条所说的非法干涉的决定性标准”。

经修正的(2)段(新(3)段)通过。

²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3)段(新(4)段)

82.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大情愿同意(3)段，因为该段提到的干涉例子没有在全体会议上讨论。

8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3)段反映了讨论情况，并有充分理由解释第14条所用的词语。

84.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问题已在起草委员会详细讨论过，他希望保留(3)段。这一意见得到帕夫拉克先生的支持。

(3)段(新(4)段)通过。

(4)段(新(5)段)

(4)段(新(5)段)通过。

(5)段(新(2)段)

8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把第二句中的单词“可”和最后一句中的词语“一种特别可恶、严重而有害的援助形式，即”去掉。

就这样议定。

86.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最后一句中的“注重”一词应改成“突出”。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5)段(新(2)段)通过。

(6)段

87. 托穆沙特先生说，有必要审查一下英文本第三句所用动词的时态。他还提议删掉最后一句所用的词语“而上述有关案文中却已使用这个词”。

就这样议定。

88. 麦卡弗里先生说，鉴于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倒数第二句中的词语“不平等的国家”似乎不大合适。

89. 恩詹加先生提议，这些词可改为“实力不平等的国家”。

经修正的 (6) 段通过。

(7)段

90. 麦卡弗里先生说，遗憾的是 (7) 段没有说明载于第 14 条第 2 款中的保障条款的理由。

91.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认为 (7) 段所给的说明已足够清楚。

92.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认为在 (7) 段末尾应加一句，提及第 15 条 (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的评注的 (4) 段，涉及“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这一短语，因为第 14 条也用了这一短语。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7)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4 条的评注通过。

第 15 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评注

(1)段

93. 麦卡弗里先生提到，在第 2145 次会议上 (第 55 段)，曾建议使用“……条系仿照……条”这类提法，而不是使用 (1) 段开首所用的措词，即“……所依据的有两个条文……”。

94. 托穆沙特先生说，应提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该宣言是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

95. 本努纳先生 (报告员) 说，他同意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认为一读通过的条文草案即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不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相提并论。第 19 条不能作为第 15 条的“依据”。除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也应提及 1960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各国应依照什么原则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所规定的情报。因此他提出下列 (1) 段的修正案文：

³ 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拟订第15条时，委员会参考了大会以下决议：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该宣言第1段；1960年12月15日关于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之情报所应遵循之原则的第1514(XV)号决议；1970年10月24日附有《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委员会还参考了它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特别是该专题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第3款(b)项。”

96.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同意报告员的修正案，他甚至建议把提及第19条的话删掉。

97. 扬科夫先生说，他支持报告员提出的案文，但认为提及第19条还是有用的，因为这句话说明了第15条所用的某些词语的含义。

报告员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1)段通过。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第2148次会议

1989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零5分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完)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A/CN.4/L.436和Add.1-3)

C.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续完)(A/CN.4/L.436/Add.3)

第2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13、14和15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完))

第15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评注(续完)

(2)段

1.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针对巴尔沃萨先生提出的问题,在(2)段中增加以下一句话“‘强迫’一语指利用军事高压手段或威胁利用这种高压手段。”

经修正的(2)段通过。

(3)段

2.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对第15条使用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一语的解释过于狭窄。该语意指比“新形式的殖民主义”更多的内容。因此,他建议在(3)段第一句中的“新殖民主义”一词后面加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殖民剥削”几个字。

3.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赞成巴尔谢戈夫先生的建议。

4.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一直有这样一种印象,即起草委员会反对列入任何新形式的殖民主义或新殖民主义的提法,因为这些概念无法确定。(3)段的最后一句为把几乎所有行为定为外国统治(如切断经济援助)敞开了大门。他还认为,已经决定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和不加惩罚的原则适用,而且该治罪法只涉及最为严重

的罪行。他赞成删去整个 (3) 段。

5. 托穆沙特先生同意删去 (3) 段。他也回忆说，起草委员会反对对第 15 条作广义的解释，并已确定新殖民主义不是一个法律术语，该条应集中于外国占领。

6.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不能同意删去 (3) 段。毫无疑问，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依然存在，这些现象属于严重罪行。

7.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能够接受删去 (3) 段中的一些内容，但不是全部。解释“外国统治”是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用的“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一语的缩略形式，它包括外国占领现象，是非常有益的，应予保留。

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尽管新殖民主义依然存在，但它不是法律术语，因此不应在第 15 条的评注中使用。他还感到，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在 (3) 段中被搅在一起了：殖民统治的形式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他建议把第一句中“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词语后面那一部分改为“是指对一国领土的外国占领和任何其他侵犯一国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行为”。

9.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不能赞同报告员的建议。尽管起草委员会决定不在第 15 条案文中使用“新殖民主义”一语，但这并不一定排除在评注中使用的可能。第 15 条不仅恰当地是指外国统治，而且指违反一国人民主权意愿对其自然资源的剥削。经济统治是新形式的殖民主义中的一种，这正是第 15 条所指的。

1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第 15 条所指的是违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外国统治。但评注中没有说明这一点，他并不认为 (3) 段提及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1803 (XVII) 号决议是相关的。当然，经济统治是令人痛心的，但除非它是以违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方式进行的，否则不应被视为是治罪法范围内的罪行。

11. 巴尔沃萨先生说，他赞成报告员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发言。只有涉及到剥夺自决权的行为才应被视为第 15 条范围内的罪行。一个同第 15 条有关的重要概念，即强迫维持统治的概念，尚未在评注中限定，这一疏忽应予纠正。

1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赞同现在存在新殖民主义，但该用语不是一个法律术语。在起草第15条及其评注时，委员会不得不在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为迫切需要的国际合作制造障碍之间走钢丝。

13.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对第15条的理解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完全一样。他建议把(3)段第一句话第二部分删除，把前一部分同第三句话合在一起，后面接第二句话，再将第四句删去。经修正的(3)段将是这样的：

“本条第二部分，即，‘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参照上述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1段的措词，其中提到‘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第15条采用一种较短的提法，这并不影响它的范围。国际法委员会还认为，‘外国统治’一词包括外国占领的现象。”

1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评注(2)段涉及了殖民主义问题。如果要提到新殖民主义的话，那里才是适当的地方。另一方面，第(3)段所涉及的是完全不同的内容：“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换言之，即本身不属殖民主义但已构成对自决权的违反的现象。因此，他建议将(3)段开头改为：“本条第二部分即‘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是指所有已知形式的违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外国统治。”然后可以加上埃里克松先生所引用的那句话，即提及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等。最后一句可借用目前评注中的最后一句，即“这种提法另外还有一个好处，它可指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现象并可避免限制性的解释。”

15.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经济统治是当代的现实，应在评注中提及。

16. 比斯利先生说，经济统治的问题同侵略定义的问题相似：在实际生活中它很清楚，但对其加以抽象的界定却很困难，因为它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概念。

1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报告员应起草一个新的(3)段案文，把讨论中提出的要点包括进去。

就这样议定。

1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将(3)段案文改为：

“本条第二部分，即‘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直接参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第1段。它是指任何外国占领，违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

的人民自决权剥夺人民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的权利的任何行为。有些委员认为，这包括违反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1803 (XVII) 号决议，剥削人民的自然资源和财富。”

19. 埃里克松先生说，原来提到外国统治的那些话十分重要，可毫无困难地列入报告员提出的案文。另外，“剥夺人民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任何行为”一语没有必要，将使这一段过于累赘。提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就足够了。

20. 巴尔谢戈夫先生建议在报告员提出的案文第二句中“外国占领”几个字后面加上“兼并、奴役和所有其他国际法意义上的统治形式”一语。

21. 扬科夫先生赞同埃里克松先生和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意见，建议在“占领”一词后面加上“或外国统治”一词。

2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尽管他不反对巴尔谢戈夫先生的建议，但认为这样做不会引入什么新内容，因为“剥夺人民自由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任何行为”一语及治罪法规定的其他罪行（如侵略）已包含兼并的行为。

23.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也不反对加上“兼并”一词，但他要指出，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关于侵略的第 12 条第 4 款 (a) 项已包括这一行为，¹ 该项提到了军事占领和兼并。

2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仍然认为，在第 15 条的评注中提及兼并非非常重要。

25. 帕夫拉克先生建议报告员提出的案文第二句提及新形式的殖民主义。

26.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不应在评注中提及新形式的殖民主义，虽然这与该条本身的案文有所不同。

2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解释一下为什么使用“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一语的缩略形式，可能是有益的，特别是因为对 (3) 段提出的修正案文一开头就指出，第 15 条第二部分主要参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28. 麦卡弗里先生重申，他强烈反对保留原 (3) 段的最后一句，特别是“不

¹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1—72 页。

论外国统治采取什么形式，这样可以避免限制性的解释”一语。

29. 主席建议通过经报告员修正的和在考虑到巴尔谢戈夫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和帕夫拉克先生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修改的(3)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通过。

(4)段

30.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把最后一句开头的“此外有人指出”一语改为“有人认为”。

就这样议定。

31.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对整个(4)段都有异议，该段暗示自决权甚至在《联合国宪章》生效前就是一条法律原则，事实完全不是这样，但他同意这是一个政治原则，而且自法国大革命以来就是如此。

3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个人认为，毫无疑问，自决权是各国人民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

33. 比斯利先生建议将第一句中“随着……而产生”一语改为“在……以前不存在”。

就这样议定。

34. 埃里克松先生说，第二句属于多余，应予删除。麦卡弗里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35. 帕夫拉克先生说，他反对这一建议：即使第二句重复了第一句所说的内容，即自决权在联合国宪章通过之前就存在，重复这种重要的历史事实也是无害的。

36. 扬科夫先生说，在长期以来已得到承认的人民自决权的法律原则与只是在政治和社会发展过程的某一阶段才作为法律规则得到承认的客观存在的人民自决权之间似乎存在某种程度的混淆。那些参加制订《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

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的人都知道，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北约成员国，认为自决不是一项法律原则。同样，这些国家认为，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也不符合国际法，因为它默示殖民国家违反了法律。谁也不能对人民固有的自决权提出异议：问题在于宪章通过时该权利并未被普遍承认为一项法律规则，而且现在在世界各地仍未得到这样的承认。

37. 比斯利先生说，尽管他对扬科夫先生概述的原则没有异议，但他肯定不赞同为证明这些原则列举的事例。

38. 弗朗西斯先生说，自决原则毫无疑问是一项法律权利。

39.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赞同扬科夫先生的发言，他说，毫无疑问，一些国家在关于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的谈判全过程中对采取什么立场犹豫不定。

4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委员会并不需要对自决权加以否定或肯定，只需要解释“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一语在第 15 条的上下文中是什么意思。

41. 埃里克松先生说，(4) 段第二句最后部分没有必要，它暗含对宪章的一种法律性解释。

42. 主席建议，参照所发表的意见，(4) 段第二句的措词改为“有些委员强调自决权在宪章之前已经存在，宪章只不过是承认和确认它而已”。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4)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5 条的评注通过。

43.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为在所犯罪行与犯罪者之间建立一种联系，在第 2 分节标题的结尾加上一个对第 13、14 和 15 条的脚注，即“和第 12 条（侵略）第 1 款不同，第 13、14 和 15 条在现阶段只限于规定构成这些条款所涉罪行的行为。这些罪行归责于个人的问题以后将在一般规定的范畴内处理”。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C 节第 2 分节通过。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三章通过。

² 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第四章 国家责任 (A/CN.4/L.437)

A. 导言

第 1 至 7 段

第 1 至 7 段通过。

A 节通过。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第 8 至 28 段

第 8 至 28 段在文字上稍作修改后通过。

第 29 段

44.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中“定为罪行的”几个字应插入“可……来处理”和“不法行为”之间。“不法行为”几个字应改为“罪行”。第二句应删去。

经修正的第 29 段通过。

第 30 段

第 30 段通过。

第 31 段

45.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中“不法行为”和“停止”两词之间的“或”应改为“如”，第二句中“程序性后果”一词后面应加上“规则”一词。

经修正的第 31 段通过。

第 32 段

46.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正象应删去英文本第二句中

“there were”和“which”几个词一样，第一句中“part Three”和“to the rules”之间的“only”一字也应删去。

经修正的第 32 段通过。

第 33 段

第 33 段通过。

第 34 段

4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二句中“正确地”一词应删去，第五句开头应改为“这位委员指出”。

经修正的第 34 段通过。

第 35 段

48.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二句中“基本常识表明”应改为“他的确相信”。

经修正的第 35 段通过。

第 36 至 40 段

第 36 至 40 段通过。

第 41 段

49. 巴尔沃萨先生建议该段第二句后面应改为下面这段话：“将停止视为遵守初级义务就会弄混委员会在本专题首次使用的关于初级规则与次级规则之间的区别，而且将违反行为的后果置于两个不同基础之上。这也是错误的，因为即使停止的意图是恢复违反义务之前存在的状况，它对行为国所要求的行为也不同于原来的义务所要求的行为。即便是同样的行为，也是具有完全不同意义的行为。这样，停止就是违反初级义务的一个法律后果，作为法律后果它似乎是赔偿的组成部分之一。”

50.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接受这项修正案，但有一些保留。

巴尔沃萨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第 41 段通过。

第 42 至 48 段

第 42 至 48 段通过。

第 49 段

51.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最后一句的开头应加上“有人指出”几个字。

经修正的第 49 段通过。

第 50 段

第 50 段通过。

第 51 段

5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在提到第一句时说，“状态”一词应改为“义务”，“正式”一词应删掉。第二句和第三句的位置应颠倒。

经修正的第 51 段通过。

第 52 至 58 段

第 52 至 58 段通过。

第 59 段

53.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倒数第二句括号中的两句话应删掉。

经修正的第 59 段通过。

第 60 和 61 段

第 60 和 61 段在文字上稍作修改后通过。

第 62 段

54. 巴尔沃萨先生建议在第三句后面加上下面这段话：“一位委员表示认为，‘恢复原状’与停止应该仔细区分。应该明确拒绝停止被恢复原状吸收或结合进去的观念，即使是二者同时发生的极端情况也如此。因此，行为可能停止而并未恢复原状，在二者同时发生时，概念上是可以分开的，也应当分开。”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2 段通过。

第 63 至 71 段

第 63 至 71 段在文字上稍作修改后通过。

第 72 段

55. 帕夫拉克先生说，第三句中“外国人生活的环境”一语需要作某些澄清。

56.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这一措词中应在“环境”之前加上“社会”二字。另外，第三句开头应加上“这位委员认为”几个字。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72 段通过。

第 73 段

第 73 段在文字上稍作修改后通过。

第 74 段

5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的最后部分应改为“……尽管可能……考虑到伤害国经济发展的水平……”

经修正的第 74 段通过。

第 75 至 81 段

第 75 至 81 段通过。

第 82 段

58.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末尾“正确”一词应删掉。

经修正的第 82 段通过。

第 83 段

59.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二句“存在”前面应加上“依然”一词，第六句应删掉。

经修正的第 83 段通过。

第 84 至 86 段

第 84 至 86 段通过。

经修正的 B 节通过。

C. 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案文

第 87 段

第 87 段通过。

C 节通过。

60. 埃里克松先生问，根据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9 号决议第 5 段 (c)，特别报告员是否有什么具体问题要向第六委员会提出。

61.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认真考虑了这一问题，得出

结论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时再提出具体问题似乎更为妥当，因为届时他的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二次报告（A/CN.4/425 和 Add.1）将已得到审议。

6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委员会只在一个专题上，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上遵守了大会的请求，他说，他不知道大会将如何接受这一反应。

63. 主席回顾说，已要求所有特别报告员提出具体问题以提交第六委员会，却未获得多大成功。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四章通过。

第八章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A/CN.4/L.441)

64.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了法文本第 25、26、34 和 35 段的一些订正之处。

A. 导言

第 1 至 17 段

第 1 至 17 段通过。

A 节通过。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第 18 至 21 段

第 18 至 21 段通过。

第 22 段

65. 扬科夫先生建议在最后一句所提及的问题的适当位置加上“生态”一词。就这样议定。

66.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最后一句的法文本应同英文本保持一致。

经修正的第 22 段通过。

第 23 至 28 段

第 23 至 28 段通过。

第 29 段

6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应增加一个脚注，叙述 1949 年 4 月 11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细节。

经修正的第 29 段通过。

第 30 至 40 段

第 30 至 40 段通过。

经修正的 B 节通过。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八章通过。

68. 在回答恩詹加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主席说，他将在第六委员会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强调指出，由于时间不足，委员会未能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专题，第八章的目的只是提供情况。

经修正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全文通过。

会议闭幕

69. 在互致谢意后，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闭幕。

下午 6 时 40 分散会。
